

庞蕴与中国居士佛教美学

皮朝纲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在中国居士佛教与居士佛教美学的形成与发展中,庞蕴都作出过重要贡献。他自觉地把创作诗偈作为表达禅悟、宣扬禅理的一种最基本的手段。他有明确的诗学主张,指明了进行诗偈创作的动机与宗旨,还把吟诗作为获得禅悟、进入禅境的一种重要手段,提出了涉及文艺审美鉴赏的审美心态、审美方式、审美内容和审美效应的重要命题。在他的语录(公案)和诗偈中,蕴涵着有关日常生活审美的思想,涉及生活态度、生活准则、生活取向、生活境界等方面的生活审美观。

关键词:庞蕴;中国居士佛教美学;生活审美观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05-09

庞蕴,字道玄,世称庞居士、庞翁,衡州衡阳(今湖南衡阳)人^①。“世本儒业,少悟尘劳,志求真谛”^{[1]卷三,186}。唐贞元初(785年)谒石头希迁,“豁然有省”^{[1]卷三,186};后参马祖道一,“于言下顿领玄旨”,乃留驻,参承二载,“自尔机辩迅捷,诸方向之”^{[1]卷三,186}。元和(806—820年)中,北游襄阳(今湖北襄樊),携其妻女,随处而居,访道者日至,所谈皆机缘语,其妻女因之彻悟。太和(827—835年)年间歿。有《庞居士语录》三卷传世^②。

庞居士是洪州宗创始人马祖道一的弟子,是对禅学有深刻的体悟并且毕生致力于弘扬禅宗事业的居士。历代灯录及灯史诸如《祖堂集》、《景德传灯录》、《五灯会元》、《佛组统纪》、《佛祖历代通载》、《居士传》、《居士分灯录》、《佛法金汤编》等,都有关于他参禅悟道与宣扬佛法的记载。

庞居士是禅门居士的典型,常被僧俗当成学习的楷模,称他为“在家菩萨”^{[2]卷中,387中},提出“千万以庞居士为榜样”^{[3]卷下,86下}。他的语录被当作公案在禅林中广泛流传,成为禅林重要的教科书之一^{[4]333}。在禅师们看来,参透庞居士的公案,是开悟的重要途径

与手段,只要“从这里悟去,一生参学事毕”^{[5]卷十五,622下}。庞居士的诗偈,也是禅宗诗偈的典范,一字一句无不表现了禅的精神^{[6]13}。在禅师们看来,学习、参究、领悟这些诗偈,也是透生死、得解脱的重要路径,是“透生死截径,打破牢关的意气”^{[7]卷九,215下}。有的禅师还以庞的诗偈来验证文人的禅学修养,“太子少保李公端愿,世以佛学自名。本问曰:‘十方同聚会,个个学无为。既曰无为,作么生学?’李公不能答”^{[8]卷十四,482上}。

在中国居士佛教的形成与发展中,庞居士作出过重要贡献^③;在居士佛教美学的形成与发展中,庞蕴也作出过重要贡献。

—

居士佛教美学思想在中国佛教美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所谓居士佛教,即居士的佛教信仰、佛教思想和各类修行、护法活动。大乘特别重视居士佛教。大乘的居士佛教,在教义上可以归结为菩萨、菩萨精神

收稿日期:2009-12-16

作者简介:皮朝纲(1934—),男,重庆南川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和菩萨修行等方面^④。居士佛教美学,是指佛教居士用佛教义理去解释审美现象和文艺现象所表现出的美学思想(这体现在他们提出的一些主张、学说、观点之中)。中国佛教美学实际上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即僧侣佛教美学与居士佛教美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居士佛教美学比僧侣佛教美学更为丰富和突出,是佛教美学的主要组成部分。因为佛教居士中不少就是文人士大夫,就是文艺创作与文艺鉴赏的主体,他们对审美现象、文艺现象有更多的论述^⑤。庞居士的诗学观对居士佛教美学增添了新的内容。

据《景德传灯录》卷八,庞蕴有诗偈三百余首传世,今存《庞居士语录》三卷中,其中下两卷是诗偈,存诗一百九十余首,加上《庞居士语录》之外的诗偈,共存约204首^⑥。他的诗偈乃是禅宗诗偈的典范,字字句句都表现出禅的精神。他有明确的诗学主张,其诗学观点与其诗歌创作完全一致。

已有学者指出,庞居士诗偈属于唐代白话诗派,“这个白话诗派实际上就是佛教诗派,或者说就是‘禅’的诗派。它以通俗语言创作,采用偈颂体,其作者基本为在家居士或出世僧侣,其渊源、成立、发展、兴盛和衰落,和禅学及禅宗保持着某种同步关系”^{[6]2-3}。而庞居士诗偈所独具的特色,正是这一白话诗派特色的突出表现:他的诗偈中“注重近体诗格律的是少数,多表现为随手拈来,直抒胸臆,妙喻禅机,更注重通俗化。这不仅表现为使用通俗的语言,而且更突出地表现为用浅近的事例,将禅理悟境作通俗性的开讲,通过将佛教之名解术语融入到本土语言之中的方式,把佛教思想精华融入本土文化之中,将抽象的禅理融入日常生活之中,此乃庞居士诗偈独树一帜之特色”^{[6]310}。庞居士是自觉地把创作诗偈作为表达禅悟、宣扬禅理的一种最基本的手段。他明确提出了他进行诗偈创作的动机与宗旨:“睡来展脚睡,悟理起题诗。诗中无别意,唯劝破贪痴。贪瞋痴若尽,便是世尊儿。无烦问师匠,心王应自知。”(以下所引庞诗,是据谭伟《庞居士研究》下编《〈庞居士语录〉校理》,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引诗时只标出诗的编号,此首诗偈编号为107)从此所引偈语,可以看出庞居士的诗学主张:第一,所谓“悟理起题诗”,就是说他他在日常生活(包括睡觉吃饭,所谓“睡来展脚睡”)中,于佛禅义理有了深切体悟,所以要“题诗”,进行诗偈创作,以表达自己的证

悟。绝不是为诗而诗,更不是无病呻吟。他的“心空及第归”与“日用事无别”,正是他用以表达自己的禅悟境界的著名诗偈^⑦。这是关于创作诗偈的动机与动力的诗学观点。第二,所谓“诗中无别意,唯劝破贪痴”,就是说他要诗偈来宣扬禅理,规劝人们要破除贪嗔痴“三毒”。“三毒”又称“三垢”、“三火”、“三不善根”,谓尘俗诸多烦恼中,以此三者尤能毒害众生,为根本烦恼中最劣之祸;而根本烦恼是指因与生俱来的俗欲而引起的烦恼,包括贪、嗔、痴、慢、疑、恶见,等等。敦煌本《坛经》云:“性中邪见三毒生,即是魔王来住舍。正见忽除三毒心,魔变成佛真无假。”^{[9]109-110}庞居士诗偈中,有不少是劝喻人们破除三毒的:“欲得真醍醐(引者按:上等药品,喻佛性),三毒须去除。嗅无酥酪气,自见如意珠(引者按:即摩尼宝珠,喻佛性)。劫火烧不然,泛海浪中浮。昔日强索者,今日作他奴。”(078)“若能相用语,教君一个诀。捻取三毒箭,一时总拗折。田地成四空,五狗(引者按:指色、受、想、行、识‘五蕴’)牙总缺。色蕴自消亡,六贼俱磨灭。阎罗成法亡,罗刹成菩萨。勿论己一身,举国一时悦。”(041)庞居士对自己“悟理起题诗”充满了自信,他说:“理诗日日新,朽宅时时故。”(008)就是说,他在日常生活中对禅理时时有悟,因而其所表达证悟之诗,是日日有新作,日日有新意;而“朽宅”,是喻人身衰老^⑧,如年久“房舍”、“草庵”,会时时败坏,“老来无气力,房舍不能修”,但无懊悔之心,“家中空豁豁,屋倒亦何忧。山庄草庵破,余归大宅游。”(012)庞居士就是努力用诗歌来表达禅悟、宣示佛理、劝诫世人,力除“三毒”。明人朱时恩《居士分灯录》卷上《庞居士传》曰:“庞老子乃释迦佛补处应身,而一部《语录》惟倦倦劝人拔除三毒。”^{[10]卷上}这是庞居士关于诗偈创作的宗旨、目的的诗学观点。

庞居士还把吟诗作为获得禅悟、进入禅境的一种重要手段,提出了“空空吟诗,诗空空相和”的命题。此命题出自以下诗偈:“无有报庞太,空空无处坐。家内空空空,空空无有货。日在空里行,日没空里卧。空坐空吟诗,诗空空相和。莫怪纯用空,空是诸佛座。世人不别宝,空即是宝货。若姚无有空,自是诸佛过。”(018)在庞居士的诗偈中,谈空的诗篇特多(据笔者统计,直接说“空”、“空空”、“虚空”的诗约64首,占204首的31.4%),而“空”是庞居士禅学思想中的核心观念,其影响广泛的是他的“心空即第

归”(150)与“空诸所有”(见谭伟《庞居士研究》下编《〈庞居士语录〉校理》之公案第59则)偈。日本禅学家忽滑谷快天明确指出,庞居士诗偈所表露的思想是“以空寂无相为宗”^[11]¹⁸⁴。在庞居士看来,“悟空”则是破除一切烦恼,获得解脱的根本方法,他说:“楞伽宝山高,四面无行路。惟有达道人,乘空到彼处。罗汉若悟空,掷锡腾空去。缘觉若悟空,醒见三身事。菩萨若悟空,十方同一处。诸佛若悟空,妙理空中住。空理真法身,法身即常住。佛身只这是,迷人自不悟。一切若不悟,苦厄从何度?”(001)因此,他是在对禅理(特别是对般若经系统的根本思想——“空”)有了深刻的体悟的基础上提出“空坐空吟诗,诗空空相和”这一命题的。这一命题涉及文艺审美鉴赏的审美心态、审美方式、审美内容和审美效应。现试解如下。

第一,吟诗要采取“空坐”,为吟诗(文艺审美鉴赏活动)准备好一种空明澄澈的心理状态。所谓“空坐”,就是要求空其心而坐,即是“心空”而坐:要空去一切尘滓、一切烦恼,即或“家内空空空,空空无有货”,已经一贫如洗,“自身赤裸裸,体上无衣被”(004),也不会因此而苦恼忧心;“空坐”、“空行”(“日在空里行”)、“空卧”(“日没空里卧”)、“说空”(“家中无一物,启口说空空”)(067)、“吟空”(前已提及庞居士吟空诗特多)已是庞居士的日常生活内容,是他悟道的“日用事”。在他看来,“空是诸佛座”,“空里任横眠”(117),“蕴空妙德现,无念是清凉”(097),“净心空室坐,妙德四方安”(040),从而形成一种虚空明净的心理空间。这种空其心而坐所形成的空明澄澈的心理空间,也必然是自心(生命)的本真状态。因为在庞居士看来,“心如即是坐,境如即是禅。如如不动,大道无中边”(0123),即是说“坐”就是自心(生命)的“如如不动”,而“如如者,不变不异,真如之理也”^[12]^{193上},乃真如、如实即万事万物真实不变之本性,也即自心(生命)的本真状态的呈现。因此,“空坐”能为吟诗(进行文艺审美鉴赏活动)提供一个空明澄澈、本真生命朗现的心理条件。

第二,吟诗要“空吟”,空其心而吟诵。在空明澄澈、本真生命朗现的状态下吟诗,必然是心不旁骛,全神专注于诗,是心与诗的交流,在吟诵中咀嚼和体味诗篇所表达的禅理,以获得证悟,这不仅是理智上的解悟,更是情感上的浸染。中国古人非常重视吟诵这种文艺审美鉴赏方式,他们主张对好诗要细嚼

慢咽,沉潜于诗歌之中,细细领悟。朱熹论读诗看诗之法曰:“诗全在讽诵之功。”“看诗不须着意去里面分解,但是平平地涵泳自好。”“诗须是沉潜讽诵,玩味义理,咀嚼滋味,方有所益。”^[13]卷十三,267 这对含蓄蕴藉的古典诗是如此,对直抒胸臆的白话诗也是如此。庞居士深知个中三昧,并提出“空吟诗”的主张。在我们看来,在理解“空坐空吟诗”时,应联系全诗的语境、联系庞居士的全部诗偈的语境,不宜从一般的意义上把“空坐”理解为静坐而无所事事^⑤;也不宜从一般的意义上把“空吟”理解为徒然地、白白地、事无实效地空自吟咏^⑥。

第三,提出“诗空空相和”,这就触及吟诗(进行文艺审美鉴赏活动)的内容和效应问题。重视吟诵宣示空理、表达空境的空诗(“诗空”),就有可能体悟空理(“悟空”)、进入禅境(空境),因为“诗空空相和”——在吟诵空诗时,空理、空境就会与你伴随、与你唱和。可见,庞居士主张以一种“空坐”的审美心境,“空吟”的审美方式,去吟诵宣示空理、表达空境的诗偈,就会获得禅悟,进入空的禅境。

还需要指出,庞居士的“空”的思想与“空诸所有”偈,对后世诗歌美学产生过不可忽视的影响。庞居士临终时对于頔说:“但愿空诸所有,慎勿实诸所无。好住!世间皆如影响。”(公案第59则)庞居士认为,世间一切都应该否定,因为“世间皆如影响”,正如《金刚经》所云:“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14]^{752中}朱熹曾解释说:“佛者言:‘但愿空诸所有,谨勿实诸所无。’事必欲忘却,故曰‘但愿空诸所有’;心必欲其空,故曰‘谨勿实诸所无’。”^[15]²⁹⁸⁴清代美学家刘熙载就曾引用庞居士的此偈语来评价苏轼诗:“东坡诗善于空诸所有,又善于无中生有,机括实自禅悟中来。”^[16]《诗概》,66 在刘氏看来,苏诗既“善于空诸所有”,即苏轼能突破前人窠臼,大胆革新;“又善于无中生有”,即又不囿于前人程式,能大胆创造。这种革新创造精神,实来自于“禅悟”。苏轼诗代表着北宋诗歌的最高水平,他扫清了北宋初西昆体的形式主义余风,开拓了诗歌的内容,提高了诗歌的艺术水平,在诗歌的题材、构思、手法、语言、风格等诸多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创造精神,完成了宋诗的艺术革新。苏轼在文艺美学思想上就极力求新求变,指出只有“一变古法”^[17]卷九十三,502,“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18]卷九十三,504上,才能成为优秀文艺家;他要求自

己能在创作中“自是一家”^[19]卷七十九,279下,“自出新意,不践古人”^[20]卷八十三,789下。因而他的诗篇,才既有唐诗的格韵情致,又增加了宋诗的气骨理趣^①。可见,庞居士“空诸所有”思想,已成为后世文艺家主张文艺创作应创造革新的思想资源。

二

中国古代,在自然审美、艺术审美、工艺审美和生活审美等四个方面,都有着久远、深厚、广博的传统,尤其是生活审美传统具有自己独特的内涵和风貌^②。庞居士语录(公案)和诗偈中,蕴涵着有关日常生活审美的思想,值得发掘。

据《五灯会元》卷三《庞蕴居士》记载:

一日,石头问曰:“子见老僧以来,日用事作么生?”士曰:“若问日用事,即无开口处。”头曰:“知子怎么,方始问子。”士乃呈偈曰:“日用事无别,唯吾自偶谐。头头非取舍,处处没张乖。朱紫谁为号,丘山绝点埃。神通与妙用,运水与搬柴。”头然之。曰:“子以缙耶?素耶?”士曰:“愿从所慕。”^[1]卷三,186

庞居士参石头希迁,希迁问“日用事”,庞居士呈“日用”偈这一公案和“日用”偈,在禅林和居士中广为流传,影响深远。作为马祖道一的弟子,庞居士可谓深得马祖道一关于“平常心是道”这一禅学思想的精髓。宗密曾概括指出马祖道一所创建的洪州宗禅法的特色:“洪州意者,起心动念,弹指动目,所作所为皆是佛性全体之用,更无别用。全体贪嗔痴、造善造恶、受乐受苦,此皆是佛性。”^[21]337下宗密的看法,是马祖道一把“起心动念,弹指动目”等一切心念动作都视为“佛性”(真如、如来藏)的体现,这就是“作用是性”^[15]3022的观点。而庞居士的日用偈就是充分肯定清净佛性就在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已有学者指出,庞居士的“日用”偈“简练生动地概括了洪州禅的宗教实践观”,它告诉人们,“体道无关乎诵经习教、念佛坐禅,而实现于运水搬柴这样的‘日用事’之中,参禅者和世俗人的区别仅在于生活态度的不同,即无是非,无取舍,凡事不执着,不矫揉造作”^[22]30-31。而庞居士这种不同于“世俗人”的“无是非,无取舍,凡事不执着,不矫揉造作”的“生活态度”包含着丰富的审美意味,勿宁说这种“生活态度”就是一种审美态度。

要知道,中国古人很看重日常生活的美,而“日常生活的美,在很多时候,是表现为一种生活的氛围给人的美感”^[23]216,因此“中国古人特别追求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中营造美的氛围”^[23]216。之所以能如此,是古人能以审美的眼光去观照日常生活,使日常生活的美能展示出来。所谓审美眼光,即通常所说的审美态度,朱光潜称之为“美感的态度”。朱光潜曾以三个人“对于一颗古松的三种态度”来强调说明,只有持有“美感的态度”才能见到美,这就必须摒弃“实用的态度”(即功利的态度)和“科学的态度”(即理性的态度)^[24]448-449。而庞居士这种不同于“世俗人”的“无是非,无取舍,凡事不执着,不矫揉造作”的“生活态度”,正是摒弃了“实用的态度”(即功利的态度)和“科学的态度”(即理性的态度)的审美的态度。

日本禅学家铃木大拙说过,“禅宗的目的在于确认生活本身”^[25]55,“禅确认日常生活的事实。禅显现在最平凡、最普通、最平稳的人的生活里”^[26]18,“禅的真理恰恰就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具体的平凡的事物里”^[26]55。庞居士的“日用”偈,正是说明禅就在最平凡、最普通、最平稳的人的生活里,在具体的平凡的事物里。铃木大拙又说:“禅是大海。禅是空气。禅是山,是雷和闪电。禅也是春花、夏雨、冬雪。禅更是人。或者也可以说单有仪式、传统、附加物,但禅的中心事实是‘生活’。”^[26]17“禅的生活是象鸟在空中飞、鱼在水中游那样自由自在的生活。”^[26]57这种生活无疑充满了审美的意蕴。庞居士的“日用”偈,也正好说明日常生活之中有美,特别是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会给人以美的感受。

在我们看来,庞居士的八句四联“日用”偈,涉及生活态度、生活准则、生活取向、生活境界等方面,涉及生活审美观。试作如下解释。

第一,生活态度:“日用事无别,唯吾自偶谐。”庞居士自诮他“每日自求生活和谐”^[27]348,无任何欲求,无任何烦恼,生活得非常和谐、适意。

对于“日用事无别,唯吾自偶谐”的含义,学界有不同的解释。其一,指禅(道)与日用事并无分别,自我与禅道相谐合。杜松柏说:“道与此‘日用事’并无分别,但在我能与道相合而已。”^[28]322-323杨咏祁也持同样的看法^[29]101。其二,指日常所做之事与别人并无差别,只是能做得和谐一致而已。冯学成说:“每天生活间的事,与大家都没有什么差别,就是我

与我自己作伴，且和谐无间。”^{[30]327} 陈耳东也持相似的看法，其不同之处，仅在说“能把这些事情处理得和谐有序”^{[31]142}。其三，认为“日用”是带有“空”之日用，而“无别”是“空”另一更高的表现形式，如谭伟^{[4]134}。

是否可作这样理解：“日用事无别”，指对“日用事”不起分别心。“分别”是世俗之人，对于自我与外物以及对于种种外物之间加以区别对立的意识活动。佛家视“分别”为妄见妄识。憨山德清说：“盖众生生死妄心，元是如来果体，今在迷中，将诸佛神通妙用，变作妄想情虑、分别知见；将真净法身，变作生死业质；将清净妙土，变作六尘境界。”^{[32]卷之二·21} 总之，“‘分别’就是‘无明’。……是虚妄，即名想、概念等都是‘虚妄分别’”，而“无分别”则“是意味着拂扫‘无明’投于人生之上的阴影，清除‘业’于人生的支配力”^{[26]106,107}。庞居士在日常生活中，不起任何分别心，随缘消旧业，任运着衣裳，因而无执着，无烦恼，生活得和谐而适意。正如“看话禅”的提倡者大慧普觉禅师，在论述庞居士“日用”偈时提到的“苟于应缘处，不安排，不造作，不拟心思量分别计较，自然荡荡无欲无依”^{[33]卷十九,893上}，进入了一种自由自在的境界。庞居士也说他自己是“睡来展脚睡”（107），“夜来安乐眠”（016），“逍遥安乐睡”（004），“缘事常区区，不如展脚睡”（037），“横展两脚睡，至晓不寻思”（031）。这正是大珠慧海禅师所提倡的那种吃饭时肯吃饭，不“百种须索”，睡时肯睡，不“千般计较”的生活^{[34]卷六,247下}。因为禅就是日常的生活，顺从生活的自然，就能自然地进入禅境。可以说，庞居士这种在日常生活中，不起任何分别心，因而无执着，无烦恼，无任何功利实用目的，从而生活得和谐而适意的生活态度，就是一种审美态度。

第二，生活准则：“头头非取舍，处处没张乖。”庞居士之所以生活得非常和谐，适意，是因为他有明确的生活准则，那就是对事物不取舍——不挑拣、不偏爱，这是由于不存圣凡分别心、不起净秽差别念之所致^⑧。同时，无怪僻、不执拗（“张乖”即“乖张”，乃性情之怪僻、执拗），按自己的“本来面目”——自性生活，不与自己的本真自性相违背。这正是马祖道一“平常心是道”的具体实践：“谓平常心，无造作，无是非，无取舍，无断常，无凡无圣。……只如今，行住坐卧，应机接物尽是道。”^{[34]卷二十八,440上} 庞居士要作一个无事于心、无心于事的无心人。他特别强调“无心”：

“无心为真空，空寂为本体”（044），“无心是极乐”（052），“无心入理见如来”（179）。他认为，只要不为烦恼所牵累，就会时时处处喜悦于心：“外若绝攀缘，欢喜常现前。”（043）许多得道人的修行实践证明，只要无事牵挂于心，就会如德山宣鉴禅师所说的那样虚静而灵慧，空寂而神妙：“汝但无事于心，无心于事，则虚而灵，空而妙。”^{[34]卷十四,317下} 也会如无门慧开禅师的颂所云：“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35]295中} 有了“无事于心，无心于事”亦即“若无闲事挂心头”的审美心境，就会进入一个空明澄澈的审美空间。

如果说，第一联提出了“无分别”，那么第二联则指出了它的内容是“非取舍”、“勿张乖”。如果说，第一联涉及审美态度，那么，第二联则关乎形成这种审美态度的条件：“非取舍”、“勿张乖”亦即无事于心、无心于事的空明澄澈的心理空间，乃是形成审美态度的心理基础。

第三，生活取向：“朱紫谁为号，丘山绝点埃。”庞居士基于他的生活准则，在生活价值取向上，是鄙弃功名利禄，持守安贫乐道（禅），向往山林大德的一尘不染。

对这一联的引文，学界有不同的版本，对其含义，也有不同的解释。其一，有的引文为：“朱紫谁为号，北山绝点埃。”以“朱紫”为高官高位，“北山”即洛阳北邙山，为古代著名“公墓”。冯学成说：“这句的意思是，对人间的富贵，不同的人理解不同，但一到了北邙山，以前的影子也看不到了。”^{[30]327} 陈耳东持相似的看法，串讲为：“君不见那些埋在北邙山下，生前发号施令的王公贵臣，死后所化做的尘埃都一点不见了吗？”^{[31]142} 其二，以“朱紫”为世间两种色彩的名相。杜松柏对此联的诠释为：“朱与紫，乃名相的差别，‘色界’的变幻显示，是谁立的假名号呢？丘山代表‘自性’，是绝对清净，没有一点尘埃的。”^{[28]323} 杨咏祁的看法与此相似：“世界上现象界里有朱与紫不同的差异，是谁为它们立的标志和名号呢？从本性上讲，丘山是绝对的清净，而没有一点尘埃。”^{[29]101}

我们的理解是：庞居士提出，人世间是否有人以高官厚禄作为自己的追求目标呢？他们如此追逐的后果如何呢？他指出：有的人“苦痛役身心，劳神觅官职”（048），“妄想如恒沙，烦恼无遮止”（020），“他贪目前利，焉知已后非”（054），“终日受艰辛，妄想图

名利。如此学道人,累劫终不至”(017)。庞居士鄙弃这种追求,表明自己的取向:“世人重珍宝,我则不如然。名闻即知足,富贵心不缘。唯乐箪瓢饮,无求藻镜铨。饥食西山稻,渴饮本源泉。寒披无相服,热来松下眠。知身无究竟,任运了残年。”(033)“世人重名利,余心总不然。束薪货升米,清水铁铛煎。觉熟捻铛下,将身近畔边。时时抛入口,腹饱肚无言。”(108)可见,他要效颜回箪食瓢饮之乐,法伯夷、叔齐隐逸西山(首阳山)之志;不作官,不求功名、富贵(“无求藻镜铨”),畅饮佛法之泉(“渴饮本源泉”)^⑧,因为,“少欲有涅槃,知足非凡夫”(042),“少欲知足毛头宽,远离财色神自安”(189)。其“丘山绝点埃”:“丘山”,指山林。汉蔡邕《陈太丘碑文》:“时年七十,遂隐丘山,悬车告老。”泛指隐者居住之地,也指隐逸。庞居士是以栖居山林之大德为榜样,因为他们心地清静,一尘不染,“心无六人迹,清静达本源”,他们摆脱了一切世俗的束缚,远离了恶行,断除了烦恼,不受污染,已返佛性本源。庞居士也喜山林之乐,他说:“余家久住山,早已离城市。……有物蠹净尽,惟余空闲地。自身赤裸裸,体上无衣被。更莫忧盗贼,逍遥安乐睡。”(004)他也因之远离闹市,远离烦恼,摆脱了一切世俗的羁绊,获得了身心的自由。

如果说,第二联提出了“非取舍”、“勿张乖”亦即无事于心、无心于事的空明澄澈的心理空间,乃是形成审美态度的心理基础。那么,第三联则分析了“非取舍”、“勿张乖”是由于价值取向的鄙弃功名利禄,持守安贫乐道(禅),这也体现了庞居士的“独立人格”之美^⑨。

第四,生活境界:“神通与妙用,运水与搬柴。”

学界对这一联有明确的理解。日本学者柳田圣山说:“‘神通与妙用,运水与搬柴。’这是从平凡的寻常生活中表现出宇宙的神秘性。神足通和天眼不再出现于山中的冥想,却在尘嚣世俗生活中出现。”^{[36]140}孙昌武说:从即心即佛到非心非佛“由此再引伸一步,就是‘作用即性’的观点。即马祖弟子庞蕴所说的‘神通与妙用,运水与搬柴’,肯定清静自性就在人生日用之中”^{[37]108}。谭伟说:“‘运水’、‘搬柴’乃平常生活,若无别之,则乐在其中也。若随缘任运,则何事不偶谐,何处无神通妙用?”^{[4]126}杜松柏说:“悟道以后的境界,纵有神通和妙用,也不过如同运柴运水日用事的平常而已。”^{[28]323}

那么,“神通妙用”是什么呢?宗密认为,在洪州

宗那里,起心动念、弹指动目等等都是“佛性全体之用”;在庞居士这里,运水搬柴也是“佛性全体之用”,道在日常的运水搬柴之中,庞居士就是在领悟日常的运水搬柴中之道,当获得证悟,进入禅境,人的自性——本来面目就会呈现出来,生命被激活,智慧被开发,本真生命就会迸发出奇妙之光,迷人之美,这就是“神通妙用”。

庞居士在另一首诗中说:“二乘皆曰不堪任,上士之人智能深。欲得神通等居士,无过于物总无心。”(183)“二乘”,指“声闻”和“缘觉”,是佛教引导众生达到解脱的两种方法,但二乘教法是佛教权宜方便之说,并非根本法。《断际心要》云:“二乘及十地,等觉妙觉,皆是权立接引之教。”^{[38]381下}“上士”,上等根器者。永嘉真觉《证道歌》云:“上士一决一切了,中下多闻多不信。”^{[34]卷三十,460中}在庞居士看来,人们要获得解脱,不能指望“二乘”,因为它们也说不堪此重任;也不能指望“上士”,虽然他们是智能深厚之人,只能靠自己在日用中无事于心、无心于事,才能在“日用事”中获得“神通妙用”——获得解脱的神力。要知“无心”乃是一种断除了一切妄心,处于无着无碍之自由境界。善慧大士云:“无心真解脱,自性任纵横。”^{[39]卷三,120中}庞居士也说:“欲得真成佛,无心于万物。心如境亦如,真智从如出。定慧等庄严,广演波罗密。流通十方界,诸有不能疾。报汝学道人,只么变成佛。”(062)

在我们看来,在庞居士那里,“神通妙用”并非指诸如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等等含义^⑩,实指人的自性(本来面目)——生命、智慧被激活、开发所呈现出的面貌与境界^⑪。明末四大高僧之一的紫柏真可曾用天台宗的三因佛性说来解释庞居士的“日用”偈:“柴水即老庞文字三昧也,神通即老庞音闻之机也。惟吾自偶谐即老庞了因契会,正因佛性者也。”^{[40]卷一,30}天台三因佛性:正因佛性,即人人 with 生俱来的真如佛性;了因佛性,即能够认识真如佛性的智慧;缘因佛性,即能开启智慧,从而证悟真如佛性的各种条件。这一理论,是指明人们可以借助诸如文字等等条件,以开启智慧的观照,从而明心见性的心理历程。而真可则把人的智慧分为三种,提出三般若之说,即文字般若、观照般若与实相般若,并以此三般若配三因佛性:“夫般若有三种,所谓文字般若,观照般若,实相般若是也。又此三般若,名三佛性,缘因佛性,了因佛性,正因佛性是

也。”^{[40]卷一·42}在真可看来,“柴水”乃文字般若,是缘因佛性;“神通”乃“音闻之机”即观照般若,是了因佛性;“惟吾自偶谐”乃实相般若,是正因佛性(是通过“神通”的“了因契会”而认识真如佛性)。可见,真可以“神通”为智慧,在运水搬柴等“日用事”中就有“神通”智慧,当它被开发,就一定会呈现出神妙之美。冯学成指出,“见道的人”,在日用中是有“神通妙用”的,“那就是‘运水搬柴’一类的事”;但他又指出,“真正的佛教和禅宗,都是反对神通的,因为在人类社会中,神通是‘诡诞’之术,与佛教的‘人乘法’不相容”^{[30]327-328}。钱钟书认为,“神通与妙用,运水及搬柴”乃是一种“凝神忘我”境界:“诸凡心注情属,凝神忘我,涣然彻然,愿偿志毕,皆此境也。”“日常人生

中,固无事不可凝神忘我。庞居士所谓:‘神通与妙用,运水与搬柴’;招贤所谓:‘困即睡,倦即起。夏天赤骨力,冬寒须得被。’”^{[41]287,289}

有学人指出,庞居士乃“是中国人数众多的小农阶层和下层知识分子的居士典范”^{[4]58},他将禅理大众化、世俗化、生活化、生命化、白话诗歌化,以期大众能接受和理解禅理,在学禅中获得解脱。他抛弃全部家财,就是为了在世俗生活中寻求解脱,他的“日用”偈突出地表现了这种思想,“使他成为在世俗中、在现实中获得超越、解脱的典范”^{[4]208}。他的诗学观与生活审美思想,反映了中国人数众多的小农阶层和下层知识分子的居士的美学诉求。

注释:

- ①《祖堂集》卷十五、《景德传灯录》卷八、《联灯会要》卷五、《五灯会元》卷三、《隆兴编年通论》卷二十一等,都称庞为衡阳人。而唐人于頔《庞居士语录序》、《佛祖纲目》卷三十二则称庞为湖北襄阳人。
- ②谭伟《庞居士研究》第二章《火中生莲——庞居士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对庞蕴的家世、籍贯及居址迁移、禅学活动等,作了详细考证、梳理,可参阅。学界对庞居士属马祖道一弟子,无异议。但对庞居士是先参马祖还是先参希迁,有分歧。有些学者持先参希迁、后参马祖说(见忽滑谷快天《中国禅学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83页;潘桂明《中国居士佛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2页;杨曾文《唐五代禅宗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7-348页;袁宾主编《禅宗词典》,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0页),有的学者则主先参马祖、后参希迁说(见谭伟《庞居士研究》,第35页)。
- ③参见潘桂明《中国居士佛教史》上卷第六章第二节《禅师门下的居士群禅(二)》,第412-413页;谭伟《庞居士研究》。
- ④参见潘桂明《中国居士佛教史》上卷,第4-6页。
- ⑤参见皮朝纲《佛教美学研究琐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1期。
- ⑥参见谭伟《庞居士研究》下编《〈庞居士语录〉校理》。
- ⑦谭伟对这两偈所表现的庞居士的禅悟境界作了细致的剖析,见谭伟《庞居士研究》第四章第四节《庞居士之禅悟境界》。
- ⑧参见《大般涅槃经》卷二三《光明遍照高贵德王菩萨品第十之三》:“譬如朽宅,垂崩之屋,我命亦尔,云何起恶。”(《大正藏》卷十二,第498页下)
- ⑨参见台湾《中文大辞典》释“空”条:“徒也,事无成效也。”(林尹、高明主编《中文大辞典》,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4页)释“空坐”条:“谓静坐而无所事事也。苏辙诗:‘老来百事慵,炙背但空坐。’”(同上书,第1717页)
- ⑩参见《中文大辞典》释“空吟”条:“谓空自吟咏。李白《秋浦歌》:‘空吟白石烂,泪满黑貂裘。’”(《林尹、高明主编《中文大辞典》,第1717页);萧涤非等《唐诗鉴赏辞典》在解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诗》“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的“空吟闻笛赋”时,把“空吟”解释为“只能徒然地吟诵‘闻笛赋’表示悼念而已”(萧涤非等《唐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824页)。
- ⑪参见郭预衡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2页。
- ⑫参见薛富兴《中国生活审美传统及其当代意义》,《民族艺术研究》2004年第3期。
- ⑬参见杜松柏《禅门开悟诗二百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页;杨咏祁《悟与美——禅诗新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页。
- ⑭⑮参见谭伟《庞居士研究》,第171、71-74页。
- ⑯《宗镜录》卷十五:“何谓神通?静心照物,宿命记持,种种分别皆随定力,此谓神通。”(《大正藏》卷四十八,第494页中)释一如《三藏法数》:“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心,彻照无碍,故名神通。”(释一如《三藏法数》,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页中)一般有六种神通:“天眼通,谓能见六道众生生死此生彼苦乐之相,及见一切世间种种形色,无有障碍……二天耳通,谓能闻六道众生苦乐忧喜语言及世间种种音声……三知他心通,谓能知六道众生心中所念之事……四宿命通,谓能知

自身一世二世三世乃至百千万世宿命及所作之事,亦能六道众生各各宿命及所作之事……五身如意通(引者按:又作‘天足通’),谓身能飞行,山海无碍,于此界没从彼界出,于彼界没从此界出,大能作小,小能作大,随意变现……六漏尽通……漏即三界见思惑也。谓罗汉断见思惑尽,不受三界生死,而得神通……”(同上书,第269页)在佛教看来,前五通为一般人通过修持禅定可能达到,而第六通则只有阿罗汉、菩萨与佛才可以得到。

⑰当代高僧星云说:神通是透过修持禅定之后所得到的一种不可思议力量,这种力量超乎寻常,而且无碍自在。神通也不是一般人以为的只有佛菩萨、鬼神、仙人才有;神通更不一定指神奇变化的法术。神通充塞于大自然的各种现象之中,例如,乌云密布,天上就会下雨,气流变动,就会产生暴风,乃至四时运转、日夜递嬗等,这种种自然的变化,都可视为是一种神通。神通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更是俯拾即是,例如喝茶解渴、吃饭当饱、善泳者浮于水面、善骑自行车者行走自如等;乃至电话、飞机、网络的发明,不就是天耳通、神足通、天眼通吗?甚至器官移植、复制动物等,这一切不都是足以使前人瞠目咋舌、闻所未闻的神通吗?因此,神通是人类经验的累积,是智能的呈现,是能力的超绝运用。(参星云大师《神通的真相》,凤凰网,2008年7月29日,http://fo.ifeng.com/juewu/200807/0729_18_50982.shtml)

参考文献:

- [1]普济.五灯会元[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竺仙梵仙.示象先居士[G]//竺仙和尚语录//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八十.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3]兰溪道隆.示国高信士[G]//大觉禅师语录//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八十.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4]谭伟.庞居士研究[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 [5]楚石梵琦.示觉首座[G]//楚石梵琦禅师语录//兰吉富(主编).禅宗全书·语录部十四.台北:文殊文化有限公司,1989.
- [6]项楚.唐代白话诗派研究[M].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5.
- [7]应庵昙华.示徐伯寿道友[G]//应庵昙华禅师语录//兰吉富(主编).禅宗全书·语录部七.台北:文殊文化有限公司,1989.
- [8]慧林圆照本禅师[G]//释惠洪.禅林僧宝传//兰吉富(主编).禅宗全书·史传部四.台北:文殊出版社,1988.
- [9]坛经[M].郭朋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0]庞居士传[G]//朱时恩.居士分灯录//续藏经:乙第二十套第五册.
- [11]忽滑谷快天.中国禅学思想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12]释一如.三藏法数[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 [13]晦庵论读诗看诗之法[M]//魏庆之.诗人玉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4]金刚般若波罗密经[G]//鸠摩罗什译//大正藏:卷八.
- [15]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6]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7]苏轼.书唐氏六家书后[G]//东坡全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0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8]苏轼.书吴道子画后[G]//东坡全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0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9]苏轼.与鲜于子骏三首(之二)[G]//东坡全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0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0]苏轼.书说[G]//唐顺之.荆川稗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95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1]宗密.中华传心地禅门师资承袭图[G]//兰吉富(主编).禅宗全书·史传部一.台北:文殊出版社,1988.
- [22]周裕锴.禅宗语言[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23]叶朗.美学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4]朱光潜.谈美[M]//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一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
- [25]铃木大拙.通向禅学之路[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26]铃木大拙.禅者的思索[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9.
- [27]杨曾文.唐五代禅宗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28]杜松柏.禅门开悟诗二百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29]杨咏祁.悟与美——禅诗新释[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 [30]冯学成.明月藏鹭——千首禅诗品析:上卷[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
- [31]陈耳东.公案百则[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32]憨山德清.答郑崐岩中丞[M]//憨山老人梦游集.福建省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1966.
- [33]大慧普觉禅师语录[G]//大正藏:卷四十七.

- [34]景德传灯录[G]//大正藏:卷五十一.
[35]无门关[G]//大正藏:卷四十八.
[36]柳田圣山. 禅与中国[M]. 北京:三联书店,1988.
[37]孙昌武. 禅思与诗情[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38]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G]//大正藏:卷四十八.
[39]行路易十五首(之三)[G]//善慧大士语录//卍新纂续藏经:第 69 册,1335 号.
[40]紫柏真可. 紫柏尊者全集[M]. 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2003.
[41]钱钟书. 谈艺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Pang Yun and China's Lay Buddhist Aesthetics

PI Chao-gang

(Chinese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lay Buddhism and lay Buddhist aesthetics, there is important contribution by Pang Wun, who consciously takes verse creation as a fundamental means to express Chan (Dhyana or Zen Buddhism) comprehension and propagate Chan doctrine, demonstrates the motive and purpose of verse creation with definite poetic position, and brings up important propositions concerning aesthetic psychology, approach, content and effect of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with verse-humming as an import way to acquire Chan comprehension and realize Chan. His quotations and verses contain aesthetic ideas of daily life, concerning life aesthetic view of life attitude, norm, orientation and realm.

Key words: Pang Wun; China's lay Buddhist aesthetics; life aesthetic view

[责任编辑:唐 普]

“本原性节律”的感应与表达： 从中国哲学到中国艺术

陈晓春

(乐山师范学院 院长办公室, 四川 乐山 614004)

摘要:节律是宇宙自然中最普遍的生命信息。中国古代哲学中关于“道”的言说,表达了古代中国人关于“本原性节律”的体认。在中国古代艺术中,“本原性节律”仍然是其基本的主题,由此带来中国艺术在创作方面的特殊原则及审美趣味上的独特趋向。

关键词:中国哲学;中国艺术;“本原性节律”;自然

中图分类号:B83-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14-05

节律是宇宙自然中最普遍的生命信息。在一般的意义上讲,节律主要指节奏,但也泛指生命所呈现的力度、气势、韵律和张力结构或这一切的统称。作为一种非实体的存在,它广泛存在于自然与社会、物质与精神的领域,成为了沟通物物之间、心物之间、心身之间、天人之间的普遍中介^[1]。这一神奇的生命信息,最早得到古代中国人的关注,事实上,中国传统哲学和艺术都是围绕宇宙自然中这一广泛存在的生命信息而开始其言说的。

中国哲学一开始就不像西方哲学那样比较关注宇宙自然的构成,它很少对宇宙自然做逻辑的或本体论的分析,比较而言,它更为关注的是宇宙自然的发生与运动,以思考宇宙自然是怎样发生和运动的宇宙论见长。在《左传》中,我们能看到这方面较早的一些零散言论:“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2]4}，“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2]5}。这里已经比较明确地表达了宇宙自然色声味等等具体一切都是“气”的化生。当然,更为典型和系统的是儒道哲学的表述,无论是作为群经之首的儒家经典《周易》,还是道家经典《老子》、《庄子》,都以探讨

宇宙自然的发生、生成的宇宙论为其鲜明特征,“不仅儒家哲学的研究对象为生生之理,道家和佛教哲学也都以生生之理为对象”^{[3]90},而且在宇宙自然如何发生发展方面,他们的观点又非常的相似。所以说“道也,化也,一也,三名而实一物耳”^{[4]34}。也正是由于看重宇宙自然运动变化,他们开始对宇宙自然演化过程中节律加以关注。

《周易》的宇宙观,普遍被认为是气化宇宙观,宇宙自然被认为是阴阳二气所化生,所谓“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5]391};整个宇宙自然处于生生不息的运动状态,所谓“生生之谓易”^{[5]360},这一“生生”的运动状态也被描述为“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5]371}。在描述宇宙自然的发生、生成过程中,《周易》有了对宇宙自然节律的体认。我们看到,《周易》中表达这一体认的言论很多:

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5]355}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

收稿日期:2010-01-06

作者简介:陈晓春(1965—),男,四川沐川人,乐山师范学院教授。

也。仁者见之谓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5]391}

是故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变谓之通……^{[5]371}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5]354}

《易传》用了大量对比性的话语，如“刚柔”、“日月”、“寒暑”、“乾坤”、“男女”、“阴阳”、“阖辟”、“天地”、“尊卑”、“贵贱”、“动静”、“吉凶”等，用以表达“生生”之中富有规律和节奏的创化过程。《周易》关于节律的体认是非常丰富的，但根据宗白华先生的观点，可集中归结为“一阴一阳之谓道”这一基本表述。我们认为，《周易》关于节律的观念包含着以下内容：(1)宇宙自然的产生演化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过程，这一过程充分显示出生命运化的节律——流动的节奏；(2)无论自然还是社会，作为生命交流的普遍信息，节律都普遍地存在着；(3)这一节律的体认具有形而上的色彩，也就是说，《周易》所要表达的节律是宏观的、全整的，而不是个别的、局部的具体事物的韵律或张力。我们将它称做“本原性节律”。

要将这一“本原性节律”表达出来，任何拘于具体形迹的言说都是不得要领的，所以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6]188}但《周易》却创设了它独特的言说方式——卦象，所谓“天垂象，圣人则之”^[5]，且“拟诸形容，象其物宜”^[5]，“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5]下}。我们知道，卦象创设之初衷，就不是源于一种模仿的冲动，而是在于摆脱具体物象的束缚，直接体认生命节律。所谓“《易》者象也”^[5]，实际是在揭示卦象中阴阳两爻富有规律的变化，即宇宙生命有节奏的表现。

同样，老子为代表的道家在宇宙自然发生发展的描述中，表达了他们对宇宙自然节律的体验。道家的宇宙生成图景，仍然是气化流行的境界：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7]15}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7]42}

对这一具有节律的生命创化过程，道家认为仅

靠人们的感觉器官是无法把握的，老子就说“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问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5]14}，庄子也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8]知北游}，必须用心去体会。非常有意思的是，对这一有节奏的生命运化过程，老庄恰恰以音乐称之，这当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某首具体的乐曲，而是所谓的“大音”、“天籁”：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7]41}

子游曰：“地籁则众窍是已，人籁则比竹是已，敢问天籁。”子綦曰：“夫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邪？”^{[8]齐物论}

关于“大音”、“天籁”之说，向来众说纷纭，尤其是老子的“大音”。如果拘于行迹，局于感官，就的确很困惑：最美妙的音乐往往是听不见的。但如果我们超越一般意义上的音乐本身而放观整个宇宙自然，着眼于自然生命创化，我们虽然听不到跳动的音符、节奏和旋律，却能真切感受它的节奏、韵律和力度，生命如乐般创化的过程。就像司马迁所说：“阴阳之施化，万物之终始，既类旅于律吕，又经历于日辰，而变化之情可见矣”^[9]。而所谓“使其自己”、“咸其自取”，实际上就是在强调宇宙自然生命创化自我调节、自我控制的节律。这一点在《庄子·天运》篇中表达得更为清晰：

北门成问于黄帝曰：“帝张咸池之乐于洞庭之野，吾始闻之惧，复闻之怠，卒闻之而惑，荡荡默默，乃不自得。”帝曰：“汝殆其然哉！吾奏之以人，徵之以天，行之以礼义，建之以大清。四时迭起，万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伦经。一清一浊，阴阳调和，流光其声。蛰虫始作，吾惊之以雷霆。其卒无尾，其始无首。一死一生，一偃一起，所常无穷，而一不可待。汝故惧也。吾又奏之以阴阳之和，烛之以日月之明。其声能短能长，能柔能刚，变化齐一，不主故常。在谷满谷，在坑满坑。涂隙守神，以物为量。其声挥绰，其名高明。是故鬼神守其幽，日月星辰行其纪。吾止之于有穷，流之于无止。子欲虑之而不能知也，望之而不能见也，逐之而不能及也。倏然立于四虚之道，倚于槁梧而吟：‘目知穷乎所欲见，力屈乎所欲逐，吾既不及，已乎！’形充空虚，乃至委蛇。汝委蛇，故怠。吾又奏之以无怠之声，调之以自然之命。故若混逐丛生，林乐而无形，布挥而不曳，幽昏而无声。动于无方，居于窈冥，或谓之死，或谓之生；或谓之实，或谓

之荣。行流散徙,不主常生。世疑之,稽于圣人。圣也者,达于情而遂于命也。天机不张而五官皆备。此之谓天乐,无言而心说。故有焱氏为之颂曰:‘听之不闻其声,视之不见其形,充满天地,苞裹六极。’汝欲听之而无接焉,而故惑也。乐也者,始于惧,惧古崇;吾又次之以怠,怠故遁;卒之于惑,惑故愚;愚故道,道可载而与之俱也。”^{[8]209}

北门成与黄帝之间的这段对话,可以看成是道家对“大音”、“天籁”的最好诠释。北门成“惧”、“怠”、“惑”的三种不同感受,对应着黄帝演奏咸池之乐由人世之音到山川自然之音最终达于大道之音的三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是“奏之以人”,虽以人合天,所谓“徵之以天”,但其落脚点是“行之以礼义”,其主题显然是“参天”以创“人文”,故为人世之音;第二阶段是“奏之以阴阳之和,烛之以日月之明”,其着眼点在生息变灭的自然万象,以自然界之声音为主题,显示出浩茫、广大、超越感官的特点,所谓“形充空虚,乃至委蛇”,是为山川自然之音;第三阶段“奏之以无怠之声,调之以自然之命”,为“天机不张”而“无形”、“无声”、“无言”的“天乐”,“天乐”的主题就是“道”的运行与创化,虽然“听之不闻其声,视之不见其形”,却“充满天地,苞裹六极”而无所不在。宇宙自然生命的运化就是一首没有声音而又无限完满的“天乐”。

方东美认为,儒道两家的宇宙观,“多系于艺术表情之神思”^{[9]367},具体地说,在中国古代哲人的思维图景中,哲学的精神与音乐的精神有着原本的一致性。对此,宗白华先生也有同感,他说:“关于哲学和音乐的关系,除掉孔子的谈乐,荀子的《乐论》,《礼记》里的《乐记》,《吕氏春秋》、《淮南子》里论乐诸篇,稽康的《声无哀乐论》,还有庄子主张‘视乎冥冥,听乎无声,冥冥之中,独见晓焉;无声之中,独闻和焉,故深之又深,而能物焉。’(天地),这是领悟宇宙里的‘无声之乐’,也就是宇宙里最深微的结构型式。在庄子这最深微的结构和规律也就是他所说的‘道’,是动的、变化着的、象音乐那样,‘止之于无穷,流之于无止’。”^{[10]161}至此,我们可以说,中国哲人对“道”的体验,也就是对音乐的最本源性体验。因为“道”的本性是运动,所谓“周行而不殆”,音乐的本体是包含节奏、韵律等在内的“节律”,而“节律”实际上是表现运动——生命特性的“一种本原性的信息形

态”^[11]，“道”本身可通过创造运化的“节律”而得到最直接的表述。只不过体现和表达“道”的节律首先不是某种具体的节律,我们通常所谓的节律往往都是具体的、局部的,甚至某一特定对象的。“道”本身体现为一种本源性的节律,它是统一的、全整的、无限的,因生命的存在而永恒。

由此看来,孔子的“天何言哉”、《易传》的“神明之德”、“万物之情”以及老子的“大音”、庄子的“天籁”实际都是“道”的体验的表达,也就都是关于宇宙自然“本源性节律”感应的表达。这一表达深刻地揭示了人类在从自然生态系统中生成的过程中,无时无刻不在与自然生态系统进行着物质、能量与信息的交流,而“本源性节律”是作为最自然、最原始、最本真、最普遍的生命信息,不断得到人的体验与感悟。“正是节律,不仅仅使人的生命成为生气灌注、灵肉合一的有机体,也使其与环境建立起万物相通、天人相生的生态关联。也正是节律作为普遍的中介(万物皆有节律),才使自然与人、物质与精神、肉体与心灵得以对应,使世界的生态性以最广阔而又深幽的形式表现出来”^[12]。因此关于中国哲人对“本源性节律”的感应,应该是自然向人生成的过程中最原始最重要的天人沟通,也规定了关注生命、具有强烈生态观念的中国哲学的基本主题。

我们看到,不但中国哲学围绕“本源性节律”这一主题展开,中国艺术也同样以它特有的方式围绕这一主题展开表述:

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夫玄黄色杂,方圆体分: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仰观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两仪既生矣。惟人参之,性灵所钟,是谓三才,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旁及万品,动植皆文:龙凤以藻绘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云霞雕色,有逾画工之妙;草木贲华,无待锦匠之奇。夫岂外饰,盖自然耳。至于林籁结响,调如竽瑟;泉石激韵,和若球铤。故形立则章成矣,声发则文生矣。夫以无识之物,郁然有彩,有心之器,其无文欤?

夫人文之元,肇自太极,幽赞神明,易象惟先。^{[13]1}

这是刘勰《文心雕龙·原道》篇的两段文字,《原道》作为《文心雕龙》开篇,其宗旨在突出“文”原于

“道”，“道”为“文”之本。那“道”是什么呢？

一般认为，刘勰这里的“道”，实际就是《易》之“道”，其基本表达是“一阴一阳之谓道”，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本原性节律”。按上述文字，“本原性节律”有两种呈现方式，一种是日月山川、飞潜动植的自然呈现，也就是说，宇宙自然万物的生灭变化自发地体现着“道”或“本原性节律”，一种是作为“五行之秀”、“天地之心”的人通过对“本原性节律”的体悟，自觉地以人之“文”表达之。“人文”在这里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可以包括人类创造的一切成果——文化。但就对“本原性节律”的呈现来说，也有一个层级问题。所谓“易象为先”，如前所言，是指卦象表达“本原性节律”的直接性。就“人文”当然也包括艺术对“本原性节律”的表现来讲，实际是取法《周易》，所以我们看到后来讲到书画等艺术的起源时，很多人直接将之归结为《周易》。在传统的诗书画乐本质的论述中，一直突出了艺术与“道”或“本原性节律”的根本性关联，对此，后来刘熙载有句精彩的论断：“艺者，道之形也。”^[14]艺术尽管有，丰富多彩的具体表达，但在本体的层面上，仍然是“本原性节律”：

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人道之本也。太初始判，未有男女，孰为构精乎？天地之气也。既有男女，则以形相禅，嗣续忘穷矣，复求诸天地之气可乎？周之《国风》，汉之乐府，皆天地之声。运数适逢，假人以泄之。^[15]

文章之为用，必假乎书；书之为征，期合乎道……^[2]²⁵⁴

天地以气造物，无心而成形体。人之作画，亦如天地以气造物，人则由学力而来，非到纯粹以精，不能如造物之无心而成形体也。^[16]⁸²⁹

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17]¹⁸

也就是说，传统诗书画乐都表达着一个终结性的主题，这就是“道”或“本原性节律”。艺术家像儒道哲人们一样，对“本原性节律”有同样真切的感应。因此，首先在艺术创作方面，就竭力追求着与大道创化万物的节律的合一，无论是诗的“假人以泄之”、书的“期合乎道”、画的“以气造物”，还是乐的“天地之和”，都意在说明艺术创作应和着“道”的节律，所谓

“默契造化，与道同机”^[18]¹⁴²。如果以上的言论还比较抽象，我们可以再看看更具体的例子：

员外居中，箕坐鼓气，神机始发。其骇人也，若流电激空，惊飙戾天。摧挫斡制，揭霍瞥列。毫飞墨喷，摔掌如裂，离合惝恍，忽生怪状。及其终也，则松鳞皴、石巉岩、水湛湛、云窈眇，投笔而起，为之四顾，若雷雨之澄霁，见万物之情性。观夫张公之艺非画也，真道也。当其有事，已知遗去机巧，意冥玄化，而物在灵府，不在耳。故得于心，应于手，孤姿绝状，触毫而击，气交冲漠，与神为徒。^[19]²⁰

符载这段关于画家张璪作画情景的描述，所谓“非画也，真道也”，让我们想起庄子所记述的那个“真画者”，也让我们想起苏轼笔下画竹的文与可，所谓“遗去机巧，意冥玄化，而物在灵府，不在耳目”，非常清楚地揭示了画家的创作仍体现出对“本原性节律”的感应，是应和着生命创化节律的创造，非人力智巧能为，所谓行于不得不行而行，止于不得而止而止。其实，中国艺术对“本原性节律”的感应与表现，正促使古典艺术创作一直趋向于所谓“自动化”的创作，正如贡布里希所言：“没有一种艺术传统像中国古代的艺术传统那样着力坚持对灵感的自发性的需要。”^[20]¹⁸¹而我们又更直接地看到，由于创作过程对“本原性节律”的感应与模拟，自然导致其创作出的作品必然以其特意的形式意象体现着“道”的节律。这当然是节律由总体到分殊、由本原性向具象性演化的过程。“本原性节律”是只能意会，无法言传和具体表达的，但它又可通过具体的物象形式得到生动的呈现，上述所谓“松鳞皴、石巉岩、水湛湛、云窈眇……见万物之情性”之说，即是明证。张璪像中国古代的许多画家一样，“以一管之笔，拟太虚之体”^[18]¹⁶，将不可名状的“本原性节律”通过这些自然的意象具体地呈现出来，这一点正如后人评价东坡画作时的一段言论：“彼造物者何简也，此赋形者何多也。盖合之为一气，散之为万物。”^[21]³⁹¹这就是说，“道”这一层面的律动——“本原性节律”虽“简”，但它一旦具体化，就必然具备多种多样的形态；而这多种多样的形态，又反过来丰富着“本原性节律”的体认。作为源于“本原性节律”又体现“本原性节律”的这些具体形态的特征，可用一个词来概括，这就是“自然”或“本然”。所谓“道法自然”。

所以我们看到，中国艺术一直推崇重“自然”、尚

本色的审美趣味。就传统诗歌来讲,为什么陶渊明的诗在分别为传统诗词发展之顶峰的唐宋两代倍受推崇,所谓“诗家视渊明,犹孔门视伯夷也”^{[22]2},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陶渊明的作品具有宗白华所谓的“初发芙蓉”的天然美。再说中国画,历来就重视天趣盎然的逸品,以自然为“上品之上”^{[2]309}。至于中国书法,其内在精神仍然是“自然”,中国书法点画本身就既是自然万象的高度提纯,也当然能还原为生气勃勃的自然万象:“或重若崩云,或轻如蝉翼;

导之则泉注,顿之则山安;纤纤乎似月之出天崖,落落乎犹众星之列河汉。”^{[23]30} 传统音乐追求的是“和”,而“和”的最高境界按徐上瀛的说法是“真和”、“至和”,“真和”、“至和”的根本内涵恰恰是自然^{[24]173-174}。中国艺术对“自然”的尊崇,对人为的回避,实际基于一种最基本的思想,那就是只有在“自然”的状态中,艺术才可能实现与“本原性节律”的透明无隔。

参考文献:

- [1]曾永成. 节律感应:人本生态美学的核心范畴[J]. 江汉大学学报, 2007, (1).
- [2]北京大学哲学系. 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上)[M].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 [3]郁龙. 中西文化异同论[M]. 北京:三联书店, 1989.
- [4]张舜徽. 周秦道论发微[M]. 北京:中华书局, 1982.
- [5]南怀瑾, 徐芹庭. 白话易经[M]. 长沙:岳麓书社, 1988.
- [6]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 [7]朱谦之. 老子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 1984.
- [8]曹础基. 庄子浅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82.
- [9]方东美集[M]. 北京:群言出版社, 1993.
- [10]宗白华. 美学散步[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 [11]曾永成. 人本生态美学的思维路向和学理框架[J]. 江汉大学学报, 2005, (5).
- [12]曾永成. 人本生态观与美学问题[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9, (1).
- [13]周振甫. 文心雕龙注释[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14]刘熙载. 艺概[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15]胡应麟. 诗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16]王伯敏, 任道斌. 画学集成(明—清)[M]. 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 2002.
- [17]吉联抗. 乐记[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1958.
- [18]沈子丞. 历代论画名著汇编[M].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2.
- [19]俞剑华. 中国画论类编[M].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6.
- [20]贡布里希. 艺术与错觉[M].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 1987.
- [21]陈高华. 宋辽金画家史料[M].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 [22]胡仔. 茗溪渔隐丛话前集[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23]洪丕模, 楼鉴明. 历代书论选注[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7.
- [24]北京大学哲学系. 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下)[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责任编辑:李大明]

行政调解制度的“供求均衡”

——一个新的研究路径

冯 之 东

(北京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在当下中国以“强制性”为主导,并伴有“诱致性”因素的制度变迁进程中,“大调解”机制的建构呈现出高歌猛进之态势,与此相对应,其中的行政调解却只是处于相对“低迷”的复兴之中。而“制度供求均衡”之研究路径在纠纷解决理论中的运用,正是探析和解决这一现状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行政调解;制度供求均衡;纠纷解决;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DF7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19-09

一 问题的提出:行政调解制度供求的失衡

“调解”是一种重要的解纷^①机制,调解制度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也曾伴随着世事更迭而经历了太多的起降沉浮,但调解制度解决纠纷的“社会功能”和改造社会的“政治功能”,却始终如一、不同程度地体现在中国执政者的社会治理实践之中^②。毫无疑问,在这个意义上,作为一种由行政主体主持进行的调解制度,“行政调解”同“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其他调解形式一道,携手扮演着特定的历史性角色。特别是在当下中国,基于广大民众解决纠纷的强烈诉求、社会治理的严峻现状和改良社会治理方式的迫切需要,执政者对行政调解的制度重建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并以构建“大调解”机制的形式,淋漓尽致地表达着这一执政理想。

传统行政法学认为,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主持,以国家政策法律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促使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互让互谅,达成协议,从而解决争议的行政行为”^{[1]480}。从实在法角度看,这种定义与有关法律规定是基本吻

合的^③。但必须明确,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公域之治模式总体上经历了“国家管理—公共管理—公共治理”的转型轨迹,而公共治理是由开放的公共管理与广泛的公众参与二者整合而成的公域之治模式,具有治理主体、治理依据和治理方式的多元化等典型特征^④。在此世界性潮流的影响下,当代行政呈现出从“权力本位的强制行政”向“服务本位的非强制行政”转化的发展趋势。与此相伴,行政权的活动领域日益拓宽,行政主体多元化取代单纯的国家行政,已成为新的历史选择^⑤。在我国,许多社会组织因法律、法规的授权也在实施着行政职能,并调解着众多社会纠纷。可见,行政调解主体不再局限于“行政机关”,而是早已扩展到了“行政主体”。同时,尽管行政主体进行调解的主要依据依旧是国家法律和政策,但由于二者均为渗入了执政者主观意志的逻辑系统,不可能覆盖所有的社会事务和社会纠纷及其相关社会关系。因此,在法律和政策所不及之处,公序良俗也在扮演重要角色。无疑,对行政调解的概念界定必须反映上述公域之治变迁的历史现实。

收稿日期:2010-08-10

作者简介:冯之东(1976—),男,甘肃靖远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 2008 级博士研究生。

因此,笔者将行政调解定位为:在行政主体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政策和公序良俗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通过“说理使之心服”^⑥的方法进行调停、斡旋,促使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协议,消除纠纷,进而提供社会关系协调化、社会秩序规范化等公共产品的一种社会治理方式。

实事求是地讲,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方式,行政调解制度在社会治理实践中即使获得了实效,也不一定就必然能立竿见影地减少公民对诉讼制度或其他解纷制度的需求,其效果更可能是减缓诉讼需求的增加和控制涉法涉诉上访的数量。在这个意义上,行政调解很可能是一种对于社会非常必要但却不易看出显著政绩的解纷制度和社会治理措施。尽管没有进行成本收益分析,但行政调解制度的收益并非一定是比诉讼或其他制度更为有效的解纷方式。笔者以为,行政调解的功用主要还是在于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了诉讼制度之外的其他选项,增加了当事人对各种解纷方式进行比较和选择的机会,因此实际上增加了他的“自由”,可以降低他乃至社会的解纷费用。从社会效果来看,这会促使他理智地进行收益成本的比较分析。对于司法机关来说,也可以从民众的大量选择中获得一些相关信息,对制度实施及时地进行针对性改革和完善。因此可以说,行政调解与诉讼以及其他解纷制度之间有一种长期的制度互补又相互竞争的关系^[2]。

问题在于,尽管我们对行政调解制度的社会功能、回应社会需求的能力及其弊端和缺陷已有大致清醒的认识,但行政调解所呈现的令人失望的制度功效还是让人感到意外。不仅在制度实践层面,而且在理论建构层面,行政调解制度这一“公共产品”的“供给”现状既未能有效回应“改良治理方式、规范社会秩序”的执政者需求,也未能有效回应“化解纠纷、救济权利”的公民需求。同时还必须看到,即便是在“大调解”机制内部,相较于高歌猛进的法院调解和人民调解而言,当下的行政调解着实处于相对低迷的复兴态势之中。

基于此,笔者在本文中无意讨论改良行政调解制度的具体措施,而只是依托当下中国“化解矛盾纠纷以构建和谐”、“调整行政权能以加强社会治理”的时代背景,在对“大调解”机制进行深入考察的基础上,试图以新制度经济学中“制度供求均衡”的理论框架为研究路径,最终摸索出一条探讨行政调

解制度重构的新思路。

二 国内“行政调解”理论研究的滞后

笔者所言的“滞后”包括两层含义:在整个解纷制度体系内,相较于其他解纷制度的研究现状,行政调解研究呈现出了滞后;在行政调解制度内部,其理论研究相对于其制度实践呈现出了滞后。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纠纷解决的理论研究中,众多西方学者在对借助诉讼制度解决纠纷、实现权利救济这一传统法治实践加以考察的基础上,也认识到了社会治理对运用行政权解决纠纷、实现权利救济的特殊需要。因为,行政主体自身在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大量的私人之间的纠纷与部分以“私人不服行政活动”为基本形式的私人同行政主体之间的纠纷。在此意义上,解决纠纷的实质就是通过行政过程以实现私人之某种不利的救济^⑦。毋庸置疑,为解决纠纷,专门设计包括行政调解在内的“行政性ADR”,即使耗用现代行政法的大量精力,也是值得的^{[3]731}。当然,有关国外纠纷解决理论研究的状况,迄今已有大量介绍性文献^⑧,此处不再赘述。

显然,“仅仅关注现有国家法律规则如何解决纠纷、国家法律规则不周的情形下如何改善规则”还是远远不够的。“国家的治理如何达成善治,恐怕是法律人关注纠纷的司法解决背后更为深层次的关切”^[4]。在这种关切的引导之下,面对日益沉重的解纷负荷和亟待改善的社会治理现状,法律人必须作出反思: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能的“行政调解”,这一特定社会治理方式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将扮演什么角色,发挥何种功能?然而,尽管在构建“大调解”机制的时代背景下,行政调解现已成为当下中国的一个理论热点,但针对这一源于现实情境的疑问,学界源于研究方法和研究路径上的桎梏,并未能给出理想的答案。

针对中国目前“行政调解”制度的现状,学界最关心如下几个问题:现实中存在何种状态的行政调解?理论上应该有什么样的制度?以及国家应该如何改革以实现理想状态?显然,这是一种“制度供给”的研究思路。持此思路的学者往往基于阅读国内外文献,采用规范的研究方法,对不同国家的行政调解制度加以文本比较,在价值评判之后予以借鉴,并向决策者提供一种“自上而下”的改革建议,以致“扩大行政调解适用范围、构建行政性ADR体

系”的制度上的应然状态。无疑,这是中国法学界研究中国行政调解制度的“主流”范式。范愉、何兵和林莉红等学者在对理论层面展开的研究中,阐述了“行政调解”制度及相关领域的基本概念、范畴和理论框架,并进行了系统论证^①。应松年、湛中乐、王锡锌、朱最新、金艳等学者在对实务层面的考察中,既有对行政调解制度的专门探讨^②,也有对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调解型解纷制度之间的衔接互补,以及与诉讼和行政性 ADR 等其他解纷制度之相互关系的综合性考察^③。同时,湛中乐等学者还对行政调解制度在诸如高等教育、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医疗纠纷等不同领域的解纷现状,进行了理论探讨^④。

无论是“理论层面”的研究,还是“实务层面”的分析,对于洞察中国行政调解制度及其解纷效果,都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启示,其中不乏品质很高的研究成果。而且,二者相得益彰,“理论层面”的研究,尽显理想主义的功能性作用,而“实务层面”的分析是对中国法治化程度的真切感知,为进行正确的学理分析提供了知识上的补充。当然,我们必须看到,“制度供给”的研究思路还是存在不少缺陷:部分研究对相关理念、功能和发展现状缺乏全面和动态的把握,忽略我国社会的特点及当事人能力、社会成本、法律文化等因素,对我国面临的特殊问题和社会环境缺乏深度分析和对应性研究,因此难以提出有说服力和建设性的改革提案;部分研究脱离实际,个别建议和主张对制度设计、改革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基层实践中出现了将行政调解法庭化、公开化、市场化等违反“行政调解”制度基本规律的做法,潜伏着在多元化旗帜下向国家法一统回归的危险;众多研究仅仅局限于因“诉讼爆炸”而另辟蹊径以“解决纠纷”等推动行政调解兴起的表面原因,而忽略了对其在多元价值取向特别是社会治理功能的探讨。显然,上述不足如不及时修正,必然会产生新的问题,也会使对于行政调解的制度预期根本无从实现。但是,真正最为突出的问题,还是研究思路的单一化。

从应然意义上讲,与上述通过经验方法研究行政调解“制度供给”之路径既相呼应又交叉的,还有一种“制度需求”的研究视角,即研究国家、社会或公民是否需要、为何需要以及如何利用“行政调解”制度以实现对社会治理和纠纷的解决。这是一种

更为新近但也极为缺失的研究立场。这种研究视角要求学者必须关心如下问题: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当事者如何利用既有途径来解决自己的问题?何种因素决定了中国公民是否以及如何利用行政调解来化解纠纷、救济权利?在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中,执政者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利用行政调解来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提升执政行为的公信力,以达致其执政目标?针对上述问题,理论界应该关注会对行政调解制度是否被利用以及如何被利用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在因素:对该制度的认同程度以及利用该制度的行动能力;与执政者和公民分别相对应,便是执政者的“意识形态”和“执政能力”与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总之,不同于“制度供给”的“自上而下”的研究进路,“制度需求”更多关注处于社会基层的民众和当局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实践,并坚持一种“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径。它更少在规范意义上推崇法律移植,而是更多从经验上关注中国社会中“自生自发”的制度形式。

在“行政调解”制度之外的学术研究领域中,已零星出现了运用“制度需求”之研究路径的理论文献^⑤。同时,也有学者已经认识到,在开展行政调解制度的理论研究时,应充分考虑我国公民的解纷习惯与实际需求。“纠纷发生之后向政府或行政主管机关求助,是我国基层民众长久以来的习惯与传统,体现了当事人在无法求助于自治和民间规范的调整时(包括民间机制的缺失、无能和处理失败),对行政权威的依赖和需求”^[5]。但非常遗憾的是,迫于“制度供给”研究思路在上述领域的强大惯性和深远影响,许多学者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执政者对行政调解的反复强调以及适用领域,忽视了民众对“行政调解”的切实需求及其具体内容。显然,正是对“制度需求”的严重失察,几乎造成“制度供给”的研究呈现无的放矢之状,进而使得对于“制度供给”回应“制度需求”的考察根本无从谈起,导致下述问题也将无从解答:在现阶段,行政调解以及其他行政性 ADR 的制度供给,在多大程度上回应了公民解决纠纷、救济权利以及执政者调整行政权能、加强社会治理的需求?如果供求失衡,现有的制度建设思路应当如何调整?这就引发了“行政调解”制度的学理建构相对于实践需要的滞后,进而导致该制度在实践运行中的混乱和失衡。上述问题给学界提出了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新命题:建立新的理论研究路径,以探求行政

调解制度供求之间的辩证关系和有机互动,并为实现其在社会治理进程中的动态平衡提供理论基础和智识储备。

三 回应现实:“制度供求均衡”之研究路径在行政调解制度重构中的运用

社会民众渴望解决纠纷、救济权利,而现行诉讼机制能力有限,非诉机制又尚待建构;同时,执政者在不同场域、通过不同形式的强调和重申,充分无疑地表达了其对行政调解制度寄予的厚望^⑤。显然,执政者和民众对行政调解都存有强烈的诉求,这既是行政实务界不断实践进取的不竭动力,更是重构行政调解制度的优良智库。诚如前述,当下有关行政调解的理论研究还有诸多不足,而相应的制度实践在“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的层面更是呈现出制度供求的“失衡”,但毋庸置疑的是,这都为行政法学以及纠纷解决的理论研究向社会发展进程贡献新知识提供了重大契机。

笔者所主张的“制度供求均衡”之研究路径,来源于“新制度经济学”,即用主流经济学方法分析制度的经济学。在该学科之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制度变迁理论,它涉及制度变迁的起源、动力、过程、形式、制度移植、路径依赖等要素。其精髓在于:制度变迁是制度的创立、变更以及伴随着时空变化而被打破的方式,各种制度的交错变迁构成了一定时期的制度演进史;作为一种稀缺要素,制度在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制度变迁的动机就在于相对节约交易费用,降低制度成本,提高制度效益;制度变迁就是高收益制度取代低收益制度的演进过程,可以运用微观经济学的“需求—供给”框架来分析和探讨制度是否均衡^⑥。

制度均衡是指影响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的因素一定时,制度供给能够适应制度需求;反之,制度非均衡就是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出现了不一致。在制度均衡状态时,人们无意且无力改变现有制度安排,制度均衡是人们的行为相互作用的僵持平衡状态。而制度非均衡就是对制度均衡条件的破坏,是人们意欲改变而又尚未改变的制度状态,其实质是由于现存的制度安排和结构的净收益小于另一种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和结构,即出现了一个新的盈利机会,人们发现新制度能够实现现存制度所不能实现的人们相互合作的剩余收益。此时,就会产生新的制度需求与潜在的制度供给,并造成潜在的制度需求和

供给大于实际的制度需求和供给^{[6]98}。制度非均衡是引起制度变迁的动力,制度变迁是联结制度非均衡与制度均衡的中介。从制度变迁的历史过程来看,制度非均衡是常态,而制度均衡则是暂时、相对的。甚至可以说制度均衡只是制度非均衡的特殊表现形态。由此,就可大致绘制出制度变迁的“路线图”,即制度的“非均衡—均衡—新的非均衡—新的均衡”。

从制度供求的角度看,制度非均衡的类型主要有“制度供给不足”与“制度供给过剩”两种形态。“制度供给”是为规范人们的行为而提供的法律、伦理或经济等多方面的准则或规则以及其他各项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产品”的供给。一切制度供给都有可能影响收入分配和资源配置效率,而制度供给及其内容和速度主要取决于社会各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力结构或力量对比^⑦。本文中的“制度供给”是指为有效实施社会治理和解决纠纷,由国家和社会公权力主体提供的“行政调解”的具体制度安排。研究重心在于考察组织推进体制改革的执政权在现有宪法秩序和行政行为的价值体系中有多大的制度创新意愿和能力,它根据什么原则重构和制定具体操作规则,以及新制度将对收益及其分配与资源的配置效率产生何种影响。同时,需要明确的是,该领域的制度安排决不能由国家垄断,“公共治理”的本质和社会对“善治”的追求,都决定了行政调解的制度供给及其影响因素的“多元化”。

“制度需求”,是于某一时期内特定制度纯收益水平下,人们对制度安排需要的数量^[7]。人们之所以对制度或制度变迁有需求,是因为制度或制度变迁不但能给个人或集团带来收益,而且能够维护和稳定执政者之既得利益。人们对制度的需求受预期收益的支配:如果他从制度安排中得到了小于预期的实际收益,就会出现收益的机会损失,这种损失实为一种机会成本。因此,尽管制度系“公共产品”,但人们仍然需要付出一定成本才能获得制度收益。就本文而言,“制度需求”源于执政者和公民两个层面。前者是指在实施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执政者对于能够有助于提供“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等公共产品的行政调解——特定“社会治理方式”——的迫切需要;后者是指公民在纠纷发生后,对借助于以解决纠纷、救济权利、实现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行政调解——特定“解纷方式”——的强烈期盼。执政者

与公民从实施社会治理和解决社会纠纷的制度安排中所能获得的收益与他们对制度的需求所要付出的成本之差,就是制度的纯收益。制度的纯收益越大,二者对制度需求的欲望就越高,对制度安排的需求量就越大;反之亦然。如果行政调解制度的纯收益为零,人们就丧失了对其的需求积极性;如果对制度需求的成本高于制度收益,人们不但丧失积极性,反而还会抵触、甚至力求改变现行的制度安排。

一项合理可行的制度不仅能够科学配置和优化既有的社会资源,充分发掘利用潜在的社会资源,更应该有效地提供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的公共产品,实现并保障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显然,正义的实现,离不开公共利益的彰显,离不开社会纠纷的解决。如何在当下中国成功地构建一套结构完整周全、内外进退有据、公正高效权威的行政调解制度,进而实施能有效回应社会治理需求的最佳“制度变迁”;如何打造真正的“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切实“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⑦,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⑧,这是当下中国执政者必须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更是广大民众翘首期盼的社会愿景。而运用“制度供求均衡”之研究路径探求行政调解制度重构的可行性值得肯定。

行政调解制度变迁中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是以执政者为主体、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类型。一般情况下,由于执政者推动制度设计和实施的力度大,制度出台的时间短,政府权威能保证较好的制度运行;但这种制度变迁方式不是相关利益主体通过重复博弈形成的,决策者或影响决策的利益集团会利用制度供给的机会为自身牟利,这必然会产生信息不对称下的“搭便车”行为;另外,政府的制度安排基于经验而有可能不是根据现实需要,以至于出现低效率的、不适应制度环境的现象。然而,行政调解制度在当下中国的复兴,却因为强制性与诱致性混合其中,而与此大异其趣。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原理,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由某种在原有制度下无法得到的获利机会引起,而既有的制度不均衡将产生获利机会。因为制度结构由多个制度构成且紧密相关,所以一个特定制度不均衡就意味着整个制度结构不均衡;一个特定制度的紊乱,也将因此引起其他相关制度的失范。如果人的理性无限,且建立新制度无需成本,那么社会可

立即从一种均衡结构转到另一种均衡结构。然而,人的理性有界,而设计最佳制度和实现所有必要的制度变迁,又是一个耗费成本的过程。况且,具有不同经验和在结构中具有不同作用的个人,对制度不均衡之程度和原因的感知也不同。因此,要使一套新的行为规则被接受和采用,个人之间就需要谈判以取得一致。而此时的问题也正在于,尽管某个制度结构中的基本特性,在个别制度变迁累积到一个临界点时会发生变化,但整体制度变迁由此必然演变成为一种漫长的进化^[8]。这样一种缺乏国家主导作用且必然会增大社会交易成本的制度变迁过程,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是无法操作、更是无力承受的。

尽管国家干预可以补救持续的制度供给不足,但问题是,由于国家干预会同时引起国家的费用和效益,国家是否有动机和能力去设计和强制推行诱致性制度变迁所不能提供的制度安排,这本身就值得怀疑。根据韦伯的定义,国家可在特定时空内“自然垄断”性地合法使用强制性手段,其基本功能是提供法律和秩序,并保护产权以换取税收。作为垄断者,国家可以比竞争性组织以低得多的费用提供上述制度性服务。因此,当存在国家时,社会的总收入将大于个人不得不自我提供服务或从其他竞争性组织得到这种服务时的社会总收入。虽然国家不能决定一个制度如何具体运作,但却有权力决定特定制度的存与废^{[9]225}。显然,行政调解制度是一种公共产品,而“搭便车”问题又是创新过程所固有的问题,因此,如果诱致性创新是行政调解制度重构的唯一来源,那么社会的制度供给将必然低于社会最优。从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增长的根本执政目标出发,如果执政收益高于执政费用时,理性的执政者必将努力建立新制度,以矫正和补充制度供给的不足。当下中国“大调解”机制如火如荼般的构建,以及执政者对行政调解的再次垂青,就充分印证了这一点。

特定制度从特定制度集合中突显而出的基本条件就是,从生产和交易费用两方面考虑,它比该制度集合中的其他制度更有效;同时,社会中各项制度彼此关联,不参照其他相关制度,就无法估价某个特定制度的效率。与此相照应,由于司法诉讼制度在解决纠纷和治理社会的实践中,未能实现执政者和社会民众对其的制度预期,因而迫使其放下身段,明确自身的合理定位,进而在形式意义上放弃对解决纠纷和社会治理的垄断权,由此实现诉讼制度与行政

调解等行政性 ADR 以及其他非诉机制相互衔接的多元化解纷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显然,在这一过程中,除去执政者借助体制优势发挥主导作用之外,包括司法权、行政权等权力主体以及其他各类社会主体之间的博弈也是不可或缺的。

特别是执政者对现行解纷理念和制度安排的调整和变更甚或替代,都不乏对广大社会民众尤其是纠纷当事人向往非诉解纷机制的观照;对行政调解制度实践中经验做法的肯认和推广,都不乏对个人或群体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践行之现实的正视。尽管“有些制度不均衡可以由诱致性创新来消除,然而,作为经济学最基本的假设,经济生活中的‘理性人’在面对现实选择时,他将挑选‘较多’而不是‘较少’。这就使得许多制度不均衡将由于私人和社会在收益、费用之间的分歧而继续存在。因此,还须统治者基于预期收益高于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费用的动机,以有效消除制度不均衡”^[10]。况且,即便是自发性的制度变迁,通常也需要政府来加以促进和规范。因此,当下由执政者借助执政权威推动——同时也契合于民众意愿——的行政调解制度的复兴,正是在经历着一场基于制度供求不均衡而生发的以强制性为主导、并伴有诱致性因素的“制度变迁”:公民基于解决社会纠纷、实现权利救济而激发的实现利益均衡的执着期待,这正是实现“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根本源泉;而执政者基于提升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而产生的实现“善治”的强烈愿望,更是实现“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强大推动力。

“在我们的社会中,其实并不缺乏进步,特别是在某些灾难和悲情的氛围中,这种进步往往更加明显”^[11]。关键是,如此进步能否积聚和保持,能否避免伴随着“特殊时期”的结束,一切又回归到“从前”的不幸结局。显而易见,社会进步的成果需要制度加以固化,而制度的最终形成则需要点滴的社会进步加以累积。行政调解的制度变迁也不例外。尽管当下中国的解纷机制和社会治理方式都亟待改进和调整,但即便如此,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为实现制度由不均衡到均衡的跨越,各类社会主体都在以自身独有的方式,为重构和实现行政调解的最佳制度选择,而有意无意地贡献着自身的努力。

首先是行政调解的理论研究者、制度设计者和实务工作者。尽管既有的解纷机制就总体而言效果

不尽理想,但这其中必然涉及意识形态的因素、集团利益的冲突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限制等多方面原因。一旦执政者认识到制度失效的原因所在,则必然会基于“获利”的动机,有意调整意识形态,协调集团利益格局,并丰富和改良社会科学知识。更何况,有目共睹的经济增长将由于制度性服务供求变动而废弃某些现行的制度安排,新制度将因此而创造以捕捉伴随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而至的获利机会。实事求是地讲,就当下中国而言,相关主体基于现有的体制性资源,毕竟还是初步建构了运用行政调解制度解决纠纷、实施社会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探寻出了一些在特定时空、特定领域中行之有效的运作模式,积累了一些实用可行、有一定推广和借鉴价值的经验做法;而且应该值得肯定和期许的是,这种“制度供给”层面的“建构”、“探寻”和“积累”,还在继续不停地扩大和延伸着。

其次是遭遇社会纠纷、寻求权利救济的广大公民。尽管在他们中间不乏因纠纷发生、私权受侵而实施过激举动甚或违法犯罪之人,但是伴随着“公民社会”的渐趋形成^⑤,大多数民众还是日益显现出了合法表达解纷诉求、有效实施“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行动。而贯穿和渗透于维权过程之中的民间“智慧”(当然也包括特定情境下不得已而为之的“急中生智”),越发突显其维权方式的日臻成熟。这既可以弱化公民“仇官”和“仇富”的极端情绪,又有助于改变公权力视对方为“刁民”和“暴徒”的非常心态,无疑有助于实现公民维权实践与“以合法方式表达合法诉求”这一社会期待之间的契合^⑥。显然,这种“契合”在“制度需求”层面会有力地促进社会治理实践迈向良性的发展轨道,从而有利于实现制度供求的均衡。

最后是各类公权力主体。公权力主体不但可能是特定行政纠纷中的一方当事人,而且在行政调解的制度实践中,其也可能是肩负着解纷使命的解纷主体,扮演着社会治理的重要角色。尽管其核心目的可能还不是为了解决公民的行政纠纷和救济公民权利,而更主要的还是在于为其自身创造能便捷高效行使公权和实施社会治理的氛围和环境。但“当事人”和“解纷者”二重身份的兼备,使得他们既会因为“解纷者”的制度性定位而更加积极地摸索预防和化解行政纠纷的方法和渠道,而且还会借助“当事人”的特定身份,去了解和熟悉相对人即广大公民的

解纷诉求,并因之“有的放矢”地践行解纷活动,由此取得更为明显的解纷实效。无疑,这也是对“制度供给”层面的特殊贡献。例如,甘肃省于2007年在定西市开始实施的“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机制”试点工作^④,使得包括行政调解在内的调解制度之功效得到了根本性的提升,其核心作法和经验得到了执政者高层的肯认^⑤。

显然,在任何社会中,个人都会面临不确定性和灾难发生的可能性。作为社会成员所遵循的行为规则,制度可以被设计成人类对付各种“变数”和增加个人效用的手段。就此而言,源于反思和解决社会纠纷等相关问题的制度以及制度变迁可以提供有用的服务,我们就很有必要将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进步积累起来。以上三类主体在解纷实践中的各种积极行动,从客观上推进了对既有制度的改良或革新,并在此基础上有利于形成和巩固新兴的行政调解制度。显然,他们都在以自身的具体行为践行着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同时,他们积极而有效的实践,又无形中强化了执政者的决心和信心,从而在根本上促进了执政者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更令人乐观的是,产生于上述社会治理实践和制度变迁过程中公民之间以及“官民”之间在“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层面的一系列“互动”,无疑将是长期性的,更是建设性的。而这一切正是从“制度供求均衡”的进路出发,以制度供给和制度需求为双重视角,为实现行政调解制度重构而展开理论研究的实践基础。

四 结语

无疑,笔者写就此文就是试图在方法论上呼应近年来中国法治研究的新趋势,进而对当前社会治理进行理论上的反思。近年来,重视本土问题,重视经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制度建设对策,成为中国法治研究的趋势^⑥。相应地,在一贯重视探讨制度供给的同时,以自下而上的视角关注社会需求成了法学研究的时代潮流。因为,“如果司法制度为的是回应历史过程中不同诉讼人的需求,是因此的制度累积,”那么就“不应架构性地按照单一司法理念来设计包括司法在内的广义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也要求更多借助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更多的交叉学科研究,更多的经验研究,更多的因果关系分析,更多的成本收益分析,而不是粗陋的价值判断和法条主义解释,来研究司法制度”^[12]。

当然,仅此还不够。在准确认知执政者和公民

之制度需求的基础上,必须有针对性地强化对制度供给的学理研究,以实现制度供给对制度需求的有效回应,并最终达成制度供给的均衡。因为,真正同制度发生密切联系的人,是那些需要践行相关制度的人;制度的供给只有合乎制度需求,才有可能得以有效实施。制度的设计者如果无视社会需求,“屁股决定脑袋”式地改良制度,则必将后患无穷。当然,在制度建设中回应社会特别是公民的需求,并非一味顺从特定需求,否则会走向理论与制度建设的民粹主义。毕竟,通过强化或者弱化特定制度供给来引导制度建设,也有不可或缺的意义^[13]。

此外,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在新制度经济学分析制度均衡与否的过程中,由于制度及其变迁的实现源自于制度“供求”之间的相互博弈和影响,所以并不能将“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这一对彼此相互对应的概念特意割裂开来,而是应该将有关二者的研究置于制度变迁“需求—供给”的分析框架之中来进行。在这一分析过程中,因跨学科的因素,可能存在着分析框架的构成元素在两学科之间无法逐一对应的现实问题。如果对此不加以明确,一旦将之生硬地套用于法学研究之中,就完全有可能将既有缺陷进一步放大。最为典型的表现就是,用供给与需求的分析范式来分析制度均衡,易使人误认为制度的供给与需求是不同主体的行为。但事实上,制度决定者固然可以被视为具体制度的供给者,而制度的形成主要还是有赖于社会主体之间的博弈互动,制度决定者本身也要在该制度下存续和运作,并受其约束。而机械运用制度供求分析范式的理论研究,却很有可能严重忽视上述真相。

因此,我们在借用该分析框架来研究行政调解的制度均衡抑或非均衡之时,一定要灵活运用,以保证该分析框架的合理性,进而确保分析结论的正确性。具体到研究过程中,那就是必须明确行政调解制度的“供求”不能简单地分割为不同主体的行为。执政者可以被视为行政调解制度的当然供给者,但行政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实施显然还有赖于在该制度下存续运作、并受其约束的各类社会主体之间的博弈互动。当下中国的各类社会成员乃至执政者自身和各级施政者,都可能均沾和共担因该制度有效实施而带来的制度收益和正常交易费用,同样也都可能共同背负因该制度发生变迁而增加的交易成本,更应该共同面对和承担因该制度实效不佳而带来的

负面效应。

注释:

- ①出于叙述方便的考虑,笔者于本文中“纠纷解决”简称为“解纷”,如“解纷实践”、“解纷机制”等。
- ②参见(美)陆思礼《毛泽东和调解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和纠纷解决》,许旭译,王笑红校,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 ③已经设定行政调解的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基本上都将行政调解主体限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即行政机关。从行政调解的特征看,这种定义也揭示了行政调解的一些基本特征,如“以自愿为原则”、“行政调解是一种诉讼外调解”等。
- ④参见罗豪才、宋功德《公域之治的转型》,《新华文摘》2006年第1期。
- ⑤特别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英美国家,第三种组织在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日渐突出,成为实现公共利益不可或缺的力量。显然,其在行政调解制度实践中,也毫不例外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参见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与行政法学范式转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页。
- ⑥日本学者高见泽磨认为,在中国解决纠纷,无论是通过诉讼还是非诉讼手段,都具有调解性质这一共同特征,并可称之为“说理一心服”模式。纠纷解决的过程恰似一幕讲道理的第三人(说理者)与听别人讲理从而由内心服从的当事人(心服者)表演的戏剧。参见[日]高见泽磨《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何勤华、李秀清、曲阳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⑦在考察行政救济法时,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行政救济法是关于该救济的程序的法;一种认为行政救济法着重于探究行政过程中产生的私人方面财产性损失的补救制度,包括国家赔偿和损失补偿两种制度。参见(日)盐野宏著《行政救济法》,杨建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 ⑧如朱景文《现代西方法社会学》,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王亚新《纠纷、秩序、法治——探寻研究纠纷处理与规范形成的理论框架》,《清华法律评论》1999年第二辑;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⑨如范愉《行政调解问题刍议》,《广东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林莉红《行政救济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陆益龙《纠纷解决的法社会学研究:问题及范式》,《湖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马柳颖:《行政纠纷调解机制构建的法理分析》,《法学杂志》2009年第4期;何兵《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机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等等。
- ⑩在单项研究中如朱最新《社会转型中的行政调解制度》,《行政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金艳《行政调解的制度设计》,《行政法学研究》2005年第2期。等等。
- ⑪在综合研究中如应松年《构建行政纠纷解决制度体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湛中乐等著《行政调解、和解制度研究——和谐化解法律争议》,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王锡铎《规则、合意与治理——行政过程中ADR适用的可能性与妥当性研究》,《法商研究》2003年第5期;吴英姿《“大调解”的功能及限度》,《中外法学》2008年第2期。等等。
- ⑫如湛中乐等著《公立高等学校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安玉萍、黎海鹰《论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中的行政调解》,《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付兴艳《浅析环境纠纷中的行政调解》,《2007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论文集》;舒广伟《现行医疗纠纷行政调解制度的实证分析》,《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2卷第6期。等等。
- ⑬如程金华《中国行政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民需求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关键、盖小荣、郑宇同《ADR解决中国医患纠纷的可行性分析:医患双方的调查》,《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第29卷第10期。
- ⑭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建立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更多采用调解方法,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在此前后,执政者核心领导层又多次在不同重大场合、通过不同形式,对于行政调解的社会治理功能进行高调宣示。
- ⑮一般认为,英国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的《企业的性质》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开山之作。参见卢现祥、朱巧玲主编《新制度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一章。
- 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影响制度供给和创新的因素主要包括:宪法秩序、制度设计成本、现有知识积累及其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实施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成本、现存制度安排、规范性行为准则和上层决策者的净利益。参见姚作为、王国庆《制度供给理论述评》,《财经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1期。
- ⑰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http://news.sina.com.cn/c/2010-03-05/112019797023_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0年4月9日。
- ⑱温家宝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招待会上,回答法国《世界报》记者的提问时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两大任务,一是

发展社会生产力；二是推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特别是要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http://www.cctv.com/community/20070318/101270.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0 年 1 月 9 日。

- ①⑨中国体制在充分显现“集中力量办大事”之独特优势的同时，也集中暴露了权力系统的呆板和僵硬，以及社会自治能力的缺失和孱弱等固有弊端。本应在各项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民间组织几乎付诸阙如。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日益觉醒的广大民众借助于网络等新兴媒介，已开始逐步摆脱为世人广为诟病的涣散、失语和麻木等沉疴痼疾。以汶川地震后的抗震救灾为例，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民间力量开始了更有明确自主意识的行动，诸多 NGO 组织都曾进行了如何使得救灾活动更具有可持续性的探索，并为此而尝试新的途径。相关实例举不胜举。无疑，上述趋向也毫不例外地出现在了公民遭遇社会纠纷之后进而维权的系列实践之中。
- ②⑩就改革开放以来近三十年的情况来看，维权民众的诉求绝大部分都是合法合理的。以“信访”为例，原国家信访局局长周占顺有一段经典的评论：“群众信访 80% 以上是有道理的或有一定实际困难的，应予解决；80% 以上是可以各级党委、政府的努力加以解决的；80% 以上是基层应该解决也可以解决的”。参见龚忠智：《谁在为民说话？》，<http://www.chinavalue.net/Article/Archive/2009/4/6/16897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0 年 1 月 22 日。同时，民众维权方式也亟待规范。温家宝在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之后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处理新时期的社会矛盾，既要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形式表达合理诉求。<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6l.htm>,最后访问时间：2010 年 1 月 22 日。
- ①⑪这项在全国法院系统内较早推行的“确认机制”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等非诉调解组织对特定矛盾纠纷调解达成协议后，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出具法律文书确认该调解协议，赋予该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的机制。
- ②⑫2009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其效力。当事人请求履行调解协议、请求变更、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五条规定：法院依法审查后，决定是否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③⑬就此领域而言，可参见苏力的相关著述，如《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司法制度的合成理论》，《清华法学》2007 年第 1 期；《曾经的司法洞识》，《读书》2007 年第 4 期。

参考文献：

- [1]熊文钊. 现代行政法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苏力. 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J]. 中国法学，2010，(1).
- [3](英)卡罗尔·哈洛，理查德·罗林斯. 法律与行政[M]. 杨伟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4]沈岿. 行政法理论基础回眸：一个整体观的变迁[J]. 宪政手稿，2008，(2).
- [5]范愉. 行政调解问题刍议[J]. 广东社会科学，2008，(6).
- [6]卢现祥，马洪.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修订版)[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6.
- [7]李松龄. 制度需求的概念[J]. 经济研究与评论，1999，(3).
- [8]胡军，盛军锋. 强制性、诱致性制度变迁及其它——兼论中国改革方式的理论基础[J]. 南方经济，2002，(9).
- [9](美)道格拉斯·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译.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
- [10]邓大才. 制度变迁的类型及转换规律[J]. 宁夏大学学报，2001，(5).
- [11]孙立平. 用制度积累进步的成果[EB/OL]. [2010-01-2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42f3a4a01009r0e.html.
- [12]苏力. 司法制度的合成理论[J]. 清华法学，2007，(1).
- [13]程金华. 中国行政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民需求为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2009，(6).

[责任编辑：苏雪梅]

瑕疵行政行为的效力及法律后果论纲

黄全¹, 陈海²

(1. 中国民航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300;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两者构成了行政行为的效力体系。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不具有形式效力的理论与制度混淆了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发生的基础。形式效力是基于行政行为的形式而具有的效力,与行政行为内容中的瑕疵无关,瑕疵行政行为都应具有形式效力。实质效力是基于行政行为内容的实质正当而具有的效力,不同的瑕疵将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并导致该行为被撤销、确认无效与治愈的法律后果。

关键词:瑕疵;形式效力;实质效力;法律后果

中图分类号:DF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28-07

瑕疵行政行为^①即含有瑕疵的行政行为。在德国,瑕疵行政行为包括错误的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行为与违法的行政行为^②。在日本,有学者将构成行政行为的违法性或不当性的原因称为行政行为的瑕疵,又将瑕疵行政行为分为无效、可撤销、可转换与可治愈的行政行为^{[1]99-110}。在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将违法行政处分等同于含有瑕疵的行政处分,并在外延上包括了无效、可撤销与可补正等行^{[2]115-118}。在我国内地,有学者直接认为,行政违法与行政不当构成行政瑕疵^{[3]7}。

“瑕疵”本意为“微小的缺点”^[4],然而,以上对行政行为中瑕疵的表述已突破了该本意,等同于“缺陷”,并且缺陷的程度有大有小。所谓缺陷是对于行政行为的完美状态而言的,而完美状态主要是指:行政行为主体合法;行政行为符合主体的权限范围;行政行为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行政行为的结论合法适当;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行政行为符合法定形式;其他,如行政行为准确表达行政意志、书写无

误等。以上七个方面存在缺陷者就构成了瑕疵行政行为,也即本文所讨论的瑕疵行政行为。

一 理论分析基础: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由于行政行为效力在多种意义上被泛化使用,故需首先明确行政行为效力内容以作基础。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是指行政行为成立后基于其客观存在的形式而具有的法律效力,其前提为行政行为成立。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内容包括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四个方面^{[5]154}。公定力为其他形式效力内容的基础与前提。拘束力是指行政行为的法律约束力量,属于对行政行为效力含义及其内容的涵盖性解释,是对行政行为全部效力内容的总称或概括^{[6]163}。对此,本文不作讨论。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是指实质正当的行政行为具有的应然法律效力,其前提为行政行为内容是实质正当的(从实证的角度而言,实质正当是内容合法或其构成要件为合法有效,以下皆同)。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的区别在于:首先,形

收稿日期:2010-08-1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科研基金专项“行政行为效力与法律后果研究”(ZXH2010F004)。

作者简介:黄全(1979—),男,江苏南通人,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陈海(1972—),男,内蒙古鄂尔多斯人,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式效力发生的前提是行政行为的形式上存在,实质效力发生的前提是存在的行政行为内容实质正当;其次,由于形式效力是基于行政行为的形式而具有的效力,具有短暂性、不稳定性与相对性的特点,而实质效力是基于行政行为内容的实质正当而具有的效力,具有稳定性、甚至绝对性的特点;最后,行政行为作为法律适用行为、公权力的作用行为,形式效力的理论基点为秩序价值,而实质效力的理论基点为公正价值^⑤。当然,两者也有一定的联系:一个内容实质正当的行政行为成立后,其不仅具有形式效力,也具有实质效力。

瑕疵不可避免的现实性与对行政行为实质效力(在实证中)权威判断的事后性,是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区分的根本原因所在。若所有的行政行为均是合法的,那么形式效力就完全没有必要存在,因为形式效力完全与实质效力相吻合。瑕疵的不可避免而对行政行为实质效力的权威判断往往又在事后,那么从行政行为成立后至权威判断作出前这段期间里,一个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实质效力对法律关系主体而言是不确定的,为了不影响执法的顺利推进及秩序的稳定,形式效力通过假定行政行为是实质正当的(或合法有效的)来填补这段期间实质效力的“不确定”。可见,形式效力是推定或假定的效力,是出于稳定秩序的考虑。在实证中一个行政行为成立后具有形式效力,若其内容不合法,在有权机关作出权威判断之后,该效力将被否定;相反,内容合法,在有权机关作出权威判断之后,其实质效力得到权威确认,此时当然也无需推定与假定的形式效力了^⑥。相比较,形式效力是短期的、相对的与不稳定的,在实证中其结果完全依赖于行政行为内容的合法性。从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的内容与关系来看,两者前后呼应、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行政行为效力体系。本文以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的分野及两者构成的体系作为理论分析工具,讨论瑕疵行政行为效力及法律后果。

二 瑕疵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

讨论瑕疵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也即讨论瑕疵对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影响。无效行政行为理论认为,严重(或重大)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是无效行政行为,该行为不具有公定力、确定力与执行力,其法律效力始终不存在,确认无效只是对无效状态的宣告。那么,瑕疵对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影响出现了

两种情形:严重且明显瑕疵将影响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发生,其他瑕疵不影响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发生。该论断是否准确?抱着这个疑问,以严重且明显瑕疵影响形式效力的论断为切入点,分析瑕疵对形式效力的影响即瑕疵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问题。

(一)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的公定力问题

既然理论认为无效行政行为不具有公定力,那么公定力的发生是有例外的,即有限公定力。有限公定力理论是德、日等国行政法学上的通说^{[7]104}。日本学者杉村敏正认为,坚持完全公定力将出现与个人之自由及权利之尊重的对立,“事实上,那些重大且为明白瑕疵的行政处分若仍被认为具有公定力,是强调行政处分的公定力,且将个人的自由及权利之限制及侵害过分地要求由个人来承担。据此吾人宁谓,凡有重大且明白的瑕疵之行政处分,即实体法上无效之行政处分应不具有公定力”^{[8]182}。德国学者毛雷尔认为,“法的安定性原则要求赋予行政行为存续力(公定力的替代——笔者注),即使行政行为可能存在瑕疵,但在行政行为是有明显并且重大瑕疵的情况下,不再适用法的安定性,而应当适用实质的正当性原则,故行政行为具有重大瑕疵或根据理智的判断绝对明显的瑕疵,无效”^{[9]250}。

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就具有被推定为合法有效的对世效力,社会成员对此予以尊重。公定力的存在主要为了稳定行政行为所设定的法律关系及其引发的相关法律关系,从而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即“法安性”^⑦需要。反之,行政行为若不具有公定力,其效力将被随意否认,那么“法安性”就无法实现,公共利益也将很难实现。按法安性的要求,行政行为一旦成立就具有被推定合法有效的效力。按法的实质正当性的要求,只有实质正当的行政行为,才具有实质效力。那么,公定力本身与法的实质正当性产生了“冲突”,因为公定力是基于行政行为的成立而产生的形式效力,此时的行政行为是否实质正当还是一个未知数。其实,这种“冲突”并非真正的冲突。因为,公定力是推定的假设,绝非意味着该行为具有合法有效的实质效力。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实质效力,以其内容的实质正当性决定,由有权机关来确认。同时,公定力的这种推定效力是暂时的、相对的,并非永远的推定合法有效:不合法的行政行为,虽然基于成立,按法安性要求,暂时产生了推定合法有效的形式效力,但由于其不符合

法的实质正当性的要求,这种形式效力将被有权机关否定,最终不产生合法有效的实质效力。

法安性是对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的要求,即只要行政行为形式上存在,不论其是否存在瑕疵,就具有形式效力;而法的实质正当性是对行政行为实质效力的要求,只有内容实质正当的行政行为才能产生实质效力。法安性对应的是形式效力,而法的实质正当性对应的是实质效力,两者不能交错,否则将造成理论上的混乱。据此,不能用法的形式正当性对行政行为实质效力的要求,来否定基于法安性对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公定力之假设。退一步讲,若仅考虑法的实质正当性,不仅严重且明显瑕疵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公定力,而且没有达到严重且明显瑕疵的行政行为也不应当具有公定力。毛雷尔与杉村敏正均认为严重且明显瑕疵的行政行为以法的实质正当性判断,不具有公定力这一形式效力,而其他行政行为以法安性判断,具有公定力。其实,他们混淆了“法定性”和“法的实质正当性”在两个层面对两种效力的不同要求。将无效行政行为不具有公定力的原因归结于法的实质正当性,将其他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的原因归结于法安性,这种做法实际上将公定力的理论基础人为地割裂成两个“互不相容”的法安性与法的实质正当性,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同时,有限公定力理论上将瑕疵的严重且明显与否作为公定力是否发生的标准(严重且明显瑕疵的行政行为没有公定力,一般瑕疵及其他没有瑕疵的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这种做法将公定力理论“俗”化了。故,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不具有公定力的论断不恰当。

(二)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的确定力问题

确定力是“指行政行为具有不受任意改变(撤销、变更、废止、注销或吊销等)法律效力”^{[10]199}。对相对人而言,确定力可称为不可争力,指相对人不得以任何以诉讼或抗告等方式要求改变已确定的行政行为。所谓“任意”是指通过设置一定的时限来限制相对人“救济权”的行使,即超过一定的法定时限,行政行为就已确定(即使存在瑕疵),相对人就不得再诉讼或抗告该行为。不可争力是出于法安性即稳定秩序的考虑,避免行政行为处于无休止的争讼中。对行政主体而言,确定力称为不可变更力,也有称为“自我约束力和自缚力”^{[11]42},指行政主体不得任意改变已确定的行政行为,必须是法定机关基于法定

因素并按照法定程序才予以改变或撤销。不可变更力主要出于法安性的考虑,避免行政行为的“朝令夕改”而使法律秩序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

无效行政行为理论认为,严重且明显瑕疵对民众造成的损害是巨大的,故其不具有确定力,即民众具有无时限的救济权利以保证公正。无时限的救济的确可能实现公正,但与法的秩序价值相违背。法律的首要价值为秩序,追求公正必须有一定时限要求,不能“强调公正对法律安全的无条件的优先”,“一个法律秩序的存在较之于它的公正更为重要”^{[12]21-22}。无时限的追求公正,即使能保障某特定相对人的公正,但不能保障其他一系列相关人及已经稳定的公共秩序等更大的公正。从维权心理来分析,由一般瑕疵行政行为造成的权益损害者大多能积极地救济以维护自身权利,而由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造成更严重且明显的权益损害者不可能在更长的时限内不积极地维护自身的权益,设置无时限的救济权利是没有必要的。对自身权益受损孰视无睹的人,即使给予无时限的救济权也是无用的,但这对法律秩序的稳定和公共利益的实现却是绝无益处的。任何救济权的行使均须设置一定时限,这既有利于督促权益受损者行使权利,又有利于稳定法律秩序。故,严重明显瑕疵行政行为不具有不可争力的论点是不恰当的。同理,其不具有不可变更力的论点也是不可取的。

(三)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的执行力问题

执行力是指行政行为具有其内容得以执行实现的法律效力。尊重、稳定行政行为确立的内容是基础,而将这些内容执行或实现是目的。公定力是其他形式效力的基础,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不具有公定力的论点必然导致其不具有执行力。既然没有执行力,外在执行行为也就没有根据,那么民众对此不遵守与防卫就有了合法的根据。进一步讲,民众也就被授予了严重且明显瑕疵的判断权,因为从逻辑上只有将判断权给予了一般民众,民众才能拒绝遵守及合法防卫无效行政行为的结果。这种做法不可取。

首先,从民众认知能力上分析,民众对严重且明显瑕疵的判断不能完全准确。相对无效行政行为以法律概括的方式将严重且明显瑕疵作为无效行政行为的标准,该标准过于原则、无法量化,民众对此很难准确把握。绝对无效行政行为虽以法律明确的列

举方式列举了无效行政行为的情形,如《德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条与台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但从其内容来看,还是比较抽象,民众对此的判断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法律知识,不能达到完全准确。当然,有些民众对有些无效情形能作出准确判断,但不能保证所有的民众都能对所有无效情形作出准确判断。《德国联邦行政程序法》最早规定了无效行政行为制度,但德国“实践中无效的案例极为罕见,或者说在法院审判中至今尚未出现”^{[13][139]},其不能说明在德国法律实践中不存在无效行政行为的情形,而只能说明该国民众在法律实践中不能保证对严重且明显瑕疵的准确判断而未采用无效行政行为制度赋予的权利及救济方式,故未形成无效行政行为方面的案例,其从侧面也说明了严重且明显瑕疵的标准与民众判断权之间的落差。

其次,从民众判断的不准确而导致的结果上分析,不利于民众权益的保护。将严重且明显瑕疵在理论上及立法上都难于客观确定的判断权给予民众的同时,其实也将错误辨认的责任风险给予了民众。民众若错误的将一行政行为判断为无效行政行为(将一般瑕疵错误地辨认为严重且明显瑕疵),进而拒绝遵守及行使防卫的话,则可能构成妨碍公务。在有些情况下,民众的错误判断可能使其处于更为不利局面:存在“执行罚”的情况下,无论是直接的对抗该行政行为,还是消极的不理睬,都将不利于其最后责任的承担。故,将严重且明显瑕疵的判断权给予了一般民众以否定执行力的理论设计,其实也将错误判断的风险给予了一般民众,不利于民众权益的保护。其实,即使在准确判断的前提之下,防卫权的实施效果也是不理想的^[14]。无效行政行为理论将防卫权设计为民众的权利,主张采用消极、不作为的防卫方式,并在防卫时主张借助于公力救济。实际上是民众在行政程序中的一种“不合作”的参与状态,与未建立防卫权制度下的民众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对状态没有多大差别。

最后,将严重且明显瑕疵判断权给予民众的做法,其实并非将此权威判断权也给予了民众。因为若将权威判断权给予民众的话,将可能出现权威判断结果有多个,造成秩序混乱。其实,该做法隐含了一个假设——对于严重且明显瑕疵的判断民众与有权机关是可以达到一致的,但该假设与实际可能不一致,即民众事前与事中判断与有权机关的事

后权威判断出现不一致,那么就必然造成上文分析的民众权益损害。同时,从逻辑上来讲,既然有无瑕疵及瑕疵的程度的权威判断权只能由有权机关在事后行使,而民众的判断又不是权威判断,那么就不能拿事后的判断结果来评判行政行为基于成立而具有的形式效力。故,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无执行力的论点还具有逻辑上的错误。

以上主要分析了民众判断与防卫的有关问题,似乎与执行力无关。其实不然。正因为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无执行力,该行为的执行行为也就没有了合法根据,民众才有了合法防卫权与实施防卫前的判断需要。而民众判断困难、防卫实施效果不理想及逻辑上的错误等问题分析,从侧面也得出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无执行力论点存在的缺陷。

(四)小结:瑕疵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

行政行为形式效力是在法安性等要求下的一种推定效力,其并非考虑行政行为内容的实质正当性,后者只是对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产生影响。严重且明显瑕疵影响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做法打乱了两种效力的适用对象,也在实际上否定了形式效力发生的基础,故不可取。瑕疵不应影响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瑕疵对行政行为效力的影响只应在行政行为实质效力内容中来解决。所有的瑕疵行政行为(包括严重且明显瑕疵)都应具有公定力为前提的形式效力,在有权机关作出权威判断以前都应推定为合法有效及其他相应内容。

三 瑕疵行政行为实质效力及法律后果

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是符合合法的实质正当性要求的行政行为所具有的应然法律效力。讨论瑕疵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必然以该瑕疵是否影响行政行为的实质正当为标准,在实证角度而言则以是否与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要件相违背及其程度为标准。若瑕疵与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要件相违背,该瑕疵必然导致该行为不具有实质效力,相反则不影响。由此,瑕疵以合法有效要件为标准可分为两类。与行政行为合法有效要件相违背的瑕疵当然包括所谓的严重且明显的瑕疵,但不限于此。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要件主要包括行政行为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与程序合法等。违背行政行为合法有效要件的瑕疵是指影响了相应主体实体权利义务的承担的瑕疵,如行政主体不合法、不符合法定的权限、内容违法和程序严重违法等。在实践中行政行为的合

法有效要件一般以既成的相应法律规定为判断依据,不同种类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要件的差异性较大。本部分主要揭示两类瑕疵将对实质效力产生不同影响并由此导致行政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而至于两类瑕疵划分标准的具体适用问题只能另文展开。

(一)违背合法有效要件的瑕疵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及法律后果

既然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在实证角度是以合法有效要件为标准,那么含有违背合法有效要件的瑕疵的行政行为应该不具有实质效力。其法律后果表现为以下两种。

1. 撤销。对严重且明显瑕疵影响形式效力的种种缺陷,上文已作了分析。为避免其缺陷,结合上文瑕疵不影响行政行为形式效力的结论,违背合法有效要件的瑕疵行政行为的法律后果是被撤销,而非无效行政行为理论语境下的确认与宣告无效。通过撤销,有权机关不仅消灭了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也确认了其实质效力的不存在,该行为视为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权利和义务将被恢复到该行政行为作出之前的状态。在法律实践中,包括我国的有些法律规范中,虽然也出现了宣告或确认无效这一形式的法律后果,但其实际法律效果与撤销无异。这些规定只不过是对于重大违法的感情宣示或屈服于先前法律规范内容而作的技术性、有点文字游戏式的规定^⑥,不能因此反推得出我国建立了无效行政行为制度。对于类似的只是技术性而非有理论依据及逻辑一贯性的规定,应尽量避免。

当然,有权机关对瑕疵行政行为的撤销应当有时间的限制。时限主要是出于法安性或稳定秩序考虑,若无时间限制,有权机关无论何时都有错必纠的话,那么行政行为将处于随时被撤销的状态之中。这就使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相关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中,秩序稳定也就不能实现。除了时间的限制外,对瑕疵行政行为的撤销还应有公益上的限制。若撤销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那么该行为就不能被撤销,而只能通过其他方法进行弥补。

2. 确认违法。如上所述,瑕疵行政行为的撤销受到时间和公益的限制。超过撤销时限者,出于秩序的考虑,该行政行为的形式效力将长期存在下去,

虽然与实质正当性不符。而撤销受到公益限制者,将通过确认违法这种形式来否认该行为的实质正当性,但又不通过撤销这种方式来消灭其先前的形式效力。采用确认违法时必须遵守比例原则,即在价值衡量上不撤销而确认违法达到的公益保护明显比撤销所取得的权益保护占有明显优势。对此,我国2000年实施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十八条已有所体现(当然,撤销、确认违法的主体不限于司法机关而更多的是行政主体)。当然,确认违法后还需要其他弥补措施。

(二)其他瑕疵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及法律后果

其他瑕疵由于不违背合法有效要件,故含有该瑕疵的行政行为应具有实质效力。但,此类瑕疵行政行为毕竟不是完美的行为,故对其需要实施一定的补救将其治愈。在治愈时,按瑕疵的不同性质及程度,采用三种不同的方式。

1. 补正。这种情况通常是程序方面或形式要件方面的瑕疵,并且程度轻微。例如:申请手续不完全,未附行政决定的理由,或说明不完整,裁决机关内部程序上的欠缺等,不影响实体内容的瑕疵。这部分瑕疵允许行政机关利用补正的机会来使行政行为的违法得到补救。对此,《德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条就有这样的规定。

2. 变更。这种情况主要由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所引起的瑕疵。行政自由裁量权在合法的范围内不当地使用,形成了合法但不当的瑕疵,行政机关对此可以变更。由于变更在实践中的泛化使用,其广义上可针对含有可撤销的瑕疵行政行为^⑦,此种情形之下,该变更应为撤销与重作相结合的一种替代称呼,对此应注意。

3. 更正。这种情况主要由技术性方面的操作引起的瑕疵,如:误写、误算或漏写、漏印等,因这些瑕疵不涉及到行政意志的变更,行政机关可随时予以更正。

综上(一)与(二)所述,瑕疵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实质效力的关键在于瑕疵的性质与程度。以是否违背合法有效要件为瑕疵的分类标准,瑕疵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实质效力有两种情况,相应的法律后果有三:撤销、确认违法与治愈。

四 结语

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具有明显的被动性与功利性的特点,其随着社会需要、行政立法的推动而进

行。在这种被动性与功利性作用之下,行政法学理论的引入带有明显的应急性、盲目性与缺乏系统性。行政法学新理论、新概念与新名词被大量引入,而其是否适合我国社会、与我国现有理论与制度是否衔接等问题,思考者却不多。就瑕疵行政行为的效力而言,无效行政行为理论引入我国后,学者们一窝蜂而上支持严重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不具有形式效力^[15],而不考虑其内在的缺陷与德国无效行政行为法律实践的状况,实为不妥。行政行为效力包括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两者构成了行政行为效力体系。瑕疵行政行为的效力问题或瑕疵对行政行为效力的影响问题,应以此为分析基础。形式效力是基于行政行为的存在形式而具有的效力,行政行为内容中

包含的瑕疵与其无必然的联系,故瑕疵行政行为应具有形式效力。实质效力是基于行政行为内容的实质正当而具有的效力,作为行政行为内容中存在的缺陷,不同的瑕疵必将不同程度的影响行政行为的实质效力并可能导致该行为产生被撤销、确认违法与治愈的法律后果。本文的主旨在于从宏观上探究瑕疵对行政行为效力的影响并初步勾勒出相应法律后果的框架,由此本文只用了抽象标准将瑕疵行政行为分为两类,分别讨论其实质效力与相应的法律后果,而未具体深入到分类标准的实践应用层面及各法律后果的应用条件、标准等具体情形,虽说是一种遗憾,但也不违主旨。

注释:

- ① 本文的行政行为是指狭义行政行为,即单方法律行为。
- ② 参见《德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四十四至四十八条。
- ③ 形式效力对应的是秩序价值要求,实质效力对应的是公正价值要求。秩序价值是首要价值,也是其他价值的基础,只有在此基础上再考察公正等价值。行政行为基于成立而具有形式效力,更多的考虑是秩序价值要求,在此基础上,考察该行为的内容是否符合实质正当性,以决定其是否符合公正价值要求。
- ④ 由于有权机关的权威判断往往是在处理争端过程中行使的,若一个行政行为成立后未形成争端或形成过争端但始终未将此提交给有权机关作权威裁判,怎么办?若该行为内容合法的话,有权机关的权威判断反正也是确认其实质效力,这还好处理,也不违背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在实践层面的操作。若该行为内容不合法的话,在应然方面当然不具有实质效力,但由于缺乏权威判断与处理,故出于秩序的考虑该行为的形式效力因期限等原因将可能长期存在下去。
- ⑤ 公定力的理论基础有多种学说:“自我确性说”、“法律安定性说”、“社会连带说”、“既得权说”等。“法律安定性说”(简称“法安性”)得到了更多的认同与接受,本文也支持此说。参见(日)杉村敏正《论行政处分的公定力》,载于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础理论》,(台湾)三民书局1988年版,第176页。
- ⑥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这条规定的意图是将行政机关的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等义务作为法律强制性的规定,行政主体必须遵守,否则即重大违法。“不能成立”的表述是特别强调该义务的强制性与违反的严重性。若行政机关违反了该条规定,处罚行为并非不成立,而是未依法成立,因为该行为在客观上还是存在的,还可以将此作为诉讼标的起诉的。那么,“不能成立”在本法条语境中的意义只是重大违法的感情宣示。2000年实施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七条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的或无效的,应给予确认违法或无效判决。这条规定的确认无效就是更多的屈就于类似以上法律规范的内容(立法时术语被采用的逻辑:先前的法条用了“不能成立”或“无效”,那么诉讼法中当然就不能用撤销了而只能用确认无效。实际上先前法条术语的使用本身就不规范,现在“错上加错”,其结果是加剧了法律术语混乱并形成了恶性循环),没有理论支撑,只是技术性的规定,有点文字游戏的色彩。故,此次的确认无效并非无效行政行为制度语境下的确认或宣告无效。同样,《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此条规定是给予当事人在行政机关未使用合法单据的情况下拒绝交纳的权利,其用意在于借助当事人来监督处罚的执行。无单据时当事人拒绝交纳,当有单据时就得交纳,是否交纳只针对单据而不针对处罚决定。虽有“拒绝处罚”字眼,但实际为拒绝无单据情况下的履行,当事人对该处罚决定是要遵守的。若建立了无效行政行为制度的话,当事人应拒绝的是处罚决定而非执行行为况且只是有条件的执行行为。故,此处拒绝权并非无效行政行为制度语境下的防卫权。
- ⑦ 如行政机关对相对人的某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然而该处罚适用的法律条款错误,后行政机关按照正确的法律条款作出了变更。该变更实际是先撤销了先前处罚行为而后作出了一个新的处罚行为。

参考文献:

- [1]室井力. 日本现代行政法[M]. 吴微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2]黄异. 行政法总论[M]. 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92.
- [3]张焕光,胡建森. 行政法学原理[M]. 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
- [4]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K].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5]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6]杨小君. 行政法基础理论研究[M].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
- [7]塞夫. 德国行政法[M]. 周伟译. 台北: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1.
- [8]杉村敏正. 论行政处分的公定力[C]//城仲模. 行政法之基础理论. 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88.
- [9]哈特穆特·毛雷尔. 行政法总论[M]. 高家伟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10]田中二郎. 行政行为论[M]. 东京:有斐阁,1955.
- [11]南博方. 日本行政法[M]. 杨建顺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
- [12]拉德布鲁赫. 法学导论[M]. 米健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13]平德纳. 德国普通行政法[M]. 朱林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4]黄全. 无效行政行为理论之批判[J]. 法学杂志,2010,(5).
- [15]黄全. 行政行为形式效力之完全公定力论[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3).

On the Legal Effect and Consequence of Flawed Administrative Act

HUANG Quan, CHEN Hai

(Law Institute,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Tianjin 300300;
Marxism Institute,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uhehaote, 010022,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effect of administrative act, consisting of formal effect and substantial effect, form the system of its legal effect. Theory and system of seriously and obviously flawed administrative act being of non-formal effect confuse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two categories of effects, of which formal effect is based on the 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act and not related to the flaw in its content and therefore of formal effect with flaw, while substantial effect is based on the substance of its content and therefore various flaws affect its substantial effect to various extent and lead to the legal consequence of its being annulled, being declared illegal and being redressed.

Key words: flaw; formal effect; substantial effect; legal consequence

[责任编辑:苏雪梅]

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及思考

陈叙¹, 操慧²

(1. 四川省委党校 文史教研部, 成都 610071; 2.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媒体有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传播仍存在刻板、单一等现象,传播效果不佳。当前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媒体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议程设置和传播中缺乏创新动力和创新机制;媒体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践行者,自身也尚处于价值分裂状态。要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的作用,需要主流意识形态管理部门的引导、市场及公众力量的参与,以及媒体自身高度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意识。

关键词:新闻媒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35-06

一 问题的提出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战略任务,指出:“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1]2007年底,党的十七大首次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纳入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提出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自觉追求,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有效途径,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2]。

当前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探讨和争论较多^①,在实践层面有从国民教育以及大学生思

想政治工作等方面探讨如何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路径,也有学者指出应通过创新实际传播方法、拓展实际传播载体、优化实际传播环境,来建设核心价值体系在实际传播中的有效路径^[3],但在实践应用中对传播的重视和研究依然不够,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

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涵和外延的丰富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正是一个在传播中不断建构,也在建构中不断传播的过程。新闻媒体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理应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议程设置理论认为,“大众传播往往不能决定人们对某一事件或意见的具体看法,但可以通过提供给信息和安排相关的议题来有效地左右人们关注哪些事实和意见及他们谈论的先后顺序。大众传播可能无法影响人们怎么想,却可以影响人们去想什么”^{[4]246}。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收稿日期:2010-05-25

作者简介:陈叙(1975—),女,四川叙永人,文学博士,四川省委党校文史教研部副教授;

操慧(1973—),女,四川成都人,文学博士,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

体系的建设是一个文化浸润的过程。一方面,有赖于媒体的大众化传播,在潜移默化中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成为民众的共识;另一方面,有赖于媒体提供的公共空间,通过多种思潮的交锋,通过公众的参与和辩论,在传播中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认识。从媒介的议程设置以及受众反馈调查可以看出,当前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传播中仍存在创新性不足、传播技巧欠缺、传播效果不佳等问题。

传媒的新闻报道和信息传达活动以赋予各种议题不同程度的显著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们对周围世界的大事及重要性的判断。对党和政府重大事件的报道往往承载着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传播。依托策划来打响新闻宣传战役,这是当前以党报党刊等为代表的主流媒体在重大事件报道上的策略。如《四川日报》2007年1月到2009年6月期间,对十七大、两会、改革发放30周年、北京奥运会、5·12汶川特大地震进行相应的议程设置,以其周密的先期策划,在力争权威、深刻的报道中,不失服务与亲民风格,在重大事件新闻大战中,始终站在新闻制高点,力图在发出自己独特强音中构建舆论引导的高地。

尽管在重大事件上进行了议程设置,但当前党报党刊等主流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传播中仍存在着以下一些不足。

首先,议程设置不应该仅仅是宣教模式的机械化套用。媒介的议程设置并非是有内容只要上了媒介,安排在显著位置,就会对公众的议程产生决定性影响,还应该与受众本身的兴趣、接受水平,以及媒介的有效到达率等方面息息相关,否则也只是媒体的“独角戏”。正如马克思所言,只是“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5]555}。如在“两会”报道中,《四川日报》虽然有意识地将会议与民生问题结合,但是力度和深度不够,仍然停留在政策宣讲的层面,缺乏基层的声音。走进社区、走进广大农村,了解民情民意,发现真正具有新闻价值的选题仍是其薄弱环节。

其次,当前党报党刊的叙事表达较严肃刻板,这影响了广大受众的阅读兴趣,削弱了普通百姓对党报的关注度,媒介有效到达率大打折扣。《四川日报》在改革开放30周年的议程设置上,消息和特别报道比重较多,故事性稿件较少,没有能够很好地将政治话题以大众容易接受的形式进行传播。尽管设

置了《我这30年》之类的专题报道,但比重较弱。媒介议程设置应该是政府的政策工作、人民群众关注焦点的集合点,这样才能使作为舆论喉舌的党报的权威性与影响力有机结合,在受众中形成广泛的相关的讨论议题,最终实现合力效应。

此外,主流媒体对重大事件的议程设置仍停留于战役性报道模式,注重量上的累积而忽视了传播效果。媒介对单一、表面化信息的超负荷传播只会带来受众的麻木与“审美疲劳”。如《四川日报》在5·12地震后一周内刊载了760余篇地震报道,雷同的新闻报道会使读者产生厌倦情绪。

从受众的接受情况和需求来看,以四川大学在校内为总体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300份,回收有效问卷272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0.7%^②。受访者中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数占59.1%,不了解的占40.9%;而在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群中,半数以上表示只是大概了解,仅有7.5%的受访者称非常清楚其内涵;其中通过媒体得到了解的占31.5%,48.7%的学生是通过学校学习获知的。这说明大学生通过媒介接触,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度偏低。

大学生对于新闻媒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报道的可信度给予了较大的认同,认为报道基本可信和部分可信的人数共占了81.4%。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报道所持有的质疑和半信任态度,并不是源于他们认为所报道的内容是虚假新闻,而在于认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报道倾向性严重,“报好不报忧”。大学生不仅要求新闻个体真实,还要求整体的新闻场平衡、客观与必要的开放。对于报道内容的可读性和贴近性的调查则不容乐观,认为其“非常具有”可读性的受访者占5.4%,认为“具有一些”可读性的占53.0%,认为“不太具有”可读性的占28.7%,还有10.8%认为“非常不具有”可读性。大学生对现有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报道普遍抱有消极认可的态度,普遍表示其可读性不强,而偏向于喜欢以事实报道为主、辅以情感的融情于事的新闻报道方式。大学生并不满足于媒介对科学发展观的肤浅形式性报道。有超过半数的人认为这些报道与自身联系“不紧密”。大学生更为关注报道内容与自身生活的贴近性和信息的实用性,而对于媒体报道的宣传程度,普遍认为宣传面广、频率高,但是不够深入。

二 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中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分析

从上述分析可以见出,主流意识形态的理论创新及其传播与广大受众的接受之间仍存在着较大的落差。媒体相关议程设置和话语模式较为刻板,尽管有了不少的改进,但单向度的灌输模式依然在惯性运作,传播效果不够理想。就其深层次原因而言,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媒体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尚缺乏足够的认识。

调查表明,受众通过媒介接触,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度偏低。受众认为有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报道形式主要集中在时政新闻,可读性与贴近性较差。受众形成的刻板印象与媒体的刻板认识不无关系。十七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因而媒体相当程度上是从政治议程的角度来报道和处理这一主题,并延续了政治议程惯有的模式:单向度的宣传,频率高,覆盖面广而到达率低。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一议程本身具有极大的特殊性。一方面,体现在紧迫性上。伴随中国社会转型的加剧,传统的儒家文化渐行渐远,原有的政治意识形态权威性受到挑战。在价值层面缺乏共识,势必影响到社会的凝聚力和整合度。另一方面,体现在价值认同很难强制性的实现,而必须来自民众自发自觉的认同。在受众自主性、自我判断力不断增强的今天,对于媒体而言,价值认同是很难通过单向度的灌输来达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是个动态参与的过程而不仅仅是个既成的政治命题。观念的碰撞、价值的甄选与建构是其必然经历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媒体提供公共讨论的空间,需要意见领袖的引领,需要民众的广泛参与。同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现在不同的层面和领域,如政治价值层面、日常生活层面、家庭伦理层面,受众定位不同的媒体当选取不同的策略来进行传播,做到润物细无声而避免单纯刻板的政治议程形象。

从调查来看,媒体更多从政治议程的角度来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传播,换言之,即“规定动作”多而“自选动作”少。对价值议程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尚缺乏对价值议程设置的敏感度。1980年5月,一封署名“潘晓”的读者来信《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发表在《中国青年》杂

志上,在1980之夏引发了全国范围一场关于人生观的大讨论。从第5期到第12期,《中国青年》关于潘晓讨论一共编发了110多位读者的110多篇稿件,约十七八万字;在讨论开展的7个月时间里,编辑部共收到来信来稿六万多件,其中不少信稿是几十、上百青年联名写的,这场讨论影响了一代年轻人^[6]。从媒体传播的角度而言,这是一次十分成功的议程设置。《中国青年》杂志的编辑们敏锐的洞察力、社会责任感和勇气至今仍令人叹服。事实上,潘晓并无真人,而是编辑们对两个采访对象的一种综合,在信息技术手段不够发达的80年代,仍采用读者来信的形式提供公共讨论的空间,实属不易。

从某种意义上说,今天媒体所享有的技术手段、政治空间和舆论氛围已远远超越上世纪80年代,但在对价值和意义的关注方面却缺乏担当。2008年汶川大地震期间,四川都江堰光亚中学教师范美忠在地震发生那一刻,弃学生于不顾第一个跑出教室,所幸学生安然无事。之后,范美忠在天涯论坛上发表了《那一刻地动山摇》的帖子,在文章中写道:“我是一个追求自由和公正的人,却不是先人后己勇于牺牲自我的人!在这种生死抉择的瞬间,只有为了我的女儿我才可能考虑牺牲自我,其他的人,哪怕是母亲,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会管的。”^[7]范的博文发表后受到网友的炮轰,并被冠之以“范跑跑”的绰号。“范跑跑”事件的媒体历程也呈现出吊诡的一面。由网络进入到传统媒体又反馈到网络媒体。从都市报的最早介入到电视的跟进,尤其是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的介入,邀请范美忠与自由撰稿人郭松民进行现场辩论。郭的谩骂、上纲上线,不给对手以辩驳机会等等行为反衬出范的理性和坦然,同时也使舆论呈现出戏剧化的转换而表现为对范的同情。范与郭的争执最终被定位为“真小人”与“伪君子”之间的分野。在有关“范跑跑”的媒体议程中,绝大多数严肃媒体保持了一致的缄默,穷追猛打的往往是网络媒体和都市类报刊,但此类议程多是情绪化宣泄,或猎奇色彩较重。知名媒体凤凰卫视的介入却又选取了一个与范显然不在同一层面的辩手,突出了戏剧效果,使电视台的收视率有了保证,而有关核心价值的争论则隔靴搔痒、击不到要害处。此后有关教育部门取消范美忠教师资格的假消息则进一步成就了范美忠“被迫受害者”的形象。严肃媒体似乎都不屑于掺和到“范跑跑”事件的报道中,有

人认为“范跑跑”事件影响渐大就是因为媒体的介入。事实上,价值的整合和引导往往就是在一系列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及其争辩中逐步推进的。论争往往不一定有一个标准答案,但至少应有积极和理性的舆论导向,否则就会在众声喧哗中失去价值引导的机会。在某种意义上,“范跑跑”事件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一个契机,但绝大多数主流媒体缺乏敏感度。在凤凰卫视之后,央视也对“范跑跑”事件进行了报道,但此前的舆论倾向似已定调,央视的影响甚微。

要么是铺天盖地正襟危坐的政治宣传,要么是在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中保持缄默,回避论争。这似乎已成为当下主流媒体的生存状态。在新兴网络的众声喧哗中,传统的主流媒体似乎也未找到新的话语方式。犹如一群小年轻人聊得正欢,闯入一个饱学的中年人意欲加入论战,可惜所持的八股化的语言令人索然无味,在小年轻们的窃笑中黯然退场。

2. 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议程设置和传播中缺乏创新动力和创新机制。

从浅层次上看,价值议程存在的问题是媒体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认识缺乏敏感性,对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形式上缺乏创新。从深层次上看,则是缺乏创新的动力和创新机制。

搁置争议是改革开放的一大策略之一,包括在意识形态领域。尽管有海外媒体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视为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领域一改搁置争议的策略,开始反击的表现,但对于主流媒体而言,如何规避政治风险、不触线仍是其现实的生存策略。尤其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这一议程,还是选择“规定动作”多,而自找麻烦的“自选动作”少。1980年,署名“潘晓”的读者来信《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引发了一场有关人生观的争论,在媒体议程设置上可圈可点。事后尽管躲过了被作为“精神污染”典型的“清理”,但“提高认识”的检查却不得不做^[6],相关责任人仍受到影响。尽管今天的政治和舆论生态已不同于30年前,但求稳仍成为主流媒体摆在第一位的需求,以规避政治风险。

对负面报道的管控也影响着媒体的议程设置。媒体的价值导向除了体现在政治议程、理论传播上,还体现在重大新闻事件的报道和舆论监督中。单向度的正面报道和灌输,其传播效果往往大打折扣。媒体既是信息传播者也是社会公正的守望者。在客

观而公正的报道中,在舆论监督中,媒体才能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捍卫者和引领者。往往正是通过媒体对一些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和舆论监督,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在论争中促进观念的更新和价值的整合。如果在一些重大新闻事件中,媒体缺席或保持缄默,只能使社会情绪缺乏必要的安抚和宣泄,导致谣言四起,也丧失价值引领的良好时机。

从传播规律而言,媒体偏好负面信息,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对于主流意识形态管理部门而言,正面宣传和符号奖励的权威性也面临尴尬的处境。汶川大地震中人性的光辉和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令无数民众动容,但当意识形态话语进行总结和提升时,进入到抗震救灾优秀个人、优秀少年的评比中时,其间的负面信息反映出整个社会心理对于说教和崇高的逃避。从某种意义上说,处于转型期的社会,需要我们的媒体以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态度来进行舆论监督,更新报道技巧。我们的意识形态管理部门也不能无视信息化时代的受众心理,寻求新的话语方式和管控模式。

3. 媒体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践行者,自身也尚处于价值分裂状态。

媒体在有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议程设置方面缺乏创新机制和动力,往深层次看也在于媒体有自身的利益考虑,媒体自身的核心价值尚处于一种分裂状态。在权力与金钱间徘徊的媒体如何建立自身的核心价值,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践行者,这仍待探索和引导。

一方面,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喉舌,所有的刊号、频道、频率等资源都属于国有。另一方面,拿到刊号、频道、频率等资源的媒体又要进行市场化运作,以换取自身生存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同时完成喉舌功能,实现权力与资源之间的转换。游走在权力与金钱之间的媒体,只能凭着自身的职业良知来行事。喉舌功能是规定动作,而市场运作则是为了生存发展。媒体有着自身的利益诉求和利益空间。不触红线、不碰禁区,回避争论也就成了当前的一种实用主义取向。相当多的党报、党刊、党台也都保持着四平八稳的姿态。社会新闻的报道是市场化媒体的特长,对于市民的价值观念引导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但它们往往并不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考虑更多的是如何吸引眼球,获取轰动效应。因而有关人生观的讨论也就只能出现在那个理想主义时代的媒体

上,有着那个时代的真诚和那个时代的担当。

当然,市场法则并非总是朝向低俗、无序。试图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媒体也需要确立自身的公信力与职业伦理,确立自身的核心价值理念以赢取目标受众。媒体的核心价值建设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既包括严肃的主流媒体,也包括关注平常百姓喜怒哀乐的市场化媒体。新兴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的兴起改变了传媒生态和信息传播模式,在及时性、交互性方面提供着前所未有的体验,也考验着既有的媒体管控模式。如何把握新媒体的特点,使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也是值得进一步去思考的问题。如人民网就曾针对“什么是你认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进行网络调查,相对于传统媒体的议程设置呈现出更为鲜活的特点。

缺乏核心价值理念的媒体是贫血的媒体。我国媒体市场化程度不高,正处于分化组合之中,也正处于自身价值理念的寻求和确立过程中。如何将媒体的诉求与主流意识形态管理部门的诉求结合起来,使媒体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积极的传播者和践行者,是一个深刻的课题。如媒体对客观、公正的诉求与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诉求之间如何平衡,这既需要媒体加强责任感,也需要主管部门的智慧。

三 充分发挥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社会转型期面临的多重文化矛盾以及媒体面临的多重角色,都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与传播带来一系列的挑战。只有将媒体核心价值的建构纳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去,才能从根本上激发媒体活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主动传播者和积极的践行者。而要充分发挥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需要主流意识形态管理部门的引导、市场及公众力量的参与,以及媒体自身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意识。

首先,主流意识形态管理部门需要尊重和遵循传播规律,更新意识形态话语的宣传模式,寻求新的时代条件下的媒体管控模式。传统的宣教模式往往只是从传者的视角出发,单纯考虑传播的量和频率,话语模式较为僵硬,宣教意图过于明显,忽视受众需求和传播效果。从新闻传播规律而言,新闻场缺乏一定开放、客观和平衡,难以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随着受众文化素养的不断增长,随着媒体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来自市场化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贴近民众的议程设置正形成民间的舆论场,并对官方舆论场形成挤压,这给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模式和媒体管控模式带来极大挑战。从观念层面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具有多层次性,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并不仅仅是一个政治议程,同时也是一个社会议程,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关注。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剧,媒体除了传统的政治角色以外,还承担着公共、市场主体角色^[8]。对于意识形态管理部门而言,需要顺应社会的变化,让媒体在党性原则下,合理延伸公共与市场定位,以达到三者适度的均衡,从而更好发挥媒体的社会功能和宣教功能。党报、党刊、电视台以及主流网站的政治属性性强,占据着政府的权威信息,更应该在社会公共服务和舆论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主流意识形态管理部门只有顺应社会发展趋势,营造主流媒体创新的制度环境和氛围,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媒体对主流意识形态宣传话语的刻板延续,也才能在逐步开放的新闻场中赢得话语权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的批评与监督应该适度加强,正面和负面的传播都是为了构建和谐社会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服务,对敏感问题、有争议的问题以及新鲜事物的适时、适当的传播是和谐舆论构建的前提和保障,尤其是主流媒体应该着力建设的高地。

其次,将媒体核心价值建设纳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来。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应当具有前瞻性和包容性;另一方面,只有将自身核心价值理念建构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石上的媒体才能具备应有的责任感和大局意识。传统上话语权高度集中的媒体管控模式已经不适应媒体格局的变化与社会结构的变化,也不利于媒体核心价值的培育。转型期的媒体处于政治、市场以及自身职业伦理和专业诉求的多种力量牵制中。媒体核心价值建构的中心应是自身的职业伦理和职业规范,如新闻报道的真实、客观、公正,同时延续中国媒体一直以来重视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媒体在恪守职业规范和职业伦理的同时,应坚持基本的政治原则和政治底线;注意与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合作与共享,建构媒体与政府的诤友关系,提高党和政府的媒体执政能力;参与市场竞争时,不因为资

本的倾轧而放弃基本的职业规范和政治原则;视公众为目标受众时,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讨论的平台,保持对价值议程的敏感,将价值引导潜入到具体的新闻报道中;对于社会反响较大的价值议题注意引导,不因为恶性炒作而违背公序良俗,维护社会基本的道德共识和伦理底线。当前,需要在媒体的政治角色下让度出一定空间以包容媒体的专业精神,只有在多种力量的制约和均衡之下,媒体核心价值建设才能嵌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之中,建立在社会共识的基础上。

第三,引入社会评价体系,对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传播行为进行评议和监督。当前对媒体的监督主要来自于主流意识形态主管部门。这种监督也更多从政治视角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角度来考虑。由于价值议程的特殊性,其对受众的效果影响也难在短期内测定,因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传统宣教模式的延续,多以禁令形式和事后追究的形式进行,如对负面新闻的管

控等,其科学性有限。宣传部领导下的阅评制度往往也因缺乏独立而影响其公正性。社会转型期,随着媒体权力的膨胀,作为媒体受众的广大公众却缺乏通道对媒介的公共角色和作为进行反馈。专业性的媒体行业组织也因为半官方色彩而缺乏独立性和约束力,未能在媒体行业自律和职业规范建立上发挥积极作用。缺乏社会评价体系,不利于媒体建立公信力,也不利于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中发挥积极作用。如近期国家广电总局对相亲节目的整顿,固然有节目价值导向低俗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等原因,但由于缺乏一个社会视角客观公允的评价,使官方的管制显得较为粗暴,降低了社会说服力。因而,要让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重视广大公民的参与,开辟公民、媒体参与和进行媒体监督的通道,让公民参与到社会价值体系的建构与维系中来,避免媒体权力在政治和资本重压下的异化。同时培育行业自律组织,吸纳专家以及舆论领袖加入到社会评价体系中。

注释:

- ①综观目前有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研究重心,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内涵的阐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特征的探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备条件,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关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研究。
- ②本文系中央党校重点调研课题,其中子课题《新闻媒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报道议程设置角度的大学生受众调查分析》以大学生为调查对象,原因是:首先,大学生系统接受高等教育,对新知识新技术接受主动、快速,日常媒介接触和使用频度高,具有一定的媒介素养;其次,大学生是潜在的社会主体的构成群体。鉴于此,此次研究中实证调查部分的受众研究对象即设定为大学生群体,这种实证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此次样本选择存在一定局限性,但鉴于各区域大学生群体具有一定程度的同质性和可类比性,因此,这项调查的结果仍可视作具有普遍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J].求是,2006,(20).
- [2]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07,(21).
- [3]罗海英.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有效途径[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
- [4](美)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1980年引发全国关注的“潘晓讨论”[N].北京日报,2008-12-11.
- [7]天涯专访范美忠:那一刻地动山摇[EB/OL].[2008-12-29].天涯论坛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483679.shtml>.
- [8]毛家武.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媒介文化转型与新闻专业主义重构[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

[责任编辑:唐 普]

新闻传播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问题探析

彭 立

(四川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新闻传播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方略,既各有侧重、各具功能,又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为当代中国的新闻传播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界定出了一个“三维”性的坐标或框架。中国新闻传播学界的理论研究和业界的实践运作,在未来的新发展中必须完成它的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的深度内化与有机整合。

关键词:新闻传播;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41-04

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之后,胡锦涛同志在 2010 年 2 月“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的讲话中,再次提及“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这个关于“三化”的重大命题,很值得我们新闻传播学界及业界的高度重视与深度解读。

21 世纪是一个信息的时代、传播的社会和媒介的世界。新闻传播的显在性毋庸置疑,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如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新发展必须做到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一样,中国新闻传播学界的理论研究和业界的实践运作,在当今世界的新发展也必须完成它的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的深度内化与有机整合。

一 新闻传播的“中国化”

新闻传播的“中国化”,所指涉的是一个特定的“空间”(地域)的概念,即:这是在中国(而非他国)所进行的新闻传播活动。具体而言,新闻传播的“中国化”,就是指其内蕴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即“社会主义”性质、“中华民族”风格和“世界大国”气派。简而言之,新闻传播的“中国化”,其实质就是要坚持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新闻传播的生存

与发展的模式。

作为文化意识形态的新闻传播活动,在当代中国的生存与发展,关键在于处理好它与政治和经济的的关系,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从某种意义上说,任何新闻传播,都含有某种社会性的“隐喻”;在某种程度上讲,任何传播形式,都是一种“有意味的形式”。毋庸置疑,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语境中,作为大众传播重要载体的新闻传播媒介,既是社会大众的必需“公器”,也是国家政府的重要“喉舌”;此外,它还是一门文化的“产业”。曾有研究指出,中国特色的新闻传播活动具有“三性”,即政党性、公共性和产业性,新闻传播要以坚持“党性”原则为前提,全力打造符合新闻传播“三性”要求的文化产业^[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情与政体,决定中国新闻传播的价值所系。如所周知,“价值”是选择和衡量客观事实是否构成新闻传播的标准。但此“价值”是由“新闻”和“传播”两个价值要素所构成的:“新闻”如果没有“传播”,就很难说会具有“价值”,所谓“不传播不存在”;另一方面,凡有“新闻”价值的(如新近性、显著性、真实性等“不变”因素),并非就一定

收稿日期:2010-05-03

作者简介:彭立(1958—),男,重庆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具有“传播”的价值(如重要性、典型性、贴近性等“可变”因素)。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讲,“传播”的价值,决定着“新闻”的价值;新闻信息的选择标准,已经由传统的新闻价值尺度拓展为传播价值尺度。应当说,在传统的新闻学理论中,对“新闻价值”的研究非常之多,但对“传播价值”的研究却言之甚少,这种情况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并予以改变。

新闻传播活动,若按照西方科学哲学家波普尔的观点,应属于由人类精神产物构成的“世界3”;而“世界3只是在它的起源上是人造的,而它一旦存在,就开始有一个它们自己的生命:它们会产生以前不能预见到的结果,它们会产生新的问题”^{[2]412},准确地阐释了大众传媒的某种“异化”性。美国的传播学者拉扎斯菲尔德和默顿也进一步深入地指出,“人们普遍认为,大众媒介是一种既可以为善服务,又可以为恶服务的强大工具;而总的说来,如果不加以适当的控制,它为恶服务的可能性则更大”^{[3]158},明智地提出了对大众传媒的某种“控制”观。

新闻虽无边界,传播却有立场。当代新闻传播的“中国化”,要义在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传播理论体系,其核心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以指导和引领当前及未来中国新闻传播的发展进程。当一个客观存在或新近发生的事实(新闻)需要被传播并使之具有价值时,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它在多大程度和以怎样方式与当代中国的世情、国情和党情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需求或利益相关联?

作为意识形态重要载体的新闻传播的“中国化”,就是要求我们的新闻传媒人面对各种纷纭复杂的“新闻”,应用马克思主义的新闻观来选择、过滤和提炼,既当好中国社会的“守望者”,更当好中国新闻传播的“把关人”。“新闻”诚可贵,“传播”价更高。应当说,客观地反映“世情”、即时地报道“国情”、准确地宣传“党情”,通达社情民意,疏导公众情绪,进行舆论引领,维护安定局面,毫无疑问乃是当代中国新闻传播学界和业界首要的职责和任务。

二 新闻传播的“时代化”

如果说,新闻传播的“中国化”所指涉的是对一个特定的“空间”(地域)的表述,那么新闻传播的“时

代化”,则指涉的是对一个特定的“时间”(阶段)的概念,即:这是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传播信息化、载体网络化和技术数字化等进程中在“当代”中国所进行的新闻传播活动。

如所周知,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特征,就是内在具有着一种与“时”俱进、即“时”反应的特质,从而使它呈现出一种鲜明的“时代感”和显著的“时代性”。在新闻传播的实践活动中,诸如“第一时间”、“我在现场”、“现场直播”、“连线播报”等采摄编播话语,充分体现出它的这种与时代同行、与社会齐步的媒介传播特点。可以说,“时间”就是新闻传播活动的生命所系,“时代”就是新闻传播事业的语境所在。

应当看到的是,“时代”这个话题在当代中国是与“发展”这一主题息息相关的。“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新闻传播业当然也不例外。当代中国新闻传播“时代化”的一个重要内蕴,就是它的“发展”观念及实践,即要求新闻传媒人具有一种创新的“发展”(而非简单的“增长”)的理念:用“发展”去破解发展中所遇到的难题。把握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传播信息化和技术数字化等趋势和规律,转变新闻传播业传统的粗放式外延增长模式,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增强发展的效益,提高发展的质量。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去反映和应对新闻传播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及所出现的新格局、新情况和新变化,走出一条符合时代潮流、具有中国特色、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之路,以实现当代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在速度、广度、深度和高度上“又好又快”的结构调整、模式创新与传播优化。

当代中国新闻传播的“时代化”中所内蕴的“发展”要素,以及当今世界新闻传播舆论新格局的出现,需要我们的新闻传播活动必须具备一种“创新”的理念或思维。如所周知,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创新体制机制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从哲学上讲,创新是新闻传播主体对于其实践范畴的扩展性的发现及创造性的结果,是对“同质化”现象的超越,既是一种理论,更是一种实践。对于当代中国新闻传播活动而言,毫无疑问,“创新”发展是新闻传播事业实现转型、做大做强、增强“软实力”的必由路径和前进引擎。

当代中国新闻传播的“时代化”,需要我们的新闻传播活动应具有有一种“传播力决定影响力”的理

念。这一理念主要具有两个层面的含义或指向。一是指“宽幅面传播”。当代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应当具有一种广角式的面对“世界”或“地球村”的传播态势,改变以往在国际传播中所出现的“信息不对称”的格局,展示出一种“中国的”即是“世界的”传播新形象。二是指“立体化传播”。当代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应当是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及手机等新兴媒体的“融合”性或“全媒体”的传播,从而提升媒体实力,扩大影响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应当说,这是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变化、国家的需要和科技的进步等国际国内的新形势新格局,对我国当代新闻传播业所提出的现实要求和未来预期。

新闻的传播力决定新闻的影响力,而新闻的影响力实际上就是指媒介的“话语权”。所谓“媒介话语权”,是指大众传媒在对受众产生传播效果时的一种潜在的现实影响力或现实权力。对于当代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而言,传播当代中国党和政府及人民的声音,取得并掌握新闻传播的话语权,以形成对我国的社、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的发展更为有利、更加有益的舆论氛围和传媒环境,无疑是我们当代的新闻传媒人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及传媒信息化的时代应必备的一种时代观。

三 新闻传播的“大众化”

如所周知,新闻传播活动属于大众传播的范畴。但是我们也应明白:一是“大众”传播并非就等同于“大众化”传播;二是大众传播并非就是真正地“为大众”或“属大众”的。在这里存在着一个大众传播媒介在对象选择、内容呈现、形式表达、话语形态、媒介载体和传播行为等方面的选择与定位的问题。

从世界和中国的新闻传播发展历程上看,事实已经表明:“大众化”或者说“人民性”,乃是新闻传播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和必由之路,同时也是我党一以贯之的无产阶级新闻及文艺事业的主导思想。改革开放30年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或标志,就是它从理论到实践所取得的“大众化”的成果,即在大众意识、民生内容、平民语言等方面所取得的诸多实绩与成功。究其原因,除了政治上的民主化、文化上的平民化、科技上的跃进化等而外,可以说“经济的发展为媒体的大众化提供了两个必备的条件:一是城市化,二是社会生活的世俗化”^[4]。应当说,当今新闻传播的各种文字、音频和视频信息等已经分布或渗透到了社

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越来越大地影响着大众的生活方式、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念。

如果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审视,中国新闻传播的“大众化”,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或两种趋势上:一是表现为新闻传播活动(媒介)从内容和形式两个向度对大众的“接近”,即“为大众传播”;二是表现为大众对新闻传播媒介的“参与”,即“大众在传播”。

在大众传播学中,所谓“媒介接近权”,指的是大众传播媒介允许社会各群体通过媒介表述自身,或者反映社会各群体的真实面貌,使他们能够享用媒介所带来的社会公益,并由此而获得知情、参与、表达、批评和监督等;另一个是“易读性”,指的是由表达方式导致的了解或理解的难易程度。换句话说,就是大众传播内容能够被受众理解的难易程度,它与传播者的传播技巧息息相关。可以说,如“民生新闻”、“百姓故事”等的大量涌现,揭示出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新闻内容及传播方式等,已经成为了当代中国新闻传播活动的主旋律。

中国新闻传播的“大众化”,除了体现在传播“对象”的大众化而外,还体现在它的传播“行为”的大众化上。所谓“人人都是传播者”的现象,表明当今人们接近、使用、处理与传播信息的崭新方式,已使传统的新闻传播业正面临一场本质上的巨变,并对其原先在历史上的功能、定位等造成了极大的挑战,如“互动传播”、“公民记者”等的产生。应当说,这种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为大众”的接近性和“属大众”的参与性的“双向互动”现象,甚而“二位一体化”趋势,已经构成了当代和未来中国新闻传播活动主题的“二重奏”。

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当代中国新闻传播的“大众化”,其核心要旨在于“以人为本”,即它的“人民性”:以人民为主体,为人民而传播,顺应人民新期待,全心全意为人民;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及诉求,“一定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切实体现人民意愿”^[5]。作为大众传媒的新闻传播事业或活动,必须时时处处坚持“人民至上”或“人民主体”论的传播思想或传媒理念。此外,对于当代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而言,做一个“能说话”的媒体还不够,还应该或必须“会说话”,如此才能为大众所喜闻乐见、人见人爱,从而增强新闻传播信息对大众的吸引力、感染力、感召力和影响力。事实上,新闻传播的大众化(而非“庸俗化”

和“低俗化”)已经成为中国当代传媒发展的主潮,并将继续成为未来中国传媒发展的方向。

总而言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一个理论及实践的有机整体,既各有侧重、各具功能,又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可以说,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三化”观,为当代中国的新闻传播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界定出了一个“三维”性的坐标或框

架。从大众传播学的角度审视,当代中国新闻传播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涉及到了“谁在传播”、“传播什么”、“怎样传播”和“为谁传播”等基本和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所以,真正明确“中国化”的实质、深入理解“时代化”的内涵和切实认清“大众化”的趋势,毫无疑问,已经成为了当代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及活动的重要生存方式和发展形态。

参考文献:

- [1]何丹华.从文化经济的时代视角看新闻传播三性[J].广东社会科学,2007,(5).
- [2]卡尔·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M].纪树立编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 [3]保罗·拉扎斯菲尔德,罗伯特·默顿.大众传播的社会作用[C]//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世界新闻研究室.传播学.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83.
- [4]李良荣在山大悉述中国新闻改革三十年[EB/OL].[2008-11-14].山东大学新闻思政网 <http://www.view.sdu.edu.cn/news/news/sdxs/2008-11-14/1226644467.html>.
- [5]胡锦涛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0-04-06].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4/06/c_1219752.htm.

Attempt at Some Issues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PENG Li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For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o become sinicized, epochalized and popularized is a great theoretical issue and practical strategy of respective stress and function but of mutual relationship and promotion, which defines a three-dimension coordinate or framework for the theoretical study and practical activit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which must complete its profound internalization and organic integration of becoming sinicized, epochalized and popularized.

Key word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inicization; epochalization; popularization

[责任编辑:唐 普]

新媒体的责任缺失与责任担当

林 三 芳

(四川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 新媒体传播手段的个体化及管理的困难性带来一定程度的信息失控, 由此出现新媒体的责任缺失, 产生各种社会问题。如何构建一个富有责任勇于担当的文化环境, 成为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新媒体; 媒体责任; 责任担当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10)06-0045-06

随着数字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 比特毫不费力地相互融合, 开创了无穷的可能性, 一个人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网络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对任何人”进行大众传播。本文所涉及的新媒体是指建立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基础之上, 延伸出来的各种媒体形式, 如: 网络、手机媒体、移动电视、数字杂志等。美国《连线》杂志把新媒体定义为“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 个人化的传播使得“信息不再被‘推给’(push)消费者, 相反, 人们将把所需的信息‘拉出来’(pull), 并参与到创造信息的过程中……在一个没有疆界的世界, 人们用不着背井离乡就可以生活在别处……对于一直生活在大众传媒的信息垄断中的人们, 这一切充满了颠覆性”^{[1]19}。新媒体使传播者和受众渐渐融为一体, 这一转变使整个传播结构与传播效果发生巨大变化。新媒体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地点、兴趣, 主动搜索、选择自己需要的信息, 人的主体意识空前觉醒, 在信息获取和传播过程中, 他们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新媒体打破了传统媒介制造的权力空间, 扩大了传播效果。

新媒体以实时传播、双向互动、超链接等优势对传统媒体造成极大冲击, 成为大众传播的生力军。

2010 年 1 月 15 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2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3.84 亿, 手机网民达 2.33 亿^{[2]10、12}。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在媒介生态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新媒体的健康发展, 需要社会伦理道德和相关法律制度的保障, 否则, 人们在享受新媒体带给我们惊喜和方便的同时, 也会发现新媒体成了人性弱点的展示平台。

一 新媒体的责任缺失

在多媒体并存的今天, 各种类型的文化、思想意识、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也多元并存, 甚至有一些低俗虚假的东西, 我们不难发现新媒体上充斥着暴力、色情、假新闻、垃圾信息等。新媒体传播手段的极端个人化和管理的相对困难带来一定程度的信息失控, 使得新媒体成为传播伦理和社会规范的最大冲撞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娱乐化

提供娱乐是大众传播的一项社会功能。大众媒介, 尤其是电子媒介是当今供娱乐和丰富人们精神生活的一大渠道^{[3]184}。传统媒体尽管也有娱乐栏

收稿日期: 2010-03-12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9 年度课题《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研究——媒体融合时代的传统媒体发展战略》(SC09B034)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林三芳(1976—), 女, 四川三台人, 四川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

目,但主要是“引领受众”,且受时空限制,而新媒体以其随时随地可排解受众压力而倍受青睐。正因为如此,“帮闲经济”已成为一种新的经济增长点。新媒体自然不会放弃这一巨大的市场“蛋糕”,纷纷出奇招赚取点击率。为了抢得首发机会,很多网站报道新闻事实不准确,甚至无中生有、杜撰新闻,报道事件过程以娱乐化为取向,把真实的新闻“创作”成悬念丛生的“娱乐故事”,使新闻的真实性和严肃性大受质疑,造成网络新闻的世俗化、市井化,甚至趋于娱乐性的八卦^[4]。还有的网站不断挑战“道德底线”,沦为色情网站。

2. 消解传统文化

网络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我国传统文化摩擦不断,恶搞、戏说随处可见。先有教授称孔子是一个怀抱理想,在现实世界找不到精神家园的“丧家狗”^[5],后有网络“国学辣妹”打着“重振国学”的旗号想要“勾引孔子”^[6]。爱国忠君的屈原被恶搞为因为同性恋未遂愤而投江,更有人称屈原为“蹦极跳”第一人,并以“蹦极跳”活动纪念屈原^[7]。“诗仙”李白、大诗人白居易均是恶搞对象。此外,民族英雄刘胡兰、董存瑞等也成了戏说对象。传统节日、经典诗赋词作、红色歌曲也未能幸免,网络恶搞毁坏了不少英雄形象。

3. 挑战伦理道德

近几年,“人肉搜索”一词充满惊险与传奇。被誉为“互联网革命最伟大的思考者”、“新文化最敏锐的观察者”的克莱·舍基在《无组织的组织力量:未来是湿的》一书中详尽描述了伊凡娜 Sidekick 手机事件。伊凡娜在的士上遗失了一部 Sidekick 手机,这部手机对伊凡娜有重要意义,里面存有她即将举行的婚礼的全部信息,包括婚庆公司的联络信息和来宾名录,而且别无备份。伊凡娜请求在金融业从事软件工作的好朋友埃文发出一封电子邮件,声称归还手机必有重谢,而这封邮件可以到达她的手机。几天之后,在手机的下落依然如石沉大海的情况下,伊凡娜掏出 300 多美元重新购买了一部手机。电话公司在服务器上存有她的信息的备份,这些信息被转移到她的新手机上。在收到这些信息之后,伊凡娜发现自己丢失的手机在皇后区一个名叫莎莎的女孩手上。几经交涉无果,伊凡娜的朋友埃文制作了一个网站——“被盗的 Sidekick”在网络上迅速传开。网民开始人肉搜索,通过线上线下“人肉”出了

莎莎的真实地址、照片等信息,放到网络上讨论。随后,主流媒体如 CNN、《纽约时报》等几十家媒体开始报道此事,事件再次升温——每天上百万人持续跟踪此事最新进展。“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无组织的组织力量帮伊凡娜找回了手机^[8]。

人肉搜索中存在的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在我国,2008 年 4 月 17 日,一名女白领的“死亡博客”引发网友对其丈夫王菲及父母、第三者的“人肉搜索”,王菲及其家人个人信息被披露在网络上。不堪忍受压力的王菲将大旗网、天涯社区和“北飞的候鸟”网站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法院,使“人肉搜索”由网络现象上升为法律问题,该案成为全国反“人肉搜索第一案”^[9]。

这两个事件反映出了网络时代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这种新的交往方式连接了网络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具有反传统的特点,但其中存在的伦理道德和法律问题值得反思。

4. 假信息泛滥与信息犯罪

新媒体为我们提供了高时效、大容量的信息载体,但它的便捷性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向邮箱、博客、网站、手机等个人终端上传大量假信息或者无聊信息,这对于大多数网友来说是司空见惯而又无可奈何的现象,不得不花大量时间对付这些信息轰炸。

同时,个人信息的泄露也日趋严重,有恶意暴露的,亦有不经意暴露的,更有“黑客”入侵窃取等犯罪行为。此种犯罪具有成本低、收益大、风险小等特点,其犯罪率逐年上升,且犯罪事实地与危害结果地相分离,大大增加了侦破的难度,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5. 谣言惑众

在全球化的网络传播中,文字和图像以光速穿梭,其繁殖之快令人瞠目。按德勒兹和瓜塔里的术语说,它们不是按树型方式繁殖,如在中心化工厂中那样,而是按根型方式在任何一个非中心化地点繁殖^[10]⁴⁰。耸人听闻的谣言通过新媒体的大量转载复制,在极短的时间内呈现爆炸式蔓延。2007 年,有传言说海南香蕉会致癌,政府部门出面澄清,又有人利用手机短信称香蕉有病毒,谣言传播迅速,造成经济损失近 7 亿元^[11]。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在国家危难之际,大量谣言通过手机传播,一会儿传强余震出现的时间,一会儿传化工厂爆炸导致水污染,灾区

人心惶惶,人们疯狂抢购饮用水,导致饮用水一度脱销,政府不得不通过手机短信辟谣。

新媒体信息大多是以匿名方式发布,这是一把“双刃剑”,真假信息掺杂其中,让人难以辨认,一旦出现某种社会危机,人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如此便会假作真时真亦假,从而引发不同程度的社会恐慌。

二 新媒体责任缺失的原因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商业文化对新媒体“泛娱乐化”推波助澜。学者们认为,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是人们的“注意力”。著名学者托马斯·达文波特 2001 年在其新著《注意力经济》中指出,当今时代最稀缺的是“人的注意力”。由于受到少数大公司、广告商和亿万富翁的主宰,媒介系统以惟利是图为目的在疯狂地运转,它偏离了公共机构或公共责任这个方向^{[12]173}。在海量信息中,只有最具刺激性的内容才能引来大量点击,为此,一些商业网站为了提升浏览量不惜打色情“擦边球”,就连一些大型门户网站也未能免俗。

其次,西方文化的冲击。网络技术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然后在世界各地流行开来。这样在网络空间势必形成一种以西方文化为主流的文化,技术上的优势导致其成为强势文化,对我国的传统文化造成极大的冲击。麦克卢汉说:“媒介可以消灭一种文化引进另一种文化。”^{[13]25}美国传播学家赫伯特·席勒(Herbert Schiller)同样认为,文化帝国主义就是在某个社会步入现代世界系统过程中,在外部压力的作用下被迫接受该世界系统中的核心势力的价值,并使社会制度与这个世界系统相适应的过程^{[14]9}。加速发展的传媒技术和传媒业会导致文化的日益同质化以及对国家或地区特征认同感的消失,这势必对我国传统文化造成威胁。

再次,网络环境的虚拟性和匿名性。人们可以借助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实现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目标,人们的传统道德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正受到剧烈冲击。传统媒体是一种至上而下、由少对多的传播,是一种精英文化的传播,肩负传播责任的是政府和媒体人、学者等社会精英。新媒体的传播颠覆了此金字塔结构,使得传统意义上的传者与受者界限消失,拥有了平等的话语权。新媒体的代言人之一丹·吉尔默(Dan Gillmor)在 *WE THE*

MEDIA 一书中指出,原本由媒体组织掌控的大众媒体逐渐蜕变为人人都有机会参与的“公众媒体”(the public media),或者说形成了真正“人民当家做主”的“共和媒体”(republic media)。其核心内涵是新闻业再也不是专业媒体公司和职业记者自上而下的“广播”过程(broadcast),而越来越成为一种受众、编辑、记者等一起互动的自下而上的“网播”过程(intercast)^[19,20]。新媒体给予所有使用者无限的自由,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拥有“自己的报纸”、“自己的电视”、“自己的音乐广播”,甚至可以拥有“自己的读者”、“自己的观众”、“自己的听众”。人人都可以成为注意的中心而不被边缘化,各种思想、文化、价值观、道德规范都可以在新媒体上拥有一席之地。新媒体使普通人在信息高速公路上找到驾驭信息传播过程的全新感觉。尼葛洛庞帝称在此环境下,每个人都是一个没有执照的电视台^{[15]198}。每个人都可以给自己赋权,可以既是创造者又是参与者。让人目眩的自由让使用者一时不知所措。

三 新媒体的责任担当

人类从口头传播、文字传播、印刷传播、电子传播到今天的多媒体传播,无论传播方式怎样改变,媒体都要尊重个人的权利,都要有责任和担当。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媒体热门事件令我们警醒,责任与担当这一关跨不过去,新媒体的未来可能晦暗不明。如何构建一个富有责任、勇于担当的新媒体环境成为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课题,新媒体使用者、管理者和媒体人员需要共同承担传播责任,营造良好的传播秩序。

1. 使用者的责任担当

在我国,从网民年龄来看,青少年网民占大多数,25岁以下的网民数量超过50%。这支生力军不仅对中国文化产生巨大影响,对整个世界而言,也是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既已获得自由传播的权利,就要有担当社会责任的义务。如果责任感匮乏,流言、毁谤、中伤便会肆无忌惮,这样的事情发生在现实社会,会受到应有的惩罚,但在新媒体环境下,肇事者可以在虚拟社区更换身份、改变手机号码,继续“逍遥”,不必付出代价。

在沸沸扬扬的“艳照门”事件中,照片的制作和传播者并非专业人员,大量的使用者参与了下载和传播。一夜之间,“不雅照”迅速传播,大多数传播者并无传播恶意,纯属好奇,殊不知传播者的好奇心与

对受害者的伤害成正比,严重挑战着社会的道德底线及国家的法律底线。据香港《文汇报》调查,多达四成香港中小學生曾接触此次涉及的不雅照片,其中近半数人是在朋友及同学间互相传阅^[16]。这无疑是在灾难性的后果,是参与传播者的集体道德崩溃和责任坍塌。如何提升大众的传媒道德素养,指导大众具有良好的传媒消费习惯,是新媒体发展中不得不面临的问题。

免费的网络新闻、信息平台吸引了大量的新媒体使用者,在这样一个自由的具有草根特色的媒体中,如果运用严厉的法律对其进行严格管束,便会失去其自由、开放、包容的特性。因此,使用者的责任意识在新媒体上具有更加特别的意义,在传播行为中应当清楚自己的传播目的和传播后果。施拉姆在《大众传播的责任》中,曾引述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的一段话:“每一个人所负于文明社会者不少,而且从孩提开始便享有社会的保护与利益。因此,相隔一个时期他便应该自动走到一个合格的陪审团前面,申述他有何种理由活于世间而无憾意;如果他无法申述,便应该即时又不带一点痛苦地把生命结束。”^[17]⁶⁶⁻⁶⁷如果新媒体的使用者是“有理由可以活命于世”的,那么,新媒体必将大大加速人类文明及社会发展的进程。

电影《阿凡达》告诉我们,前沿的科技可以用来改造环境,也可以用来破坏环境。科技的发展是一柄“双刃剑”,新媒体亦不例外。我们也不难发现许多合理运用新媒体并取得很好效果的例子。例如,普通群众通过网络、短信参与等方式积极反映自己的意见,在大家的热情参与下,“躲猫猫”、邓玉娇、“天价烟局长”等事件取得了比较满意的结果,有人形象地说,这些真相是被新媒体“逼”出来的。透过这些事件,我们看到的是新媒体使用者理性的思考和积极的对话,关注弱势群体等社会问题。在这些新媒体使用者眼中,新媒体就是创造良好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追寻真善美的天平。

2. 新媒体的自律

传统媒体讲究精细,要求从业人员稳中求发展,但它们的步伐逐渐难以跟上人们对海量信息的快速需求。相反,新媒体的多媒体和跨时空特点,显示出“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极大魅力。不过,新媒体的迅猛发展,也使人们手中的鼠标有了更多自由选择,媒体由卖方市场变成买方市场。为赢取更大的市场

占有率,一部分媒体从业者为了追求商业利益放弃了责任与担当,更有甚者排队从矿难事件老板那里接受贿赂,使媒体集体“失语”^[18]。尽管导致此种现象的发生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媒体从业者的自律缺失是其中重要的原因。马克思说过,“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19]¹⁵。在任何情形下,大众传播事业从业者都应该强调“个人的”责任感,而不是“机构的”责任感。这就是说,传播人是应负起作为一个公仆(a public servant)与一个专业人员的责任,而非他对所受雇的商业义务(二者固然不相冲突)^[20]²⁹⁹。从业者的专业态度不能用金钱来换取。

1883年普利策在《世界报》第一期中这样写道:“致力于人民的事业而非有权有势者的钱袋,并将揭露一切欺骗行为,与社会上所有的坏人坏事和弊端做斗争,坚定诚挚地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战斗。行动胜于许诺……在这个巨大并不断发展的城市是容得下这样一份报纸的,它不仅便宜而且亮丽,不仅亮丽而且量大,不仅量大而且是真正民主的。”^[21]此段话表现了普利策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和平时期,新媒体从业者的责任同传统媒体从业者一样,用自己的专业素质捍卫新闻的真实性,使新媒体具有公信力。当国家发生突发事件时,新媒体从业者有责任及时提供一切公众希望获取的信息。英国危机公关专家里杰斯特强调危机时期信息发布的重要性,提出了处理突发危机事件的“3T”原则,即(1) Tell your own tale(以我为主提供情况);(2) Tell it fast(尽快提供情况);(3) Tell it all(提供全部情况)^[22]²⁹⁹。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新媒体以其海量信息、实时更新、多媒体、跨时空等特点,急民众之所需,报道注重人文关怀,让受众感受到了“大爱”的力量。各大网站纷纷设立网上祭奠和寻亲专题,人人都可参与,即便你到不了地震灾区,依然可以寄托自己的哀思,奉献自己的爱心。网络、手机等新媒体担当起了及时与民众沟通、澄清谣言,进行心理疏通的重任,为灾区顺利渡过难关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灾后重建中,新媒体依然积极参与,为灾区滞销的农产品找销路,帮灾区民众找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新媒体的公信力,承担了重要的社会责任。正如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2008年5月在接受《光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在这次汶川大地震中,真相之所以能战胜谎言,真情之所以能感动世界,源于信息的公开透明。大量前线记者的辛苦工作,让

人们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灾区的情况,他们的行为也赢得了全国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心。胡锦涛总书记特别提出要感谢新闻工作者,这是对记者的信任,也是我们整个新闻出版行业的骄傲。”^[23]新媒体在其中功不可没。

2008年我国成功举办奥运会,新媒体同样大显身手,成为人们关注和了解奥运会进程的重要通道,各赛事转播网站流量创历史新高,经济收入也创历史新高,向世人展示了中国新媒体及从业人员的实力和水平。这两个精彩的新媒体运用案例,不仅在我国新媒体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也是世界新媒体自律的典范。

新媒体的自律需要自律组织,强化内部监督。2002年,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对互联网的运行服务、网络资源、网络产品开发等领域的自律做出了规定。2003年10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网络媒体责任论坛”上,首次提出了“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这一主题,标志着中国网络媒体自律意识的确立。这种自律实际上是从业者对社会道德的“把关”与守望。

3. 新媒体的他律

当互联网、手机成为生活一部分时,我们成了真正的“地球村”村民。但如果我们的责任意识、社会环境和相关制度建设滞后,就容易形成人人参与,却又人人无责的现象。大众传播事业的责任问题,是媒体、政府与大众三种力量间的微妙平衡关系^{[20]312,313}。当媒体和大众不能自律时,就需要他律。

他律需要政府制定新媒体相关的传播条例。最

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2009年10月答新华网记者问时指出,考虑到网络侵权对社会生活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我国法律有必要对此作出专门规定。从现行法律来看,相关刑事法律规定已相对完善,而民事法律规范还较欠缺。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在制定的《侵权责任法》(草案)中涉及了网络侵权问题。立法机关应加强对网络媒体等新媒体合法表达界限问题的研究,在《侵权责任法》中做出详细规定。同时,应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进程,切实加强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24]。

2009年1月5日,国务院新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七部门在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网络文化环境,维护良好社会秩序^[25]。此次行动对存在大量违反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内容的网站进行曝光,要求曝光网站认真清理不良低俗信息,并请网民监督网站清理效果。在社会各界的参与下,整治效果明显,但民众希望这种整治不应只是一阵风,而应建立长效机制。

总之,新媒体时代是一个传播高度自由的时代,我们的自由需要高度的责任保证。无论是大众、媒体,还是政府,均需要承担责任。面对冲击、挑战和诱惑,个人利益、集团利益均不能置社会道德于不顾。新媒体是科技发展的成果,而科技发展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在享受科技带来便捷、自由的同时,应该思考如何保护国家安全、人民安全和孩子们的成长安全。自媒体时代的媒体责任是公共责任,我们人人都是守望者。

参考文献:

- [1]胡咏. 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2]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 [2010-01-15]. CNNIC网站. <http://www.cnnic.cn/uploadfiles/2010/1/15/101600.pdf>.
- [3]张咏华. 大众传播社会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
- [4]屠海燕. 网络“泛娱乐化”倾向值得警惕[J]. 传媒观察,2009,(3).
- [5]李零. 丧家狗:我读《论语》[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
- [6]勾引孔子的“国学辣妹” 振兴国学还是娱乐大众[EB/OL]. [2010-03-05]. 新浪博客. <http://book.sina.com.cn/bole/gxnm/index.shtml>.
- [7]屈原投江遭拍客网友恶搞[N]. 现代快报,2008-06-09(A5).
- [8](美)克莱·舍基. 未来是湿的:无组织的组织力量[M]. 胡泳,沈满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9]中国“人肉搜索”第一案宣判[EB/OL]. [2008-12-18].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18/content_10524581_1.htm.

- [10](美)马克·波斯特. 第二媒介时代[M]. 范静哗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11]香蕉致癌谣言使广东海南蕉农损失7亿元[N]. 海口晚报,2007-05-08.
- [12](美)罗伯特·W·麦克切斯尼. 富媒体 穷民主:不确定时代的传播政治[M]. 谢岳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
- [13](加)马歇尔·麦克卢汉. 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 河道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4]转引自: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15](美)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
- [16]传媒激化好奇心 港四成小学生曾接触艺人艳照[EB/OL]. [2010-03-02].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ga/kjww/news/2008/02-13/1160578.shtml>.
- [17]转引自:胡兴荣. 新闻哲学[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 [18]山西繁峙矿难11名记者采访过程中受贿内幕披露[EB/OL]. [2003-10-08].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news-media/2003-10/08/content_1112296_3.htm.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0]张国良. 20世纪传播学经典文本[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21](美)丹尼斯·布里安. 普利策传[M]. 曹珍芬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22]薛澜,张强,钟开斌. 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3]中国媒体以开放透明的报道感动全世界——访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J]. 光明日报,2008-05-30(A2).
- [24]增强法律意识 规范网络行为 促进网络健康有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新华网记者问[EB/OL]. [2009-10-29].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0/29/content_12354346.htm.
- [25]新闻办等进一步部署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EB/OL]. [2009-01-21].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jrzq/2009-01/21/content_1211902.htm.

Deficiency of and Undertaking of Responsibility on the Part of New Media

LIN San-fang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Certain-extent information being out-of-control due to the personalized means of as well as certain difficulty in regulation of new media results in responsibility deficiency of new media and all sorts of social problems.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its development how to construct a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responsibility-undertaking.

Key words: new media; media responsibility; responsibility-undertaking

[责任编辑:唐 普]

媒介融合语境下媒介产品生产模式之变

石磊

(四川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数字技术和新媒体的发展,媒介功能开始从分散走向融合。媒介融合给媒介产品生产模式带来了新的变化,即从单一的内容生产转变为集约化生产,从传媒组织的内容生产转变为全民写作。

关键词:媒介融合;集约化生产;全民写作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51-04

新媒体在对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提出挑战的同时,也为传统媒体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数字化信息技术正在改变着信息的采集、合成、传播、经营等各个环节的运行方式,把历史上不同媒体形态的独立演进过程统一为一个更加丰富、更加有序的过程。传统媒体在数字技术与网络传播的推动下,正在实现与新媒体的共生共荣,相互融合。1950 年代以后,分散的媒介系统在各自的领域得到充分发展,1990 年代以后,媒介功能开始从分散走向融合。

一 媒介融合的概念

媒介融合概念的提出始于 1980 年代的美国。顾名思义,媒介融合就是将原先属于不同类型的媒介融合在一块。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媒介融合进行了阐释。美国新闻学会媒介研究中心主任纳齐森(Andrew Nachison)将媒介融合看成是媒介之间的合作,他对媒介融合的定义是:“印刷的、音频的、视频的、互动性数字媒体组织之间的战略的、操作的、文化的联盟。”^[1]在他看来,媒介融合不只是操作等具体层面的融合,更有战略和文化等宏观层面的融合。

媒介融合研究领域广阔,视角多样,学者们从技术融合、媒介所有权融合、媒介文化融合、媒介组织结构融合、新闻采编技能融合等角度展开了研究。“广义的‘媒介融合’包括一切媒介及其有关要素的结合、汇聚甚至融合,不仅包括媒介形态的融合,还包括媒介功能、传播手段、所有权、组织结构等要素的融合。”^[2]

媒介融合首先是不同媒介技术的融合,但更为重要的是传媒组织形式的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模式和传媒内容的变化,即由单一的生产模式向多样化、集约化生产模式的转变,由传媒组织的内容产生转变为全民写作。戴默等归纳出了“媒介融合”的 5 种类型:所有权融合、策略性融合、结构性融合、信息采集融合、新闻表达融合^[2]。所有权融合、策略性融合、结构性融合是媒介的组织行为,所有权融合是指大型传媒集团拥有不同类型的媒介,媒介之间内容资源共享。策略性融合是指所有权不同的媒介在内容等方面进行策略性共享。结构性融合是传媒组织在组织构架上进行整合,从而有利于媒介融合地开展,比如成立融合新闻编辑中心。信息采集融合和新闻表达融合是新闻信息的采集传播行为,是指在新闻信息的采集和表达环节,打破以前单一的采集表达方式,以多媒体融合方式完成新闻信息采集和呈现,比如以前在采集表达一则新闻信息的时候只是使用文字,现在变成文字、音频、视频的综合使用,以前的单一媒体记者变成“全能记者”。

戴默等几位学者还按照“新闻融合”的程度将媒介融合划分为:交互推广、克隆、合竞、内容分享、融合^[3]。交互推广,是不同的媒介相互转载介绍对方的内容以达到互相推广的目的,如报纸刊登网络上的内容,网络转载报纸的内容。克隆,是某个媒介模仿克隆其他媒介的产品,比如不加改动地刊播其他媒介的内容。合竞,是不同媒介之间既有合作也

收稿日期:2010-03-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9 年度课题《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研究——媒体融合时代的传统媒体发展战略》(SC09B034)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石磊(1970—),男,四川宣汉人,博士,副教授,《天府早报》副总编,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挂职)。

有竞争,如亲临现场的电视记者接受报纸媒体的采访谈新闻事件的背后新闻。内容分享,是不同媒介在内容上进行共享,比如交换新闻线索和新闻产品。融合,是不同媒介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在新闻采集播发等方面全方位合作,其合作的程度和范围大于前面的几种情况,比如多个媒介组成报道小组,统一采集制作新闻信息,然后根据媒体特点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媒体上刊(播)发。

国内学者彭兰将媒介融合划分为业务形态融合、市场融合、载体融合和机构融合。业务形态融合,是各种传统的单媒体的内容汇聚到一个平台后多媒体日益兴起。市场融合,是指数字化使各种媒体产品有了共同的平台基础,带来了媒体产品组合的灵活性,各个媒体的内容可以更加方便地实现相互嵌入多元组合。载体融合,是指发行渠道的“合”与接收终端的“分”,网络不一定要作为各种媒介产品的直接载体,而是可以仅仅作为媒介产品的发行渠道。机构融合,是指技术的发展将促进网络新闻生产更加细化、专业分工更为明显,从而带动多样化的合作模式的形成,实现更高层次的再分工^[4]。

二 媒介融合的动力

媒介融合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数字技术和新媒体的发展是媒介融合的前提,社会需求是媒介融合的根本动力,产业政策为媒介融合提供了法规政策支持。

媒介融合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媒介技术的发展。随着卫星技术、数字化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尤其是作为媒介融合核心的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以及这些技术在广电、通信领域的全方位渗透与应用,传统媒介的界限渐渐模糊,新媒体形式层出不穷。一直局限于特定业务的媒介组织开始在政策的允许范围内尝试着拓展自己的业务范围。

技术力量改变着媒介的现有特征。平面媒体、音频媒体、视频媒体等在数字平台上实现有效整合,单一的媒体形态转变为多媒体终端,在这一新的多媒体终端上,可以实现文字、图片、声音和图像的有机统一,实现看、听、读、写、说、录等多种接受和传播信息手段的选择和组合,实现单纯的被动接受向传受互动转变。在传播的渠道上,以往分离的电话网、有线电视网和宽带网可以相互融合,一个传播渠道实现以往分离状态下各自的不同功能,三个网络系统实现互通,任何一个系统都可以打电话、看电视和上网,这在技术上已经没有任何问题。不过,三网融合不只是简单的技术问题,三网融合的发展还有一个较长的过程。

单从媒介的技术形态和物理介质看,人们已经很难划分“第X媒介”了,各种媒介相互渗透、包容、转化和整合,形成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媒介生态环境。如果最终发展到将过去在不同媒介中传播的信息,集中到同一终端去反映的时候,再来区分谁是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一种新型的可折叠的电子纸,能将报纸、收音机、电视机、电脑、手机等信息终端的功能融为一体,而这样

的新型终端,随着技术的进步还将不断涌现,我们现在还无法想象这样的终端将会带给我们怎样的惊喜,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终端必然是不同媒体的融合。

在信息社会里,人们对信息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而媒介融合可以充分发挥不同媒介的优势,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信息需求。当今社会呈现出“碎片化”的状态,并由此延伸到市场的“碎片化”和受众的“碎片化”,大众时代过渡为分众时代,媒介受众由以往的单向阅听人的角色转变为需要为其量身定制娱乐、资讯服务的用户。在受众时代,媒介传播只是单向的点对面方式;到了用户时代,实现点对点的传播,需要海量内容支持。是音频还是视频?是新闻还是综艺?是游戏还是商务?是点播还是广播?等等。媒介消费者的需求由单一变为多元,由迎合变为选择。

通过媒介融合,同一个新闻事件可以根据不同受众需要,制成不同类型的产品供他们选择。一个新闻事件发生后,首先可以通过网站、手机等媒体率先报道这一新闻事件的简要信息,满足读者对新闻信息第一时间报道的需要;其次可以通过电视、广播等对这一新闻事件进行比较详细的报道,满足读者对新闻事件经过等详细信息的需求;再次可以通过报纸、杂志等对这一新闻事件前因后果和相关背景等进行深度报道,满足读者对新闻事件的深度解读;最后还可以将这一新闻事件的相关报道集结成书或制作成数据库,满足读者方便查阅的需求。

媒介融合不仅仅是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的融合,还涉及新闻出版产业、广播电视电影产业、信息通信产业、娱乐产业等多个产业,不同产业之间存在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壁垒,阻碍着不同媒体的融合发展。因此,媒介融合还要有产业政策的支撑。

为了推进媒介融合,发展文化产业,西方发达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法规和政策。美国1996年颁布《电信法》,根据该法,在全国性市场上,个人、公司、社团可拥有的无线电视台的数目,其累计收视率上限放宽到全美电视用户的35%。该法废除了长期存在的广播电视网对有线电视系统的交叉所有权的限制,废除了电话公司进入有线电视市场的限制。该法还允许传媒集团可以兼有广播、电视。2001年9月中旬,联邦传播委员会推出两项对全国广电传媒有深远影响的规定,一是允许媒体公司收购同一地点的报纸与电台电视台,二是取消收购全国有线电视台上限。2003年6月2日,联邦传播委员会投票决定,取消禁止同一媒体公司在同一地方市场内同时拥有电子媒体和平面媒体的规定;传媒集团所拥有电视台的全国观众比率限度从35%放宽到45%。欧盟于1997年发布《迈向信息社会之路》,规定不同的网络平台都能一同传送电话信息、电视信息、电脑信息和数据,认为网络融合不仅是不同技术的融合,而且是不同业务(包括各种电信、电视、广播和电脑图像及文本数据业务,以及交互型多媒体业务)的融合,这种融合可以让用户通过地面广播网、卫星

网、电缆网和宽带电话线享用各种宽带数字业务。2003年7月,英国议会通过《英国通信法》,设立了由先前的电信管制局、独立电视委员会、广播管制局、BSC广播标准委员会和无线通信管制局5家合并而成的通信管制局OFCOM,管制方式从分裂变为统一,改变了广播电视行业单向进入电信行业的传统格局。2004年4月,韩国国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广播法》,允许卫星数字多媒体广播,电信公司韩国SK电讯通过开展卫星DMB业务进入广播领域^[5]。

在这些法规 and 政策的激励下,西方发达国家的传媒集团几乎都是跨媒体跨地域的,近年来又兴起了传媒业与电信产业、娱乐产业的融合并购,产生了一些新的媒体形式,比如IP电视、电子报纸、手机报纸,等等。

在我国,媒介融合的潮流不可阻挡,出现了一些跨媒体跨地域的传媒集团,在IP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上发展迅速。2010年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这对媒介融合的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通过媒介融合,逐渐形成一个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由一个全数字化的网络设施来支持包括数据、语音和视像在内的所有业务的通信,即电视、电脑以及电话、手机的融合。但是,我国在媒体融合上还存在很多政策壁垒,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体和报纸等平面媒体还难以实现有效融合,跨地域创办报纸和广电还非常困难,这些都需要政策破冰。

三 集约生产与全民写作

媒介融合对媒介产业的影响是深远深刻的,它改变了媒介产品的生产模式。首先变单一的内容生产为集约化生产。媒介融合将多种媒介的新闻传播活动整合进行,采用多媒体、多渠道的方式传播新闻,有利于改变媒介组织粗放化的经营模式,实现集约化经营。以互联网、手机为代表的新闻媒介的异军突起,加速了传媒产业中不同形态和门类在同一操作平台上的渗透和融合,实现了传媒产业的全面升级。传统的传媒企业画地为牢、各自为政,有着相对独立的经营理念、运作模式和细分市场。融合媒介与融合新闻使各媒介从独立经营转向多媒体联合经营,它可以使传媒企业的人、财、物、讯(息)等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随着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媒介之间的技术鸿沟将会进一步打破,传媒产业之间的界线将会越来越模糊,取而代之的将是统一的“数字内容产业”^[6]。

美国的论坛公司(The Tribune Company)和媒介综合集团(Media General Inc.)通过内部的结构调整,建立了媒介融合平台,对媒介融合的实施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媒介综合集团投入巨资建造了“坦帕新闻中心”(Tampa's News Center),将原来属于报纸、电视、网站等不同媒体的编辑部门集中到该中心,按照媒介融合的要求进行集中运行,实现采编联动。集团设立“多媒体新闻总编辑”,统管三类媒介的新闻报道^[7]。

凤凰卫视在媒介融合中同样实现了媒介产品生产传播的集约化。凤凰集团开展媒介融合活动大致有4种类型:在产业层面上,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按照自己的业务目标开展融合新闻业务,产品形态表现为栏目及其组合、DVD系列、丛书、短信系列服务,等等;在个人或团队层面上,一般由某个电视栏目的负责人,周刊栏目的主编、责编,网站部门的负责人负责指挥或实施融合新闻业务。例如,一个重大新闻事件发生后,《凤凰正点播报》、《时事直通车》、《凤凰早班车》、凤凰网《资讯快递》等栏目往往追求第一时间报道,而《时事开讲》、《新闻今日谈》、《时事辩论会》、凤凰网《凤凰宽频》等栏目在已有新闻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深度报道和分析,实现信息的二次利用,对于一些有特别价值的新闻信息则进行第三次挖掘整合,出版书籍或制作成DVD等;在重大项目上,由集团组织重大新闻报道活动或其他活动。例如,2003年5月1日该集团组织《北京一日》“非典”特别报道,节目副总裁钟大年在北京统一协调部署报道活动,一天内的报道素材被不同栏目、不同媒体多重开发和利用。这种项目式的融合新闻业务往往是由集团统一协调完成,有时还要专门成立项目组,而前面两种方式往往是公司或栏目自发完成。在资料库的服务上,把资料库许可给其他电视、互联网及媒体经营商使用,从而获得收入来源^[8]。

“把骨头嚼碎了做节目”,这是凤凰集团内部的一个流行语,表现了他们在媒介融合、进行集约化生产方面作出的努力。而在内地新闻界,经常出现同一个报业集团的不同报纸、同一个电视台的不同频道,甚至同一个报纸的不同部门、电视频道的不同栏目同时采访同一新闻事件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凤凰集团不太可能出现。经常的情况是,一个新闻事件,一个报道小组,采回的新闻素材以不同形式、不同角度在不同的栏目被充分利用。

在内地,通过媒介融合进行集约化生产的尝试也多了起来。《河南日报》与河南报业网进行报网互动,《河南日报》开设《焦点网谈》专版,河南报业网开设《总编在线》、《记者连线》。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下属的《四川日报》与四川在线网站合作在《四川日报》每周五的“社会视线”专版上开始“四川在线一周热点”,对网络上的热点话题进行二次开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推出《浙江手机报》和数字报,实现传统报纸、数字报纸、光盘出版以及全文数据库产品一体化生产和多元化出版。

在媒介融合时代,媒介产品生产与传播的技术更为多样、复杂,习惯于传统媒体生产流程的传媒机构,在组织架构上难以承载多媒体的内容生产。因此,首先需要对传媒机构按照多媒体集约化生产的要求,进行结构整合和流程再造,在一个新的层次上进行融合、重组,每一个小机构成为大机构中的一分子,完成自己所擅长的某一个“部件”或某一环节;其次变传媒组织的内容生产为全民写作。

媒介融合在内容的集约化生产方面,不仅表现在传媒组

织的合作,还表现为内容生产的全民写作。

传统媒体的内容生产者主要是媒体的新闻工作者,其新闻信息来源主要是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业组织,普通民众提供新闻线索和参与新闻信息生产传播的比例很小。随着数字技术和新媒体的发展,这种状态得到了很大的改变,普通民众通过手机和网络上的博客、播客、BBS等,随时随地可以发布信息、表达观点,其参与新闻信息传播的能力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升,他们因此成为“草根记者”、“公民记者”,他们采写的新闻称为“公民新闻”。“公民记者”在重大突发事件现场报道新闻具有独特优势。在2009年成都“6·5”公交车燃烧事件中,率先对这一事件进行报道的是刚好在现场的民众,他们将手机拍摄的视频第一时间放到网上,然后迅速在网上传播。事实上,“公民记者”报道的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多次产生轰动效应,东南亚海啸、英国伦敦地铁爆炸、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性丑闻,这些事件的第一时间报道都出自普通民众而非职业记者。尤其是克林顿和莱温斯基的性丑闻刚开始在网上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传统媒体还处于集体沉默。由此可见,虽然专业媒介组织在新闻传播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个人对个人、个人对多人、多人对多人的新的传播网络已经形成,传者受众一体化将成为新闻传播的主体特征。目前,我国博客已经突破4000万,平均每天有30.5万篇博客文章被上传到网上^[9]。

公民记者通过新媒体发布的公民新闻已经成为传统媒体重要的新闻来源。传统媒体不仅通过新媒体收集新闻线索,而且直接使用这些“公民新闻”。在上文提到的成都“6·5”公交车燃烧事件中,中央电视台当天中午对这一事件的报道就是使用网友发布在网上的现场视频。杭州《都市快报》对哈尔滨停水事件的报道连载了东北市民的博客日志。《北京青年报》开设了彩信新闻栏目,广泛征集读者用手机拍摄的新闻现场照片。

公民记者和公民新闻的产生,促进了媒介融合的发展,

使得传媒内容产品的生产成为一种“全民写作”。传媒内容产品的生产由职业新闻工作者垄断转变为职业人员与普通民众分享,来自普通民众的新闻和言论在新闻传播中的比重不断增大。

内容产品的全民写作打破了少数人对信息传播的垄断,促进了社会的多元化和政治的民主化,“使个人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第一次真正地实现了。每个人都可以成为自己的出版商,不受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技术、文字和逻辑能力的审查,经济能力的限制与以往相比可以说是微不足道”^[10]。一些学者甚至把BBS与传统的自由主义传播理论和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思想挂钩,认为“意见的自由市场”在传统媒介仅仅是一种理想,而BBS使理想成为了现实。借助于BBS等,重建公共领域的曙光已经出现。

然而,情况并没有这么简单。媒介融合促使垄断性媒体的产生,重新又影响了对信息权力的掌握。同时,当网络的影响力日益提升的时候,政府对网络的控制也日益严格,而且,在信息的生产与传播中,传统媒体依然占据主流地位,网络媒体成为主流媒体尚需时日。从信息本身来看,网络的发展把人群迅速分化为信息富有者和信息穷困者,两种人在获取和支配信息方面的能力不相等,其结果是为数不多的前者将会与后者迅速拉开距离。在信息决定一切的后工业社会,社会分层将完全取决于个人处理信息的能力和熟练程度,信息差距和两极分化,使网络民主事实上变成了少数人的特权;而且信息差距所造成的个体知识沟的扩大,将导致社会紧张因素的增加^{[11]82}。同时,公民记者采写的公民新闻,比起专业新闻工作者采写的在传统媒体上刊(播)的新闻信息,其可靠性和权威性有先天的不足,对这些新闻信息的控制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尽管如此,媒介融合时代比起单一的媒介时代,内容生产的全民写作比起以往的少数人从事内容生产,毕竟是一种进步。

参考文献:

- [1] Andrew Nachison. Good business or good journalism? Lessons from the bleeding edge[R]. A Presentation to the World Editors' Forum. Hong Kong, June 5, 2001.
- [2] 陈浩文. 媒介融合的分类——以美国媒体为例[N]. 中华新闻报, 2007-07-04.
- [3] 蔡雯. 从“超级记者”到“超级团队”——西方媒体“融合新闻”的实践和理论[J]. 中国记者, 2007, (1).
- [4] 彭兰. 新一代电子报刊看媒介融合走向[J]. 国际新闻界, 2006, (7).
- [5] 黄河. 媒介融合:无所不能与无处不在[J]. 荧屏内外, 2006, (5).
- [6] 赵志立. 媒介融合四个优势[N]. 中华新闻报, 2007-07-04.
- [7] 蔡雯. 新闻传播的变化融合了什么? ——从美国新闻传播的变化谈起[J]. 中国记者, 2005, (9).
- [8] 吴海荣. 凤凰卫视媒介融合策略探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6, (9).
- [9] 姚志锋. 博客——互联网的新经济时代[N]. 中华新闻报. 2006-03-29.
- [10] 闵大洪. 在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中——新闻媒体网站电子论坛刍议[J]. 新闻与传播研究, 1998, (3).
- [11] W·赛佛林, 等. 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唐 普]

农民工子女就学模式选择与泸县实践

彭久麒, 张 智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就学与原产地就学模式相比并不具有比较优势,而“原产地”就学模式也面临着教育资源低配置和“留守儿童”的现实问题。随着我国免费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以及中央加大对基础教育等“民生工程”的经费投入,原本带有应急措施意味的“流入地”就学模式,其政策选择条件已经改变。四川泸县的原住地就学改进实践表明,“原产地”就学模式似乎具有比较优势,也似乎更符合基础教育的长期发展战略。

关键词: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就学模式;“原产地”就学模式;泸县实践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55-06

一 问题的提出

我国经济发展引领了社会思想观念的大变革,“三农”问题的解决也从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需要,提升到实现党的执政理念与建设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高度。特别是我国国力财力已今非昔比,基本具备了“归还历史欠账”的条件。“农民问题”中最具有挑战性的是农民工问题。有的学者把在城市务工的农民称作是工业化的生力军和主力军,城市化的骨干力量和排头兵^{[1]100-103}。不过,中国农民的屡屡贡献并没有获得相称的回报,他们的生存状况在各阶层中仍然处于末位。

农民工群体的重要特征是“两头不落”:由于我国特殊的城乡二元体制所限,他们不能在城市生根落户,因其收入微薄和“临时工”的非稳定就业特性,也无法在某一城市生根落户;由于事实上已经脱离农业和土地,他们也无法回归农村重拾锄把种地。更为突出的是连带产生的农民工子女就学问题。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截止 2000 年 11 月 1 日,我国流动人口总量为 102,297,890 人,其中

0—14 岁流动儿童为 14,096,842 人,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13.78%,6—14 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学龄流动儿童 878 万人^{[2]12}。全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流动儿童的失学率较高,流动儿童中的在学者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90.7%,一直未上学者占 6.85%,失学者占 2.45%,后二者合计显示的流动儿童失学率高达 9.3%^{[2]12}。国人向来以关爱下一代著称于世,从来有今生不济望来世,此代不兴下一代的情结和奢望。农民工也概莫能外。他们不辞艰辛地携家挈子外出打工,最重要的动因之一便是希望子女能开开眼界,获得较好的教育机会,也许他们同样知晓“教育是改变穷人命运的唯一通道”。

现实当然不会那么如愿。农民工子女就学之所以成为问题,显然与我国现行制度有关,“户籍制度不改,他们就永远不能转为正式工人,永远只能当农民工”^{[3]13-14}。同样,户籍制度不变,农民工子女就永远只能借读。一项对北京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调查显示:有 10.1%的家长表示,延误孩子入学的原因是手续不齐全^{[4]436}。

收稿日期:2009-12-25

基金项目:本文为四川省地方资助科研课题。

作者简介:彭久麒(1949—),男,四川宜宾人,四川师范大学教授;

张智(1983—),男,四川南充人,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伴随改革开放而产生,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而日益突显,它表面上是一个教育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社会问题。我国要真正“崛起”,必须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必须让每个公民分享社会经济进步的成果,“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5]。无论从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出发,还是从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着想,都必须找到一种解决模式,容不得拖延与推诿。近年来,农民工子女受教育难的问题,逐步引起了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社会各界也高度关注。问题正在解决,需要厘清的则是解决模式的优劣比较。

二 政策导向下的流入地就学模式

农民工子女就学大体上有两种基本模式——户籍所在地即“原产地”就学与父母务工地即“流入地”就学。关于原产地就学模式,我们将在下一部分详细分析,这里先分析流入地就学模式,它似乎更契合我国政府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的解决思路。《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了解决农民工子女就学的“两为主”政策,即:“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6]近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仍要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7]

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政策强力推进背景下,流入地就学模式进展较快。北京、上海、浙江等农民工主要流入地政府开始出台政策,落实“两为主”方针,为农民工子女提供免费教育。应当说,流入地政府愿意兴建农民工子弟学校,或者打开本地学校的大门接纳农民工子女,完全符合逻辑。毕竟城市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包揽脏活苦活的农民工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巨大;况且,失学的农民工子女在城市中游荡,还可能成为当地的社会问题;而且,流入地就学模式的优点显而易见。

首先,教育层面相对完善。众所周知,教育有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多个层面。学校教育当然重要,学生需要的系统性知识来自学校,大部分有效时间也用在学校。但是家庭教育同样不可忽视,知识不仅仅源于书本,子女的行为习惯、社会观念养成,更多来自父母的言传身教。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就学模式的最大优点在于农民工子女的成长与

学习过程,有父母的陪同、帮助与监督,避免了托付给祖辈造成的代际沟通与管教困难,有利于农民工子女的健康成长。

其次,教育资源相对优质。我国城乡二元分割体制表现在教育上,就是资源配置差异巨大。迄今为止,我们还在利用“希望工程”、“爱心工程”等方式,筹措农村中小学教育最基本的设施所需的经费,中央政府还在为保障乡村教师工资和学校运转经费不断出台政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还在大力培训农村教师以提升其教学水平。绝大多数农民工来自穷乡僻壤,当地的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应在农村平均水平之下,所谓基础教育投入不足,其实就是农民工们的原产地教育投资严重短缺。相比之下,农民工流入地却是我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当然也是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最高的地区,即便是专门为农民工子女开办的临时学校,其教育资源配置也远高于农民工原住地的水平。应当说,由于流入地具有经费投入能力,选择“两为主”政策也许还有应急的现实考虑。

再次,文化环境相对优越。研究表明,包括文化体育活动的传统和氛围、政治经济信息的质与量在内的“成长环境”,对青少年的精神发育、思想素质、眼光境界等等都影响巨大。流入地经济发达,文化环境优越,信息量能充沛,即便农民工子女被边缘化,无法直接享用经济文化信息资源,但其溢出部分和发散效应,也决非相对封闭的原驻地可比。一项对北京市农民工带孩子进京的动因调查中,46.1%的家长选择的答案为“带孩子见世面”^{[8]30}。

不过,充满了善意的流入地就学模式在实践中却渐渐暴露出制度设计的先天不足和短视。其问题与缺陷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现行户籍制度使“以流入地管理为主”的政策较难操作。尽管有中央政策,不少地方教育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但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就学难”。有了免费义务教育制不等于立能完全落实,不少农民工子女还是需要支付一定的借读费和赞助费才能进入公立学校就读,或者支付较高的学费才能进入民办的农民工子弟校就读。最明显的原因还是“钱的出处”。在我国“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义务教育体制下,按户籍制度提供教育服务也顺理成章。面对不断增加的农民工子女,地方政府并没有做好规制调整和财力上的

准备。以大连市为例,自2003年到2008年,达到就读年龄范围的农民工子女依次为56,289人、62,802人、76,804人、77,602人、93,143人、93,807人,呈急剧上升之势^[9]。地方政府亦有其难处,虽然公立学校“加收”学生后,相应增加办学经费还比较容易落实,但“流入地”原有的师资、校舍、设施等教育资源却并非“过剩”,而追加新的“投资”,还涉及到城市规划、人口规划和教师扩编等种种复杂问题。浙江省瑞安市曾推行农民工子女就学同城待遇政策,却遭遇尴尬局面:借读的孩子以每年4000人的速度递增,学校超负荷运转,孩子仍络绎不绝;本地人反对把自家小孩和农民工孩子放在一个班,反对者认为“同城待遇”不过让政府的钱外流^[10]。既然有诸多困难,教育部门也未必那么纯洁,子女入学的时又耽误不起,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家长不得不以出高价、送礼等方式自谋出路,这也许是“教育致贫”的另一注解。

第二,基本条件差异使城乡学生很难融合。如果说,教育经费只是“技术问题”并非无法解决,那么融合问题就要复杂得多。不可否认,部分学校和教师存在观念问题,认为农民工子女成绩差、无人管教,因而实行了一些带有歧视性质的土政策,如将农民工子女单独设班,限制其参加学校或当地各级政府举办的各种活动以及“三好学生”评选等等;一些城镇学生的家长也不赞成孩子和农民工子女往来。这也许是很多地方政府不得不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子女学校的缘由。这类为特定对象专设的学校,自然是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弱、学生流动性大,因而低质低效,不过是换了一种形式的歧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农民工子女家庭经济条件、生活习惯以及文化基础都与城市学生差别很大,直白地说就是分属不同的“阶层”。即便公立学校教师观念正确,即便忽略了组织课堂教学的难度加大等问题,即便不必理睬“升学率”、“排名榜”的压力,也很难让不同背景的学生打成一片,因而潜伏着冲突和“安全”问题,这显然会降低校方吸收农民工子女的意愿。另一方面,事实上存在的各种有形和无形歧视,容易使农民工子女产生自卑、自弃等心理障碍,使之实际上无法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的权利,这也是部分农民工子女逃课逃学的原因。社会融合不是行政手段所能解决的问题,社会观念变革和心理调整过程极其漫长。一项专门针对浙江流动人口的课题研究结果显示:

14.58%的家长认为“老师对孩子没有一视同仁”,14.58%的家长认为孩子“受到当地孩子的歧视”;同时,家长认为子女性格“变得拘谨小心”的占7.99%，“变得很敏感”的占8.53%，“变得忧郁沉闷”的占2.84%，“变得捉摸不透”的占11.9%^{[11]39-41}。

第三,农民工流动使子女就学地频繁变更。我国社会转型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经济与社会环境变动剧烈,给农民工带来的影响就是工作的不确定性。在《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前,多数农民工甚至没有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在没有稳定工作的情况下,农民工往往是“哪里需要哪里去”,不停地在家乡与城市或各城镇之间流动。这次国际金融危机袭来,首当其冲的“埋单”者便是农民工,外向型企业订单骤减迫使他们立即下岗。农民工们如果自身都是“候鸟”,遑论子女!如果按流入地就学原则,其子女也不得不随着父母工作地的变动而频繁转学。这正是流入地就学模式的最尴尬之处。教育有自身的规律和规则,其中一条就是在生命周期约束下,教育是一个连续统,没有给农民工子女们留下不停转地、转学、插班的空间和余地,何况还存在客观的制度和人为障碍。对北京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一项调查表明,有转学经历者占到被调查对象的58%^{[4]436}。在武汉的一项类似调查同样显示,从小学一年级开始,被调查者中有32.6%的人转过一次学,转过两次、三次者分别占20.6%和17.5%,甚至有7.5%的学生转学四次以上,而没有转过学的仅占21.8%^{[12]13}。这种状况既有悖于教育规律,也显失公平;不仅对农民工子女不负责任,也将损害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利益。

此外,尽管《劳动合同法》已经出台,长期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望从根本上解决,并在政府干预和社会舆论的声援下,“血汗工厂”逐渐被清除,但是,农民工们工时超常、收入微薄的弱势群体地位并没有改变。他们有没有能力支付高昂的教育费用,有没有精力承担起照顾子女的责任,仍须打上一个个大大的问号。

综上所述,在制度设计上,作为应急措施的流入地就学模式并非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合理”,因而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药方。幸运的是,这并非舍此无他的唯一选择。

三 原产地就学模式的比较优势与泸县实践

(一)我国农民工的阶层化趋势

所有的制度设计都必须以规范对象的性质判断为前提。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农民工”问题是短暂还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从世界各国发展历程来看,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发展,必然要走工业化的道路,其根本特征是减少农民,实现城市化。当今的发达国家都有各自的城市化过程。时至今日,中国要实现城市化,既不能复制英国18—19世纪的圈地运动模式,将被强制剥夺了土地的农民赶进工厂,也没有美国利用西部开发获取廉价资源的条件,中国改革开放、招商引资的最大筹码就是过剩的农业人口,亦即廉价劳动力,经济增长绩效很大一部分事实上来自“人口红利”。

我国农民工已经形成一个以低收入、流动性为主要特征且长期存在的特殊群体或者说阶层。

首先,农民工的低收入状况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很难改观。以泸县为例,该县2007年劳务输出3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4.4亿元^[13],据此推算的人均年收入仅为7394元。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6年统计数据显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为20856元^[14]。由此可见,农民工收入远低于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最乐观的估计,我国也要到本世纪中叶才能达到小康水平。即便加上不考虑就业岗位持续减少的长期趋势导致的劳动力市场需求下降,即便加大收入分配调整力度,大部分农民工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职业技术,也无法获得人力资本平均回报。经济上的弱势,决定了大多数农民工很难在城市扎根。

其次,城市化是一个人口从农村向城市集中,由第一产业逐渐向第二、三产业重心迁移的过程,大量的农村闲散劳动力可以满足第二、三产业发展的用工需求,但这并不等于农民工可以立即转变为城市居民。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使粮食安全问题、农民最终保障问题一直在中央政策考虑中占据极重的份量。由于低收入的农民工既无就业保障,也无养老保障,贸然废除户籍制度,很可能造就一大批城市不稳定群体,因此,“现有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15]。有关专家进一步指出,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意义非常重大,这颗“定心丸”吃了,农民才会珍惜土地、投资土地^[16]。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农民工和土地还会保持密切的联系,不会轻易地失去土地这个最后的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已经放下锄头的农民,在城市中开了眼界且农活生

疏,决不可能再回到收益更低的田间地里。据统计,这次经济危机中约2000万农民工被迫返乡,但几乎大部分人都打算“寻机再出”。这一事实充分说明绝大部分农民工将长期在城乡之间流动。

第三,我国已经号称“世界工厂”,但只掌握极少数制造业核心技术,不得不长期依赖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甚至以污染为代价,赚取微薄的加工价差。产业集群是工业化过程中的普遍现象,在所有发达的经济体中,都可以明显看到各种产业集群。但是,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未彻底扭转之前,由于资本“寻找价格”与逐利的特性,已有的产业集群的“壁垒效应”并不明显。因此,我国工业化过程将伴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产能转移的持续发生。我国城市化既是一个动态过程,又是一个长期过程,这可能成为又一个“中国特色”。这是以流动性为特征的农民工长期存在的第三个理由。

由此可知,长期处于流动就业状态中的农民工具有“阶层化”特质,这是考虑农民工子女就学模式选择的重要前提。

(二) 原产地就学模式的可行性

从宏观层面上看,我国基础教育布局的方向,应当走向均衡化,而不是差异化,这与缩小东西部差距的经济发展战略没有什么不同,否则“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计划”就毫无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学校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17]。现在已经逐步落实了用于免费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极大地缓解了贫困地区教育投入的困难。随着民生工程、基础教育工程、城乡教育统筹发展实践的推进,“原产地”教育落后的状况将逐渐改观,并走向“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之途。我国法律规定,适龄儿童都有权利享受九年制的义务教育,按户籍就近入学。这实际上明确了因户籍制度约束,原产地政府应承担的责任,他们也能够承担起责任。

从操作层面上看,原产地就学模式至少有三大优点。首先,学生能够接受系统完整的教育,不跟随父母流动,也就避免了因教学质量、师资配备、教材选用等差异造成的学业衔接问题。显然,完整、系统性的教育,即便资源配置稍差,也胜于利用率低的“优质”资源。第二,教育成本低。我国从2006年开

始实行全免义务教育,只收取少量杂费。泸县在小学阶段只收取 15 元的代收费,中学阶段收取 20 元的代收费,对农民工来说,这是完全可以承受的。相对大城市而言,农村的生活费用较低,也无需住宿费。显然,这对农民工家长的减负效应明显,也是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子女并未随父母进城而成为留守儿童的重要缘由。第三,有益于农民工子女心理健康。“人以群分”,同在一个经济水平和人文环境下,基本上不存在歧视问题。没有心理障碍,就不会形成人格扭曲。学生建立起自信心,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品格,显然有利于其健康成长,这对农民工子女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三) 原住地就学模式的缺陷与泸县改进实践

部分专家之所以推崇流入地就学模式并获得政策支持,是因为原住地就学模式存在显而易见的问题。最明显的问题当然是原住地教育资源配置较差。“差”的确是现实,但并非匮乏,也不是无法解决,只不过需要一个过程。最突出的问题莫过于“年迈老人”与“留守儿童”相伴。农村年轻力壮者外出打工,而由年迈的父母耕耘承包地,部分农民工在经济压力下还被迫将子女留在家乡由其祖辈照顾,年末甚至几年才回乡探亲一次,这造成农村普遍存在的青壮年进城务工而年迈老人与年幼儿童留守相伴的畸型家庭结构,这也是农民工阶层迫不得已的次优选择。众所周知,家庭教育在孩子的成长中有关键作用,孩子需要父爱、母爱和生理、心理关怀。由于代沟,祖母能给予孙辈的更多是生活照顾,隔代教育几无可行性,缺乏父母亲情和关怀的孩子往往表现为孤僻、沉默、不愿与人交流,这种性格上的缺陷一旦形成就很难弥补。如果实行原住地就学模式,“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缺失将成为普遍现象,不能不承认这是一个严重问题。

思路决定出路,位于四川东南部的泸县农民工子女原住地就学模式改革实践,也许为探寻解决这两大难题提供了一定的思路。2005 年,泸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泸县老科协文化教育专委会对留守儿童进行的调研显示,中小學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为 66.87%,其中 74.8% 由祖辈抚养,9.9% 由亲戚朋友代管,15.3% 由父亲或母亲单方抚养^[18]。作为人口逾百万、经济比较落后的农业大县,泸县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收入比较重视,县委县政府认为处理好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不仅解除

了农民工的后顾之忧,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国家、社会和群众负责任的态度。泸县教育局等教育相关部门据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投入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泸县财政收入并不丰裕,需要国家的转移支付,教育设施较之发达地区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为了改善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条件,营造一个好的学习环境,缩小农村与城镇学校之间的教育硬件差距,2008 年初,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共同研究,报分管县长审批,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对泸县云龙镇等 11 所急需建设寄宿制的学校安排教育项目 11 个,每个项目 75 万元,资金总投入 825 万元。县委县政府将这 11 个项目列入 2008 年的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并上报为省政府的重点督办项目,加快基本建设和加强质量监管,争取省级财政补助 2295 万元,用于建设和改造 31 所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的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全市城镇学校就读的农民工子女将达到 5100 人^[19]。

其次,启动留守儿童之家关爱工程。为填补隔代教育和“代沟”留下的空档,2007 年 6 月,泸县正式启动“关爱工程”,在城乡中小学普遍建立留守儿童之家。41 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总共向留守儿童之家捐助现金 2.36 万元和价值 3525 元的学习用品^[20]。留守儿童之家添置了课外活动设备,放学后的一大段空档时间,留守儿童可在此学习、娱乐,教师也借机接触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协助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对留守儿童课余时间的集中管理,不仅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率,降低了沾染不良习惯的机会,也体现了对学生的生理心理关怀。

第三,对“特殊”学生专人帮扶。留守儿童的实际生存状态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对学生具体情况的调查了解,对家长双方都在外务工、祖辈因病残而抚养照顾能力较低,被托交朋友代管,以及性格孤僻、学习生活习惯不佳的部分学生,设专门的教职工与其进行定期的沟通、帮助。帮扶重点是人格、思想、品德方面的教育,相当于承担了父母应担负的部分责任,尽量弥补留守儿童的亲情缺失,使留守儿童在学校能感受到家的温暖。

最后,建立学校、家长、留守儿童互动网络。留守儿童从到校之日起,就建立起档案,既包括父母具体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在原住地的监管人及住址等,也记录了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状态等重要信息,并定期进行更新。学校根据档案记载的具体资

料,定期与留守儿童家长联系,通报孩子的在校情况,与家长互相沟通,以便有针对性的对留守儿童进行教育,也缓解了家长对孩子的担忧,聊解思念之情。

不管是教育硬件投入,还是建留守儿童之家,以及帮扶学生,加强与家长的联系,都需要经费。泸县实践的意义在于,它证明了原住地就学模式中最突出的两大问题存在替代性回应方案,前提当然是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并予以财力支持,而这并非不可逾越的障碍。农民工原住地本来就是欠发达地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往这些地区倾斜,与现阶段加大

对西部、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政策完全一致,也符合变革城乡二元体制的长远战略,更是对农民归还“历史欠帐”的一种道义。

真正棘手的问题是,城乡之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实质上反映的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差异,这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将是客观现实存在,乡镇特别是边远村镇教师的量少质差,且缺乏稳定性,不是仅仅依靠政府采取改善教师福利待遇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它涉及到我国社会转型和结构的变迁,因而需要从长期战略高度予以把握和解决。

参考文献:

- [1]沈立人. 中国农民工[M].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5.
- [2]段成荣,梁宏. 关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的调查研究[J]. 人口与经济,2005,(1).
- [3]谢建社. 新产业工人阶层——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4]郑功成,黄黎若莲.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5]温家宝总理 2003 年教师节视察北京市接受务工人员农民工子弟学校讲话[EB/OL]//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相关报道.[2004-02-23]. www. people. com. cn.
- [6]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R]. 国发[2001]21 号.
- [7]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R]. [2010-03-01]. www. china. com. cn/...2625_3. htm-32k-2010-03-01.
- [8]史柏年. 城市边缘人——进城农民工家庭及其子女问题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9]丁雷. 本地娃、外来娃都是咱的娃! [N]. 大连日报,2009-01-21(A4).
- [10]黄俊杰. 城市对农民工的十大误读[L]. 新周刊,2009,(5).
- [11]王涤. 中国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调查与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 [12]谢云天. 武汉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现状调查[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
- [13]泸县人民 2007 年政府工作报告[EB/OL]. [2008-02-02]. 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uxian.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 ArticleID=2201>.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 [15]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 十七届三中全会,2008-10-12.
- [16]江夏,陈锡文. 准确把握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EB/OL]. [2008-11-04].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387/8277741.html>.
- [17]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EB/OL]. [2009-02-01].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2/01/content_10746024_3.htm.
- [18]让孩子的明天更美好[EB/OL]. [2008-05-05]. <http://blog.cina.com.cn/blog.4c35153f0100822x.html>. 2008-5-5.
- [19]2008 年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EB/OL]. [2008-11-13]. 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uxian.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 ArticleID=3890>.
- [20]泸县启动留守儿童之家关爱工程[EB/OL]. [2007-06-25]. 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uxian.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 ArticleID=214>.

[责任编辑:凌兴珍]

“人性”:大班到小班的内在尺度

——对大班环境下人性基础的批判

陶青

(重庆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重庆沙坪坝400700)

摘要:大班到小班,根源于人的“双重性”本质。在本质上,人是自然生命和价值生命存在的统一体。然而,在大班环境下,囿于单一人性的认识,人们往往或者只强调人的自然生命或者只强调人的价值生命,导致人的自身形象的破裂。与之不同的是,小班化教育,以完整人性为根基。针对大班环境下人的残缺形象,基于自身先天性优势,小班化教育通过目的的“完人性”、内容的“全面性”和方式的“整体性”,立意寻回并重新构建起“完整人”的形象。

关键词:人性;大班教育;小班化教育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61-06

“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关于人的形象,如果这种形象是清晰确定的,那么就会出现一种稳定的社会结构和良好的生活秩序;而我们时代恰恰缺乏一种清晰确定的人的形象”^{[1]5}。就现实状态而言,人的生存状况令人担忧,人性分裂、人的整体生命存在及其活动被割裂,已是不争的事实。人本来就是完整的,“完整的人,和谐发展的,在经济、社会和道德方面自由的人,将成为宇宙的真正主宰者”^{[2]100}。面对着各种残缺的人的形象,以完整人性为根基的小班化教育,就是要超越以单一人性为基础的传统大班教育,重新寻回并构筑起完整人的形象。

一 “人的双重性”:小班化教育的人性根基

从大的历史跨度来看,人的全面发展、完整的人,一直是人类不懈追求的目标:原始人对作为肉体的人和作为灵魂的人的朴素认识;古希腊人对人的“和谐发展”的理想;文艺复兴时期提出的塑造“全面的人”的要求,以及黑格尔所表达的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向往。马克思也在多处提到,“自由人联合”基础上的“总体的人”,是他所憧憬的生活于共产主义社

会中的真正的人。而之所以“完整人”能够脱颖而出,成为人类世代代为之奋斗的理想,其深层的内在根据还在于人的双重性本质。

正如马克思所明确断言的那样,“人双重地存在着,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3]441}。对此,德国哲学家叔本华深表赞同,他指出,人同时采取双重的生活方式,一种为具体生活,这是作为现象表现出来的,人必须面对现实,而且是生活的直接参与者;另一种为抽象生活,在抽象中生活,人只是一个旁观者和观察者^{[4]134-135}。赫舍尔也毫不含糊地表达了同样的看法,“把人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时,人的存在的处境就是事实和目标、气质和对意义的追求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综合体”^{[5]23}。我国著名哲学家冯契先生,更是以中国传统哲学的“形质神用”来表述了他的以形体与精神相统一的双重人性观。他认为,身这一概念就是指人的形体;心(心灵)这一概念则是指精神主体、意识主体,是与物质、存在相对的哲学范畴;身与心的统一,也就是形体与精神的统一。

收稿日期:2009-12-25

作者简介:陶青(1980—),女,四川开江人,教育学博士,重庆市小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心,重庆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讲师。

主体本身有形体,精神作用依存于形体。就每个个体来说,形体与精神的这种统一关系也就是“如范缜讲的,形质神用,也是体用关系”^{[6]110}。

一方面,人是一种自然生命存在。“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7]32}。“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8]776}。所以,即使我们在实质上承认了人的存在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来完成的,然而,却永远也无法在事实上否定他来自于自然,服从于物质世界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规律的特性。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从根本上彻底拒绝自然主义哲学将人界定为自然存在的深刻缘由。在个体发展的层面上,人类个体自母体受精后的生长、成熟、衰老直至死亡的整个过程都需要与外界进行物质的、能量的、信息的交换以维持自己的生命存在。“求生”是人的第一本能和第一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在他的包括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的多层次需要模式中,唯独将生理需要列在首位。显然,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另一方面,人又是一种价值生命存在。它是人通过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得以自我定义、自我设计与自我创造的生命,代表的是一种精神的生命、思想的生命和意义的生命。因为“人的存在从来就不是纯粹的存在;它总是牵涉到意义。意义的向度是做人所固有的,正如空间的向度对于恒星和石头来说是固有的一样”^{[5]46-47}。在个体发展的层面上,“任何一个存在物只有当它立足于自身的时候,才在自己的眼里是独立的,而只有当它依靠自己而存在的时候,它才算立足于自身”^{[9]82}。在人的一生中,自他开始独立地思考诸如“为何而生”、“人生的意义何在”等一系列人之为人的根本性问题时,他才真正过上了人的生活。到这时,他的价值生命开始逐渐凸现出来。从此,生命的性质发生哥白尼式的转变——从自在走向了自觉。可以认为,正是人的价值生命的出现,赋予了肉体生命以全新的功能和意

义,使得生命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果腹和传种,而在于如何使自己的生命内涵得以丰富、丰满,生命的意义得以升迁、升华,使有限的生命得以实现无限的意义,过上一种真正属于人的有意义的生活。

因此,完整人的存在包含着“自然生命”和“价值生命”这样两个紧密关联的方面和层面。然而,无论是人的自然生命还是价值生命都不具有独立的意义。人既不是纯粹的生物性存在,也不是纯粹的精神性存在,而是两者的统一体。脱离自然生命的单一价值生命将立即把人转换为神,而脱离价值生命的单一自然生命则顷刻间把人降格为动物。它警示我们,任何对人的观照、考察和认识都应该而且必须考虑到以人的现实与理想、肉体与精神、主观与客观、内在与外在、限制与自由等为表征的“自然生命”和“价值生命”这样两个须臾不可分割的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着的方面。

二 “人性残缺”:大班教育的先天缺陷

正如兰德曼所认识到的那样,“人不像其他生物那样简单地存在着,他要寻根究底地询问并解释他自己”,因此,“相应的人的形象常常是每一文化领域形式的基础”,或者更准确地说,“每种文化产品,甚至最早的宗教和艺术,都包含有一种关于人的形象”^{[1]11}。然而,自班级授课制建立以来,人们往往以单一人性假设为出发点,近乎疯狂地追求班级人数的增加,认为人要么是自然生命的存在,要么是价值生命的存在,教育者的职责仅仅在于维持单一生命的成长。由于教育缺乏对人性完整性的深刻认识,以至于塑造出了一大批片面存在的残缺生命形态。并且,在客观上,班级人数过多,教师有限的精力和时间,也直接造成对人性完整性的忽略和漠视。

(一)执著于“自然生命”的人的片面形象

如上所述,自然生命存在是人的存在的第一条件。人赤裸裸地降生于世,面临的第一个大问题便是如何生存下来,而人要生存,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外界物质来满足自身的肉体需要,这些东西都要到自然界中去寻找。所以,“自然性”是人的根本特性,成为人的形象中最基本的内容。然而,就人之为人的根据来看,“人作为人的生活意义,主要不在他的第一生命,而在于第二生命的创造活动,人不会满足于仅仅活着——像动物那样的生存,而总是要把第一生命引向第二生命,通过第二生命的创造去实现第一生命的价值”^[10]。

不过,遗憾的是,产业革命之后,尤其是班级授课制被正式确立起来之后,“技术和机器成为群众生活的决定因素”,为了追求更大的经济效益,人们往往将人的生物自然性绝对化、单一化,进而作为教育培养人的总目标。现代教育学创始人夸美纽斯就是这一主张的摇旗呐喊者,他断言到,“一个先生可以同时教几百个学生,而所受的辛苦则比现在教一个学生少十倍”^{[11]65}。可以认为,此论断恰恰反映出了一些人的共同心声,即“向教育要效率”。不可否认,班级人数的增加,无疑能够极大地提高教育投资的效率,进而大批量地生产出大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大量工人。

继承其衣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的自然生命的形象与日俱增地逐渐从历史的尘埃中以理性存在的成熟方式突显出来。伟大的哲学家黑格尔公然宣称,“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12]31}。显而易见,在这样一种理性人性观看来,“如果观念、意义、概念、学说和体系,对于一定环境的主动的改造,或对于某种特殊的困苦和纷扰的排除,确是一种工具般的东西,它们的效能和价值就全系于这个工作的成功与否”^{[13]93}。

于是,科学知识开始大量进入学校教育之中并逐渐上升到霸主地位,获得知识、解决问题、制造机器或其他外在的功利性目的成为全部教育的中心。也就是说,以大班教育为运行机制的现代教育,它所致力培养的不再是“圣人”、“君子”和“贤士”,而是能够控制、利用自然,并能够在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中实现财富创造和增值的“知识人”或“经济人”。这一点可以从诸多著名的教育论述中得到证实。例如英国哲学家怀特海断言:“教育就是获得运用知识的艺术。”^{[14]111}美国著名的“2061计划”在开篇即写到:“普及科学基础知识包括科学、数学和技术,已经成为教育的中心目标……不论出于何种考虑,美国没有任何事情比进行科学、数学和技术教育改革更为迫切。”^{[15]1}该报告还强调指出,当人类所面临的是一个日益为“科学和技术主宰的世界”,科学和技术已经成为解决人类众多问题的关键。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对知识技术的占有成为了衡量人的一切行为的准则,于是,人的超验的精神世界远逝了,“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人本身则扮演

着极卑微的角色”^{[16]57}。

(二)执著于“价值生命”的人的破碎形象

由于对人性的片面认识,大班教育环境下所培养出来的人,因为掌握了一些“知识和力量而变得极其傲慢,变成了以自我为中心”^{[17]10},他们不是去追求生活意义、实现生命价值的价值型人格,而是以占有、掠夺、控制为典型特征的物质型人格。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和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外,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价值的失落、荒芜,必然导致价值教育的荒废和被知识教育所遮蔽的命运。“每个人都是一个材料,某种实践的客体或主体,人们可以用他来做点什么,或者不能用他来做点什么。”^{[18]241}即是说,他人本身不再是目的,而仅仅被当作获取某种利益或好处的手段。正如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马尔库塞在其代表作《单向度的人》一书中所批判的那样:“发达工业文明的奴隶是受到抬举的奴隶,但他们毕竟还是奴隶,因为是否是奴隶既不是由服从,也不是由工作难度,而是由人作为一种单纯的工具,人沦为物的状况来决定的。”^{[19]32}

鉴于大班教育对“自然生命”的过度热衷而造成的人的精神性成分的丧失,一些人又从人的“价值生命”的一极展开了批判和重建。与强调人的物质本性的传统不同,雅斯贝尔斯断言:“人是精神,人之作为人的状况乃是一种精神状况。”^{[20]3}奥伊肯也信誓旦旦地下结论:“无论对个体还是对人类而言,单单享受或迷恋于感官世界的需要,并不能使生活值得一过。”^{[21]96}罗素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教育流弊,他说:“熟悉《哈姆雷特》在实际生活中没有多大用处,除非某人碰巧要杀死他的叔叔;但它能给人以一种精神财富,舍此会使人感到遗憾,并且它也能在某种意义上使人变得更为出色。”^{[22]8}于是,理想、信念、价值、目的和意义等关于如何“做人”的方面受到追捧,而知识、技术和能力等关于如何“做事”的方面却备受冷落。如此一来,人们开始主动地放弃现实生活,一味地沉浸在“为何而生”的“玄而又玄”的大而空的问题上,扑在价值的理想性和意义的不确定性问题,专注于为虚无缥缈的遥远未来寻找接班人,沉迷于教人如何去逃离现实和放弃生活。

这造成的严重后果在于,使人的自然生命萎缩,甚至有被灵魂、精神、理想和信念所湮没的可能性。结果,教育所培养出来的人,在无法适应社会需要的

同时,也无法真正建立起自身精神上的充实和满足,从而遭受着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折磨。尽管我们承认,在对“自然生命”的追求过程中,在强调技术理性的意义、确证人作为自为存在的意义的同时,教育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忽视和抹杀了人和世界的关联性和共同性,以至于把世界变成了一个机械的、冰冷的物的世界。然而,正如马克思所断言的那样:“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农奴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的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得解放。”^{[23]368}是的,我们需要理想、渴望意义,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面包、力求生存。因为在根本上,人之为人,从一开始就是以自然生命和价值生命相结合的完整生命的形式存在着,从来都不存在任何单一的或者说片面的人的存在的方式。“人是什么?一半是天使,一半是禽兽”,这是迄今为止对人的双重性的最精当的表述。

三 “完整人”:小班化教育的价值诉求

“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全面发展的个人……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24]111}。当时代进入知识经济之际,基于对人的双重性本质的深刻认识,世界各国不约而同地掀起了小班化教育改革的大潮,意在利用小班化教育所带来的充分的教育时间和充足的教育空间等优势,不仅满足人的自然生命存在的需要,而且满足人的价值生命存在的需要,进而治愈时代的精神分裂症,最终帮助“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25]85}。这就是说,认识到人的双重本性,是促进小班化教育应运生成的内在根源。

(一)小班化教育目的的“完人性”

正是由于对人性完整性的充分认识,在小班化教育中,“为了反对科学主义肢解人的倾向,就需要引入一种‘整体观点’,既把人作为一个独特的个体,也把人作为由其文化、社会、历史和传统所决定的人类群体中的一员来对待,从而综合地、全面地研究人”^{[1]6}。人性的完整性,在本质上赋予了小班化教育目的的“完人性”。

从对大班教育的批判中,我们知道,在人的形象的塑造中,人性任何一个维度的极端化都将导致人的形象的片面化。比如,由人的生物属性的绝对化,导致了被获得真知所把持的教育,出现了被为所欲为、我行我素所垄断的教育,它表达的是没有边界的

“知识僭越”;由人的价值属性的绝对化,造成了被某种空幻随意操纵的教育,它表达的是没有边界的“自由泛滥”。小班化教育立意以完整人的生成作为最终归属,那么,它就需要突破盲目与动物看齐、与科学文化过度迎合的“理性主义教育”,扬弃与现实生活相分离的“理想主义教育”等所带来的“人性单一化”偏向,趋向于追求人的多方面特质与整体性文化的全面整合,进而通达完整人的生成。这就是说,在小班化教育中,我们不仅要关心学生的“自然生命”存在,帮助他们学会生存,学会如何做事,还要关心学生的“价值生命”存在,帮助他们学会享受,学会如何做人。这就是说,小班化教育要以自然生命和价值生命两个方面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基础。因为只有从做事和做人两方面同时推进,才能培养出人性完整的活生生的人来。

(二)小班化教育内容的“全面性”

显而易见,在小班化教育中,课程的全面性,是直接针对大班教育中只强调知识技能的积累或只强调道德精神养成的课程的片面性提出来的。从完整人性来看,全面的课程内容,应该包括以“肉体生命”延续为目的和以“精神生命”滋养为旨归的全部内容。

事实上,这一思想在英国哲学家罗素那里就已经用“有用的知识”和“无用的知识”,或者叫“实用的知识”和“装饰的知识”等概念来表述^{[26]172-187}。对于知识,鉴于人性本质的双重性,罗素明确地将其分为与之相应的两个大类:可直接实际应用的知识和有益于人自身完善的精神财富的知识。无独有偶,我国学者王中江先生也提出了与罗素相类似的想法。他根据知识所服务的人性的方面的不同,也把全部知识一分为二,即“实用内容”和“虚用内容”。在王中江先生看来,人们日常所说的实用、实用性,往往就是指能够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的那一类东西。这一类东西,看得见,摸得着,日常需之,日常用之,当下有效,不仅是实际上的用,而且是有实在感的用。而如果我们承认人还有“非实用性”的如精神领域的需要,那么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等领域,它们的共同点是虽都没有物质实用性,但都是精神滋养品。如此一来,“在人类那里,就有了‘用之于形身’和‘用之于心神’的两种最基本的‘用’——‘形用’(或‘身用’)和‘神用’(或‘心用’),就有了能够满足‘身心’两种不同需求的两种不同的‘用’——‘实

用’和‘虚用’”^{[27]36-49}。它们表明,追求教育内容的完整性,将为了肉体生命延续和精神生命滋养的成分内在地整合起来,是以完整人性为理论根基的小班化教育的必然要求。否则,一旦用“非彼及此”的静止眼光来处理教育内容,正如大班教育中发生的那样,人或者变成赤裸裸的动物,或者又将会以“上帝”的面孔重现人间。

(三)小班化教育方式的“整体性”

由于没有认识到人性的双重性,大班教育方式被人多地、非此即彼地割裂开来。在强调人的自然生命的一边,教育者们往往通过单纯的记忆和操作,来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知识和技术,具备征服自然和他人能力,实现知识的积累和技能的掌握,解决“何以为生”的问题。与之同时,在强调人的价值生命的另一边,教育者们又往往通过单纯的体验和反思,来帮助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去践行、体验和体会道德精神,完成理想的构建和意义的追寻,解决“为何而生”的问题。

与之不同的是,出于对人性双重本质的认识,在小班化教育中,教育者们不仅通过传统的理论学习

和技能训练来保证学生能够“学有所长”,获得谋生的必备知识和技能,在现实生活的问题解决中“得心应手”,也要通过实践陶冶、榜样示范、合作活动等教育方式,让学生能够“学有所乐”,习得滋养精神生活的兴趣和雅致,在享受生活中“游刃有余”。这正如赵汀阳先生所认为的那样,尽管我们承认,“做人追求的是人类形象最优化,做事则追求利益的最大化”,然而,在本质上,“做人与做事其实是同一件事情,而不是两种分别独立的事实”^{[28]44-47}。很难想象,在单一的或残缺的教育方式下,能够培养出具有自主性和创造性人格的“总体的人”。

“要做一个整个人,别做一个不完全、命分式的人。中国虽然有四万万人,试问有几个是整个的人?诸君,试想一想:我自己是不是一个整个人?”^{[29]594}陶行知先生的话犹言在耳,发人深省。它告诉我们,促进完整人的诞生,是当代以及未来世界的必然要求。而建立在对完整人性深刻反省基础之上的小班化教育,则是希望所在。

参考文献:

- [1](德)兰德曼.哲学人类学[M].阎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
- [2](苏)阿法纳西耶夫.作为整体系统的人[C].贾泽林译//翟葆奎.教育学文集——教育与人的发展.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4](德)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M].石冲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5](德)赫舍尔.人是谁[M].隗仁莲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6]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我[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0]高清海.“人”的双重生命观:种生命与类生命[J].江海学刊,2001,(1).
- [11](捷)夸美纽斯.大教学论[M].傅任敢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 [12]冯契.外国哲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
- [13](美)杜威.哲学的改造[M].许崇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 [14]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杭州大学教育系.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流派论著选[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
- [15]美国促进科学协会.普及科学——美国2061计划[C].闵实,等译//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第4集[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7](日)池田大作,贝恰.二十一世纪的警钟[M].卞立强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8.
- [18](德)霍克海默,阿多尔诺.启蒙辩证法[M].洪佩郁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 [19](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 [20](德)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M].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21](德)奥伊肯.生活的意义与价值[M].万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 [22](英)罗素.教育论[M].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0.
-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5](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6](英)罗素.“无用的”知识[C]//真与爱——罗素散文集.江燕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 [27]王中江.论日常语言中的“用”——并论哲学的“用”[C]//叶朗.哲学门:第二卷第二册.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 [28]赵汀阳.论可能生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9]华中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陶行知全集:第一卷[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

A Whole Man: the Value-pursuit of Small-sized Class Education

TAO Qing

(Elementary Education Institute,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00, China)

Abstract: Man is in essence a unity of natural life and value life existence, which duplicity is the root for large-sized class to become small-sized. Confined by single-nature understanding of man in a large-sized class, people tend to stress just one aspect of the double existence, either natural life or value life, which leads to man's self disintegration. Small-sized education, directed against the disintegration and based on its own advantage, roots in the whole-man nature, instead, to rediscover and rebuild the whole-man figure through its “whole-man nature” in aim, “all-round nature” in content and “entire nature” in methodology.

Key words: human nature; large-sized class education; small-sized class education

[责任编辑:凌兴珍]

图式理论与阅读教学改革

谭文丽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成都 610063)

摘要:图式理论在阅读教学改革中的运用,一是要帮助学生建立阅读图式:教师应将阅读教材作为“例子”呈现给学生,让图式获得寓于情境学习中,引导学生从实例中提取出图式,并重视“内隐学习”;二是要运用图式促进阅读理解:包括促进对阅读材料的感知与记忆,帮助理解与推理和掌握解决阅读问题的策略;三是依托图式发展阅读能力:促进知识向能力转化,重视“语感”培养,变革阅读训练方式。

关键词:图式理论;阅读教学;阅读能力;语感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67-04

图式是认知心理学的一个核心概念,自 1930 年代初心理学家巴特莱特以《魔鬼之城》阅读研究为依据,将图式理论引入阅读心理研究以来,阅读心理研究者就运用图式理论阐释阅读活动的心理机制,并根据以指导阅读实践和阅读教学。图式是我们头脑中关于一类客体、事件、情境的一般知识结构。它影响我们对信息的解释与组织,可以使我们超越给定的信息,从而做出推理和预测,图式还影响我们对信息的回忆和提取、影响我们对信息的选择性注意^{[1]165}。虽然不同的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图式有不同的定义,但都认为它是用以表征客观事件及其关系的某种知识或心理的结构、组织、框架,它是对一类事物的抽象概括,可以用来组织零散的刺激、信息和数据^{[2]22-25}。与图式近义或同义的概念有“数据结构”、“框架”、“脚本”等等,在一般情况下,它们的基本内涵都是一致的,是作为同义语来使用的。图式是个体的知识结构,它对输入的新信息进行选择、组织,并将其事例放到一个有意义的框架中,以促进对信息的理解^{[3]210}。

一 帮助学生建立阅读图式

学生的阅读图式是通过阅读实践活动在头脑中

建立的一种认知结构,一旦建立了适当的图式,就可以大大提高阅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阅读能力。图式的习得,是内因与外因的结合。现代心理学认为,图式是在不断接触图式例子的基础上形成的,图式的例子要求至少两个,这样才有可能抽取出共同的特征。而且图式的例子要经过精心的选择或设计,以免形成不正确的概括。仅仅呈现两个以上精心设计的图式例子,只是图式形成的外因,其内因则是学习者主动对图式例子进行分析、比较、对照,形成一定的概括。

怎样才能让学生获得这种组织良好并具有很强阐释力的认知结构呢?从现有的阅读心理研究和阅读教学实践看,可以用一句话概括阅读教学中图式获得的途径与方式,那就是从“举一反三”到“举一反三”。“举一反三”即要列举众多的语文实例及其变式,让学生在接触大量的语文材料和进行广泛的语文实践中,凭借语文积累,去悟出某些道理,建立起相应的阅读图式。“举一反三”即要运用已经建立的图式去解决各种语文材料的理解问题,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增强图式的变通性和适应性,优化图式的结构和功能,使图式得到丰富和发展。贯彻这条

思路,要求我们在阅读教学中对“学”与“教”的方式进行调整。

我国目前的语文教材,基本上是按一定主题或形式把一篇文章编排起来的,阅读教学主要是引导学生学一篇篇的文章。怎样教这一篇篇的文章呢?叶圣陶先生有一句名言:“课文无非是例子。”叶老这句话颇值得玩味。第一,是例子就不是“八股”的制式,不是铁定的律令,不是唯一的柜子;第二,例子中总是蕴含某些可以捉摸到的“规则”;第三,不同的例子即是不同的“变式”,共同性是寓于多样性中的;第四,要从例子中悟出点要领,需得下一番“由例及类”的思考功夫;第五,教授或研究例子的着眼点在一个“喻”字上,这即是我国《学记》上讲的“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将课文看作“例子”,并选择多样的富含变化的样例,促进学生从其中概括出适当的规则,形成自己的图式,是阅读教学最重要的操作环节之一。

在阅读教学中,不能靠教师高头讲章、学生收受并“复制”出某些知识来建立图式。脱离语言环境和文字作品而硬塞给学生的干瘪教条,即使是背得滚瓜烂熟,也只能是机械的、僵化的,无法促进学生良好的认知结构形成,无法转变为学生的语文素养,更难以指导学生的语文实践。现代学习心理学已经证明,要真正掌握知识,就必须把学习“镶嵌于情境之中”,“为了能在需要时提取,知识必须‘条件化’,否则它就是惰性的”^{[4]48}。也就是说,学生要真正把知识“内化”为自己的认知图式,只有借助语文环境去接触生动、具体的语文教材,进入文章丰富的意义世界,从中领会其思想内涵、感受其人文精神、体验其情感倾向,才能真正把握文字的魅力、方法的精髓和知识的真义。没有一种图式是可以“讲”出来的。

如果说,教师精选并呈现一定数量的案例是“举三”的话,学生从案例中概括和抽取实例蕴含的共同的、典型的具有迁移价值的特征,那就是“反一”,这也就为以后的“举一反三”、用已获得的图式去解决类似问题奠定了基础。“举三反一”的过程,既是学生积极主动的思维过程——学生需要通过比较和概括,来一番“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思维加工,才能抽取实例中的图式,又是教师运用教学智慧进行启发引导的过程。就图式的建构而言,教师的指导应着重以下方面:激发建立图式的动机,确立目标为学生的活动定向;精心选择和呈现图式的样例及

其变式;提供学生操作的“脚手架”;帮助学生对样例的特征进行概括与表述;促进学生运用已经建立的样例理解新的学习材料;在阅读实践中改进、丰富和优化图式;倡导学生运用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方式。

有的学者主张,内隐学习是语文能力提高的主干,外显的指导和阅历经验的积累是语文能力提高的两翼,三者协同作用,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才能落到实处,才能振臂高翔。所谓内隐学习,是指人们在没有意识到环境刺激潜在结构的情况下,也能了解并利用这种结构作出反应^[5-6]。其实,在日常的生活中,人们大多会读懂某篇语文材料,却很难抽出其中的语文知识,并说出个“所以然”来,这就是“内隐学习”。学生所学的一篇篇文章,本身是富含许多字、词、句、篇、语法、修辞、逻辑、文学知识的结构性材料,学生通过内隐学习,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领会到这些知识,逐步在教师指导下建立起自己的图式。

二 运用图式促进阅读理解

当代认知心理学以学生学习的“课文”为研究材料,提出图式对阅读理解起6个方面的作用:为吸收或同化课文提供理想的框架;促进学习者有选择地分配注意,集中注意于材料的重要方面;使学习者能够推测问题细节,推断出隐含的未完全写出来的细节;可提供记忆线索和检索规则,以便更有效地理解和回忆课文;促进学习者对课文的概括和编辑,为在长时记忆中有效储存而概括出内容要点和主题;促使对图式本身进行重新组合^{[7]284[2]316},归纳其他的研究。我们认为,在阅读活动中,图式具有吸附信息、梳理和阐释知识、帮助推理和迁移、形成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功能。

图式的研究者都承认,图式会产生一种期待,一种选择性知觉。我们知道,期待和悬念在阅读中具有动机的作用,它会推动阅读者主动地寻觅相关信息,并把它吸附到自己的知识框架中来,而选择性知觉主导着阅读者对重要信息的注意与收纳。阅读时阅读者要对书面材料中的各种信息进行整理并分别纳入已有的知识结构,这也就是图式研究者们提到的“组织作用”。事实上,在教学的条件下,教师指导学生阅读,即是让他们运用已有图式有目的地把接触到字词句篇的相关信息组织起来,充实或改进原有的图式,这样不仅简化了工作记忆的负担,也为意义记忆提供了支撑。

阅读活动的核心问题是理解,无论是对字、词的解码,还是对整个阅读材料表面意义与深层含义的把握与整合,都离不开阅读理解。因而,阅读理解就是阅读活动的本质特征,达不到对阅读材料的理解,就谈不上阅读效果。阅读心理研究者确信,阅读者已有的背景知识和评议知识(已有图式)会支持对书面材料的读解,并做出相应的补充和诠释。阅读理解同推理、迁移直接相关,没有阅读推理和学习迁移就不可能产生对材料的理解力。确认阅读者已经建立的图式具有预测作用和推理作用,是图式理论的一个重要观点。当阅读者接触到一篇课文时,一定会提取保持在长时记忆中的原有图式,对课文可能的结构和意义做出初步判断,并且运用比物丑类等思维形式进行推论,在对比与调节中取得一种满意的理解。由于图式是对实例进行抽象概括的结果,这种经过概括化而形成的知识结构,是学习迁移最重要的内部条件之一,因此,在图式的作用下,产生一种学习对另一种的影响,是必然的。

比如为了形成文言句式“……者……也”的认知图式,可以象张志公先生所说那样,将学生在各篇文章里读到过的这种句子归拢,由简到繁地排列如下:

陈胜者,阳城人也,字涉。

廉颇者,赵之良将也。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

虽有槁暴不复挺者,车柔之然也。

并且归纳出:每个句子分成前后两部分,后半部分对前半部分提出的人、物、事情加以说明,解释或诊断。这样的句子,前半句末用了“者”,后半句末了也就是全句末了,用“也”字。这就是“……者……也”的句子。这个句子就是一个认知图式,用这种图式举一反三,学生就可以在读其它文言课文时,较快地进行阅读理解和推理了。

阅读是向篇章提出问题,而阅读理解,则是使你的问题得到解答。当我们面对阅读材料要解决某个问题时,正是靠已有图式来“类化”课题、提出策略、定向操作,使问题得以圆满解决。研究表明,在问题解决的过程中,从对问题情境的知觉到对问题本身的理解,再到问题解决方法的获取,都受到图式的影响。图式不仅对问题解决有影响,反过来,问题解决也是获得图式的重要渠道。在解决新的问题时,人们会调用有关图式以指导问题解决,在问题解决中图式得以修正,或概括化,或专门化,这样就形成了

新的图式。可见,图式和问题解决是相互影响的。

学生学习课文的目的之一是要形成一种阅读理解能力,要能很好地把握课文所讲的大意,知道用什么策略和方法去解决问题,并形成一个操作框架。这类能力的实质,很大程度上是学生头脑中具备了用以理解课文的图式,这种图式常常是关于课文结构的图式。如小学课本中有大量故事性文章,学生理解这类课文,一般需要具备如下的图式: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人物:_____

人物遇到的问题:_____

采取的解决措施:_____

结果:_____

这个图式共有时间、地点等六个组成部分,各个部分之间虽有一定程序,但并不是十分严格,其中的人物、地点、时间都可以互换;各部分之间也有内在的制约关系;如“人物遇到的问题”这一部分和“采取的措施”这一部分就存在相互依赖、互求一致的关系;各部分填充的内容往往随文章或故事内容的变化而有多种变化^{[7]26-28}。

如学习《狐狸和乌鸦》一课,学生理解时就要用到这一图式,但各部分填充的内容却发生了变化:时间——有一天;地点——大树下;人物——狐狸和乌鸦;(狐狸)遇到的问题——想吃乌鸦嘴里的肉;采取的解决措施——不断地说好话奉承,骗乌鸦开口;结果——肉从乌鸦嘴里掉下来,被狐狸吃了。

在解决上述两篇文章的阅读理解问题时,学生运用了一个图式,也掌握了一种可用于相似情境中的策略。

三 依托图式发展阅读能力

语文教学要致力于形成和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学生理解与运用语文的能力,是语文素养的核心。“能力”,作为保证任务完成的一种个性心理特征,具有“不可传输性”,它只能表现在现实的活动中并在活动中形成发展。中小学语文新课程不提倡向学生灌注系统的语文知识,但并不否认语文知识在语文素养形成中的作用。应当看到,在新课程条件下,语文知识在语文课程中的存在有一系列的特点:语文知识表现为一种语言积累,如语言材料积累(字、词、篇等的记忆)、方法积累、思想情感积累等等;语文知识即是活跃在读写实践中的“规则”;语言

知识往往是一些只可意会而难以言传的“缄默的知识”；语文知识还会转化为一种主观的反映形式，如语感、直觉联想等；语文知识常常难以机械套用、它非常灵活，有时甚至难以捉摸；许多语文知识都有多义的、模糊的特点，一个字、一篇文章，往往见仁见智，义理难以穷尽。显然，这些知识都是能力形成与发展不可或缺的要害，或者本身就是语文能力的表现。但语文知识在语文实践中能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之一，是被有效地组织起来、整合起来并与一定的应用情境相联系，这当然要依靠图式的建立了。

“语文课程教学生阅读课本，通过阅读课本培养他们的阅读能力，也就是理解能力，目的是能够达到阅读跟他们程度相适应的书籍报刊”^[8]。可以说，理解力是阅读能力的内核。按照一般的分析，在语文学理解力中包含了字词认读、意义辨析、经验激活、语言想象、直觉判断、推理联想、综合衍生等因素。那么，究竟这种能力怎样形成呢？按照当代能力心理学的研究，答案就是：在阅读实践中通过建立良好的认知结构，使“经验类化”，逐步生成出能力来。这即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教育改革家布鲁纳讲的：所谓结构，就是构成含有种种力量——简约知识的力量，产生新论断的力量，使知识形成严密体系的力量——的知识系统。不难理解，这种能产生“力量”的有效认知结构即图式，图式也就成了由知识转向能力的中介。

语感是学生语文素养的重要方面，夏丐尊说过：“强烈敏锐的语感，是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的核心”。

它既是学好语文的重要条件，又是衡量语文水平的重要标志。语文阅读教学的一个重要目标的就是要培养学生的语感能力，有的研究者提出，语感是对语言文字正确、敏锐、丰富的感受，而语感能力，就是人对语言文字直接地感知、领悟和把握的能力；这种能力具有敏捷性、整体性、创造性、多维性等特征。洪镇涛认为，人们在长期的语言实践和有意识的语言训练中，词语含义、语法规则、文意、文情、文序、文境、文势、文术等等，往往以“格”的形式在头脑中固定下来。这种“格”可以认为是一种认知的结构，一种图式。我国有的研究者曾从言语与图式的视角提出了语感界定的假设：语感是主体借助认知图式对言语世界的内在反映能力，可以用“同化”、“顺应”、“平衡化”的机制来解释语感生成^[8]。

引导学生参加阅读与交流以及积累生活经验，是培养语感的基本途径；抓好词语教学和加强阅读训练，是培养语感的重要环节；注意对语言文字进行比较、揣摩和赏析，是培养语感的重要方法。任何技能的形成都需要训练。图式理论给予我们的启示就是，任何外在行为的训练都要指向内在结构的变化，这种行为才能稳定、持久，具有灵活的适应性和可迁移性。要变被动式阅读为主动式阅读，改变学生在阅读时被动地按照外在的刻板规定和程序，听任别人牵着自己的思想亦步亦趋的状况，要把分解性阅读和整体性阅读结合起来，要变形式单一的阅读为多样灵活的阅读，要变机械重复的阅读为科学有效的阅读。

参考文献：

- [1]王小明. 学习心理学[M]. 北京:轻工业出版社,2009.
- [2]辛自强. 问题解决与知识建构[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
- [3]梁宁建. 当代认知心理学[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 [4]约翰·D·布兰斯弗特,等. 人是如何学习的[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5]郭秀艳. 内隐学习[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6]杜建政. 内隐的认知加工的探索[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7]M·W·艾森克,基思. 认知心理学:第四版上册[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8]张亮,许士荣. 语感生成:认知图式的心理描述[J]. 学科教学,2002,(12).

[责任编辑:李大明]

新课程改革与英语教师的观念重构

郑 鸿 颖

(英国剑桥大学 教育系, 英国 剑桥 CB3 9DQ; 四川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成都 610101)

摘要:教师教学观念的研究是教育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在新课程改革的背景下,推进改革的关键在于教师教学观念的转变。作为新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英语新课程标准》要求教师从课程观、语言观、语言教学观、学生观、教师观等方面进行重新建构。从社会建构主义角度出发,教师观念的建构需要整合社会、家庭、学校、专家、同行以及学生的力量,加强对话与合作,交流与互动,促进新课程观念的内化,实现英语教师的观念重构。

关键词:英语教师教学观念;英语课程标准;新课程改革;社会建构

中图分类号:H31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71-05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下简称新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是为了实现每一位学生的发展^{[1]2}。作为新课程改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改革(以下简称英语新课程改革)提出了六条基本理念^{[2]2},而实践这些理念的关键在于教师观念的转变。因此,如何使教师主动建构与新课程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教学观念成为了实施新课程改革的重要课题。本文从教师教学观念的内涵出发,通过解读英语新课程理念,指明教师观念重构的方向,最后从社会建构主义角度,提出英语教师教学观念重构的途径,旨在为重新建构适应英语新课程改革的教师教学观念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一 教师教学观念的内涵

教师教学观念研究是教育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教师教学观念是指教师从实践经验中逐步形成的,对教学的本质和过程的基本看法,其中包括对教学学科特点、教学方法、教师作用、所教学生特点以及教师专业发展所持的主体性认识^[3]。教师教学观

念直接影响教师的课堂决策和教学行为,同时也影响教师对新信息和新经验的理解^[4]。教师教学观念是一种相对于宏观教育观念而言的微观观念,对教师的教学行为产生更加直接的影响。在对教师教学观念的研究中,最根本的问题就是界定教师的教学观念。由于观念这一概念在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和哲学等众多领域的普遍使用,因此很难对其有统一的界定。尽管如此,在教育领域对教师观念的一系列研究得出了一些共识,这些共识为教师教学观念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假设^{[5][6]}。

首先,教师教学观念是主体性的、个人化的认识,这一特点从本质上区分了观念与知识。和知识不同,对特定教师而言,观念是一种真理性的存在,具有情感性。也就是说,尽管某些观念的真实性并不一定存在,但是却被个人看作是真理。因此知识是观念形成的基础,观念是对知识个性化的概括和理解。其次,教师的观念具有内隐性。研究表明,很多观念都是人们意识不到的。根据认知理论,贝克

收稿日期:2009-10-22

基金项目:本文为四川省教育厅四川师范大学基础课程研究中心外语课程研究中心基础教育外语课程研究项目“课程改革与英语教师的观念重构”(编号:WYKC201011)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郑鸿颖(1975—),四川绵阳人,英国剑桥大学教育系博士生,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外语教育和教师教育。

(A. T. Beck)认为,个人的问题大多来源于从错误的前提和假设出发而对事实作出的某种歪曲,观念和事实之所以矛盾,是因为个体不顾事实和彼此间的逻辑关系,而作出错误的判断^[73]。由于观念的内隐性,人们往往意识不到这些观念,所以无法主动采取措施防止曲解的发生。因此弗里曼(D. Freeman)指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促进内隐的教学观念外显,从而使教师能够反思教学中矛盾的观念,改进教学行为,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8]。与此相对,人们还拥有外显的观念,这种观念往往易受外界影响,但与内隐观念发生冲突时,人们的行为往往受内隐观念的影响。因此在分析教师观念时,应重视两种观念的并存和矛盾。最后,教师的观念具有持久性。大量研究表明,教师教学观念的形成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教师的个人经历、教学实践、个性、教育理论和阅读等等^[9]。卡明斯(A. Cummings)指出观念的形成来自于教师个体的生活经历和与社会的互动^[10]。在众多影响因素中,教师早期形成的信息具有首因效应,也就是说,当早期形成的观念与以后的观念产生矛盾和冲突时,早期的经验极大地影响了个体最终的判断,继而形成不易改变的观念。因此观念具有持久性,甚至当观念不再是对现实正确的表征时,或者即使改变是很有必要和具有逻辑时,个体也很少寻求策略去改变或放弃那些不正确的观念。

二 新课程标准老师教学观念的解读

英语新课程改革以2001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为基础,提出了涉及以下五个方面的新理念:课程观、语言观、语言教学观、学生观、教师观。这些新的理念为教师观念的转变提供了方向和标准。

课程观是指教师对课程功能、内容、实施、评价等多方面的认识和观念,它与课程体系对立统一,而本次英语新课程改革正是对课程体系在上述方面进行的大的变革,因此教师的课程观念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化以适应课程体系的变化。同时,由于课程观决定教学观,因此在新课程改革中,转变教师的课程观是实现课程改革的一个重要保障。首先,从课程功能理念来看,它打破了传统的基于精英主义思想和升学取向的狭隘的课程观,改变了课程过于重视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

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其次,从课程内容来看,它改变了以语言知识为教学内容的设置,将知识和技能、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方面进行整合,从根本上体现了知识和能力的结合。把学习策略作为课程内容,是从‘教法’到‘学法’的转变,有利于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把情感态度作为课程内容,强调学生的全人发展,既强调学生的智力发展,又强调学生的非智力因素的发展。把文化意识作为课程内容有利于学生文化素养的提高,体现了外语教学的人文性。再次,从课程实施来看,《标准》明确指出,坚持英语教学的实践性原则,防止过于强调模仿、死记硬背、机械操练的教学倾向,倡导开放的、互动的学习模式,采用活动途径,倡导体验与参与。英语教师要从行为主义的教学模式转向建构主义的教学模式,倡导教学互动,合作学习,共同发展。最后,从课程评价来看,英语新课程改革改变了过度强调学科知识体系的以测试为唯一评级方式的传统课程评价,倡导以学生综合语言能力发展为目标的评价理念,重激励、重发展、重能力,重视评价内容综合化、评价方式多样化、评价主体多元化,协调统一评价和教学,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的有机结合。

语言观是教师对语言的本质及学习语言的意义理解与认识。就语言的本质而言,《标准》体现了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就语言学习的意义而言,《标准》体现了促进学习者综合语言能力的发展,进而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11]。然而传统的英语教学过多强调语言的工具性,只注重知识的传授,而忽视语言学习的人文性。语言学习和任何其他学科的学习一样能够促进学生思维的发展,能够用两种甚至更多种语言思维本身就体现了思维能力的进步。因此,学习外语不仅有利于学生综合语言能力的提高,也能够促进学生认知能力、良好性格、品格、意志的发展,促进学习者人文素质的提高,从而实现学习者的全面发展。

语言教学观和语言观紧密相联,如果认为语言是一种习惯,那么教师的教学过程就是培养学生养成习惯的过程,就会采用重复、模仿等操练的教学手段。如果认为语言是一个知识体系,那么教师在教学中就会强调知识的系统性,围绕语言知识,语法规则展开教学。在工具性和人文性高度统一的语言观的指导下,英语新课程改革在教学观念上从重视语

言知识的传授转向强调语言知识与语言技能并重,强调通过语言知识的学习,形成和培养交际能力。在教学模式和方法上,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变,强调学生参与和体验的过程,利用多种教学活动,尽量创造真实的交际环境。这一教学途径是对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以知识传授为目的的教学观的重要转变,它强调了语言学习的社会性以及学生在社会交往中学习的新理念。

学生观是教师对自己的教育对象的基本看法。学生观包括教师对学生特点以及与学生之间关系的认识。首先,教师要充分了解和尊重学生的特点。《标准》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关注个体的生成和发展,因此教师要从发展的角度看待学生,认识学生发展的规律,并遵循规律开展教学活动。学生是可塑性很强的个体,同时也潜藏巨大的潜力,因此在教学中教师应该以积极的,平等的心态对待每一位学生。学生是有独立意志的人,有自己的思想和意志,因此教师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学生,而是要使自己的教学适应学生的发展。其次,教师对师生关系的认识也是新课程理念中的重要内容。如果教师认为学生仅仅是知识的容器,师生关系就是一种教与学的任务关系,那么这种学生观在某种程度上将影响教师的教学态度和相应的教学方式。而《标准》指出教师要尊重学生个体差异,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他们的兴趣、爱好选择教学内容和方式,在教学的每一决策环节充分考虑学生的需求,积极营造民主平等的教育氛围。教师要从小情感上关心学生,建立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而教师对学生在情感上的关怀是学生学科形成积极态度,在学习中获得自信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教师与学生在互动过程中建构的新课程,教师与学生能否形成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是教师是否拥有正确学生观的重要体现。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和谐融洽、合作互动的师生关系是顺利实施新课程的重要保障。

教师观是指教师对自己教师角色的认识。在传统的语言教学中,教师多重视单方面传授语言知识,然后对学生进行控制性的练习,教师在教学中占主导地位。教师的这种主导角色妨碍了师生间有效的互动,学生的学习自主性也受到限制。在新课程理念的指导下,教师的主要任务已经不再是单纯的传授知识和技能,而是学生人格成长的促进者和帮助者,在教学中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教师首先是教

学的组织者,其次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再次是学生学习的顾问^[12]。也就是说,教师从单一的主导角色转向扮演组织者、引导者、合作者等多种角色。根据费厄斯坦(R. Feuerstein)的中介理论,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使用多种方式加以“中介”,使用恰当的“工具”(如语言)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并达到目的,从而使学习者的认识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13]xvii}。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新课程理念下,教师就是帮助学生获得发展进步、学会学习、处理问题、适应各种文化情境和社会变化的中介者。这一过程强调作为中介者的教师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作用,教师在教学中采用互动的课堂模式,和学生共同探讨,交流和质疑,帮助学生在自主探索和合作交流的过程中真正理解与掌握知识和技能、思想和方法,并在此过程中主动建构自己的知识,在学习中获得更大的主动权,最终成为学习的主人。

在以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新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的指导下,新的课程观念的变革需要教师观念上的五个改变:改变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知识和技能相结合;改变对语言工具性的认识,注重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结合;改变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注重学生体验和实践的相结合;改变单向被动的师生关系,加强良好的师生合作互动;改变单一终结性评价方式,加强过程与结果的结合。

三 教师观念重构的途径

英语新课程改革在教育价值取向以及课程观念层面的转变,促进英语教师在课程观、语言观、语言教学观、学生观和教师观等方面发生相应的深刻变化,从而用新的教学思想来指导教学实践。从社会建构主义来看,外部信息本身是没有意义的,意义是由学习主体能动的建构的,即学习主体在社会文化情境中接受其影响,通过直接跟他人的交互作用,来建构自己的见解和知识,推动这一意义建构进程的是学习主体与社会文化变量的对话交互作用^{[14]187}。教师认知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与社会环境的交互,即教师通过社会活动和人际交往能动建构自己的教学思想,使之内化并指导自己的教学行为。

因此,笔者从社会建构主义出发,提出要适应新课程改革的变革,必须建立一个全方位的合作互动式的教师观念重构模式。这一模式是指教师通过与社会诸变量,如学校、家庭、学生、专家、同行等多个渠道的对话、合作和互动,在这些合力的作用下,进

行教师教学观念的重新建构。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专家引领、同行合作和个人反思的机制,在这个机制良性运转的同时,加强教师与其他社会环境因素的互动。根据维果茨基(L. S. Vygotsky)的最近发展区理论,学习者的能力需要在教师或者更高水平同伴的帮助下达到更高的发展水平^{[15]90}。因此,教师在其观念发展过程中,首先需要有更高能力的专家和更有经验的同伴引领,需要通过专家对教师进行‘自上而下’的垂直培训,推行新的教育理念。这种模式不是单向传授性培训,它强调发生在专家与教师之间的意义协商,鼓励教师在某种程度上的积极参与,对照新的理念,反思固有的观念,在差异和冲突中进行意义协商,发展建构自己的教学思想。其次,教师一方面在专家培训中反思观念的冲突,另一方面在与同行进行互动交流的过程中进一步对照发现、分析讨论,找出冲突形成的原因,在教学行为中的体现以及可能解决的方法和途径。哈葛利斯(A. Hargreaves)指出,合作可以增强反思能力,促进改进^{[16]60}。研究表明,教师通过与同行的交流,特别是与有经验教师的交流,能够找到灵感和思路^{[17]327}。同时,同行合作不仅限于对教学的反思,更重要的是教师能够形成“学习共同体”,在与同行的合作交流中,共同获得专业成长。最后,在日常课堂教学中,教师通过对反思的问题进行行动研究,从实践的角度尝试体验新的观念,从而促进观念的内化。由此,观念中的冲突和差异通过教师在培训中能主动发现,在同行交流中合作反思,在自身的教学行动中体验内化,从而实现教师观念的重构。

然而,这只是教师自上而下单向的行为,教师还应自下而上深入了解学生的状况,和学生进行对话,通过学生的反馈改进自己的教学。因为知识是随着对话的继续而被不停地生产出来的东西,没有对话,就没有交流,没有交流,就没有真正的教育^{[14]202}。也就是说,如果教师把自身的理解、观念强加给学生时,我们就剥夺了学生主动建构意义的机会,教育就

失去了意义。同时,如果没有和学生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了解学生的需求,学生就会排斥新的教学方法,从而阻碍教师教学观念的实施。如前所述,新课程倡导的是一种教师和学生之间平等民主、和谐融洽的教育氛围。在这样的氛围中,教师通过与学生进行对话,激发学生主动建构知识的动力,加深对学生的了解,从而根据学生需求组织教学。

最后,新课程理念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文化传统和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反映了社会文化等价值取向的转变;而教师观念的形成也同样无法脱离社会文化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反映了教师对社会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正如社会建构主义提出的,“智能不是存在于个人头脑之中,而是分布于环境与他者之中的”^{[14]197}。所以,教师与社会、家庭和学校的交流互动也可以帮助教师理解新的教学理念,更重要的是,教师的观念本身就是社会文化影响的产物,因此审视社会价值取向变化的过程也是反思自身实现观念转变的过程。有效的沟通可以帮助教师得到理解和支持,为顺利实现教师教学观念的转变创造适宜的外部条件。作为实施新课程与建构新课程的主体力量,教师需要全方位的融入社会环境,通过校本研究,家校合作,整合社会、家庭、学校等各种力量,加强沟通,促进教师观念的重构。

如前所述,教师通过以往的生活、学习和教学经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教学观念,从而形成习惯性的教学行为,这种思维和行为的惯性具有持久的稳定性,很难发生急剧的整体转型。因此,我们必须意识到,教师的教学观念和行为的转变将是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它需要教师能动的发现新课程观念与已有观念的冲突,通过自身的主体性活动对已有的观念进行反思,并把个人置身于向他人开放的社会中,通过与学生对话,与同伴合作,与社会、家庭、学校交流沟通,从多元化的视角审视教学的复杂关系,主动进行观念的重构,使之适应新课程改革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琳,王蔷,程晓堂主编.《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解读[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3]Calderhead, J. Teachers: beliefs and knowledge[C]//D. C. Berliner & R. C. Calfee (Eds.). *Handbook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1996.
- [4]Pajares, M. F. Teachers' beliefs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clearing up a messy construct[J].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92, (3).

- [5] Shulman, L. S. Those who understand: knowledge growth in teaching[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986, (2).
- [6] Clark, C. M. & Peterson, P. L. Teachers' thought processes [C]//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86.
- [7] Beck, A. T. *Cognitive Therapy and the Emotional Disorders* [M].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76.
- [8] Freeman, D. To make the tacit explicit: teacher education, emerging discourse, and conceptions of teaching[J].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991, (7).
- [9] Shavelson, R. & Stern, P. Research on teachers' pedagogical thoughts, judgements, decisions, and behaviour[J].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81, (4).
- [10] Cummings, A. Student teachers' conceptions of curriculum: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teacher development [J]. *TESL*, 1989, (1).
- [11] 程晓堂, 龚亚夫. 《英语课程标准》的理论基础[J]. 课程·教材·教法, 2005, (3).
- [12] 李敏. 新课程与教师观念[J]. 教师教育研究, 2005, (2).
- [13] Feuerstein, R., Rand, Y. & Hoffman, M. *Instrumental Enrichment: An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Cognitive Modifiability* [M]. Baltimore, MD: University Part Press, 1980.
- [14] 钟启泉. 课程的逻辑[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5] Vygotsky, L. S. *Mind i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16] Hargreaves, A. *Changing Teachers, Changing Times: Teachers' Work and Cultures in the Postmodern Age* [M]. London: Cassell, 1993.
- [17] 周燕, 曹荣平, 王文峰. 在教学和互动中成长[C]//吴一安, 等. 中国高校英语教师教育与发展研究. 2007.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Reform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EFL Teachers' Beliefs About EFL

ZHENG Hong-ying

(Faculty of Edu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CB3 9DQ, UK;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101, China)

Abstract: Research into teachers' beliefs emerges as a major area of inquiry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national curriculum reform, *The National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raises new concepts in the perspectives of curriculum, language,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udents, and teachers, which necessitates teachers to reconstruct their beliefs about EFL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From social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the reconstruction of EFL teachers' beliefs depends much on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ociety, family, schools, experts, colleagues and students, which can further promote the internalisation of the new concepts advocated in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Key words: EFL teachers' beliefs about EFL; *The National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new curriculum reform; soci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张思武]

高中英语新课改 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构建研究

金 黛 莱

(四川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成都 610101)

摘要:校本教研与教师学习共同体是高中英语新课程改革中的重要方面。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了解教师在新课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困惑,充分激发教师个体在学习共同体中产生的智慧,形成合力,提出解决问题与困惑的有效对策。专业学习共同体的实施面临诸种障碍,其重要功能还有待开拓和发挥。自下而上的教师发展模式将有利于教师个体与新课程改革的共同发展。

关键词:新课改;高中英语;校本教研;专业学习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H31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76-05

高中英语新课程改革(以下简称“新课改”)的“新”主要体现在“新课标,新教材,课程分为选修和必修模块,学生实行学分制,评价维度多样化”等诸多方面^[1]。所有这些“新”的实现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教师须将课程理念转化成为教师的自觉教学行动。根据教育部师范司有关“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总体要求^[2],不少教师接受了国家、省(市、区)或县级等自上而下的培训,学习了相关新课程理念。然而,教师自觉的教学行为不可能通过自上而下的课程培训来实现,而必须来自于教师的自主意识、自主能力和自主行动^①。因此,要将新课改的“新”落到实处,一方面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各种课改培训,另一方面要结合自下而上的发展模式,走校本教研之路,自主深入到新课改的实践与探究中去。但从实践来看,校本教研遇到了制度缺失、内驱力不足和外部专业机构支持乏力等问题^[3]。基于此,笔者尝试探讨“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建构

的相关问题,以丰富促进新课改顺利推进的研究视角。

一 校本教研与专业学习共同体概念

校本教研是伴随课程改革而产生的一个概念,它是转变教师教学理念的重要平台,是国家层面新课改培训的延伸。所谓“校本”,就是基于学校,在学校中,为了学校。基于学校是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所开展的各类研究等都应考虑学校的实际;在学校中,指学校自身的问题要由学校中的人来解决,要经由校长、教师共同探讨、分析与解决;为了学校,指要以改进学校实践、解决学校所面临的问题为指向^{[4]4-5}。所谓校本教研,就是指为了改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的业务水平,从学校的实际出发,依托学校自身的资源优势而开展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3]。目前学校常见的教研形式有:备课组活动(集体备课)、教研组活动(公开课、优质课、示范课、说课和评课等)。

收稿日期:2010-08-17

基金项目:本文为四川省教育厅四川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外语课程研究中心 2010-2011 年度“基础教育外语课程研究第一批科研立项”项目《高中英语新课改背景下教师学习共同体研究》(WYKC201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金黛莱(1964—),女,上海人,副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学理论及外语教学研究。

这种自上而下的教师发展模式较为传统,教师往往缺乏自主科研、自我提高的意识和能力,等靠思想比较严重^[5]。相反,校本教研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教师专业发展模式,此模式倡导教师运用行动研究、质的研究等研究方法,在学校的实际情景中,在专家的引领指导下,在同伴的互动中,发现问题、诊断问题、制定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最后进行评价与反思。

“学习共同体”(Learning Community)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980年代,后来演变成为教师“专业学习共同体”(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其理论依据主要来自于社会建构主义和杜威关于人类学习具有社会性特征的观点^[6]。对于“专业学习共同体”,目前尚未有统一定义。Kilpatrick认为,专业学习共同体是基于同一区域、具有共同兴趣的教师通过合作分享技能与知识的团体,同时,这种团体还可视为一种挖掘预设课程内容深层含义的一种手段^[7]²。它不仅有利于共同体成员分享知识,还具有创建新知识的潜力,以服务于专业学习共同体本身。Dufour提出,创建专业学习共同体,需要成员聚焦学习而非教学,协作工作,各司其责^[8]。在这个意义上,专业学习共同体成员以团队的方式围绕优化学习者学习所从事的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实际上是一种高度合作的教师学习。“专业学习共同体”包含六个维度:共享的学校信念与价值观;共享与支持性的领导,即共同体成员参与学校决策,校长与同事共同分享权利与权威;活动的时间、空间及资源等支持性结构条件;支持性关连式条件,比如成员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互关怀及相互信任等;通过集体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并增强专业教师教学的有效性;成员共享个人实践经验,获得教学反馈,从而使个人与团体共同进步^[9]⁴¹⁻⁴³。这六个维度相互关联,成为学校正常运转的关键部分。

校本教研阐释具体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取向,专业学习共同体着眼于搭建教师专业发展的平台,二者各有其侧重点。在新课程背景下,将二者结合,构建“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不仅可以在传统的“专家讲座—教师聆听”的传递式教研方式的基础上丰富教师个人专业发展的手段,还有利于打造优秀教师团队,利用团队力量,促进新课改的顺利实施。

二 构建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前提

构建“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并服务于高中英语新课改,需要具备相应的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

件至少包括学校发展理念与教师角色的转变两个方面。

构建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首要条件是树立“科研兴校”的学校发展理念。要发展学校,就必须开展研究,“校本教研”最核心的内容便是在学校中做研究,构建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主要目的就是为教师实施新课改提供平台,让他们运用科研手段,研究解决学校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与困惑。作为科研兴校的第一负责人,校长应该具备“科研兴校”的学校发展理念,将新课改的具体实施建立在研究的基础之上。

课改的关键是教师理念与行为的转化,而这样的转变必然要求教师角色的转变。显然,在新课改背景下,“传道、授业、解惑”已不能适用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内在要求,教师只有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地反思自己的行为,成为反思探索者,才能够发现新课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教师角色的转变有两种基本的途径:一种是自发地转变,另一种是有组织地转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师资培训)^[10]³⁶⁵。而本文所探讨的共同体就是教师角色转变的沃土。

三 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运行机制

根据专业学习共同体与校本教研的相关理据,笔者尝试从宗旨及目标、协商式文化、制度建设、人员构成、操作环节等方面探讨新课改导向的“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运行机制。

共同体宗旨是一种组织精神,它代表着全体组织成员认同的思想境界、价值取向和主导意识,蕴含着对本共同体的发展所抱有的理想与希望,折射出共同体成员的共同信念,这是共同体的最终目标。新课改导向下的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除了具备一般教师学习共同体的意义以外,更具有服务于高中英语课程改革的目的是。可以建立“团结、合作、探索、进步”的宗旨,制定“学习新课改、专研新教材、践行新课改、实现自我发展”的目标。

共同体成员可由教学管理人员、中学教师以及教科所和高校从事教学研究者三个部分组成,并且各自有不同的分工。教学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分管教学校长、教务主任等,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为共同体的运行提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教科所和高校从事教学研究人员要了解中学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以及他们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策略,与中学老师共同分析、探讨并制定方案,尝试解决问

题;中学教师作为教学的实践者与反思者,肩负发现、搜集新课改实施过程具体问题的主要职责。教学管理人员、中学教师以及研究者组成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发挥各自特长,共同研究,强强联合,将提升解决、改善新课改实验中出现问题的针对性及有效性。

文化对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 and 深远的,是一种内在的约束机制。健康的文化氛围有利于共同体高效的工作。共同体倡导其成员,尤其中学教师,通过交往、协作与对话来促进课改的推进及自身的发展。但这与教师间的公平合理竞争并不矛盾。共同体中的每位成员在教育理念、能力水平、兴趣爱好和个人风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共同体内“真正的、有益的协作本身就应内在地包含着另一方面,即竞争”^{[1]132}。构建协商式文化有利于化解教师之间、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之间及共同体所有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在协作中竞争,在竞争中协作。

建立与课程改革相配套的组织和管理制度,是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与之配套的组织与制度保障,课程改革将成为空中楼阁^[12]。制度的建设,可为共同体机制的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从而提升共同体的教学与研究绩效。制度的建设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建立负责人制度,明确共同体成员的职责与任务;(2)制定交流制度,如成员间相互尊重,在平等对话和相互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交流;(3)制定例会制度,包括例会的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4)制定奖惩制度,以激励共同体成员的积极性。

共同体实践活动很多,除了传统教研的公开课、优质课、示范课等,我们可以新课程改革为背景,主要采取专题培训与案例分析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指导相结合、集体研讨与个别会诊相结合、骨干培养与团队合作相结合、实践与反思相结合等方式^①,让教师学习新课改的教学理念,学会反思自身的教学行为,转变自身的角色。此外,共同体成员还可以利用QQ、MSN、电子邮件、个人博客、BBS等信息传递方式及平台进行合作与交流。

专题培训可由某个共同体成员或邀请校外专家主讲。而共同体团队研究活动的开展需要借助一定的步骤和方法。一般而言,可从以下几个环节进行。一是发现及诊断问题。在新课改的课堂上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由于学术视野、研究背景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从事教学研究的研究者较之于中学教师

更容易发现问题并找到问题的根源。在问题发现时,中学教师可借助教科所和高校从事教学研究者的协助,分析和诊断问题。问题诊断的方式主要包括“讲故事”、“课堂观察”、“问卷调查”、“访谈”、“座谈”、“教学片断剖析”等。通过这些方式,把问题放在共同体这个平台上进行交流、讨论、分析,诊断出问题的原因。有的问题可凭经验解决,但有的问题需要通过一定的研究手段才能找到答案。二是制定研究方案。为了使研究有序进行,有必要制定相应、详细的研究方案,它是共同体进行研究活动的蓝图。方案主要包括研究问题、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共同体成员分工、研究的预期效果等内容。在开展研究活动的流程及经验方面专职研究人员往往具有优势,可在此环节上在共同体内充分发挥其指导功能。三是采取行动与措施。在行动这个层面可以采取两个认识阶段、四个基本步骤不断循环上升法。两个认识阶段是指感性经验阶段和理性思考阶段,四个基本步骤循环是计划→行动→观察→反思→计划→行动→观察→反思^[13]。换言之,共同体成员根据总体计划,开展课堂教学,通过观察收集资料,最后整理分析、共同反思教学行为。四是进行评价与反思。这里的评价与反思主要是指学校管理人员的反思、教师的反思及研究人员的反思。评价既可以是评价自己,也可以评价他人,在互动中进行评价。进行评价与反思的对象是学生表现、教师的教学观念与行动。

为检测共同体运行的实际效果,建立共同体评价指标体系十分重要。通过对共同体的评价,共同体可进行自我更新与改进。基于上述共同体运行方式,可建立以下指标项目:共同体成员价值观、校长与同事共享权利、支持性结构条件、支持性关连条件、成员间包容程度、规章制度的执行、共同体目标完成情况、共同体影响力、共同体成员专业发展、学生学习表现等。

四 影响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有效实施的因素

教师观念滞后、科研能力薄弱将大大影响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建构。课程改革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自身的素质,因为他们是改革的具体实践者。然而,多数教师,特别是地处经济落后的农村及民族地区的教师,他们在传统教育理念的影响下,仍然坚持课堂讲授和强化训练等题海战术,忽视新课改理念;注重以分数为标准的终结性评价而

忽视学生的学习过程;重教学、轻科研^[14]。

共同体建构的目的是为教师学习提供平台。然而,在现实中,教师高负荷工作的现象已较为普遍,教师工作与教师学习的矛盾较为突出。江苏省大丰市小海中学采取“师徒结对”、“加压培训”等方式对教师进行全方位的校本培训,使一批教师不断得到较大的发展,从而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然而,由于工作严重超负荷,近几年相继有60多名优秀教师离开^[15]。由此可见,建构校本教师专业学习共同体确实有利于促进课改的推进,同时,它也凸显出了教师工作与教师学习的突出矛盾。

作为学校变革的路径,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构建首先要照顾到各个层面的连贯性和连接性,将学校作为有机整体来对待^[16]。为了各个层面的连贯性和连接性,学校管理者作用关键,不但扮演着领导者的角色,还发挥着协调者的作用。但现实中,由于新课改本身和学校实际情况的复杂性,共同体的实施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往往流于形式化。

针对上述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实施中的不利因素,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第一,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化,新的理念不时冲击着传统的教学模式,如果不更新观念,不提高科研能力,在新课改中势必障碍连连。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更新教师的观念,提高其科研能力:让教师在实践中学习新课程的基本理念;让教师深刻反思践行新课程理念给课堂带来的变化;根据脚手架的原则,专业教学研究者可为教师提供指导与帮助,从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从课堂问题入手,对课堂问题进行会诊,并找到问题解决的办法,使教师意识到新的教育理念确实可以服务于课堂教学。第二,应使教师的教学工作与教师个体的专业学习的关系和谐化。要协调好教师工作与教师学习的良好关系,关键在于让教师认识到工作、学习与教学与研究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促

进、互不冲突的关系。教师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提 高 教 学 工 作 效 率 , 教 师 搞 教 学 研 究 的 目 的 是 为 了 促 进 课 堂 教 学 。 只 有 树 立 这 样 的 意 识 , 教 师 学 习 与 工 作 的 突 出 矛 盾 才 会 有 所 缓 减 。 事 实 上 , 如 果 把 教 学 与 研 究 、 工 作 与 学 习 分 离 开 来 , 校 本 专 业 学 习 共 同 体 的 实 施 更 容 易 走 向 形 式 化 。 作 为 课 改 的 第 一 负 责 人 的 校 长 , 应 该 采 用 循 序 渐 进 的 原 则 , 在 短 时 间 内 就 见 成 效 的 做 法 是 不 可 取 的 , 要 制 定 一 个 长 期 的 教 师 学 习 共 同 体 发 展 计 划 。 第 三 , 应 加 强 和 促 进 共 同 体 组 织 结 构 的 管 理 与 完 善 。 学 习 共 同 体 组 织 牵 涉 的 人 员 较 广 , 加 强 组 织 结 构 的 管 理 尤 为 重 要 。 任 何 共 同 体 组 织 的 发 展 都 应 遵 循 一 定 的 发 展 阶 段 : 促 进 共 同 体 成 员 相 互 包 容 , 在 心 理 上 彼 此 接 受 , 让 彼 此 找 到 归 宿 感 ; 让 成 员 严 格 遵 守 共 同 体 规 章 制 度 , 充 分 发 挥 学 校 管 理 人 员 的 重 要 作 用 ; 确 立 共 同 的 影 响 力 和 合 作 关 系 ; 追 求 集 体 与 个 人 目 标 ; 共 同 体 的 自 我 更 新 、 改 进 与 完 善^[17]133-135。

无论是校本教研还是教师学习共同体,都是新课程改革的焦点。本文以校本教研与专业学习共同体的相关理论为基础,讨论在高中英语新课程背景下构建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的相关问题,从自下而上的教师发展角度探讨高中英语新课改。通过构建共同体,以此为平台,既可以了解教师在新课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困惑,又可充分激发教师个体在学习共同体中产生的智慧,形成合力,提出解决问题与困惑的有效对策,从而推动新课改的顺利进行。再者,通过参与共同研究,教师从中得到情感以及专业发展方面的支持。虽然在实施共同体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问题,但是共同体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否认的。此外,笔者认为,自上而下的教师发展模式仍然不能忽视。两者的有效结合更易于新课改的顺利推进,也利于教师个体与新课程改革的共同发展。

注释:

①引自王蕾2009年12月在西南大学“第三届全国外语教师教育与发展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PPT)《在行动中改善课堂——在研究中促进专业成长》。

参考文献:

- [1]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试行)(2010-03-09)[EB/OL].[2010-09-21].<http://www.scedu.net/structure/files/wj10n/nr?infid=39>.
- [2]教育部师范司.巩固成果开拓进取深入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验与推广工作(2004-03-05)[EB/OL].[2010-09-21].

<http://www.moe.edu.cn/>.

- [3] 韩江萍. 校本教研制度: 现状与趋势[J]. 教育研究, 2007, (7).
- [4] 郑金洲. 校本研究指导[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 [5] 李泽宇. 从 80% 的视角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J]. 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 2006, (2).
- [6] Johnson, Christopher M. A survey of current research on online communities of practice[J]. *Internet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1, (4).
- [7] Kilpatrick, S. Margaret Barrett and Tammy Jones. Defining learning community[EB/OL]. (2003). <http://www.crlrautas.edu.au/>.
- [8] Dufour, Richard. Schools as Learning Communities[J].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004, 61(5).
- [9] Hord, Sheley M.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educators work together toward a shared purpose-improved student learning* [J/ OL]. 2009, 30(1). [2002-09-01]. <http://bama.ua.edu/~jstallwo/cse530su10/articles/proflearn.pdf>.
- [10] 俞海燕, 郑金洲. 教师角色的转变与校本培训[C]// 叶澜(主编). 全球化、信息化背景下的中国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11] 朱小蔓. 教师职场: 教师的道德成长[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 [12] 崔允灏. 课程改革政策执行: 一种分析的框架[J]. 教育发展研究, 2005, (10).
- [13] 章兼中. 中小学与高校合作行动研究是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途径[J]. 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 2010, (1).
- [14] 王雪梅, 康淑敏. 从新课改角度探索中学英语师资培训思路[J]. 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 2005, (6).
- [15] 苏婷. 一所农村中学培养教师的秘诀[N]. 中国教育报, 2008-01-25(2).
- [16] 段晓明. 学校变革视域下的专业学习共同体[J]. 比较教育研究, 2007, (3).
- [17] Arends, Richard I. *Learning to Teaching (the sixth Edition)* [M]. 从立新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7.

A Study of School-based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 Senior High New English Curriculum Reform

JIN Dai-lai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1, China)

Abstract: School-based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are important aspects in senior-high new English curriculum reform. School-based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provides a platform for us to learn the problems and puzzles teachers may have in the course of the reform, to initiate individual teachers' wisdom, form co-working energy in the community, and consequently contribute to the putting forward of the correspondent effective strategies. There still exist some obstacles in its operation, leaving its important function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and developed. The bottom-up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model will hopefully improve the communal development on the part of both the individual teacher and the curriculum reform.

Key words: new curriculum reform; senior high English; school-based research;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责任编辑: 李大明]

论高中英语新课改的语法教学

罗明礼, 刘丽平

(乐山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四川 乐山 614004)

摘要:受英语教学交际途径的影响,我国外语教学研究否定语法教学的重要性,外语教学实践过分强调语言意义交际而忽视语言形式甚至摒弃语法教学,结果是学生的语言能力十分薄弱。根据《高中英语课程标准》理念和高考英语对语法教学的要求,在对国内外语法教学多维度溯源探究的基础上,本文提出显性与隐性语法教学、任务型教法教学和交互式语法教学之策略,目的是更有效的构建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相结合的语法教学多元模式。

关键词:高中英语课程标准;新课程改革;英语教学;语法教学

中图分类号:H31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81-04

近年来,外语教学研究发现,交际语言教学(CLT)在我国英语教学中效果并不理想,这与 CLT 否定语法教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语法是语言学习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语言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语言运用能力的重要基础。当前高中生英语语法知识缺失,听说读写译的语言技能薄弱,语言运用能力较差,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新一轮英语课程改革的蓝本《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1](以下简称《课标》)在各个阶段重新安排了语法教学,事实上肯定了语法教学的重要。本文在对国内外语法教学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英语新课改的理念和各省市高考英语对语法的要求,针对当前高中英语教学现状提出一些语法教学意见。

一 高中英语教学:问题与挑战

在过去的 30 年里,以交际语言教学为代表的外语教学流派强调意义和功能,排斥语法教学的作用,不少学者坚决反对显性语法教学,许多教师过分强调培养学生的交际能力而摒弃语法教学。他们认为,语法仅仅是一个个烦琐的术语和概念,对学生的语言运用能力培养毫无用处^[2],对语法教学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高考英语直接考查学生语法知识的分值较低,而且语法教学费时低效,在课堂教学中,教师不关注英语语法基础知识,不分析句子的结构特征,不

纠正学生的语言错误,忽视语法的监控和指导作用,导致学生语法意识淡薄;结果不但教师授课很累,学生学得很累,学习效果还很不理想^[3]。这种否定语法教学的思想 and 做法对英语教学产生了不小的负面影响,结果重视语法教学被说成是“走进了外语教学的误区”^[4]。有些教师认为语法知识讲多了就是“应试教育”,就是不重视能力或素质的培养,就是背离了语言学习的本质。笔者这几年到省重点和国家级示范高中听课时发现,不仅学生的英语口语错误十分普遍,而且他们在书面表达中时态、语态、冠词、介词短语、关系代词、非谓动词、句子结构等方面的错误比比皆是。笔者参加多年高考英语阅卷也发现,学生改错题部分得分率不高;书面表达的词性和词义误用现象普遍,遣词造句、组句成篇的基本功相当差。语法知识的缺失不仅制约着学生的口语表达和写作能力,而且也阻碍了学生阅读能力的提高^[5]。

高中英语课程的总体目标是培养学生的综合语言运用能力。这种能力是建立在语言技能、语言知识、情感态度、学习策略和文化意识等素养整体发展基础上的。无论是语言知识的教学还是语言技能的培养都要为发展学生的综合运用能力服务。作为语言知识重要组成部分的语法理应得到足够的重视。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功能

收稿日期:2009-12-04

基金项目:本文为乐山师范学院外语教师教育与发展研究中心重点课题“新课改背景下英语师范生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项目编号:LSTCFLTP2009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罗明礼(1966—),男,四川犍为人,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英语教学;

刘丽平(1966—),女,四川峨眉山人,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英语教学。

和话题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新课标》明确要求高中学生的七级语法能力达到:掌握描述时间、地点和方位的常用表达方式;理解并掌握比较人、物体及物体的常用表达方式;使用适当的语言形式描述事物,简单地表达观点、态度或情感等;掌握语篇中基本的衔接和连贯手段,并根据特定目的有效地组织信息。八级要求:进一步掌握描述时间、地点、方位的表达方式;理解、掌握比较人、物体及事物的表达方式;使用适当的语言形式进行描述和表达观点、态度、情感等;学习、掌握基本语篇知识并根据特定目的有效地组织信息。九级要求:在八级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语法形式的表意功能,并能有效地运用;逐步接触和了解较为复杂的语言现象,对较复杂的语言现象具有一定的归纳、分析和解释的能力^[1]。由此可见,《课标》并不是要否定语法教学,而是对语法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6]。

二 语法教学的重要性

语法教学在外语教学中一直占据着重要的地位。Brumfi认为,语法是迄今为止唯一能用来描述语言并产生生成作用的语言体系,通过语法教授语言比通过非生成语言体系更经济更有效^[7]⁵⁰。早在1987年英国Lancaster学术讨论会上,包括Halliday, Widdowson, Leech在内的国外知名应用语言学家就对语法教学的重要性进行了反思,并就语法教学的必要性达成一致认识^[8]。语法教学如此之重要以致于常常被认为是外语教学的同义词,“语法是沟通概念和环境的桥梁”,“只有通过语法,学习者才能将词汇用得恰到好处,才能驾驭周围的语言环境”^[9]。Celce-Murica中评论道,“引人注意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没有语法的教学,无论是以理解为基础的,还是以交际为基础的,只能导致蹩脚的不合语法的洋泾浜式外语,学习者很难超越这个阶段取得任何进步”^[10]。Batstone指出,语法学习是语言学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能掌握如何更好地学习和使用语法,就能更有效地进行语言教学^[11]⁶。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研究也证明了语法教学的重要性。学者近期对语法教学效能的研究认为,无论对习得还是学习,语法指导都是有效的^[12]。语法作为语言内在结构规律的总结,语言交际的流利性和准确性都有赖于语法,语法能力是掌握语言形式的知识体系,是语言运用能力的前提^[13]¹⁸⁰。第二语言习得权威之一的Ellis认为,“语法在语言教学中一直处于中心位置,而且以后也将如此”,“绝对不讲语法的教学主张或许昙花一现,但终不成气候”^[14]。实践性强的语言知识,特别是语法知识,可使学生越学越明白,越学越容易,越学越轻松,从而能激发学生深层的、持久的学习兴趣。张思武根据心理语言学第二语言习得的语言习得原理、假设和机理提出:“语言学习就是学习语言的形式即语言的用法,语言学习/教学的根本就是语言知识的构成和习得,语言学习/教学的应用语言学价值就在于促使学习者语言体系朝向目的语的日益复杂的变化,判断语言教学有否效果或语言学习是否发生的根据就是学习者语言

体系的语言形式复杂化。”^[15]语法教学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阶段都不能淡化^[16]。

三 语法教学的依据以及实施策略

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与学习有关的两大机制是显性学习和隐性学习。前者处于有意识状态,而后者处于无意识之中。在第二语言习得领域,较早涉及显性和隐性学习以及相关知识研究的是Krashen的监控模式与Bialystok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Krashen区分出了两个语言学习概念:学习和习得。在他看来,这两种语言学习是割裂的,通过两种学习获得的知识不能互相转化,这即是“无接口假设”^[17]¹⁵。但是,Bialystok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认为隐性知识和显性知识之间存在接口,即两种知识可以互相转化。Bialystok指出,在语言接触过程中,显性语言知识可以通过正式训练获得,隐性语言知识则可通过功能训练获得;显性语言知识通过正式训练可转化为隐性语言知识,同样,学习者也可以从隐性语言知识中推导出显性语言知识^[18]。Ellis指出,显性教学是“给学习者语法规则,然后加以练习”,隐性教学则指“学习者从所给的例子中归纳出语法规则”^[19]⁶⁴²。Winitz指出,显性教学是“以正式的陈述来学习语法规则”,隐性教学则是“通过接触英语,学习者理解语法和句法”^[20]。显性语法教学强调对语法规则进行有目的的学习,隐性语法教学强调学生必须置身于有意义的可理解的语言环境中去自然地习得。Spada也指出,以语言形式为中心的教学是一种教学上的尝试,目的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使学生的注意力转移到语言形式上来^[21]。简言之,显性语法教学的关注点是语言形式。教师往往采用演绎法,首先解释语法规则,然后引导学生基于语法规则进行操练。隐性语法教学则强调学生在有意义的、可理解的语言环境中尽可能地、自然地习得目标语语法。教师通常采用归纳法,引导学生在具体的语言实践中和大量的语言材料中归纳出语言的规则。

长期以来,我国英语教学忽略了显性语法教学和隐性语法教学之间的内在联系。任务型语言教学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强调语言形式和意义的统一,在语法教学方面体现了显性教学和隐性教学的辩证统一。隐性语法教学“避免特定的结构”,“使任务型语言学习区别于传统语言教学”,而显性语法教学“专注形式”,“使任务型语言学习区别于交际语言教学”,而“不导向一致”的任务“使任务型语言学习既区别于传统语言教学又区别于交际语言教学”^[22]。事实上,纯粹的显性或隐性学习并不存在。Ellis提出了十条语法教学原则^[14],其主旨精神可以归纳为:形式和意义并重、纠正性反馈不可忽视、输入和输出并举、语法教学形式多样化。Ellis的语法教学观淡化了显性和隐性知识的对立性。他在肯定显性语法教学的重要性时,并没有否定隐性知识,而是强调了它们的协同作用。Ellis的语法教学观在显性和隐性抗衡的问题上起到一个平衡锤的作用,也为第二语言语法教学在我国如何展开提供了可行的依据^[23]。在IATEFL40周年

的大会上,Swan 强调“英语教师不仅要让学生大量接触语言,还要让他们分析语法结构”,“要为学生提供系统的严格的语法训练,使学生的语言能力全面提高”,“基于系统大纲的显性语法教学和练习,对学生克服各种困难最终自如运用英语很有帮助。一线教学实践中积累起来的这些经验应该受到理论研究的重视”^[24]。显性语法教学与隐性语法教学并不是相互排斥对立的,而是互为补充、各得其所。

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研究强调通过“自然途径”学习语言,认为语法教学融入非语言活动时学习者学得最好掌握得最好,提出了任务型(task-based)、双语教学(bilingualism)、情景语言教学(situational language teaching)等语言教学途径。这些新思路的共同之处在于,重视语言素质(语法能力)的培养,同时坚持语法能力途径的自然性属性。新课改提倡的任务型语言教学(TBL)就是其中最流行的一种具体模式。任务型语言教学并不排斥语法教学,反而更加重视和强调学生应用所掌握的语言知识去表达有意义的思想,完成任务;而“交际语言教学过分强调意义忽视形式,其任务/活动不能使学习者的语言(语法)能力得到提高,丧失了其应有的应用语言学价值”^[25]。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的“相互作用假设”也为新课改语法教学提供了新思路,这就是交互式语法教学。交互式语法教学依赖“意义协商”产生教学效果。Long 认为意义磋商的语言习得机理主要是通过对语言结构的相互修正进行的;所以,意义磋商的机会越多,语言结构(语法)的相互修正就越多,第二语言习得就越有可能发生^[26]。交互式语言教学是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重视师生及生生之间的双向协调活动的教学方法,其教学效果就体现于学生的语法发展。Brown 指出,成功的语言教学应该做到语法知识要“运用于有意义的交际语境中”^[27]^[349]。

此次改革要求改变传统语言教学某些不当的教学方法和倾向,这并不是要求放弃语法教学。中国学生缺乏以英语为母语学习者那样的语言学习环境,他们的英语学习主要是通过有意识的学习而获得的。实践证明,英语语法规则的学习可以培养他们正确理解英语和准确运用英语的能力,帮助中国学生尽快提高英语水平。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成果有助

于改变传统语言教学不当的教学方法,改进我国中小学英语语言教学。在新课改提倡的任务型语言教学中,“各种任务型语言学习模式和指导原则都强调任务实施的自然学习过程”,“把任务(实施)作为语言学习的手段,以非语言项目的任务而不以词法、句法、意念、功能项目设计大纲安排学习”^[28]。任务型语言教学将语言规则的学习融入各种语言任务中,通过意识提升,让个别学生专注个别语法规则,并通过完成任务来巩固语法规则。任务途径原理不仅提出语法在英语教学中的至关重要,而且提出了具体的教学策略,即“追求流利与准确之间的复杂,即学习者的中间语体系更加接近目的语体系”,“‘区别于专注形式’就是满足任务的定义和要求‘避免特定的结构’,保持任务型语言学习过程的自然性属性,而‘专注形式’则指为了满足任务的定义和要求‘从事值得的意义’而通过‘操控学习者的注意力’的‘意识提升’来‘最大化’专注形式的机会即最小化学习发生的偶然性最大化学习发生的必然性,最终满足任务的定义和要求‘不导向一致’”^[25]。

新一轮的英语课程改革并不是要否定语法教学。各省市近年来高考英语对语法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多地将形式和意义纳入检测之中。国内外众多应用语言学研究从多维度、多层面的研究表明,语法教学在语言学习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语法教学不能仅仅局限在语法本身的范畴内,必须从语用的角度出发提高学生的语法意识。针对我国英语教育班大人多的现状,教师采用显性还是隐性语法教学应根据不同材料、不同对象、不同情景、不同阶段而定。任务型语法教学不仅能够促使学生内化语法规则,而且还能在完成有意义的任务中学习和使用语言。交互式语法教学以师生之间以及生生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修正促使学生的中间语结构发生愈来愈接近目的语的变化,其教学效果就体现于学生的语法结构复杂化。由此可见,英语新课改背景下的语法教学不应仅仅停留在语法知识的机械传授和学习上,而应将语言形式、意义、交际功能有机结合起来,让学生在听说读写的语言学习过程中自觉地内化语法规则,获得语感。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实验)[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2]袁仕建. 高中英语语法教学的理性思考[J]. 广东教育(教研),2007,(4).
- [3]张维迈. 新课标背景下的高中英语语法教学[J]. 广东教育,2009,(5).
- [4]王佳丽,刘宽平. 语法教学与第二语言习得[J]. 山东外语教学,2006,(4).
- [5]严焰. 高中英语语法教学的困境及对策[J]. 中学教学研究,2004,(10).
- [6]沈道国,蔡秀晶. 高中英语语法教学尝试[J]. 英语教师,2009,(8):47-49.
- [7]Brumfit, C. J. Teaching the “general students”[C]//K. Johnson & K. Morrow, eds. *Communication in the Classroom*. London: Longman, 1981.
- [8]胡壮麟. 对中国英语教育的若干思考[J]. 外语研究,2002,(3).
- [9]陈景伟. 语法分析在英语阅读过程中的价值研究[J]. 教学与管理,2008,(9).
- [10]Celce-Murcia, Marianne. Grammar Pedagogy in Second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J]. *TESOL Quarterly*, 1991,25(3).

- [11]Bastone, R. *Gramma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2]Norris, J., & Ortega, L. Effectiveness of L2 instruction: A research synthesis and quantitative meta-analysis[J]. *Language Learning*, 2000, (50).
- [13]杭宝桐. 中学英语教学法[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14]Ellis, R. Current Issues in Teaching of Grammar: An SLA Perspective[J]. *TESOL Quarterly*, 2006, (40).
- [15]张思武. 准确与流利之间的复杂:均衡发展的任务型指导原则——《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四[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5).
- [16]胡春洞. 再论认知交际法[J]. 中小学外语教学, 2002, (6).
- [17]Krashen, 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Pergamon, 1982.
- [18]Bialystok, E. A theoretical model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J]. *Language Learning*, 1978, (26).
- [19]Ellis, R.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0]Winitz, H.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as a function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instruction in Spanish[J].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96, (Spring).
- [21]Spada, N. Form-focused instruc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 review of classroom and laboratory research[J]. *Language Teaching*, 1997, (30).
- [22]张思武. 国内任务型语言教学/学习理论研究检讨——《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二[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
- [23]张宏武. 从显性/隐性知识的关系嬗变看二语语法教学的作用[J]. 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 2008, (2).
- [24]Swan, M. Does teaching of grammar work[J]. *Modern English Teacher*, 2006, (2).
- [25]张思武, 余海燕. 论任务型语言学习与交际语言教学的本质区别——《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三[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5).
- [26]Long, M. H. Native speaker / non-native speaker conversation and the negotiation of comprehensible input[J]. *Applied Linguistics*, 1983, 4(1).
- [27]Brown, H. D. *Teaching by Principles: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Pedagogy*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28]张思武. 论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6).

On Grammar Teaching in Senior High New English Curriculum Reform

LUO Ming-li, Liu Li-ping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Leshan Teachers College, Leshan, Sichuan 614004, China)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of TESOL, China's TESOL research denies the importance of grammar teaching, while its practice overlooks language form or even discards grammar teaching at the expense of language meaning, which results in students' inadequacy in linguistic competence. According to the ideas raised by *The National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grammar teaching made by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grammar teaching studies of multi-dimensions at home and abroad, proposes the strategies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grammar teaching, TBL grammar teaching and interactive grammar teaching so as to construct a multi-mode TESOL which combines form and meaning.

Key words: *The National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new curriculum reform; TESOL; grammar teaching

[责任编辑:李大明]

《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学风批评

——《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后(上)

张 思 武

(四川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报编辑部, 成都 610068)

摘要:《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充斥着学理谬误、逻辑错乱、概念模糊、术语混淆,不去说明什么是或什么不是“真实任务”,反而玩弄假问题,谈空话大话废话。事实上,所谓的“真实任务”本身及其所衍生的“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等等都是伪命题。对于任务型语言教学/语言学习来说,真正的问题不是任务的“真实与否”,而是任务的“有效与否”——这才是外语教学研究或第二语言习得研究应该真正关注的。因为,在任务型语言教学/学习中,任务是用来创造语言学习发生的环境和条件的手段,“手段”不存在是否“真实”的问题。

关键词:任务型语言教学;《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真实任务;外语教学;二语习得

中图分类号:H31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85-08

近年来,在对来自全国各地的、以中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为主体的英语学科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和答辩中,笔者发现《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以下简称《真实任务》)对中小学英语教师、对基础英语新课改有较大的思想影响,然而这种影响对于基础英语新课改究竟是“福音”还是“祸害”,还值得从“学风”和“学术规范”两个方面探讨。因此引出“四题之后”。“四题之后”相关术语皆从“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①,不另说明。

个人的学风值得探讨,因其并非仅仅关系个人问题,更因其绝非我国学界的个别问题。个人学风不正,不仅自己很容易滑到学术不端(关于《真实任务》的学术不端,笔者拟另文讨论^②),还可能对后学构成负面影响;尤其是那些拥有“专家”、“权威”头衔靠各种名义的基金项目养着的“著书立说”者,如其学风不正,对后学会更具欺骗性、危害性。倘若学人对此现象熟视无睹,则团体的学风日下,最终使得学人引以为骄傲的“学术界”本身成为一种反讽。笔者认为可以从道德层面和技术层面考察学风。“学术

的基本原则(追寻真理或客观性)本质上是一个道德原则”^[1]，“追寻真理或客观性”要求做学问的人用纳税人的钱所研究的应该是真问题,要求做学问的人不能为一己之目的掩盖研究真相,不能以伪命题或学理谬误欺骗社会浪费资源误导后学。“追寻真理或客观性”还要求做学问的人逻辑严谨、概念清晰、术语准确、有理有据,不能逻辑错乱、概念模糊、术语混淆、蒙人唬人。笔者拟从这两个方面批评《真实任务》的学风。

《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鲁子问编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2003年5月第一版(2008年9月重印),32开本145页,“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小学英语教育动态真实原则研究与实验’研究成果”。《真实任务》的学风问题可以概括为“假、大、空”。所谓“假”者,指《真实任务》玩弄假问题,其“真实任务”、“真实学习任务”、“真实运用任务”等等其实是冠以“真实”的伪命题;也指其充斥着荒谬的逻辑、错误的概念、含混的术语。所谓“大”者,指《真实任务》拉起“国家教育部

收稿日期:2009-06-20

作者简介:张思武(1949—),男,四川叙永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译审,硕士生导师。

项目的大旗,并没有用心对“真实任务”进行理论探讨或逻辑分析,并没有用心去论证“真实任务教学”中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却企图与产生于延安窑洞的那部哲学著作同名,企图“以[真实任务]来规范我国中小学英语课堂的任务教学”。所谓“空”者,指《真实任务》并没有“论证”或“论说”其提出的问题,除了超量堆积形容词“真实”,除了大话、空话、废话外,所谓“真实原则”、“真实任务”、“真实任务教学”等等,空空如也。

《真实任务》第一章题为“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理论基础”,除了第一节“任务型外语教学理论概述”(其作伪集中在这一节),就是第二节“英语教育的真实原则”,并不见其关于“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理论基础”的文字。既然文不对题,那么,除了第一节,“英语教育的真实原则”就应该是这一章的重点,却只占整个篇幅不到 1/145。这段文字足以代表《真实任务》的“空”,照录于下:

英语教育的真实原则是指:英语教师应该把握英语教育的教育因素的真实内涵,特别是英语教育的真实目的、学习者的真实学习目的和动力、真实学习兴趣和真实学习困难等(如真实的英语学习机制——[鲁子问]),并应该依据真实的英语教育因素,运用语义真实、语境真实、语用真实的英语教学材料、教学过程、教学策略、教学方法和技巧、教育技术,给英语学习者输入真实的英语,以有利于提高英语教育的教育质量、教学效率和教学成绩。^{[2]16}

《真实任务》的这种“空”贯穿全书。体现这种“学风”的另一个典型是第二章中有关“真实任务教学”,同样是几乎一个分句一个形容词“真实”:

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就是基于我国中小学英语教育的真实目的和真实环境、我国中小学生学习英语的真实学习机制等真实教育因素,符合我国中小学英语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法、教学条件等真实教学因素的任务型的教学,是以培养学生真实的英语运用能力为目的的教学。^{[2]18}

如果有人想步《真实任务》之后尘,自立门户,自命权威,只要仿照《真实任务》的“学风”,将这些文字(以及书中其它地方如关于“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的文字)中的形容词“真实”换成其他修饰语如“快乐”、“精彩”、“趣味”、“非常”等等,就可以如法

炮制自己的“XX 任务教学实践论”了。

在第一节提到国外权威论述之后,《真实任务》应该在作为“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理论基础”这一章主要内容之一的第二节讨论他自己的“真实任务教学理论基础”。鲁子问也是这么想的。他说:“笔者(鲁子问,2001:19-28)提出的‘英语教育的真实原则’可以成为国外任务教学成果在中国本土化转化的一个理论基础。”^{[2]16}可惜《真实任务》似乎不知道何为“理论基础”,何为“原则”;其第二节并非以“理论基础”为题,而题为“英语教育的真实原则”。所谓“理论基础”(rationale),根据《新牛津英语词典》解释,是关于方针、路线、信念、信仰的成套理由或逻辑基础^[3]。笔者在“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中,借用埃利斯(R. Ellis)总结的关于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的“评价标准”^{[4]77-83},认为“理论基础”应该能够在有限的范围内完整地解释与一种复杂现象“相关的已知的事实”,应该能够以为数不多的几种主要机理就可以“构成可辨认的逻辑关联”,应该能够提出一种或几种机理来说明一种复杂现象发生发展乃至结束的全过程的变化。《真实任务》这段文字以及书中其它任何地方既没有提出由一种或几种主要机理构成的可以辨认的“真实任务教学”(以及所谓“本土化转化”)的逻辑关联,也没有提出以一种或几种主要机理为基础形成的能够说明“真实任务教学”(以及所谓“本土化转化”)发生发展全过程变化的一些理论、假设、理由或逻辑基础。《真实任务》没有提出理由来论证“为什么”,甚至很少通过定义来限定“是什么”,只是要求应该“怎么样”。看来“原则”与“理论基础”两个不同的概念在《真实任务》这里被搞混淆了。

《真实任务》说,“[鲁子问]提出了‘真实任务’的概念,以此来规范我国中小学英语课堂的任务教学,来促进国外任务教学成果在我国中小学英语课堂的本土化转化”^{[2]18}。这也应该是其主要部分,却只占整个篇幅约 2/145。其实,应用语言学中与“真实”相关的许多话题并不新颖,早在 30 多年前的 1970 年代就成为应用语言学关于交际途径原理论述的焦点话题之一,它所针对的应该是对语言材料“去语境化(decontextualization)”的倾向。既然任务可以用于规则型的交际语言教学,交际途径原理论述也会涉及任务的真实。不过,当应用语言学权威之一的威多逊(H. G. Widdowson)在 1990 年指出“过去

大约 10 年间[交际]这个术语被如此随便地议论,被如此自由地用来作为赞许的一般标志,以致于其描述价值已经荡然无存”^{[5]117}之后,尤其是当以任务为学习手段的任务型语言教学在 1990 年代末盛行以来,语言材料的真实就不再是外语教学研究或第二语言习得研究的焦点了。国外应用语言学关于任务途径原理和任务型语言教学^④理论的讨论中,虽然初期会有人因循思维惯性一度提及“真实任务”,但是随着心理语言学的语言学习研究相关理论、假设、机理或逻辑基础的发展和成熟,主流论述已经不再关注“真实任务”或“任务的真实性”,而聚焦于任务的“意义”和意义实现过程的“自然”。因为,对于截然不同的语言教学/语言学习途径,应用语言学研究关注的重点在于,交际语言教学追求语言运用“具体语境”的“真实”,而任务型语言教学则顺应语言学习“普遍路径”的“自然”。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研究及任务型语言学习理论研究权威之一的斯基汉(Peter Skehan)1998 年在总结他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任务概念与任务定义”共 5 点,其中包括最接近所谓“真实任务”概念的“与具有可比性的真实生活活动有某种关系的活动”^{[6]95},没有提“真实任务”。国内与《真实任务》同年出版的《任务型语言教学》中,龚亚夫、罗少茜将国外应用语言学关于任务的各种定义归纳成 14 组,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八点,其中包括最接近所谓“真实任务”概念的“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交际活动有某些相似之处”^{[7]46-57},并没有将“真实”作为“任务”的限定。

关于“真实原则”、“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的讨论只占整个篇幅的 3/145,而所谓的“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并无“论说”只见“描述”。《真实任务》并没有解释什么是或什么不是“英语教育的教育因素的真实内涵”,什么是或什么不是“真实的英语教育因素”,实际上也就没有解释什么是或什么不是“英语教育的真实原则”。《真实任务》超量堆积形容词“真实”,形容词后面就是空话、废话、套话,言之无物,让人无从着手批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真实任务》想对“真实任务教学”稍微说道的时候,例如在第二章“真实学习任务 and 真实运用任务”,就漏洞百出。《真实任务》第二章声称提出了“真实任务”概念,并表示了想以“真实任务”概念来“规范我国中小学英语课堂的任务教学”的愿望,却没有定义什么是“真实任务”,没有说明“真实任务”针对的是

什么或定义什么是“非真实任务”,就直接进入“真实任务”的下一个逻辑层面,将“真实任务”分为两大类。“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包括两大类:真实学习任务 and 真实运用任务”^{[2]18}。因此,要辨别“真实任务”命题的真伪也只能从“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着手。

《真实任务》将“真实任务”分为“学习”与“运用”两大类,一开始就犯了学理错误。自从海姆斯革命以来,应用语言学无论是关于语言教学如交际语言教学的论述还是关于语言学习如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论述,“学习”和“运用”都是不可截然划分的。交际语言教学和任务型语言教学的核心原理恰恰就是“学习”和“运用”的统一:弱势交际语言教学强调学习语言并学习语言运用即所谓“学并用”,强势交际语言教学强调运用语言而意在学习语言的运用规则即所谓“用而学”^{[8]286-87},以及任务型语言教学通过任务实施意义实现即语言运用的语言学习过程,都是“学习”和“运用”的统一。换句话说,任务型语言教学中的“学习任务”就是“语言运用”。第二章“真实学习任务 and 真实运用任务”讨论的是中小学英语教学,无论是根据交际途径原理还是根据任务途径原理,都不应该存在所谓的“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的区别。《真实任务》坚持任务型语言教学的“交际途径发展论”,却在“学习”和“运用”区分上背离交际途径原理和任务途径原理,暴露出应用语言学原理方面的破绽。

关于“真实学习任务”,《真实任务》说它“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语言知识学习活动”,并试图从反面说明什么是“我国中小学英语教育的真实目的”(或试图从正面说明什么是“传统意义上的语言知识学习活动”):

我们知道,中小学生在运用英语时并不需要掌握英语的所有知识、技能等,比如字母发展历史的知识、南非白人英语与南非黑人英语的异同的全部知识、辨别东伦敦与西伦敦的口语特征的听力技能、阅读中世纪英语文献的阅读技能、布道的口头表达技能与文化情感等,这些都不是我国中小學生需要的知识、技能、文化、情感等。

那么,真实学习任务就必须以我国中小学英语教育的真实目的为依据。^{[2]19}

《真实任务》是否知道,不单中小学生在“运用英语

时”不需要掌握英语的“所有知识与技能”，任何人——不仅是学习英语的学生——在“运用英语时”都不需要掌握英语的“所有知识与技能”，任何人——不仅是学习语言的学生——在运用语言时都不需要掌握语言的“所有知识与技能”。《真实任务》是否知道，这些反面例证纯属假问题。《真实任务》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这些问题，不单中小学英语教学不会考虑，大学英语专业本科教学也不会考虑，英语硕士研究生英语博士研究生如果(学位论文)不以此为研究对象也不会考虑。如果真不知道，那么《真实任务》在提出“真实任务”概念和“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之前似乎还有许多功课要做；如果假不知道，那么《真实任务》就有以假问题糊弄“国家教育部”骗取项目基金之嫌。这些反面例证因为是假问题，事实上并不能说明什么是“我国中小学英语教学的真实目的”。《真实任务》并没有说明什么是“真实学习任务”必须引以为依据的“真实目的”。

相对于《真实任务》从正面说到“真实学习任务”时，只是说它“必须是指向英语运用能力的学习活动”(堆积形容词“真实”的话语除外)，《真实任务》从正面说到“真实运用任务”时，提出了“真实的生活”或“指向真实生活”、“运用英语”是否“此时此刻”发生和运用英语的“真实目的”：

真实运用任务显然就是在真实的生活运用英语，不过由于中国是一个非英语国家，英语也不是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社会生活语言，因此，我们有很多运用任务只是指向真实生活，并不都是完全的真实生活。^{[2]19}

《真实任务》告诉读者，“我们有很多运用任务只是指向真实生活，并不都是完全的真实生活”。那么，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究竟有没有或究竟什么是《真实任务》所谓的“在真实的生活运用英语”的“真实运用任务”呢？这一点至关重要，是《真实任务》将“真实任务”区分为“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的根据之一。令人遗憾的是，《真实任务》避而不谈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如同其在前面回避“真实任务”一样。“完全的真实生活”和“真实生活”是种属关系，“完全的真实生活”属于“真实生活”。《真实任务》既说指向后者，又说指向非前者，岂不矛盾？

按照《真实任务》的逻辑，“真实运用任务显然就是在真实的生活运用英语”，而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生活)是否是“真实的生活”或“完全的真实生

活”，就看那个国家是否是英语国家或英语是否是其大部分地区的社会生活语言。这是什么逻辑？斯基汉在讨论任务定义时，说任务是“与具有可比性的真实生活活动有某种关系的活动”，将任务型语言“教学活动”与“真实生活活动”区别开来。而《真实任务》则将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课堂活动”与“真实生活”混为一谈。笔者猜想，《真实任务》或许是想区分二语与外语，因为书中多次提到国外任务型语言教学成果“本土化”，而根据“语言环境(language environment)”区分习得与学习、二语与外语等等是一切“本土化”或“中国特色”外语教学的议论的出发点(参见《外语教育教学基本理念辩论》^[9])。如果是这样，正确的表述应该是“语言活动(语言教学或语言学习)发生的环境是目的语环境还是非目的语环境”，而不是“真实的生活”、“指向真实生活”或不完整的“真实生活”，虽然国外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主流研究并不区分学习发生的语言环境以及习得与学习、二语与外语等等^{[10]8[11]3}。归根结底，不能够用学习发生的语言环境来划分出所谓“真实生活”。

紧接着，《真实任务》提出“运用英语”或“真实生活”是否“此时此刻”的问题，以此来区分两种“真实运用任务”，其中“指向真实生活的活动中”的“运用英语”不在“此时此刻”发生，区别于“真实生活中”的“运用英语”：

我们的学生在真实生活要识别颜色，并用英语告诉讲英语的人这些颜色，这是中国中小学生的真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但可能不是此时此刻。因此，我们让学生在此时此刻用英语识别颜色的任务不一定在此时此刻是真实的，但却毫无疑问是指向真实生活的。^{[2]19}

首先必须指出，该任务(学生识别颜色并用英语告诉讲英语的人这些颜色)既然“可能不是”此时此刻(发生)，那也就意味着“可能是”此时此刻(发生)。《真实任务》以任务“可能不是此时此刻”为唯一可能，不顾其“可能不是”应含的“可能是”，其“因此”的结论不能成立。“我们让学生在此时此刻用英语识别颜色”，就说明该任务“此时此刻”发生了。“此时此刻”的该任务怎么会“并不一定在此时此刻是真实的”呢？《真实任务》没有告诉读者怎么会是这样的理由，只是告诉读者，该任务“可能不是此时此刻”发生，然后该任务“此时此刻”发生了，“因此”该任务在此时此刻并不一定是“真实的”。这是什么逻辑？此

此时此刻实施的任务怎么就变成并不一定是“真实的”了？是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课堂活动中用英语识别颜色不真实吗？是课堂活动中出现“讲英语的人”不真实吗？是课堂活动中“用英语告诉讲英语的人这些颜色”不真实吗？笔者认为，如果“真实”是值得关注的真话题，在课堂活动中“用英语告诉讲英语的人这些颜色”其实是真实的（“讲英语的人”可以是以英语为母语者，也可以是实施该任务的学生的同学或老师）；相反，在真实生活中（非课堂教学活动中）“用英语告诉讲英语的人这些颜色”可能是非真实的——如果“讲英语的人”是以英语为母语者。《真实任务》再次将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课堂活动”与“真实生活”混为一谈，因而逻辑混乱。

《真实任务》在此处不但暴露了混乱的逻辑，也暴露了谬误的学理。《真实任务》中谈论的“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都是“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其中的“运用英语”就必定是任务型语言教学的任务实施（即语言运用）教学活动。按照《真实任务》的解释，在中小学任务型语言教学活动中，有的任务实施“即时发生”，有的任务实施“延时发生”。这就违背了任务途径原理。任务型语言教学的基本思想就是通过运用语言实施任务解决问题来学习语言。任务型大纲是以非语言内容设计的手段大纲，其教学活动中是“非规则型”（non-rule-based）的“任务型”（task-based）的；与之截然不同的是以语言内容设计的目的大纲^{[12]193}，如传统语言教学大纲和交际语言教学大纲，其教学活动中是“规则型”（rule-based）的，其教学活动的的内容就是其教学目的。目的大纲的语言活动能否或何时实现其教学目的也许可以成为语言教学研究的一个话题，但是手段大纲的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语言活动不是目的，而是用来创造语言学习发生的环境和条件的教学手段。在以语言运用任务实施意义实现为手段的语言教学过程中，“手段采用”（即任务实施）是“此时此刻”发生的，不存在“手段采用”（即任务实施）“延时发生”问题。如果在当前的语言教学活动中观察不到作为手段的任务实施即语言运用，只能有一种解释，即当前正在进行的语言教学活动不是任务型的。换句话说，如果“学生在此时此刻用英语识别颜色的任务并不一定在此时此刻是真实的”成立，那么所谓的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在真实的生活中运用英语”的“真实运用任务”就不存在。

《真实任务》在提出两种不同的“真实运用任务”时，还提到了“真实运用任务”的“真实目的”，说“真实运用任务”是在“真实生活中”或“指向真实生活的活动中”为了“真实目的”而运用英语的“生活活动”^{[2]18}。与其试图以反面例证来说明什么是“真实学习任务”必须引以为依据的“真实目的”不同，《真实任务》在后面的文字中不再提“真实目的”，而提“语用目的”：

判断真实运用任务的真实性，必须考察的是：任务是否是语言本身的语用目的，在中国中小学生学习运用英语的真实语境中这些任务是否可能，在实施任务时语义表达是否真实。^{[2]19}

什么是“语用目的”？什么又是“语言本身的语用目的”？《真实任务》只是虚晃一枪，并没有说明或解释。所谓“语用”，就是语言运用，就是“doing things with words”^[13]。人们在“正常的社会生活环境”^{[14]130}或“语言环境以及非语言环境”^{[15]249}使用语言时“用意何在”，应该是“言者”的目的，而不是“语言本身”的目的。根据交际途径原理，一个表达或命题本身（“语言本身”）只有字面意义或命题意义；只是在语言运用时，由于语境的作用或制约，一个表达或命题才可以有好几个“交际功能”表达好几种“交际意义”，而不同的表达或命题也才可以有相同或相似的“交际功能”和“交际意义”^[16]。但是说到“用意何在”，则是指运用语言的人在语言运用时希望通过语言达到的“目的”。如果“语言本身的语用目的”命题成立，那么社会语言学革命（及其产生的交际途径原理）所强调的语言运用的“社会语言环境（sociolinguistic context）”以及与社会语境紧密相关的“真实”话题就没有多少重要性了。关于语用的这些概念，《真实任务》似乎并不清楚，只好虚晃一枪，但是“语言本身的语用目的”还是暴露了其应用语言学学理方面的无知和“假、大、空”的学风。

更重要的是，如上所述，任务型语言教学（以及其他非规则型语言教学）与规则型语言教学（如交际语言教学）不同，“任务”只是教学手段，不是教学目的。采用何种教学手段即任务，需要考虑的主要是任务作为手段的“有效性”，即任务本身能否或是否有利于创造语言学习发生的环境和条件。因而，对于任务必须考察的是“任务的两个根本特征，避免特定的结构，以及从事值得的意义”^{[6]96}，而决不是所谓的“语言本身的语用目的”。这是因为，一方面，

“避免特定的结构”是为了追求语言学习的自然性属性,而实际上避免了由语言规则或语言运用规则来决定语言学习的内容和顺序;另一方面,“从事值得的意义”是因为并非所有的任务实施意义实现都是“值得的”,都具有应用语言学价值^[17]。此外,关于“真实运用任务”,《真实任务》在此处还提出任务在真实语境中“是否可能”,语义表达“是否真实”。自从海姆斯革命把相对于形式的“意义”纳入语言学研究,“是否可能”在应用语言学论述中就指语言形式的“可能性”,即语法是否正确,与语境或真实语境基本上没有关系。《真实任务》这里的“是否可能”以及“是否真实”,根据其限定的“真实语境”判断,应该是指语言意义(任务实施语言运用)的“可行性”、“得体性”和“可接受性”^{[18][19]}。《真实任务》处处坚持任务型语言教学的“交际途径发展论”,却对交际途径原理关于“可能性”以及“可行性”、“得体性”、“可接受性”的这些基本术语不甚了了,含混不清。

澄清了关于“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的上述谬误之后,《真实任务》第二章关于两种“真实任务”的说法就剩下“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的区别了。《真实任务》说“真实学习任务”是“基于中小学英语教育的[……]教学活动”,“是指向英语运用能力的学习活动”,而“真实运用任务”是“在真实生活中或‘指向真实生活的活动’中‘为了真实的目的而运用英语的生活活动’”^{[2][18-19]}。《真实任务》在第二章议论的是中小学英语教学中所谓的两种“真实任务”——接下来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进一步涉及“中小学英语真实学习任务教学”和“中小学英语真实运用任务教学”,但是第二章并没有说明什么是“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的“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没有论证“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中存在着“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的区别,也没有或不能论证“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中存在着区别于“教学活动”的“真实生活”。

如果顺着《真实任务》的“思路”,“真实运用任务”的“指向真实生活的活动中”的“运用英语的生活活动”,应该与“真实学习任务”的“指向英语运用能力的学习活动”一样——按照《真实任务》的解释——都指向“延时”的任务实施将来会在真实生活中实现的意义;而“真实运用任务”的“在真实生活中”的“运用英语的生活活动”,应该与“真实学习任务”的“指向英语运用能力的学习活动”一样——按

照《真实任务》的解释——都是“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语言活动。既然都与“真实学习任务”的“指向英语运用能力的学习活动”一样,所谓的“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区别就不存在,所谓的“真实学习任务”与“真实运用任务”区别也不存在。再者,换一个角度来看,既然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课堂活动中不可能存在“即时发生”与“延时发生”区别,因此,中小学英语教学中并不存在“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区别,因而也不存在“真实学习任务”与“真实运用任务”区别。《真实任务》这些所谓的区别,都是因其混淆任务型语言教学的“课堂活动”与学习者的“真实生活”而产生的逻辑错乱。

既然《真实任务》不能证明“中小学英语教学中”存在“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区别,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就是“真实生活”?“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就是“真实生活”的“生活活动”?其“学习活动”就是“生活活动”?反之亦然,其“生活活动”就是“学习活动”?如果不能说明什么是“学习活动”和“生活活动”区别,那么,怎么判断什么“学习活动”不是“生活活动”?怎么判断什么是“真实任务”或什么不是“真实任务”?如果不能证明中小学英语教学中存在真实任务与非真实任务的区别,那么,“真实任务”概念意义何在?笔者认为,语言教学/语言学习理论和实践中,所谓“真实任务”既无法从范畴上来识别判断,亦很难通过量化从程度上来识别判断;同时,任务的真实与否还取决于参照系,因参照系相对而言。学习者的学习生活就是他们完成学业以前的真实(实际)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学习生活为参照系的教学活动都是“真实”或“真实任务”;而参照学习者完成学业以后的社会活动(包括工作生活),无论逼真到什么程度的任务(教学手段)都具有非真实的成分,这就是逼真的教学活动通过任务(教学手段)想要实现的、与真实(实际)生活目的不同的教学目的,以及为实现此教学目的而对任务(教学手段)的设计、改编、实施、操控、评估。

《真实任务》关于“中小学英语教学中的真实任务”的“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的无理区分反倒告诉读者,中小学英语任务型教学中实际上并不存在“真实学习任务”与“真实运用任务”的区别,任务型语言教学中的“任务”应该无所谓真实与非真实。任务型语言教学中并不存在非真实任务,又何谓“真实

任务”？对于外语教学研究或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来说，真正的问题不是任务的“真实与否”，而是任务的“有效与否”——这才是语言教学研究与语言学习研究应该关注的真问题。因为，在任务型语言教学中，任务是用来创造语言学习发生的环境和条件的教学手段，“手段”不存在是否“真实”的问题。任务型语言教学研究与实践(包括任务的设计与实施等等)考虑的问题是“避免特定的结构”和“从事值得的意义”，因为，作为教学手段，任务的“有效性”体现在任务实施“不导向一致”从而保持任务型语言教学/学习的自然性属性，并且意义实现具有应用语言学价值——促使学习者的中间语系统朝向目的语发展^[16]。《真实任务》没有论证中小学英语教学中“学习活动”与“生活活动”的区别，不能论证“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的区别，关于“真实任务教学”则是堆积形容词的废话套话空话，避而不谈关键问题什么是或什么不是“真实任务”。《真实任务》并没有说明什么是“真实任务”，更不用提什么是“真实任务”的应用语言学逻辑基础和逻辑关联，也没有说

明构成“真实任务教学”、“真实学习任务教学”与“真实运用任务教学”的成套理由的应用语言学理论、假设、原理和机理。总之，《真实任务》的这些区别既没有逻辑，又违反学理。《真实任务》的逻辑错乱、概念模糊、术语混淆的学风在第二章这两页文字暴露得淋漓尽致。

事实上，《真实任务》不能说明什么是或什么不是“真实任务”，“真实任务”及其所衍生的“真实学习任务”和“真实运用任务”等等都是伪命题。所谓的《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充其量不过是以“本土化”为幌子改编的任务型语言活动的操作手册(manual)。这样学理谬误、逻辑错乱、概念模糊、术语混淆的“国家教育部”项目“研究成果”最终只会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贻笑大方。笔者“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实乃因《真实任务》的“学风”和“作伪”问题而发。四题之后，言犹未尽。遂作“四题之后”，以正视听。

翘企《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作者的答辩。

致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逻辑室主任、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逻辑学会语言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邹崇理博士审读了本文并提出中肯的意见，重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谢应光教授也对本文部分内容提出了中肯的意见，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注释：

- ①此“四题”分别是：张思武《论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6期98-107页；张思武《国内任务型语言教学/学习理论研究检讨——〈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二》，《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2期59-67页；张思武，余海燕《论任务型语言学习与交际语言教学的本质区别——〈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三》，《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5期136-144页；张思武《意义与形式之间的复杂：均衡发展任务型指导原则——〈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四》，《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5期82-91页。
- ②《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后》(初稿)完成于2008年夏，18千字，针对《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的学风和学术规范，因某学术期刊编辑认为篇幅太长，遂一分为二，上批评其“学风”，下检举其“作伪”。
- ③虽然鲁子问在《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中没有讨论何为“国外任务教学成果在中国本土化转化”，但是，从应用语言学的心理语言学第二语言习得理论就可以判断这是一个伪命题。相关理论请参阅笔者《论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6期。迄今为止，未见可以说明外语教学“中国本土化”发生发展乃至结束的全过程变化的一种或几种机理或逻辑关联。
- ④本文不区分任务型语言教学和任务型语言学习。对于二者的区别“四题之二”已专作详细讨论；为方便计，本文用任务型语言教学统称。

参考文献：

- [1]张传文. 林毓生、余英时论汪晖事件：清华大学应负起政治与道德责任[N/OL]. 南方都市报·评论周刊, 2010-06-06, (17-18). http://nf.nfdaily.cn/nfdsb/content/2010-06/06/content_12595309.htm
- [2]鲁子问. 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

- [3]rationale.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4]Ellis, Rod. Apprais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y in relation to language pedagogy[C]//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Ed. Guy Cook, Barbara Seidlhof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5]Widdowson, H. G. *Aspects of Language Teaching*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6]Skehan, P.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ing*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7]龚亚夫, 罗少茜. 任务型语言教学(修订版)[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 [8]Howatt, A. P. R. *A History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9]编辑部. 外语教育教学基本理念辩论——我国学校外语课依靠自然性习得还是自觉性学得[J]. 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 2007, (11-12).
- [10]Ellis, Rod.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11]Ellis, Ro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2]Johnson, K. *An Introduction to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M]. (2001 Pearson Edition)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13]Austin, J.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14]Widdowson, H. G. *Linguistic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5]Cook, G. Pragmatics[K]//K. Johnson & H. Johnson, eds.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1998.
- [16]张思武. 英语基础阶段交际能力培养探讨[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0, (增刊, 3).
- [17]张思武. 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7, (6).
- [18]Hymes, Dell.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C]//C. J. Brumfit, & K. Johnson, eds.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Criticism of the Study-style in *On Practice of Real Task Teaching in Elementary / Secondary School English*

ZHANG Si-wu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Congested with fallacy in principle, chaos in logic, obscurity in conception and confusion in terms, *On Practice of Real Task Teaching in Elementary / Secondary School English* (*Zhongxiaoxue Yingyu Zhenshi Renwu Jiaoxue Shijianlun*) does not undertake to account for what is or what is not “real task”; instead, it plays with false issues and indulges in tall-talking, empty-talking and nonsense-talking. In fact, the so-called “real task” itself and “real learning task” and “real use task” derived from it are pseudo-propositions. For TBL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learning the real issue is whether a task is efficient or not, rather than whether it is real or not, which is the real concern of TESOL or SAL research. For, in task-based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learning, a task is a means employed to create context and conditions for language learning occurrence, where there is no true-or-false problem.

Key words: TBL; *On Practice of Real Task Teaching in Elementary / Secondary School English*; real task; TESOL; SLA

[责任编辑: 李大明]

“禹步”起源及其嬗变

夏 德 靠

(贵州师范学院 文学院, 贵阳 550018)

摘要:学界在有关“禹步”起源的问题上存在着若干的争议,这些争议的发生,主要缘于对“步”的性质缺乏足够的认知和重视。其实,“步”在上古社会是一种禳除灾害的庆典仪式,而禹与这种“步”发生联系又同禹的山川神主特殊身份密切相关。春秋战国之际的巫师阶层根据民间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由大禹所创制的“步”祭进行改造,使之成为具有巫术功能的一套步法。后来兴起的道教又在此基础上对“禹步”加以吸收,特别是在“步法”层面上求变化,导致后世道教“禹步”的复杂性。

关键词:禹步;大禹;步;嬗变

中图分类号:B9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93-07

文献中屡有“禹步”的记载,《抱朴子·登涉篇》指出,“凡作天下百术,皆宜知禹步”^{[1]303},由此可见“禹步”之重要;但是,这些文献对于“禹步”性质的阐述有很大的出入。同时,从目前有关“禹步”的研究资料来看,在其起源问题上还存在若干争议之处。这些问题的发生,在笔者看来,主要是对于“步”的性质缺乏足够的重视。事实上,“步”最初是一种庆典仪式,而禹与这种“步”发生联系又同禹的特殊身份有关。本文试图通过对“步”这种仪式的考察,探讨禹步与大禹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对禹步在后世的发展及其功能做一些清理。

一 古文献对于“禹步”的相关记载

对于先秦文献中有关禹的记载,在过去的一段时期里,人们颇持怀疑态度。出土文献的发现,说明“大禹治水的故事就是早,至少打西周中期或更早,禹的故事就已腾传人口”^[2]。当然,对于夏禹来说,也不仅是治水的传说,文献中有关他的事迹的记载还有很多,例如“禹步”即是一例。通过对这些记载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关于“禹步”的说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种观点认为“禹步”是指跛足。《太平御览》卷82引《尸子》曰:“古者,龙门未辟,吕梁未凿,禹于是疏河决江,十年不窥其家。生偏枯之病,步不相过,人曰禹步。”^{[3]703}据《尸子》的记载,所谓“禹步”,源于大禹“生偏枯之病,步不相过”。按《庄子·齐物论》云:“民湿寝则腰疾偏死。”所谓“偏”即指“偏枯”^{[4]44}。又《盗跖》云:“禹偏枯。”成玄英指出:“偏枯”为“治水勤劳致疾”。成玄英《疏》解释说:“治水勤劳,风栉雨沐,致偏枯之疾,半身不遂也。”^{[4]430}由此可知,“偏枯”即是半身不遂。然而,扬雄《法言·重黎》却指出:“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李轨《注》解释说:“姒氏,禹也。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5]317}又《荀子·非相》有“禹跳汤偏”的说法。梁启雄《简释》引高亨《荀子眉笺》说:“跳、偏,皆足跛也。”^{[6]356}据后两说,“偏”是指足跛。那么,所谓“禹步”是指成玄英《疏》所说的半身不遂还是意指跛足呢?其实,《尸子》所谓“步不相过”的说法,又见于《吕氏春秋·行论》之说:“禹不敢怨,而反事之。官为司空,以通水潦。颜色黎黑,步不相过,窍气不通,以中帝心。”陈奇猷说:“‘步不相过’者,非如常人步

收稿日期:2010-06-13

作者简介:夏德靠(1974—),男,湖南怀化人,文学博士,贵州师范学院教师,主要从事先秦文化研究。

行时后足越前足而进,乃双足跳跃而进也。”^{[7]1394} 同书《求人》又云:“不有懈堕,忧其黔首,颜色黎黑,窍藏不通,步不相过,以求贤人。”陈奇猷说:“步不相过者,后足无力迈越前足,是罢之极也。”^{[7]1522} 虽然陈氏说法前后不太一致,但从上述诸家说法,并结合“生偏枯之病,步不相过”的具体语境来看,“禹步”应指跛足。

第二种观点认为“禹步”是巫步。前引《法言·重黎》李轨注说:“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禹自圣人,是以鬼神、猛兽、蜂蛰、蛇虺莫之螫耳,而俗巫多效禹步。”^{[5]317} 从这里可以看出,“禹步”本指大禹跛行,但是由于巫师效仿它,故后世巫步也称作“禹步”。值得注意的是,在李轨之前的皇甫谧也有相似的说法,其《帝王世纪》曰:“伯禹夏后氏,……四岳师举之,舜进之尧,尧命以为司空,继籀治水,乃劳身涉勤,不重径尺之璧,而爱日之寸阴,手足胼胝,故世传禹病偏枯,足不相过,至今巫称禹步是也。”^{[3]703} 两说稍微不同的是,李注指出了巫师效仿禹步的原因,即禹为圣人,鬼神猛兽、蜂蛰、蛇虺不能伤害他,因而禹步也具有非同一般的神力。

第三种观点认为“禹步”为禁咒术。与前面两者说法出自诸子文献不同,这一说法出自道教文献。据考,约出于南北朝的《洞神八帝元变经·禹步致灵》有这样的记载:“禹步者,盖是夏禹所为术。召役神灵之行步,以为万术之根源,玄机之要旨。昔大禹……见鸟禁咒,能令大石翻动。此鸟禁时,常作是步。禹遂摹写其形,令之入术。自兹以还,术无不验。因禹制作,故曰禹步。”^{[8]398} 这个说法不再把“禹步”与跛足联系起来,而是认为“禹步”是大禹仿鸟禁而制作的一种召役神灵的巫术。

第四种观点指出禹步是一种隐身术。《抱朴子内篇·登涉》云:“往山林中,当以左手取青龙上草,折半置逢星下,历明堂入太阴中,禹步而行,三祝曰,诺皋,大阴将军,独开曾孙王甲,勿开外人;使人见甲者,以为束薪;不见甲者,以为非人。则折所持之草置地上,左手取土以傅鼻人中,右手持草自蔽,左手著前,禹步而行,到六癸下,闭气而住,人鬼不能见也。”^{[1]302}

以上四种说法主要源于传世文献。值得注意的是,出土文献也有“禹步”的记载,如:

行到邦门困(阨),禹步三,勉一步,呼:“皋,敢告曰:某行毋咎,先为禹除道。”(《日书甲

种》)^{[9]223}

[出]邦门……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口符,上车毋顾,上口。”(《日书乙种》)^{[9]240}

(疣)一,以月晦日日下舖(晡)时,取块大如鸡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先[以]块置室后,令南北[列],以晦往视块所,禹步三,道南方始,取块言曰[块言曰]曰:“今日月晦,靡(磨)尤(疣)北。”(《五十二病方》)^{[10]74}

(走)一曰:行宿,自呼:“大山之阳,天口口口,口口先口,城郭不完,口以金关。”即禹步三,日以产荆长二寸周昼[画]中。(《养生方》)^{[10]55}

这些材料中的“禹步”,都是用于出行、治病等。值得补充的是第一、二则材料中的“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18论《酉阳杂俎》时曾引谭嗣同《石菊影庐笔识》指出,“诺皋实禁咒发端之语词”^{[11]984}。按:《抱朴子内篇·登涉》有“禹步而行,三祝曰,诺皋,大阴将军”的记载;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以为,诺皋乃太阴之名;王明亦认为,诺皋为太阴神名^{[1]317}。臧克和指出,《日书甲种》为单称皋的文献记载,并推测“咎繇或皋陶也许就是皋字的缓读”^{[12]66}。所以,就《日书甲种》的记载来看,大约是巫师走着“禹步”,呼皋陶“为禹除道”^[13]。也就是说,这些地方的“禹步”是巫师用于出行、治病的一种仪式。

二 今人有关“禹步”的解释

对于古文献有关“禹步”的记载,较早予以注意并加以解释的是陈梦家和闻一多。陈梦家指出:上古“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同时仍为群巫之长”,而“古之王即巫者,故禹步亦称巫步”^[14]。闻一多在《伏羲考》中认为,“禹步”在性质上属于图腾舞,“本是仿效蛇跳”的“一种独脚跳舞”^{[15]21}。虽然他们对“禹步”本身的论述不多,但其思路对后来的研究者影响很深。现代研究者在“禹步”问题上相继提出下面一些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禹步”是一种舞蹈。有的学者通过对金文“夏”字形体的分析认为,“当是独足舞之象,即古时所谓‘禹步’式的舞蹈”^[16]。有人进一步指出,这种独足舞是仿效“夔一足”的舞步。据记载,神话中的“夔”是一足兽,它是“木石之怪,如龙有角,鳞甲光如日月,见则其邑大旱”。从原始宗教意识的角度来看,夔现“则其邑大旱”;禹欲治水,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仿效“夔一足”。也就是说,“禹步”实际上

是“夔步”，而“夔步”也是“龙舞”^[17]。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禹步”即是万舞，其舞步乃模拟天象。在有的学者看来，中国新石器时代装饰纹样中的十字形及螺旋形符号即是卍符号，它的原型为北斗绕北极周天旋转的图象。万舞之“万”即是“卍”，万舞“乃象天而为舞”，其舞步皆象卍，而这种万字步也就是禹步^[18]。此外，还有人认为禹步是“民间宗教职能者巫翻弄袖子旋回舞动的一种舞蹈”^[19]。

第二种看法认为“禹步”是巫术步法。有学者认为，禹步渊源于一足巫术，而“一足本来是防制死者为害的巫术”^[20]。有的指出，“禹步”的名称“是战国术士的假托”，它“是在春秋战国时代跛者为巫现象盛极一时的环境中形成的一种巫术步法，它的首创者是当时那些腿脚有残疾的巫师，它的直接渊源就是跛脚巫师所跳的跛舞”，并推测“禹步”的得名与墨家有关^[21]。有人通过对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的分析认为，“禹步”是巫术的一种基本步法，可用于治病、隐身、辟兵、出行等巫术之中^[22]。还有的指出，禹因为治水而留下跛足残疾的步伐，后被巫祝人员利用作为一种特殊的步法^[13]。

第三种看法认为“禹步”是一种模拟巫术。此说认为，禹步巫术源于大禹神话，是大禹在“不同时期先后被神话化，进而被巫术化的文化产物”，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企图以模仿权威行为来达到巫术效力的模拟巫术”^[23]。此外，还有学者指出，上古存在一种“名字巫术”，谁知道事物之名，谁就拥有控制世界上万事万物以至于妖魔魍魉的神力。禹在平治水土过程中“主名山川”，于是被尊为百巫宗主，而“禹步三”也就成了巫师扮作大禹压胜鬼怪的特殊方术^[13]。

第四种看法认为“禹步”即大禹步子。王俊华在《禹步》中指出：“禹步”是“禹走路迈的步子”^[24]。李零也认为：《左传》中的“禹迹”是用“禹步”走出来的^[2]。石田秀实认为：禹步来自化身龙蛇形象的治水神，“再一次重返大禹原来的形象。他是复苏的龙蛇。他在婉转曲折的行进中、在富有生气的土地上开辟河流。他是治水之神。……像跛脚一样的跳跃来自婉转曲折行进的复苏龙蛇。这样的设想也许更加自然”^[25]。

三 “禹步”原为一种祀典仪式

从上面的论述中不难看出，当今学人对“禹步”所持的看法虽与古代文献的记载不尽一致，但大体

上还是延续后者的思路。但是，无论就古代文献还是今人的解释来看，对于“禹步”之“步”的含义缺乏足够的注意，并且它们也多只是强调其“步法”之义，而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步”的真实意义，同时也遮蔽了“禹步”的真相。

根据文献的记载，“步”原本是一种祀典仪式。《周礼·夏官·校人》云：“冬祭马步。”《注》云：“马步，神为灾害马者。”^[26]^[2616]也就是说，马步是指害马之神，“祭马步”即是指祭祀害马之神。《大戴礼记·诰志篇》云：“天子崩，步于四川。”王聘珍《解诂》指出：“步于四川者，布告四川也。”^[27]^[183]把“步”理解为“布告”，这种解释并不准确，事实上此处的“步”是一种祭祀。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意义上的“步”又作“酺”。如《周礼·地官·族师》云：“春秋祭酺。”《注》云：“酺者，为物灾害之神也。故书酺或为步。”^[26]^[878]又作“布”，《淮南子·汜论训》有“羿除天下之害而死为宗布”的记载。惠士奇说：“秦汉之布，即《周官》之酺。《淮南子·汜论训》曰：‘羿除天下之害，而死为宗布。’布犹酺也，步也。”^[26]^[879]

那么，这种祭祀意义的“步”又具有怎样的特征呢？对于《淮南子》的记载，高诱《注》云：“羿，古之诸侯。河伯溺杀人，羿射其左目；风伯坏人屋室，羿射中其膝；又诛九婴、窳窳之属，有功于天下，故死托祀于宗布。祭田为宗布，谓出也。一曰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或曰司命傍布也。”^[28]^[461]刘文典《淮南子集解》引孙诒让说指出：高《注》“祭田为宗布，谓出也”，本于《尔雅·释天》“祭星为布”，当作“祭星为布，宗布谓此也”，并认为“高释宗布三义，并臆说”^[28]^[461]。但孙氏《周礼正义》“春秋祭酺”疏谓：宗布疑即酺，为祈禳灾害之祭，“《淮南注》后二说，或即此注‘人鬼之步’”^[26]^[880]。据后说，孙诒让并没有否定高诱的观点，而从高诱的注解来看，祭祀意义的“步”显然具有多种含义。对此，刘师培曾经做了一些归纳，他在《法言补释》中指出：

李注云巫多效禹步。案：巫、步皆为官名。《周礼·夏官·校人》：“冬祭马步。”郑注云：“马步，神为灾马者。马神，称步，谓若玄冥之步、人鬼之步，步与酺同。”《地官·族师》祭酺故书作步。郑注云：“酺者，为物灾害之神也。”盖害人物之神为之步，祭害人物之神亦为之步。《洪范五行传》云：“帝令大禹步于上帝。”此禳除灾害名为步祭之证也。由是掌禳除灾害之祭者，

其官亦为之步。《淮南子》云：“羿除天下之害，死为宗布。”而《汉书·郊祀志》亦有诸步之官。诸步即宗布之转音。盖巫主降神，步掌禳物。因禹有降神除物之奇，故后之为巫、步之官者，遂多托大禹之说。扬子巫、步并言，亦据当时之有步官耳。自步官既废，而《法言》之旨亦失矣。^{[29]卷八}

刘氏认为，“步”在性质上是一种禳除灾害的祭祀，在这个意义上，“步”具有这样三种含义：①害人物之神；②祭害人物之神；③官名。从整体上来说，刘师培的归纳是比较合理的，但有些地方仍需作一些修正。《汉书·郊祀志》云：“雍有日、月、参、辰、南北斗、荧惑、太白、岁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九臣、十四臣、诸布、诸严、诸逐之属，百有余庙。”^{[30]1206-1207}其中的“诸布”，刘氏作“诸步”，并将其释为官名。但从《汉书·郊祀志》的记载本身来看，“诸布”显然不能理解为是一种官名。同时，据《淮南子》的说法，羿因为除天下之害而成为宗布，在这个意义上，“步”不仅仅只指“害神”，同时也包括“善神”。按照这种理解，并结合相关记载，所谓“步”，当涵括害人物之神、祭害人物之神及除害之神这些意义。通过对“步”意义的清理，可以说“步”在本质上属于一种祀典仪式。

在澄清“步”的意义之后，那么，作为祀典仪式的步与大禹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尚书大传》引夏禹《祀六沝》云：“若尔神灵，洪祀。六沝是合，无差无倾，无有不正。若民有不敬事，则会批之六沝，六事之机，以垂示我。民人无敢不敬事上下王祀。”^{[31]12}这段文字显示禹不仅具有驱邪降妖的法力，而且也拥有降灾降难的神力。所谓“六沝”指各种灾害，禹要求民众敬事“上下王祀”，否则就降下各种灾难祸患。据此，是什么赋予禹以这种超常的能力呢？从文献的记载来看，禹不仅仅是夏王朝的开国君主，同时也是一位大巫，是山川神主。《左传·宣公三年》云：

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32]669-671}

所谓“铸鼎象物”，就是在鼎上刻画各类神怪的形象，其目的在于使民众能够认知那些物怪，并在日常生活中避开它们。但是，“各种神灵物怪，……它

需要通过种种形式的禁忌、祭祷来化解”。也就是说，刻画“百物”的鼎最初掌握在巫覡手中，而巫覡“通过这些知识来协调人类与自然及物怪的关系，来指导人们的现实生活”^{[33]28}。据《史记·楚世家》的记载，“铸鼎象物”之事是大禹所为。又《墨子·非功下》云：“昔者三苗大乱，……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祗，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待，搃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为山川，别物上下，卿制太极而神民不违，天下乃静。”^{[34]92-93}这则记载更富于神话意味，其中“别物上下”在功能方面近于“铸鼎象物”。无论是“铸鼎象物”还是“别物上下”，都意味着禹在人类与物怪之间具有协调沟通的能力，而禹具备此种能力，在于他是山川群神之主。《国语·鲁语下》云：

仲尼曰：“丘闻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此为大矣。”客曰：“敢问谁守为神？”仲尼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社稷之守者，为公侯。皆属于王者。”^{[35]213}

从这段文字中，不难发现古代有两者性质的诸侯：一为神守之国，一为守社稷之国。所谓“神守之国”，孔子认为，“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韦昭进一步解释说：“群神，谓主山川之君，为群神之主，故谓之神也。”^{[35]214}也就是说，这种性质的诸侯主要是“营于襍祥”，负责“山川之灵”的祭祀工作；同时，它们也因这一工作的关系亦被称之为“神”。孔子提出的“神守之国”与“守社稷之国”，这种社会现象可能是后起的，因为“古代在阶级社会的初期，统治者居山，作为天人的媒介，全是‘神’国，国王们断绝了天人的交通，……他就是神”^{[36]9}。至于“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句中的群神，是指神守与社稷守未分之前的情形，还是特指“神守之国”，这值得考虑；但这一传说仍然可以确定禹群神之主的身份。当然，对于禹的这种身份还可以从其它文献得到确认。如《墨子·明鬼下》载，“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宁者，以佐谋禹也”^{[34]148}；《大戴礼记·五帝德》载，禹“巡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为神主”^{[27]124}；《史记·夏本纪》也指出，“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数声乐，为山川神主”^{[37]98}。正因为是山川神主，禹才能进行“铸鼎象物”与“别物上下”这种对于百物神怪的系统化、知识化的工作；并且，通过这种

祀典化的工作,禹就在人类与自然及物怪之间确立其中介地位;同时,由于禹的山川神主的身份,他不但具有驱邪降妖的法力,而且也拥有降灾降难的神力。上面的论述业已指出,“步”是对害人物之神以及除害之神的祭祀,在这个意义上,禹理所当然承担“步”的祭祀工作。《洪范五行传》“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的记载也恰好揭示出这一点。所以,从上面的论述来看,“禹步”的真正面相是对百物的一种祀典仪式。

四 “禹步”的嬗变

从其起源意义上看,“禹步”本是对百物的一种祀典仪式,但是,这种仪式在后世发生了若干裂变。一方面,“步”作为祀典仍然还保持,如《周礼》、《汉书·郊祀志》等文献有关“酺”、“诸布”的记载;另一方面,“禹步”被巫师、道教改造利用,这种意义上的“禹步”很少是一种祭祀,而是演变为某种步法。当然,这些演变是在特定的文化环境中完成的。

有的学者指出,“禹步”是“在春秋战国时代跛者为巫现象盛极一时的环境中形成的一种巫术步法”^[21]。巫术意义上的“禹步”是不是为跛者巫师所创,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虑。祭祀在上古社会是极其严肃的行为,即便对于“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的周人来说亦同样如此,周代对于祭祀行为有着严格的等级规定。但是,春秋乃至战国时期周天子虽仍然保持着共主的身份,但其影响力却大为缩小,更为重要的是西周建构起来的象征等级秩序的礼乐制度在这一时期逐渐解体,“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已成为这一时代的普遍现象。在这种情形下,各诸侯王国纷纷建立自己的祭祀对象。如《史记·六国年表》云:“秦襄公始封为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见矣。”^{[37]233}随着统一祀典的破坏,巫师阶层的特权逐渐削弱,并且这一群体也发生分化,其中的部分人员流落民间。这些人自然会依赖其职业来维持生计,于是为适应民间日常生活的需要而对自身所掌握的巫术知识进行改造,而巫术意义的“禹步”很可能就产生在这种环境中。从上引有关“禹步”的文献来看,战国时期以来关于“禹步”的记载多是由于出行、治病等,特别是出土文献的记载更体现其民间色彩:

(禿)一,以月晦日日下舖(晡)时,取块大如鸡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先〔以〕块置室后,令南北〔列〕,以晦往视块所,禹步三,道南方始,取块言曰〔块言曰〕曰:“今日月晦,靡(磨)尤

(禿)北。”(《五十二病方》)^{[10]74}

这种禹步当然不是一种祭祀,它只是巫师创造的一套步法,但这种步法同祭祀意义的步是不是毫无关联呢?陈梦家指出,上古“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同时仍为群巫之长”,按照《鲁语》“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及《洪范五行传》“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的说法,禹当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群巫之长”,应该是具有祭司的身份。马克斯·韦伯认为:“神祇与鬼怪(宗教、祭典与巫术)之分化的社会学层面则为‘祭司阶级’与‘巫师’的区分。……遵循着‘祭典’与‘巫术’的区分,我们可能会称那些以崇拜的方式来影响神的职业人员为‘祭司’,以有别于用巫术性手段来强制‘鬼怪’的巫师;不过,在许多伟大的宗教——包括基督教——里,祭司的概念仍带有巫术的本质。”^{[38]35}按照这一判断,禹毫无疑问具有祭司身份,因为“铸鼎象物”与“别物上下”行为本身就表征着祭典化工作。但是,韦伯也承认“祭司的概念仍带有巫术的本质”,这就是说,“步”作为祀典仪式并不排除其中的巫术性质,这一点很重要。据前面的论述,“步”作为祀典仪式,是对害人物之神、除害之神的祭祀,人们借助这种祭祀行为以达到攘除灾害、祈求福佑的目的;而巫术意义上的“禹步”亦有着同样的欲求。二者的区别在于:一是通过祭祀的方式达到,一是赋予步法以某种巫术功能而实现。那么这种“步法”是何以实现其巫术的效用呢?《史记·夏本纪》载:禹“声为律,身为度,……为纲为纪”,有人指出,“联系到上古政教合一,用来作为公共单位的‘手’、‘足’,很可能就是氏族首领的手与足。……《史记·夏本纪》说禹‘身为度’,大概指的就是这种情况”^{[39]194}。把“度”理解为公共单位有其合理性,但另外一种说法应引起重视。《史记索隐》云:“按今巫犹称禹步。”^{[37]39}这就是说,步法意义上的“禹步”是后世巫师效法夏禹的身体行为而创制的,根据上引文献的记载,这种步法应是模拟禹的“跛足”。《尚书·吕刑》称:“禹平水土,主名山川。”^{[40]541}这说明禹“主名山川”是在“平水土”的过程中或之后,也正是这一过程促使大禹跛足。所谓“主名山川”,顾颉刚认为是“为名山川之神”^[41]。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主名山川”与“铸鼎象物”、“别物上下”就具有同一性质。因此,大禹在“主名山川”时是跛足的,但巫师并不顾及其真相,纯粹只是从巫术的角度去效法,于是就出现后世近于跛足式的禹步。当然,由祭祀仪

式到步法仪式的改变,这一方面大约与巫师阶层特权的丧失有关,同时也反映民间的需求和实际状况。

除了巫术意义上的“禹步”之外,道教也存在禹步。道教的禹步亦称为步罡踏斗,即:“在醮坛上占方丈之地,铺设罡单,罡单以四灵(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二十八宿和九宫八卦组成,象征九重之天,高功脚穿云鞋,在罡单上随着道曲,沉思九天,按星辰斗宿之方位,九宫八卦之图,以步踏之,即可神驰九霄,启奏上天。”^[42]《抱朴子内篇·仙药》记载早期道教的禹步法:“前举左,右过左,左就右。次举右,左过右,右就左。次举右,右过左,左就右。如此三步,当满二丈一尺,后有九迹。”^{[1]209}这套步法后来“经道教行法者的推演,便成九十余种,举足不同,咒诵各异”^[42]。受道教影响的南方少数民族宗教,其祭祀仪式中也有跳神的禹步,俗称“踩九州”、“踩八卦”、“走罡”。如贵州德江县傩坛罡步据说有72种,常用的有推磨罡、八字罡、跪拜罡、绕堂罡、北斗七星罡、天门步坛罡、踩九州、十字罡、丁字罡、五步拜鬼罡等^[43]。道教禹步是斋醮时礼拜星斗、召请神灵的法术,但同时也融入了长生信仰的内容。如《金锁流珠引》卷二说:“禹步,求长生、克灾害等用之。”^{[44]卷二}同书卷五又说:“能知三五禹步之宗门,即入长生不死之道,此法妙秘,不传非人。”^{[44]卷五}这样一种信仰虽然在道教文献中表现得很明显,但究其实际来看,巫术意义上的“禹步”已经孕育这一愿望。譬如《淮南子》高诱《注》曾提到“司命傍布”,司命为掌管生死寿夭之神,《周礼》有祭祀司命的记载,特别是《汉书·郊祀志》提及荆巫祠司命。而高诱把司命与步联系

在一起,说明巫术意义上的“禹步”包含对于司命之神的祈祷。值得一提的是,马王堆汉墓帛书《杂疗方》载有“禹藏埋胞图法”,指出妇女产婴后,将婴儿的胞衣按一定的时月埋藏于一定方位,这样“使婴儿良心智,好色,少病”^{[45]71}。这种巫术看起来与禹步并没有关系,但“禹藏埋胞图法”传为禹所创。结合前面的论述来看,“禹藏埋胞图法”应与“禹步”有着内在联系。前引《洞神八帝元变经·禹步致灵》认为,“禹步”为禹效仿鸟禁咒而创。而《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卷八说:“禹步者,云大禹治水以成厥功。盖天真授此步诀,以制神召灵,遂因名为禹步耳。……禹步是禹受于太上,而演天罡地纪,出为禹步。”^{[46]卷八}这一说法指出禹步乃天真所传授,意在赋予“禹步”以神圣意义。而所谓禹“演天罡地纪”,只不过体现道教阐述者的托古意图而已。从实际情形来看,道教的“禹步”的直接源头应当是巫术意义上的“禹步”。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认为“禹步”大致经历这样的演化,“步”最初是对百物的一种祀典仪式,而这种仪式的祭典化工作是由禹完成的,文献中“铸鼎象物”与“别物上下”就是指这一事件。春秋战国之际,随着巫师阶层特权的丧失,部分巫师流落民间,他们根据民间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由大禹所创制的“步”祭进行改造,使之成为具有巫术功能的一套步法。后来兴起的道教又是在这一基础上对“禹步”加以吸收,特别是在“步法”层面上求变化,导致后世道教“禹步”的复杂性。

参考文献:

- [1]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李零.禹步探原——从“大禹治水”想起的[J].书城,2005,(3).
- [3]李昉.太平御览[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 [4]郭庆藩.庄子集释[M].上海:上海书店,1986.
- [5]汪荣宝.法言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梁启雄.荀子简释[M].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7]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
- [8]洞神八帝元变经[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 [9]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10]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壹)[M].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
- [11]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
- [12]臧克和.尚书文字校诂[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 [13]王晖.夏禹为巫祝宗主之谜与名字巫术论[J].人文杂志,2007,(4).

- [14]陈梦家. 商代的神话与巫术[J]. 燕京学报, 1936, (20).
- [15]闻一多. 神话与诗[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 [16]温少峰, 袁庭栋. 古文字中所见的古代舞蹈[J]. 成都大学学报, 1981, (2).
- [17]于平. “龙舞”臆断[J]. 民族艺术, 1986, (1).
- [18]余健. 卮及禹步考[J]. 东南大学学报, 2002, (1).
- [19]周冰. 禹步新探[J]. 舞蹈艺术, 1985, (12).
- [20]孙华先. 夔一足与一足巫术[J]. 东南文化, 1994, (4).
- [21]胡新生. 禹步探源[J]. 文史哲, 1996, (1).
- [22]胡文辉. 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J]. 江汉考古, 1997, (3).
- [23]晁天义. 禹步巫术与禹的神化[J]. 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 2000, (3).
- [24]王俊华. 禹步[C]//禹城与大禹文化文集. 2002.
- [25]星野紘. “禹步”跛脚与巫术[C]//国际萨满学会第七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2004.
- [26]孙诒让. 周礼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7]王聘珍. 大戴礼记解诂[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8]刘文典. 淮南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29]刘师培. 刘申叔遗书[M]. 宁武: 南氏排印本, 1936.
- [30]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31]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32]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33]过常宝. 原史文化及文献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34]孙诒让. 墨子间诂[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 [35]国语[M].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36]杨向奎. 绎史斋学术文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 [37]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38]韦伯. 宗教社会学[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39]刘士林. 中国诗性文化[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 [40]孔颖达. 尚书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41]张京华. “山川群神”初探[J]. 湘潭大学学报, 2007, (6).
- [42]张泽洪. 论道教的步罡踏斗[J]. 中国道教, 2000, (4).
- [43]王进. 我国西南少数民族法师禹步的道教意涵[J]. 康定民族师专学报, 2008, (4).
- [44]金锁流珠引[G]. //中华道藏.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 [45]魏启鹏, 胡翔骅. 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貳)[M]. 成都: 成都出版社, 1992.
- [46]元妙宗. 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G]//中华道藏.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凌兴珍]

《鸡肋编》语言习俗探析

方 燕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民间话语是民众情感和行为模式的重要载体,是民众口中的历史。对《鸡肋编》所载称谓、语讳、隐语、谣谚等语言现象进行检视,可以从中窥见宋代南北各地殊异的民风民情及其所折射出的宋人民俗文化心理。

关键词:《鸡肋编》;称谓;语讳;隐语;谣谚;宋代民俗文化

中图分类号:K8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00-08

《鸡肋编》是两宋之际学者庄绰所撰的一部笔记著作,庄绰承继家学,与当时名流米芾、晁补之等交往甚密,博学多闻,历任襄阳、顺昌、澧州、原州、筠州、鄂州、南雄州等地的地方官,一生著述颇丰,其中尤以《鸡肋编》为著,深得古今学者的推崇。《四库全书总目》云:“统观其书,可与后来周密《齐东野语》相埒,非《辍耕录》诸书所及也。”^{[1]卷141,1199}其在科技史、环境史、语言学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亦为当今学界所重视^①。

《鸡肋编》三卷,共300余条,6.3万多字,内容涉及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生活,其中有关各地民俗的资料更是访求搜罗,不遗余力,详记所到之地的孕育婚丧、生产生活、禁忌、宗教信仰等民俗,限于篇幅,本文拟对其中的语言习俗加以分类胪列,检视析论,以从中窥见宋代南北各地殊异的民风民情及其所折射出的宋人的民俗文化心理。

一 称谓

“《礼》曰:子生三月,父亲名之,既冠而字之。名所以正形体、定心意也;字者所以崇仁义、叙长幼也。”^{[2]4}在中国古代社会,称谓作为一种个体带有区别意义的标识符号,被赋予了丰富的文化内涵,既可

反映亲疏远近、高低贵贱,又可凸显性别差异,体现社会评价,从而折射出当时人的价值取向、文化心理。

关于称谓,唐代史家刘知几认为是“缘情而作,本无定准”^{[3]卷4,《称谓》},反映古代称谓的繁复多变,但不可一概而论。古人的姓名一般由名、字、号等组成,命名取字通常要遵从一定的规范和礼仪,相比之下,绰号作为人的名、字之外带有诙谐戏谑意味的特殊称谓则显得任情率意,自然朴实。绰号一般为旁人所加,取无定法,大凡个体的外貌、性格、举止、行事、职业、技能、德行等都可纳入品评的范围。从《鸡肋编》所记绰号来看,有因职业生计、特长奇技而得名,如楚州知人祸福的“孙卖鱼”^{[4]卷下,101}、蔡忠愍的爱妾“琵琶姐”^{[4]卷下,106}。也有反映人物的外貌特征,如“建中靖国初,韩忠彦、曾布同为宰相,曾短瘦而韩伟岸,每并立廷下,时谓‘龟鹤宰相’。滕甫亦魁梧,而滕待之厚,游处未尝不与之俱。人呼为‘内翰夹袋子’。秦观之子湛,大鼻类蕃人,而柔媚舌短,世目之为‘娇波斯’。有扬州人黎珣字东美,崇宁中作郎官监司,又有京师开书铺人陈询字嘉言,皆以貌像呼为‘虾蟆’”^{[4]卷上,25}。还有反映人物的举止行事,如“赵

收稿日期:2010-09-10

基金项目:四川师范大学重点项目“民间话语与宋代社会”(批准文号:08MSW02)。

作者简介:方燕(1969—),女,汉族,四川岳池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政治史、文化史及社会生活史的研究。

叔问为天官侍郎，肥而喜睡，又厌宾客。在省、还家，常挂歇息牌于门首，呼为‘三觉侍郎’，谓朝回、饭后、归第故也”，“范觉民作相，方三十二岁，肥白如冠玉。旦起与裹头、戴巾，必皆览镜，时谓‘三照相公’”^{[4]卷中,52}，等等。由于绰号所施对象是身处一定社会情境中的个人，除具有认知、提示、审美等功能外，往往还具有评价功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的褒贬爱憎，表达了民间的愿望心声。宋时文士王冶、武将王德均有“王夜叉”之称，夜叉本梵文音译，意译为“捷疾鬼”、“能啖鬼”等，既指捷疾勇健的护法，也指凶神恶煞的食人鬼，王德号“夜叉”是取前意，因其“勇悍而丑”，而王冶名“夜叉”则采后意，因其曾任大理治狱正，“木强少和，言必厉声，性又刚果”，故人们以“阴狱牛头夜叉”^{[4]卷中,46}作比。哲宗时御史来之邵“议事率多首鼠”，为政优柔寡断，人称“两来子”^{[4]卷中,70}；高宗时参知政事席益号“二形人”^{[4]卷中,71}，因时相吕颐浩对其有知遇拔擢之恩，而气焰正盛的尚书枢密院事徐俯与吕素来不睦，席益便奔走于吕、徐之间，“二形人”即讽刺此人反复无常、见风使舵，玩弄两面派手法。高宗朝历任发运使、临安府知州等职的宋辉人称“油浇石佛”、“乌贼鱼”、“送火军”^{[4]卷中,54-55}，此三名巧妙地运用了比喻、谐音、析字、双关等手法，以“油浇石佛”、“乌贼鱼”喻指宋辉“腴伟而黑色”、“其政残，其性愚”，因“宋”谐音为“送”，“辉”析为“火军”，加之“其在临安，凡两经遗火，焚一城几尽”，故又称“送火军”。如此讽刺揶揄足见吏民对其深恶痛绝。

与浑名绰号一样，各地称谓也是五花八门，不拘一格，如西北地区称媵妾为“祇候人”、“左右人”，“以其亲近为言”，而两浙称“贴身”、“横床”，江南一带又叫“横门”^{[4]卷下,93}；燕地“凡娼皆用‘子’为名，若香子、花子之类”^{[4]卷上,15}；“浙东人以畜产相呼，乃笑而受之”^{[4]卷中,80}。有关妾的方言词属歧视性语言，就家庭而言，妾在身份、地位上逊于正妻，大抵相当于奴婢，“祇候人”、“左右人”、“贴身”、“横床”、“横门”一类的称呼反映了妾的卑下和从属地位，是供男性差遣役使和满足性欲的对象。花、香喻指女性或妓女，宋时妓女的婉称如“女弟子”亦以“子”为名，王明清《熙丰日历》：“前漳州军事判官练亨甫逐次与兄练劼、弟练冲甫往女弟子鲁丽华家逾滥。”^{[5]卷42} 畜生、畜产本为詈词，俗语中常以此作骂，如《后汉书·刘宽传》：“尝坐客，遣苍头市酒，迂久大醉而还，客不堪之，骂曰：

‘畜产！’宽须臾遣人视奴，疑必自杀，顾左右曰：‘此人也，骂言畜产，辱孰甚焉，故吾惧其死也。’”^{[6]卷55} 宋时畜生、畜产仍为骂人的用语，前文宋辉招致众怨，因其外出喜骑乌马，有人特作谜语道：“临安府城里两个活畜生：一个上面坐，一个下面行。”^{[4]卷中,55} 但浙东人对于这种侮辱性称谓非但不以为忤，反而乐意接受，一方面从畜生、畜产这一詈词的使用者主要是“父子朋友”来看，可能是用以表达彼此之间的亲昵关系，是一种感情的自然流露。另一方面，以畜生、畜产作为戏称，也可说是前代风习之余绪，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昔刘文饶（刘宽字文饶）不忍骂奴为畜产，今世愚人遂以相戏，或有指名为豚彘者：有识傍观，犹欲掩耳，况当之者乎？”^{[7]卷2,《风操第六》}

二 语讳

《说文解字》：“讳，忌也。”^[8] 顾名思义，语讳即是个体主观上有意避忌某些特定字词而形成的一种特殊语言现象，《鸡肋编》记录各地方言所忌词语，大多述其产生缘由，而对原因模糊、殊难索解的忌语词则申明“想必有说，特未知耳”^{[4]卷上,13}。如天长人以“炒团”为讳，对于这种以胭脂染成花草形状的米粉制品，何以被列为禁忌对象，语焉不详。《鸡肋编》所载语讳名目繁多，根据其由来和表达意义，可大致分类如下。

1. 性的语讳。在古人的观念中，与性有关的词语因与“羞、丑、秽、褻之事”^{[9]30}联系在一起不便或不愿称说而需要遮隐避忌，如“浙人以鸭儿为大讳，北人但知鸭羹虽甚热，亦无气。后至南方，乃知鸭若只一雄，则虽合而无卵，须二三始有子。其以为讳者，盖为是耳，不在于无气也”^{[4]卷中,73}。“秀州又讳‘佛种’，以昔有回头和尚以奸败，良家女多为所染故尔”^{[4]卷上,13}。浙江人讳言“鸭”，因公鸭缺少阳气，生殖力不强，以此暗指已婚妇女行为放纵，与他人私通而令丈夫蒙羞。《水浒传》第二十五回写郓哥与武大索对话中，武大的回答将老婆偷汉与“鸭”并提^{[10]112}，足见“鸭”被视为粗鄙、猥亵的字眼，男女勾搭成奸所生子女即“鸭儿”，也就是雏鸭。相较之下，“佛种”语义更加明了，妇女与僧人的淫乱关系为人所忌。

2. 称谓语讳。《鸡肋编》卷上云：“京师僧讳‘和尚’，称曰‘大师’。尼讳‘师姑’，呼为‘女和尚’。”据考证，和尚亦作和上，始见于三国时期的译经著作，

本指德行高尚的僧人,没有严格的性别区分,男女佛徒皆可用之,尼亦称和尚^[11]。宋时“和尚”一词渐含贬义,随着僧人经济势力的增长,越礼犯禁之事时有发生,如汴京大相国寺僧有妻室,谓之“梵嫂”^{[12]卷18,329},该寺星辰院比丘澄晖就以艳倡为妻^{[13]卷上},广南地区“妇女多嫁于僧,欲落发则行定,既剃度乃成礼”,市场上因此出售特制的僧帽,“止一圈而无屋,但欲簪花其上也”^{[4]卷中,65};浙地小民之家甚至出现丈夫纵容妻子与僧人私通以谋取钱财的现象等等。诸如此类的淫行秽事使社会上对僧人的看法发生改变,故京城僧人以“和尚”之称为耻,而以“大师”代之,“大师”即天人师,为佛的十尊号之一,《瑜伽师地论》卷八二:“谓能善教诫声闻弟子一切应作不应作事,故名大师。”^[14]宋廷将此尊号封赐学识渊博、专事译经的有德僧人。男僧讳言“和尚”,而女尼忌称“师姑”,两词均含贬义,朱弁《曲洧旧闻》卷三:“洛下稻田亦多,土人以稻之无芒者为和尚稻,亦犹浙中人呼师姑粳,其实一也。”^{[15]卷3}话本《快嘴李翠莲记》有“夫家娘家着不得,剃了头发做师姑”^{[16]379}之语,显然在当时人看来,“剃了头发做师姑”是女性的一种迫于无奈的选择。宋时娼妓之流亦有称师姑者,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所列官妓中有“桃师姑”^[17]。因“师姑”有贬低贱视之意,故为女尼所讳,遂改换名称,径呼“女和尚”。

在古人眼中,名字关乎个人的生死、吉凶、祸福,具有某种神秘的力量,是个体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围绕名字会产生种种禁忌,以免受到冒犯或侵害。宋代名讳之风盛行,清人卢文弨批评说:“赵宋之时,嫌名皆避,有因一字而避至数十字者,此末世之失也。”^{[7]卷2,《风操第六》王利器集解引}。《鸡肋编》记载不少名讳现象,如讳长官、尊者之名,讳己名,讳不祥之名等等。宋人十分注重私讳,“尊卑有序,以讳为首”^{[18]卷94}的观念根深蒂固,法令也有“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者皆合避”^{[4]卷下,114}之类的规定。对儿孙子弟来说,父祖兄长之名无论是自己还是旁人均需敬避,如刘温叟因其父名岳而弃游山岳,不听音乐^{[19]卷4};徐积“以父名石,终身不用石器,行遇石则避而不践。或问之,积曰:‘吾遇之则怵然伤吾心,思吾亲,故不忍加足其上尔’”^{[20]卷459}。一些地方由于“语音讹谬”,避讳常因此闹出不少笑话,如“处州遂昌县有大姓潘二者,人呼为‘两翁’,问之,则其父名义也”^{[4]卷下,80}。父祖兄长名讳一旦触犯,当事者心理上

大多会产生剧烈的反应,有时甚至采取极端的方式宣泄愤怒、怨恨的情绪,如浙东人“若及父祖之名,则为莫大怨辱,有驱击因是而致死者”^{[4]卷中,80},这种行事无疑是“辱人父兄则子弟将推刃矣,发人所讳则壮者不能堪矣”^{[21]外篇卷24}的最好注脚,宋人朱或告诫世人:“最不可妄谈事及呼人姓名,恐对人子弟道其父兄名及所短者,或其亲知,必貽怒招祸,俗谓之口快,乃是大病。”^{[22]卷3}

3. 有关灾病不吉的语讳。《晏子春秋》云:“君子不犯非礼,小人不犯不祥。”^{[23]卷6}日常生活中人们出于恐惧的心理,往往对灾祸、疾病、凶厄、不吉保持一种经常性的警惕,惟恐避之不及。《鸡肋编》云:“楚州讳‘乌龟头’。云郡城像龟形,尝被攻,而术者教以击其首而破也”^{[4]卷上,13};“越州在鉴湖之中绕以秦望等山,而鱼薪艰得。故谚云:‘有山无薪,有水无鱼,有人无义。’里俗颇以为讳,言及‘无鱼’,则怒而欲争矣”^{[4]卷上,10};“蜀人讳‘云’,以其近风也”,“南方举子至都,讳‘蹄子’,谓其为爪,与獠同音也”^{[4]卷上,13}。

楚州(今江苏淮安市楚州区)几经变乱,当地人心有余悸,遂将兵连祸结与郡城形制联系起来,楚州郡城风貌独特,有“龟城”之称,宋末画家龚开号“龟城叟”^{[24]卷12},明代王鏊《姑苏志》称其为淮阴人^{[25]卷57},一说曾寓居淮城。因楚州状如灵龟,“尝被攻,而术者教以击其首而破也”,故当地人穿凿附会,以“乌龟头”为忌。越州(今浙江绍兴市)为古越之地,城南秦望山、西南鉴湖皆为胜景,风光绝佳,但物产不丰,人们以“无鱼”为讳,因“鱼”谐“余”,“无鱼”即“无余”,被视为不吉。而广西举人赴京应试,讳言“蹄子”,是因岭南土著居民獠人(亦作僚人)自称“tai/thai”,与“蹄”的古音相近^[26],又因兽为蹄,禽为爪,故代之以“爪”。

灾害、疾病与人类同存共在,可以说,人类的历史即抵御疾病、抗击灾害的历史,古人面对灾病既有积极的医治救助,也有消极的防范保全。《鸡肋编》中有关水灾、火灾、饥荒和疾病的语讳正反映了人们对灾病所怀有的恐惧、颤栗的心理,如“泗州多水患,故讳‘靠山子’。真州多回禄,故讳‘火柴头’。涟水地偏多荒,人以食芦根为讳”,“卫卒讳‘乾’,医家讳‘颠狂’,皆阳盛而然。疑乾者,谓健也。俗谓神气不足为九百,或以乾为九数,又以成呼之,赤重阳之义耳”^{[4]卷上,13}。泗州(今江苏盱眙县)水患严重。“靠山子”为兔子的别称,因兔子不习水性,落水即困,故为

泗州人所忌。涟水地处苏北,因水得名,此地屡被兵燹,加之饥荒流行,民众无以为生,只能以芦根为食,故当地人讳言“食芦根”。回禄是民间对火神的俗称,《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禄。”杜预注:“玄冥,水神;回禄,火神。”^{[27]卷48}因民间祀之以禳火灾,回禄亦成为火灾的代称,如陆九渊《与邓文范》:“第二月九日之夜,宅堂有回禄之灾,大屋十余间顷刻成烬,私衙行李几为一空。”^{[28]卷17,237}朱熹《答包定之》云:“近闻永嘉有回禄之灾,高居不至惊恐否?”^{[29]卷54}真州(今江苏仪征县)因火灾频发而忌说“火柴头”,火柴头为灶下“拨火之杖,烧残之柴”^{[30]卷38}。洪迈《夷坚志》记载来自真州、扬州两地的娼妓以各自语讳互相取笑之事中,有“扬州讳‘缺耳’,真州讳‘火柴头’”的记载^{[31]文乙卷6}。

宋代卫官士卒忌说“乾”,是因乾为阳卦之首,其数为九^{[32]卷1},是极阳之数,宋人对此数有所忌惮,称精神不足、疯颠痴傻者为“九百(伯)”,如陈师道《后山诗话》:“世以痴为九百,谓其精神不足也。”^[33]朱或《萍洲可谈》:“青州王大夫尝守舒、丹二州,为诗极鄙俚,每投献当路,得之者留以为笑具。季父为青掾,王亦与一轴诗。他日,季父见其子,乃谢之。其子曰:‘大人九伯乱道,玷渎高明。’盖俗谓神气不足者为九伯,岂以一千则足数耶?”^{[22]卷3}《爱日斋丛钞》:“李方叔问东坡曰:‘俗语以痴痴驴驮为九百,岂可笔之文字间乎?’坡曰:‘子未知所据耳。’”^{[34]卷5}同样地,因极阳极盛,医家讳言“颠狂”。“颠狂”即癫狂,指疯病,隋人巢元方《巢氏诸病源候总论》曰:“癫者,卒发仆地,吐涎沫,口喎目急,手足缭戾,无所觉知,良久乃苏。狂者或言语倒错,或自高贤,或骂詈不避亲疏,亦有自定之时。皆由血气虚受风邪所为。人禀阴阳之气而生风邪,入并于阴则为癫,入并于阳则为狂。阴之与阳更有虚有实,随其虚时为邪,所并则发,故发癫,又发狂。”^{[35]卷37}张杲《医说》亦云:“癫者,精神不守,言语错乱,甚则登高骂詈,或至狂走。病者,发则仆地,嚼舌吐沫,手足搐搦,或作六畜之声。顷刻则苏。癫者,邪入于阴经,一曰阳,并则狂。狂者邪干于心,其处方用药,亦皆相类。”^{[36]卷5}人患癫狂,外在行为表现极端,且“病必再作”^{[36]卷5},属难治之症,故为医家所忌。

4. 有关道德操守的语讳。儒家提倡以德治国,修身正己,主张以“仁、义、礼、智、信、忠、孝”处理家庭、群体、国家和社会等关系,有违纲常礼教的行为

历来为人们所不齿,《鸡肋编》云:“渭州潘原讳‘赖’。云始太祖微时,往凤翔谒节度使王彦才,得钱数千。遂过原州,卧于田间,而树阴覆之不移,至今犹存,谓之‘龙潜木’。至潘原,与市人博,大胜。邑人欺其客也,殴而夺之。及即位亡几,欲迁废此县,故以‘赖’为耻。然未知以欺为赖,其义何见?常州讳‘打爷贼’。云有子为伍伯,而父犯刑,恐它人挞之楚,而自施杖焉。虽有爱心,于礼教则疏矣。”^{[4]卷上,13}“赖”意为赖皮、耍赖,含有明显的否定、憎恶色彩。“打爷贼”亦称“欧爹”,洪迈《夷坚志》支乙卷六:“江、淮、闽、浙,土俗各有公讳,如杭之‘佛儿’,苏之‘呆子’,常之‘欧爹’之类,细民或相犯,至于斗击。”^[31]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七:“爷本呼父之称,《说文》云吴人呼父为爷是也。”^[37]父亲犯法当处,作儿子的上前持杖施刑以免他人用力过猛,虽出于拳拳之心,但在时人看来有悖人情礼教。同样地,苏州人讳言的“贼”也是对个人品行的负面评价,因其为不光彩、不体面的字眼,人们不便直说,有时情急之下口不择言,难免让人忍俊不禁,“苏州人喜盗,讳言‘贼’。世云范文正乃平江人,警夜者避不敢言贼,乃曰‘看参政乡人’,是可笑也”^{[4]卷上,13}。

禁忌是人类普遍具有的文化现象,是借助象征与符号建立起来的、具有一定传承性的、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只要有未知的、必然的境况存在,人类无把握的忧虑和失败、受挫的恐惧就会形成禁忌的心理”^{[38]27}。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出于畏惧、尊重、嫌恶等原因^[39]尽量避忌某些语词所表达或引申、联想的语义,不愿、不敢或不能说出,以趋吉避凶、求雅免俗。

三 隐语

《鸡肋编》记载唐宋时期的食人之俗,尤以宋代为详:“唐初,贼朱粲以人为粮,置捣磨寨,谓‘啖醉人如食糟豚’。每览前史,为之伤叹。而自靖康丙午岁,金狄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千,全躯暴以为腊。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绍兴癸丑岁泛海到钱塘,有持至行在犹食者。老瘦男子瘦词谓之‘饶把火’,妇人少艾者,名为‘不羨羊’,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唐止朱粲一军,今百倍于前世,杀戮焚溺饥饿疾疫陷坠,其死已众,又加之以相食。杜少陵谓‘丧乱死多门’,信

矣!不意老眼亲见此,呜呼痛哉!”^{[41]卷中,43}

度词即隐语,《国语·晋语》:“有秦客度辞于朝,大夫莫之能对也,吾知三焉。”^{[40]卷11}韦昭注:“度,隐也。谓以隐伏谲诡之言问于朝也。”周密《齐东野语》:“古之所谓度辞,即今之隐语,而俗所谓谜。”^{[41]卷20}隐语作为语言的一种变异现象,“遁辞以隐意,谲譬以指事”^{[42]卷3},不直说本意,而假以他辞,以彼喻此。

高宗时登州范温军中所使用的一系列食人隐语,反映社会处于非正常状态下人性的泯灭和道德的沦丧。两宋之际金人大举南下,战乱、灾害的交相打击使黄淮一带经济残破,土地荒芜,粮价暴涨,饿殍遍野,出现人相食的惨景,连续六七年不绝,人肉价廉,不如犬豕。当时抗击金军的范温所部以人为食,后败退至京城,仍取食如旧,将人肉通称“两脚羊”,且依男女老幼的“品相”而冠以不同的名称。老弱男子之肉最次,称为“饶把火”,喻指其肉坚韧难熟,味同嚼蜡,相比之下,年轻貌美的女子和小孩之肉更胜一筹,前者称为“不羨羊”,其味鲜美,比起时人爱吃的羊肉来说毫不逊色^②,后者叫做“和骨烂”,意思是儿童的肉质、骨质细嫩松软,可烂熟而食。人肉分等,前代已然,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九:“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43]卷9}可见,关于人肉品相的看法、次序的排列几无差异,但诸如“饶把火”、“不羨羊”、“和骨烂”之类的隐语在发挥噬食者充分想象的同时,也将人性残忍的一面发挥到极致。有关食人的记载自原始社会以来就史不绝书,黄粹涵在《中国食人史料钞》一书中搜罗了从远古至民国前后种种生理性和心理性的食人行为,诸如因天灾人祸所致的食人,因报仇、报恩、雪恨、震慑对方、争权较力、证实誓言、谄媚主子、偏嗜美食、治病强身、江湖或宗教迷信、械斗、人祭等各种原因诱发的食人^[44]。美国学者桑迪将食人俗分为礼仪式食人俗、饥馑式食人俗、品味性食人俗和复仇性食人俗等类型,认为饥馑式食人俗只是由于荒年为了生存才出现^{[45]14}。饥荒流行时期食物短缺的压力、个体的求生本能固然是促发同类相残相食的主要动机,但无论如何,“食人俗是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一种恶的象征”^{[45]45}。像范温军以人肉充军粮,人与畜类无二,分级定等,大论其“道”,取食者表现出的那种恣意、麻木、残忍仍然让人触目惊心,作为亲历者的庄绰在血淋淋的隐

语中看到是民众的泪水和悲痛,因此发出“呜呼痛哉”的哀叹。

四 谣谚

民谣谚语是民众心灵世界的表达,其中有对社会知识和经验的总结,更多则是因人而起、缘事而发的显性或隐性的判定评价。《鸡肋编》所记民谣,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反映战争的离乱之苦。《鸡肋编》卷中曰:“绍兴三年八月,浙右地震,地生白毛,韧不可断。时平江童谣曰:‘地上生白毛,老小一齐行。’”在古人看来,“地上生白毛”为乱离之兆,如《晋书》卷二十八:“成帝咸康初,地生毛,近白祥也。孙盛以为人劳之异也。是后,石季龙灭而中原向化,将相皆甘心焉。于是方镇屡革,边戍仍迁,皆拥带部曲,动有万数。其间征伐征赋役,无宁岁,天下劳扰,百姓疲怨”;“(孝武)太元十四年四月,京都地生毛,是时苻坚灭后经略多事,人劳之应也”^[46]。南宋高宗绍兴初年,金兵南下,民众颠沛流离,老人、孩子及被军卒掳掠的妇人共计数十万人被迫随军而行,饱受战祸的蹂躏。

2. 揭露统治者的骄奢淫逸。《鸡肋编》卷中援引蔡京《太清楼侍宴记》云:“所谓天波溪者,由景龙门宝篆宫循城西南以至京第,其子縗上书其父,谓‘今日恩波,他年祸水。’而小民谣言十不羨中‘万乘官家渠底串’者是也。”此谣亦见于陶宗仪《说郛》:“蔡相居中人不羨,万乘官家渠底串。”^{[47]卷114}前句与蔡縗所称“今日恩波,他年祸水”意同,祸福相依,自有定时,后句是指奸佞蔡京为了博取皇上欢心,方便其时常驾临蔡府,绞尽脑汁,曲意逢迎,不惜花费巨资从景龙门宝篆宫沿城西南开凿了一条直通府第的沟渠,取名天波溪。这首民谣影射宋徽宗、蔡京君臣沆瀣一气,骄奢淫逸。

3. 抨击时弊陋俗。宋代僧道娶妻为当时法令所不容,《庆元条法事类》卷五十一云:“诸僧道辄娶妻,并嫁之者,各以奸论,加一等,僧道送五百里编管。”^[48]但民间越礼犯禁之事仍时有发生,诸如僧人娶妻纳妾,纵欲私通,尼与僧苟合,或与道士结为夫妻的情形见诸史籍。据《鸡肋编》记载:“杨何字汉臣,莆田人也。登进士第,为南阳士掾,狂率喜功。刘汲作帅,就辟幕府。金人破邓,全家皆死于兵。始在乡校,以薄德取怨于众。人嘲之曰:‘牝驴牡马生骡子,道士师姑养秀才。’盖谓其父本黄冠,母尝为尼

也。”^{[4]卷上,6}牝驴牡马即雌驴雄马,黄冠是道士的别称,因其所戴束发之冠以黄为尚故名。杨何之父本为道士,母曾为尼,故遭人嗤笑,宋人苏轼《杂纂续》将“和尚道士有家累、师姑养孩儿”列为“自羞耻”之事^{[49]卷76}。

宋代由于贫富分化和阶层流动的加剧,社会上看重权位、金钱蔚成风气,“官”和“富”成为人们追求的重要目标。《鸡肋编》卷中云:“高宗建炎后俚语,有见当时之事者。如‘仕途快捷方式无过贼,上将奇谋只是招。’又云:‘欲得官,杀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赶着行在卖酒醋。’”此两首民谣即讽刺当时求官求富的怪现象。其一,反叛者只要接受朝廷招安,就可谋取官职,平步青云,杀人放火为入仕捷径是对宋廷一贯推行招安政策的莫大讽刺,如仁宗时保州云翼军、贝州王则军相继叛乱,朝廷皆对其进行招安,“庆历四年八月壬寅降勅榜招安保州叛军”^{[50]卷16};庆历七年十二月“遣内侍何诚用赍敕榜招安贝州军贼”^{[51]卷161};徽宗宣和三年二月,海州知州张叔夜奉命讨捕招降淮南义军首领宋江^{[52]卷29};南宋初东南海盗郑广自号“滚海蛟”,在福建莆田一带啸聚渔民,大行肆掠,官府束手无策,朝廷为解心腹之患只得下令招安其入朝为官,百官耻以为伍,郑广作诗以嘲:“郑广有事上众官,文武看来都一般。众官做官却做贼,郑广做贼却做官。”^{[53]卷4}其二,酒、醋二物利润丰厚,投机者闻风而动,以聚敛财富。宋时酒、醋均为官府督造藏于府库,两项收入需直接上交户部,当时临安城中有十二个醋库,红亭醋库即为其中之一。神宗朝王安石变法,实行酒醋专卖政策,宋室南渡,军费等各项开支浩大,酒醋仍由官府统管专卖,禁止民间私自酿造和买卖。如此一来,酒醋价格居高不下,走私贩卖酒醋自然成为骤然暴富的途径。

4. 鞭挞酷吏悍将。宋代官场充斥着一批贪婪、凶残、阴险和狡诈的文官武将,民谣将矛头直指这些横行霸道的酷吏悍将,进行辛辣讽刺和无情鞭挞。《鸡肋编》卷中云:“范觉民为相,事皆委之都司。而郎中王沂、万格刻薄苛细,士夫多被其害,时为之语曰:‘逢沂多龃龉,遇格必阻隔。’”王沂、万格凶恶暴虐,士大夫仕途受阻,不胜其毒,对其既怕又恨,故有此谣。同书卷下:“众卒谣曰:‘张家寨里没来由,使它花腿抬石头。二圣犹自救不得,行在盖起太平楼。’绍兴四年夏,韩世忠自镇江来朝,所领兵皆具装,以铜为面具。军中戏曰:‘韩太尉铜脸,张大尉铁

脸’。世谓无廉耻不畏人者为铁脸也。”张浚治军严苛,为防止士卒逃跑,竟然文身为记,不仅如此,他还大兴土木,役使士卒搬运所需花石,激起军兵的强烈不满,故以韩世忠铜脸作比,将其称为铁脸,讥讽他寡廉鲜耻,为所欲为。

民谣大多发乎天性,直陈其事,朴实明快,攸关风化,同样地,谚语根植于民间,看似鄙俗浅陋,实则包含人生智慧、机趣哲理,这种源于生产、生活实践的口头创作又反过来指导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事,发挥提示、规范、训诫、教化等功能。其中有讲修身明理、处世行事的,如“地无三尺土,人无十日恩”^{[4]卷上,10}说明施恩于人毕竟是有限的,“一鸡死后一鸡鸣”、“两雄不并栖”^{[4]卷上,18}总结了物伤其类,强者不能并存的自然和社会规律,“人作千年调,鬼见拍手笑”^{[4]卷下,117}以幽默诙谐的口气告诫世人生命短促,不能强作诸如求仙、置产一类的长远打算,应以坦然的态度直面死亡。“嫁得鸡,逐鸡飞;嫁得狗,逐狗走”^{[4]卷下,117}则是对女性的训示,无论所嫁何人都要一直追随跟从。再如,“病从口入,祸从口出”^{[4]卷上,26}提醒人们饮食不当会诱发疾病,说话不慎会惹出事端。“急行宁小缓(急行赶过慢行迟)”意谓紧走就如同慢行一样迟缓,匆忙做事容易出差错,“不应远水救近渴,谁能留渴须远井(远水不救近渴)”比喻缓不救急,“拙勤终不补(将勤补拙)”比喻以后天的勤奋可以弥补先天的不足,“(惊鸡透篱犬升屋)鸡飞狗上屋”比喻惊慌不宁,“拆东补西裳作带”比喻事到临头才仓促、勉强地应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巧息妇做不得无面傅饩”比喻如果缺乏必要得物质条件,即使本领再大的人也难以成事。“人穷令智短”则形容人处于穷困潦倒之际便会胸无大志,“经事长一智”形容因经历某事而增长某方面的知识,“割白鹭股何足难(鹭鸶腿上割股)”形容贪婪成性,极尽搜刮之能事,“瓶悬甕间终一碎(瓦罐终须井上破)”^{[4]卷下,117}意指趋势使然,或谓坏事做尽必有报,或谓做有风险之事难免会有失。这类谚语将世态百相,尽发于口,寓理于谐,引人深思。谚语中还有对农事活动经验的总结,如“槐宜来岁麦,枣熟当年禾”^{[4]卷上,16}意谓槐花满树则预兆来年麦子丰收枣树结实多,预兆当年庄稼丰收,“麦过人,不入口”^{[4]卷上,18}意谓麦子长势过猛就容易倒伏歉收,发生饥荒;有对气候风土的悉心观察,如“浙西谚曰:‘苏杭两浙,春寒秋热。对面厮啜,背地厮说。’言其反复

如此。又云:‘雨下便寒晴便热,不论春夏与秋冬’。言其无常也”^{[4]卷上,11},意谓江浙一带春、秋两季气候变化无常;有关于卫生保健的,如“大风先倒无根树,伤寒偏死下虚人”,“犯色伤寒犹易治,伤寒犯色最难医”^{[4]卷上,18} 告诫人们患病期间需要节欲,尤其是阴虚阳亢,上盛下虚之人更应禁忌房事,否则元气大伤,犹如无根之树,会有性命之虞。“治风先治脾,治痰先治气”^{[4]卷上,18} 是医家治疗风症、痰症的名训,治脾意在治本,脾健本强,方可起到扶正祛风之效,而痰的产生与气机不调有关,故治痰当以调气为先。此外,谚语中还有预测吉凶祸福的,如“木稼达官怕”^{[4]卷下,124} 即木冰召凶,冬季凝霜挂树被做官之人视为不祥之兆,这类谚语不可避免地带有片面、消极的成分。

俗谚俚语或产生于宋代,或沿袭前代,雅俗兼有,有的对仗工整,清丽雅致,如“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余”^{[4]卷下,118} 出自苏轼《发广州》一诗,浙江方言将饮酒称为软饱,将熟睡叫做黑甜,意谓痛快地喝酒,酣畅地睡觉。但这种谚语毕竟为数不多,大部分都是浅显易懂,琅琅上口,并且因内容的灵活性而流

传广泛。比如,史籍中多见文人引其入诗,或用于谚语,《鸡肋编》卷中云:“谚有‘巧息妇做不得没面馊饽’与‘远井不救近渴’之语,陈无已用以为诗云:‘巧手莫为无面饼,谁能救渴需远井?’遂不知为俗语”。神宗熙宁初年,有士子凭借迎合宰相王安石之意而被擢升为御史。苏轼以俚语戏道:“有甚意头求富贵,没些巴鼻便奸邪。”^{[4]卷下,108}“意头”指心思、心意,“巴”同“把”,“巴鼻”指器物拱手把握的部分,“有甚意头”、“没些巴鼻”比喻无根据、没来由之事,苏轼引用这两句俗语,其影射、奚落之意十分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新旧两党互相攻讦,争斗日趋激烈。

民间话语是民众情感模式和行为模式的重要载体,是民众口中的历史,具有信息传递、舆论监督、道德评价、针砭时弊、反馈民意、宣泄情感等功能,是了解民情民俗的窗口。庄绰《鸡肋编》所记载的称谓、语讳、隐语、谣谚等语言现象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和生命力,间接而真切地反映了宋代的社会风俗和文化特点,提供了一个观照当时社会的独特视角。

注释:

- ①参考黄世瑞《〈鸡肋编〉的科技史价值》(《中国科技史料》1996年第2期)、魏华仙《〈鸡肋编〉的生态环境史料价值》(《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第4辑)、付宗平《〈鸡肋编〉词汇研究》(四川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 ②斐济人也认为,女人肉比男人肉更易于烹调,大腿和手臂则是上品。见(美)郑麒来《中国古代的食人:人吃人行为透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页。

参考文献:

- [1]永瑛,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刘知几.史通[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4]庄绰.鸡肋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王明清.熙丰日历[G]//说郛.宛委山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6]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7]颜氏家训集解[M].颜之推撰.王利器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8]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9]江晓原.性张力下的中国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0]施耐庵.水浒传[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7.
- [11]储泰松.“和尚”的语源及其形义的演变[J].语言研究,2002,(1).
- [12]顾文荐.负喧杂录[G]//说郛.涵芬楼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3]陶穀.清异录[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14]弥勒菩萨说[G].唐三藏沙门玄奘译//瑜伽师地论:第5册.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2001.
- [15]朱弁.曲洧旧闻[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16]宋元小说家话本集[M].程毅中辑注.济南:齐鲁书社,2000.

- [17]吴自牧. 梦粱录[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 [18]虞世南. 北堂书钞[M]. 北京:中国书店,1989.
- [19]王楙. 燕翼诒谋录[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5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0]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1]葛洪. 抱朴子[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22]朱彧. 萍州可谈[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2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3]晏子春秋[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4]赵琦美. 赵氏铁网珊瑚[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815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5]王鏊. 姑苏志[M].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6.
- [26]戴忠沛. 宋代岭南文献中的侗台语词[J]. 民族语文,2006,(3).
- [27]春秋左传正义[G]. 杜预注. 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8]陆九渊. 象山集[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56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9]朱熹集[M]. 郭奇,尹波点校.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 [30]李时珍. 本草纲目[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774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31]洪迈. 夷坚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2]周易正义[G]. 王弼注. 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3]陈师道. 后山诗话[G]//丛书集成初编:2547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4]爱日斋丛钞[G]//说郛. 涵芬楼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35]巢元方. 巢氏诸病源候总论[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734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36]张杲. 医说[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
- [37]赵翼. 陔馀丛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38]任昉. 中国民间禁忌[M].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
- [39]曹志耘. 略论语讳的类型与构成[J]. 韶关大学学报,1996,(1).
- [40]国语[M]. 长沙:岳麓书社,1988.
- [41]周密. 齐东野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2]刘勰. 文心雕龙[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43]陶宗仪. 南村辍耕录[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6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44]黄粹涵. 中国食人史料钞[M]. 未刊. 北大图书馆藏本.
- [45](美)P·R·桑迪. 神圣的饥饿:作为文化系统的食人俗[M]. 郑元者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46]房玄龄,等.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7]蔡京. 太清楼侍宴记[G]//说郛. 宛委山堂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48]杨一凡,田涛(主编). 庆元条法事类[G]//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49]苏轼. 杂纂续[G]//说郛. 宛委山堂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50]李攸. 宋朝事实[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 [51]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52]陈均. 九朝编年备要[G]//文渊阁四库全书:328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53]岳珂. 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责任编辑:唐 普]

波西米亚:被掩盖的现代主义

向琳

(四川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成都 610068)

摘要:波西米亚的边缘地位和不羁的生活方式、确切而精到的理论的缺乏以及反资产阶级文化的激进立场使它成为一种主流叙事话语之外的现代主义。尽管如此,作为一种知识分子的亚文化,波西米亚试图在资产阶级现代性之外开辟新的文化空间,并保留其批判性锋芒,使知识分子对整个个人类与社会的反思精神延续至今。

关键词:波西米亚;现代主义;知识分子;布尔乔亚

中图分类号:G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08-05

由于种种原因,人们似乎很容易将波西米亚(Bohemia)与时尚联系在一起;同时,这个词也会让某些人想起那些落拓不羁的文人与艺术家。但或许很少有人愿意严肃地看待这个根源于西方社会,但却在文学、艺术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世界性影响的文化现象,如文化学家格拉克(Mary Gluck)所观察的那样,波西米亚现象只可能“发生在成功的艺术圈子与学术文化之外,它们不可能在正式的美学讨论和大学的系列讲座中找到”^[1]。而在各种知识分子与现代主义思潮的讨论中,波西米亚的缺席将使我们丢失一个客观、全面观照现代知识分子的角色与社会作用的角度。基于此,本文试图从思想史的角度来梳理波西米亚这一西方文化现象与思潮,希望能澄清其应有的价值与作用。

一 作为知识分子亚文化的波西米亚

文化评论家克鲁则(Helmut Kreuzer)将波西米亚(主义)定义为“一种知识分子的亚文化,特别是处于布尔乔亚经济秩序之中的一种亚文化;它由那些行动和企图主要体现在文学、艺术或是音乐方面,行为与态度表现为非布尔乔亚或是反布尔乔亚的边缘群体所组成”^[2]⁹⁶。克鲁则的定义可以说涵括了波西米亚最为重要、最为基本的特征:作为一种亚文化

的存在,主要表现在文学与艺术领域,边缘地位,对布尔乔亚的反抗,以及象征性的反抗形式。除此之外,克鲁则的定义的另一独特之处还在于它指出了波西米亚最重要的性质,即它是一种知识分子的亚文化。要明白这一点,有必要将另一位学者西格尔(Jerrold Seigel)对波西米亚的定义与之作一个比较。在西格尔看来,波西米亚是“那些年轻的和不那么年轻的布尔乔亚对一种边缘的生活方式的实践,以使他们将自己的社会身份和命运所具有的矛盾感戏剧化”^[3]¹¹。与克鲁则的定义相比,西格尔的定义有简单化之嫌:波西米亚只不过是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其产生的原因乃是出于某种自我身份和命运的焦虑感(或矛盾感,或矛盾引起的焦虑感);其行动的目的也只是使这种焦虑感戏剧化(怎样戏剧化?也不得而知)。而其行动主体的身份也相当模糊:年轻的和不那么年轻的布尔乔亚?这似乎包含了整个布尔乔亚阶层,因此波西米亚作为文人与艺术家的这一行为主体的涵义也被掩盖了。

然而,这种掩盖又并非毫无道理。对“波西米亚社会学”颇有研究的西格尔认为,作为一个历史群体,波西米亚的构成似乎相当复杂,几乎包括了社会上的各种职业和阶层^[3]¹²⁵⁻¹⁴⁹。即使是在文人与艺

收稿日期:2010-06-20

作者简介:向琳(1973—),女,四川华蓥人,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美国文化研究。

术家所组成的波西米亚中,也是“拙劣的画家和画匠至少在数量上占了上风”^{[4]70}。毫无疑问,正是波西米亚这些似乎不那么光彩的一面使其不仅只能处于社会的边缘地位,而且还遭到了正统人士的鄙视。因此,尽管西格尔承认波西米亚在现代主义以及先锋派艺术思潮形成中的作用,他仍然认为有必要在现代主义与波西米亚之间划上一条界限,以保护现代主义不受波西米亚那种混乱、颠覆性和倍受争议的因素的影响^{[1]11}。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也认为波西米亚文人之所以受到忽略,乃是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既有悖于官方画家和雕刻家,也有悖于资产阶级循规蹈矩的生活”^{[4]70}。如果说正统的布尔乔亚社会对边缘艺术家的古怪生活方式难以接受,那么在“非利士人”(Philistines)^①的眼中,那些由于生计问题而不得不从事可疑职业的人更是受到鄙视。而把前者与后者统统称为“波西米亚”,则不仅仅混淆了边缘艺术家与普通的贫苦民众的阶级属性(尽管波西米亚常常与底层接触,但他们大都来自资产阶级而非贫民阶级),还使得波西米亚作为一个艺术群体失去了其应有的积极意义。此外,缺乏正统社会的认可也使波西米亚的艺术成就遭到了质疑,但威尔逊却指出,“那种认为波西米亚人是毫无天才的艺术家”的看法“忽略了更具重要性的问题,那就是现代性条件下艺术家的作用”^{[5]25}。威尔逊以此表明,波西米亚文人与艺术家实际上也是现代主义思潮(来源于知识分子对都市现代性的体验)的创造者。也就是说,虽然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可,波西米亚仍然是一种现代主义,只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它是一种边缘的、被掩盖的现代主义。

威尔逊把波西米亚与现代主义的关系这一问题提了出来,这又使我们回到先前克鲁则与西格尔对波西米亚的定义上。西格尔把波西米亚仅仅看成是布尔乔亚社会的一种边缘的生活方式,这显然没有能将波西米亚作为艺术家的生活方式与其它社会群体的生活方式区分开来;而仅仅把过波西米亚式的生活的动机归因于对身份和命运的焦虑感更是忽略了艺术家对于现代性条件独特的体验和反应;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波西米亚并不仅仅是那些“年轻的和不那么年轻的布尔乔亚”,他们是那些想要在新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确立艺术家身份、并企图将艺术转变成生活实践的知识分子。相比之下,克鲁则

的定义无疑更好地把握了波西米亚作为知识分子亚文化的这一性质,从而把波西米亚从布尔乔亚的个人主义上升到知识分子与整个社会文化的层面。此外,克鲁则还回答了西格尔在其定义中未能明确的问题,即在其“戏剧化”的行动方式上(在克鲁则看来是与布尔乔亚的对抗关系上),波西米亚采取了“符号入侵”的方式。而这种知识分子独特的反资产阶级性可以进一步在波西米亚的思想来源——浪漫主义——中找到。

二 “反讽的波西米亚”

在“欧那尼”(Hernani)之夜中,我们早就看到了像戈蒂耶(Théophile Gautier)这样的波西米亚文人的浪漫主义激情。事实上,浪漫主义对知识分子的影响使得它成了知识分子传统的一部分。希尔斯(Edward Shils)对知识分子的浪漫主义传统作了描述^{[6]18-19},明确指出了知识分子传统中鲜明的浪漫主义特点:追求个人天才、反对理性与礼制以及因此而导致的那种现代知识分子特有的孤独与疏离感。同时,他还指出了这种浪漫主义传统与波西米亚的相似性,即对布尔乔亚社会的拒绝。尽管如此,与许多学者一样,希尔斯似乎对边缘文人的波西米亚传统不太重视,他认为波西米亚精神欠缺知识分子内涵,缺乏像马克思主义那样确切而精到的理论^{[6]182-183}。但正是在19世纪中期的巴黎,希尔斯所说的这种知识分子的浪漫主义传统找到了新的表达形式,而这种形式不是别的,正是波西米亚。

然而,仅仅将波西米亚看作是铁板一块的浪漫主义化身也是有问题的。事实上,波西米亚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具备了与浪漫主义在表面上相似、却又在本质上有着截然区别的特质。比如圣伯夫(Saint-Beuve)就对缪尔热的“波西米亚人”和戈蒂耶的“青年法兰西”作了区分,他认为前者迎合了布尔乔亚式的伤感情绪,因此称之为“感伤的波西米亚”;而后者则更为明显地体现了对资产阶级生活与艺术法则的嘲弄,因而称之为“反讽的波西米亚”。格拉克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分析,认为缪尔热的波西米亚颇有些说教意味、并明确地强调在现代社会中波西米亚艺术家的作用,而戈蒂耶的波西米亚则不那么具有英雄气质、并采取了一种自我嘲弄的方式,其随意的衣着颠覆了所有关于崇高的艺术家使命的传统期望。因此,对缪尔热来说,波西米亚只是艺术家生活的一段学徒生涯,而对戈蒂耶而言,波西米亚是现代艺术

家展示其夸张的戏剧姿态的舞台。

尽管格拉克认为两者有某种程度的相似性,比如两种波西米亚人都是存在于流行文化领域的时尚人物,并使现代社会中艺术家生活的本质和困境戏剧化,但他仍然指出,缪尔热的波西米亚也许在表面上挑战了布尔乔亚关于财产和常规的观念,但在深层次上它是与中产阶级生活的美学观念与认识范畴保持一致的;相比之下,戈蒂耶的波西米亚则基本上与中产阶级的生活与身份观念不相容,它指向的是资产阶级现代性之外的新的文化空间。格拉克借用圣伯夫的概念指出,“感伤的波西米亚”与艺术家苦难生活的真实情况有关,并倾向于引发中产阶级在文学上的多愁善感,其身份是在与中产阶级文化的关系上定义;而“讽刺的波西米亚”则与具有实验精神的艺术家的戏剧性模仿姿态和公共场合的嘲讽性表演有关,并旨在把现代性的艺术从与他相对应的中产阶级群体中区别出来,其身份是在与流行的大众文化持续的仿喻性对话中建构的。此外,格拉克还指出,先锋派文化及身份的美学革新正是与后者联系在一起,因此“讽刺的波西米亚”弥足珍贵,因为它正从我们的文化视野中消失,并被吸收、转化到前者之中^{[1]15-21}。如果说“感伤的波西米亚”仅仅构成了文学上的波西米亚传统的话,那么“讽刺的波西米亚”那种更具批判性的姿态则恰恰形成了知识分子的波西米亚传统。

不难看出,在格拉克关于两种波西米亚的对比之中,她显然更为看重后者的。虽然同是浪漫主义的产物,缪尔热显然继承了浪漫主义的感伤主义成分;而戈蒂耶则更多地从浪漫主义那里获得了一种反权威、反礼制的力量,而正是这种开拓资产阶级现代性之外的新的文化空间的力量使波西米亚成为一种主流叙事话语之外的现代主义。格拉克谈到她关于波西米亚文化研究的设想时曾说,她的目的就是要开拓一种“关于现代性的新视野,而这些新的视野不再锚定于理性主义的哲学传统”^{[1]17}。正是由于波西米亚与传统的理性原则相冲突并因此受到学院主流的排斥,格拉克认为它与伯曼(Marshall Berman)所说的“街头的现代主义”或者“下层现代主义”的概念有着相通之处^{[1]18}。因此,波西米亚的边缘地位(处于街头与下层)也决定了它只能是一种主流叙事话语之外的现代主义,或者说是一种被掩盖的现代主义。

三 波西米亚与布尔乔亚

卡林内斯库(Matei Calinescu)认为,在19世纪前半期的某个时候产生了两种现代性——作为西方文明史一个阶段的现代性与作为美学概念的现代性——之间无法弥和的分裂^{[7]48}。作为浪漫派的一个分支,波西米亚虽然不是资产阶级现代性最为激进的否定者,但也是最为活跃的反抗力量之一。威尔逊观察到,大多数波西米亚文人都同情弱势和边缘群体,因此大都属于政治左派。在一战期间,所有的格林尼治村居民都读马克思主义;村里的杂志大都称自己是革命派而非修正主义杂志;由于波西米亚反对任何组织紧密的军事派别或群体,无政府主义也一度是最为吸引波西米亚的信条^{[5]210-212}。正是波西米亚的这种介入政治生活的姿态,使它与仅仅倡导美学革新或是“为艺术而艺术”的早期现代主义区分开来。尽管如此,与其说波西米亚是一种政治激进主义,还不如说它是一种文化激进主义更为恰当,因为它的政治激情并非来自于对资产阶级政治或经济压迫的反抗,而更多地来自于对资产阶级文化的反思与否定。这里就有必要将波西米亚的反资产阶级性与历史上最有影响力的反资产阶级思想——马克思主义的反资产阶级性区别开来。

就两者的相同之处而言,格兰纳(César Gran)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作为文学反叛者(包括波西米亚文人)的反资产阶级思想都承认一种“资产阶级意识”的存在,这种意识存在于中产阶级,并能传播到其它阶级。除此之外,两者的差异更为突出。首先,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产阶级不仅代表了社会关系史,而且也是对人类智慧的组织上的一个关键阶段,他们赞扬资本主义的理性主义、效率原则以及科技进步;而马克思主义者所赞扬的恰恰是文学反叛者(尽管他们生活于资本主义带来的城市文明之中)所反对的,后者倾向于憎恨科技与理性,认为它们以冰冷的算计违背了人类的本性,并在知识和心理上损坏了人类的尊严。其次,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资产阶级最大的认识上的缺陷在于他们不能置身于本阶级利益之外去推进历史、发挥作用;而文学反叛者则指出资本主义最大的不足之处在于某种创造能力的贫乏、某种臣服于实用主义设计的奴隶们内在的对于想象力的惧怕。最后,尽管马克思主义者赞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为人类带来的物质利益,但要求结束这种体制所赋予的新的不平等形式(即资产阶级

的统治);而在文学反叛者看来,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最大差别只不过是前者有能力剥削后者,除此之外,两者不过都是物质利益的追求者^{[8]63-69}。因此,相对于马克思主义者的集体主义的乐观精神(比如对共产主义的向往),文学反叛者在骨子里有着个人主义者的悲观态度(就普遍意义上的人类解放而言),他们的目标不是要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是要在纯粹的物质追求之外寻求精神上的解放。

正是在这种资产阶级的理性崇拜与文人的感性思考的张力之中,格兰纳所说的“波西米亚对布尔乔亚”的矛盾即文人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矛盾产生了。对于文人何以在19世纪发动了对中产阶级的文化攻击(尽管早在18世纪末期中产阶级已经成为一种主导性的社会力量)这个问题,格兰纳的回答是只有在这个时期中产阶级才对文人构成了文化上的威胁:以市场为导向的资本主义模式成了文化市场上的主导原则,这为文人们带来了更大的创作自由的同时也使他们不得不屈从于经济利益的压迫。另外,中产阶级在文化上的不自信也给了文人们攻击的机会。尽管中产阶级取得了政治和经济上的成功,但他们仍然缺乏文化上的自信,因为他们往往倾向于向贵族学习礼仪和生活的细节,以克服其庸俗的文化品位,因此,中产阶级没有能创造出一种足以吸引所有人的羡慕目光的生活方式,即为整个社会设立文化成就和礼仪标准。因此,在政治上,布尔乔亚通常意味着服务于经济力量,不能以广阔而划时代的方式来思考历史的变化和条件;在伦理意义上,布尔乔亚显示出某种自我封闭的、令人窒息的偏狭观念,即一种“中产阶级伦理”,它被用来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诅咒的术语。如果用于描述知识分子的心理和美学特征,布尔乔亚这个词语则暗示了缺乏对创造性价值的尊重、缺乏在日常生活中以这些价值行动的勇气^{[8]61-62}。

贝尔(Daniel Bell)也观察到了文化领域中这种反资产阶级的情绪,认为波西米亚和先锋派先是在艺术领域否定了资产阶级价值观,紧接着就在生活领域向资产阶级发动进攻,而波西米亚的生活方式则通过大众传媒成为一种影响力巨大的流行文化^{[9]100-101}。在此种反资产阶级的文化运动中,波西米亚与其他文学和艺术先锋派一起汇入了现代主义的巨流之中。而值得注意的是,贝尔还将这种波西米亚的生活方式与后现代主义相联系,这实际上也

肯定了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之间的某种连续性。在哈维(David Harvey)看来,这种连续性体现在“后者是前者内部的一种特定危机,一种突出了波德莱尔所阐述的分裂、短暂和混乱一面的危机”,“同时又表达了对对于一切特定处方的深刻怀疑态度,正如怀疑应当如何设想、表达或表现永恒与不变一样”^{[10]155-157}。如果说波西米亚以艺术家的生活方式去实践着这种连续性的话,那么不管是现代主义还是后现代主义,它们都是现代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社会文化政治进行不断总结与反思的结果。与其它的后现代主义思潮一样,波西米亚崇尚差异、短暂、边缘、空间,而非统一、永恒、中心和时间^②。因此,波西米亚也是一种后现代主义。威尔逊甚至认为波西米亚与后现代主义同出一辙,“许多曾经被标示为波西米亚的现象如今开始被认为是后现代的”,“波西米亚和后现代主义都在政治意识的衰落,把美学扩展到生活的各个领域,以及塑造一种拒绝绝对而青睐相对价值的道德模式方面贡献颇多”^{[5]236-237}。

正是在此种意义上,许多后现代主义的局限看来也成了波西米亚的局限。在哈维看来,后现代主义太过强调短暂的“享乐”,主张他者的不可预测性,专注于文本而非作品,爱好虚无主义式的结构,偏爱美学而非伦理学,寻求与市场无耻的和解,避免面对政治经济的现实和全球权力的情景以及在政治上陷入沉默^{[10]155-157}。而波西米亚想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制造一种大众的流行文化,从而在艺术的基础上组织一种新的生活实践的先锋派理念却在资本主义的市场与消费文化的共谋下沦为一种时髦的生活方式,如我们在“布波族”中所看到的那样^③。此外,波西米亚混淆高雅与低俗、艺术与生活的努力虽然在一方面挑战了布尔乔亚的艺术和文学经典,但在另一方面也使得它(以及先锋派)曾经反叛的那种保守的美学消失,从而失去了其反叛的对象^④。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波西米亚似乎失去了往日的反布尔乔亚的锋芒,“抵抗”和“越轨”已经代替了“革命”和“改变”,而这发生在一个仅仅把里面翻到外面的世界,而不是一个从头到脚被颠覆的世界^{[5]244}。尽管如此,威尔逊并不认为波西米亚从此就会消失,相反,她指出,正是出于那种不完美和遭受痛苦的不可避免性,我们必须创造一种同时拥抱“悲剧和希望”的鼓舞性想法,并对波西米亚式的乌托邦理想给予肯

定;即使未来的持异见者也许不被称为波西米亚,但那种想要创造一种不同的、更为真实可信的生活的愿望却永远不会消失^{[5]248}。

由于其边缘的社会地位、不羁的生活方式,波西米亚文人与艺术家这一知识分子亚文化的行为主体被混淆于普通的布尔乔亚群体之中。而作为浪漫主义思潮的继承者,波西米亚也由于其反理性、反传统的特质而被认为缺乏“知识分子内涵”、没有确切而精到的理论,从而处于主流的叙事话语之外。最后,

作为一种文化激进主义,波西米亚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现代性最具破坏性的力量,因此也受到正统文化的侧目。尽管如此,在智力活动体制化的今天,波西米亚的魅力或许正来自于它的“边缘人”与“被放逐者”的地位,正是处于边缘,他们才“可以看到一些事物,而这些是足迹从未越过传统与舒适范围的心灵所通常失去的”^{[11]357}。“反讽的波西米亚”从来就没有失去其批判性锋芒,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连结了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思潮,使知识分子对整个人类与社会的反思精神延续至今。

注释:

- ①马修·阿诺德在他的《文化与无政府状态》(韩敏中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一书中用“非利士人”指称对人文思想、文化艺术修养等不感兴趣,只顾追求物质利益的英国中产阶级,这一用法使其成为含有贬义的中产阶级的代名词。
- ②爱德华·索亚在《后现代地理学——重伸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王文斌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一书中也区分了后现代主义与传统的社会批判理论在空间问题上的分歧:传统的社会理论强调对时间的关注,而忽略了空间的重要意义,而后现代地理学就是要重建空间问题在批判理论中的重要性。
- ③关于布波族(Bourgeois Bohemians),参见David Brooks. *BOBOS IN PARADISE: The New Upper Class and How They Got The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作者认为,美国新的上中层阶级正是由那些既有创意和开拓精神又懂生活情调和享受的人,他们是波西米亚(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本)和布尔乔亚(拥有丰厚的经济资本)的结合;值得注意的是,正是丰富的经济资本为布波族提供了优越的生活条件,而这里的波西米亚显然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反布尔乔亚的波西米亚,而不过是一种时尚生活方式的代名词。此外,关于布波的融合,还可参见丘泽奇《隔代无仇:布波文化融合的社会基础》,载《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134-143页。
- ④此观点为安德森(Perry Anderson)提出,转引自参考文献[5],第242页。

参考文献:

- [1]Gluck, Mary. *Popular Bohemia: Modernism and Urban Cul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Pari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2]Soto, Michael. *The Modernist Nation: Generation, Renaissance, and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n Literature* [M]. Tuscaloos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2004.
- [3]Seigel, Jerrod. *Bohemian Paris: Culture, Politics, and the Boundaries of Bourgeois Life* [M].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4]布尔迪厄. 艺术的法则[M]. 刘晖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 [5]Wilson, Elizabeth. *Bohemians: The Glamorous Outcasts* [M]. London: Tauris Parke Paperbacks, 2003.
- [6]Shils, Edward.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s and Other Essays*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CP, 1972.
- [7]马泰·卡林内斯库. 现代性的五副面孔[M]. 顾爱彬,李瑞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8]Graña, César. *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French Society and the French Man of Lett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 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Torchbooks, 1967.
- [9]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 [10]戴维·哈维. 后现代的状况[M]. 阎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1]爱德华·萨义德. 知识分子论[M]. 单德兴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责任编辑:张思武]

从“诗赋”到“骚赋”

——赋论传统之传法定祖新说

许 结

(南京大学 中文系, 南京 210093)

摘要:文学史上“诗骚”传统与“辞赋”范畴,作为共识而被人们接受,其中内涵对经典的树立以及由此形成的障碍,却鲜有提及,与此相关而显示于赋域的“诗赋”与“骚赋”两大传统,也因为属于常见的批评范畴,没有得到系统地梳理与清晰地展现。而在赋学批评史上,源自汉赋用《诗》形成的“诗赋”传统以及其依经立义的批评观,与围绕科举用“赋”而产生的“骚赋”传统以及其“祖骚宗汉”学说,特别是后者所体现的传法定祖的思想,形成了由“诗赋”到“骚赋”的理论变迁,这既有研讨赋论史传统的价值,也有重新审视文学史变迁的意义。

关键词:诗赋;骚赋;传法定祖;祖骚宗汉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13-08

尝思中国古代赋论,由纵向论,关键在围绕“汉赋”与“律赋”之批评^[1]《汉赋》、《律赋》;就横向论,大体有“本原”、“法则”、“类别”、“风格”诸端^[2]《骚赋论》。两种取向的交互,则出现历史上引人关注的赋论范畴,如元人倡导的“祖骚宗汉”说即为一例。而对此研究,已有结合当世科举考赋“变律为古”(李调元《赋话》)以及其对律赋、文赋体类之反省的研究,但却未能上溯而联想到汉人“赋者,古诗之流”(班固《两都赋序》)的说法,这又必然牵涉到赋学的“本原”理论。探究赋之“本原”,论者又多从文献学的视角考述“赋源”,诸如“诗源说”、“骚源说”、“隐语说”等等,则缺少对赋学批评的动态历史的反思。因此,本文拟通过对历代赋学批评文献的梳理,考察赋论史上“诗赋”与“骚赋”两大传统的动态发展,并彰显其传法定祖的理论意义。

一 对古代赋论传统之反思

赋与诗的关系,在汉代学者眼中,质言之就是与《诗》三百篇的关系。姑且不论春秋“赋诗”之远源,

仅就汉人赋论,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谓“相如虽多虚辞滥说,然其要归引之节俭,此与《诗》之风(讽)谏何异”,以赋附《诗》至为显明。从西汉中到东汉间,由二刘(向、歆)到班固对《汉书·艺文志》的编纂,于赋一则谓“不歌而诵谓之赋”,承“赋诗”传统,一则列“屈原赋”类,从源头上入“骚”于“赋”,而当“骚”独立为“体”(《楚辞》的文类性质),其于《诗》与“赋”间又担当重要角色,如刘勰《诠赋》所言“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拓宇于楚辞”^[3]⁸⁰。基于这样的认识,就赋域言,存在着“诗赋”与“骚赋”两大批评传统,而以“楚骚”居中,我们又会发现前人对此两传统的论述,又依倚于文学史的两大认知范畴,即“诗(风)骚”与“辞赋”。

有关“诗骚”传统,前贤论述甚多,代表性说法可以清人章学诚所述为例:“廊庙山林,江湖魏阙,旷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所从,文人情深于《诗》、《骚》,古今一也。”^[4]卷一,《诗教上》这一传统,在历史上形成了诸如“楚国无风屈原补”(张曾《江上读骚图歌》)的共

收稿日期:2010-07-20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国辞赋理论通史》(编号:09BZW073)成果。

作者简介:许结(1957—),男,安徽桐城人,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识,将《汉志》说的周室诸侯卿大夫“称《诗》以喻其志”与战国“贤人失志之赋”在创作的意义上衔接,也确立了《诗》与《骚》的伟大意义。至于“辞”与“赋”合体而形成的“辞赋”创作范畴,前揭《汉志》立“屈原赋”与汉人“辞”“赋”互称已见端倪,而历代批评家从刘勰《辨骚》谓“固知楚辞者,体宪于三代,而风杂于战国,乃雅颂之博徒,而辞赋之英杰”^[3],到陆时雍“《离骚》一书,上薄风雅,下开词赋”(周拱辰《楚辞叙》引),黄佐“骚始于楚,赋亦随之”(《六艺流别》卷四),朱荃宰“三百之流降而为辞赋”(《文通》卷一《叙学》)诸说,俨然共识。然作为介乎二者(诗、赋)间的“楚辞”,人们往往只关心其对屈骚地位的肯定与阐扬,亦即承续风雅而下开汉赋的历史意义,却忽略了两大传统同样给楚骚带来了两重迷障:第一重迷障是奉“骚”承“诗”,在汉儒《诗》“经”化的同时,对楚骚的批评也树立了“依经立义”的观念。于是褒扬者以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5]《屈原贾生列传》,贬抑者如扬雄谓“露才扬己”,班固衡以“法度之政,经义所载”以批评其“忿怼不容”之“过”。即如高度评价屈原“取熔经意,亦自铸伟辞”的刘勰,也有“诡异之词”、“谲怪之谈”、“狷狭之志”、“荒淫之意”^[3]^[36]的非议。这也造成了历史上常以“经义”掩盖骚辞的“文学”价值。第二重迷障是“辞赋传统”使“骚”与“赋”合体,在“诗”与“赋”在体类意义上的分离时,人们如对陆机《文赋》“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的理解,往往强化了骚赋“敷张扬厉”的词章特点,从而掩盖了骚情诗意,这也是诸如清人陈本礼《屈辞精义》批评历代论家“不善读骚”^[6]《原序》的一个重要内容。

从文学史的“诗骚”与“辞赋”之传统再回到与之相关之赋域“诗赋”与“骚赋”传统,其中始终存在着古代赋论家对“赋”体文学经典之树立与偏离。换言之,“诗赋”传统对应“诗骚”传统,是在“依经立义”思想模式下对赋体意义的提升,同时又造成以“诗”代“赋”或以“经”掩“文”的迷障。“骚赋”传统类似“辞赋”传统,所不同者前者为理论范畴,后者系创作体类,而“骚赋”传统在赋史上的凸显,又恰是针对包括“辞赋”传统以“华词”掩“骚情”之迷障,来纠正赋体,试图重新树立经典文本的。如果再加以比照,“诗骚”与“辞赋”是通贯文学史的传统,而“诗赋”与“骚赋”在赋史上则是通贯中有阶段性的区分,这一阶段性恰恰又对应赋论史的两个理论高峰,一是汉晋六

朝赋论,以“诗赋”传统为主,一是宋元明三朝赋论,以“骚赋”传统为主。可以说,前一阶段赋论虽亦论及“骚”与“赋”的关系,但其主旨是依经立义的“诗教”观,其突出表征就是扬雄所区分的“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7]《吾子篇》,屈骚则归于“诗人”范畴中;后一阶段虽亦遵循“诗教”仍不乏赋源于诗的观念,但“骚”作为文体意义已脱离“诗教”被推尊致一突出的高度,所谓“祖骚宗汉”已具备了传法定祖的理论思想,其突出表征就是祝尧在“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外别出一“骚人之赋”^[8]卷三,《两汉体上》,以彰显屈辞为“古赋之祖”的意义。

探寻这一历史线索,又应关注两个切入点,也就是“诗赋”与“骚赋”两大批评传统所附着的最为显明的创作现象:汉赋用“《诗》”与科举用“赋”。

二 汉赋用《诗》的理论衍展

中国古代赋论发端于汉代,包括史传、赋序、杂著中有关赋的批评,论其思想核心,就是以《诗》衡“赋”观念的确立。牖举其例,要在三端:一是《汉书》所言“不歌而诵谓之赋,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并承以“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喻其志”^[9]《艺文志》,形成了由春秋行人“赋诗”到汉人“作赋”的线索。后世承述,如章太炎对《毛传》、《汉志》“登高能赋”解释的“谓坛堂之上,揖让之时”(《国故论衡·辨诗》),刘师培谓“诗赋之学,亦出于行人之官”(《论文杂记》),皆取意于此。二是班固所述“赋者,古诗之流也”,并承以“成、康没而颂声寝,王泽竭而诗不作……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故言语侍从之臣……日月献纳……公卿大臣……时时间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讽谕,或以宣上德而尽忠孝”^[10]卷一《两都赋序》,形成由周《诗》之“用”到汉赋之“用”的线索。后世承述,如鲍桂星说“赋者古诗之流,诸子中文之两者皆赋类也”(《赋则·凡例》),李元度说“赋者,古诗之流。其体肇自荀卿、宋玉,自周、秦、汉、魏至六朝,皆古赋也”(《赋学正鹄·序目》),均渊承不祧。三是《毛诗大序》所言“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此承《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云云,下启郑玄注《周礼》“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之论,皆论《诗》一端,内含有“赋”,至魏晋始将此说综会于前两说,使“六义赋居一”的直白话语兼含“不歌而诵”、“古诗之流”而成为赋源于《诗》理论的一大传统。例如皇甫谧为左思《三都赋》

题《序》云：“古人称不歌而颂谓之赋。然则赋也者，所以因物造端，敷弘体理，欲人不能加也。……孔子采万国之风，正雅颂之名，集而谓之诗。诗人之作，杂有赋体。子夏序《诗》曰：一曰风，二曰赋。故知赋者古诗之流也。”^[10]卷四十五 继后，刘勰《诠赋》杂取“诗有六义，其二曰赋”、“登高能赋，可为大夫”、“赋也者，受命于诗人”^{[3]80}等说，虽然完成了《诗》与“赋”关系由功用向体类的意义转换，但毕竟源于汉人论赋，是汉赋用《诗》的理论衍展。

考察汉赋用《诗》，首先在赋中引《诗》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汉人为何要引《诗》而用其义？据我们依据现存汉代赋篇作一统计，共引用《诗》440次^[11]，其中引用《国风》188次，《雅》192次，《颂》37次，另外引用《诗》名10次，提及《六经》名13次。论其用《诗》方式有五：一是“直引”，计6次，除出土的《神鸟傅（赋）》1次，余皆出现在类赋之文，如东方朔《答客难》：“虽然，安可以不务修身乎哉！《诗》云：‘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引自《小雅·白华》，取“修身”义。二是“论诗”，计37次，如崔篆《慰志赋》：“懿《氓》蚩之悟悔兮，慕《白驹》之所从。”首句评论《卫风·氓》，取“悔悟”之诗意。三是“乐歌”，计29次，如司马相如《上林赋》：“射《狸首》，兼《驹虞》。”歌名取自《召南·驹虞》，郭璞注“《驹虞》，《召南》之卒章，天子以为射节也”，赋中亦引此喻天子狩猎义。四是“取义”，计85次，如扬雄《甘泉赋》：“袭璇室与倾宫兮，若登高眇远，亡国肃乎临渊。”取义于《小雅·小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以明治国居安思危之理。五是“取辞”，则多达260次，如司马相如《长门赋》：“雷殷殷而响起兮，声象君之车音。”取辞于《召南·殷其雷》：“殷其雷……振振君子，归哉归哉。”就汉赋引《诗》最突出的“取辞”与“取义”两方面来看，“取辞”偏重“直引”，而其引《诗》本身也是兼取义理的；而“取义”则偏于“援典”和“化意”，是汉赋用《诗》高度文学化的表现，但其化用《诗》句之本身，仍是赋家传承《诗》法的具体表现。

从“取辞”与“取义”两端，我们可见汉赋用《诗》的两大功用，一是假《诗》语以自重，这与春秋“赋诗言志”传统有关，属于汉代经学昌明期《诗》三百篇“经”学化的时代特征，赋家依附于《诗》，显其经典与正统。二是用《诗》的讽喻传统，这是赋家引《诗》与赋论家推尊《诗》“义”的根本所在。这又牵涉到下面两个问题。

其一，汉代《诗》学的讽谏特征与赋家的讽喻精神的“互文”性。清人程廷祚《再论刺诗》云：“汉儒言诗，不过美刺两端。《国风》、《小雅》为刺者多，《大雅》则美多而刺少……或于颂美之中，时寓规谏。”^[12]卷二，《诗论十三》考汉人论《诗》，无论兴盛于西汉学官的“三家”（齐、鲁、韩），还是渐兴于东汉的“毛诗”，“美刺”两端，实以“刺”为主，尤其是《风》、《雅》（主要是《小雅》），显刺多于隐讽。再看汉赋用《诗》虽兼取“三诗”，然以《风》、《雅》为主，表现出鲜明的讽喻特征。以汉赋四大家为例，司马相如赋用《诗》14次，其中《风》11次，《雅》2次，《颂》1次；扬雄赋用《诗》26次，其中《风》8次，《雅》15次，《颂》3次；班固赋用《诗》31次，其中《风》5次，《雅》20次，《颂》6次；张衡赋用《诗》114次，其中《风》39次，《雅》59次，《颂》16次。观其用《诗》之义，正与汉代《诗》学《风》、《雅》“为刺者多”相埒。如用《风》诗，张衡《西京赋》：“取乐今日，遑恤我后。”此取辞于《邶风·谷风》“我躬不阅，遑恤我后”，喻戒乐之义，警示盛极必衰的教训。又如用《雅》诗，司马相如《上林赋》：“悲伐檀，乐乐胥。”前句取义《魏风·伐檀》，后句取辞《小雅·桑扈》“君子乐胥，受天之祜”，奉“天”悯“人”，讽喻君王“佚游”之乐。至于赋家引《诗》有“四家诗”的不同而显其学统的差异，仅仅属于学术背景，并不影响赋家用《诗》的共识，即融《诗》义于创作的讽喻主旨。

其二，汉赋用《诗》与文学的讽喻传统，其中由周室“用诗”到汉赋“用《诗》”，正喻示了一个由“代行王言”到“归复王言”的线索。对此，刘熙载《赋概》云：“古人赋诗与后世作赋，事异而意同。意之所取，大抵有二：一以讽谏，《周语》‘瞽赋矇诵’是也；一以言志，《左传》赵孟曰‘请皆赋以卒君昵，武亦以观七子之志’……是也。”^{[13]95}所谓“一以讽谏”，即《国语·周语上》所载：“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其中“诗”、“曲”、“箴”、“赋”、“诵”、“谏”皆与“诗”域相关，属“乐教”范畴，诸职之诗乐习礼，诵诗讽谏，审音辨诗，均为所守，缘自“天子听政”，以为“补察其政”而代行“王言”。所谓“一以言志”，则指春秋战国之世“天子失官”，“一以讽谏”传统丢失，代之而起的春秋“行人赋诗”，断章取义，成为审时度势的“言志”，至于战国说辞减少引《诗》，代以隐诡之

语,虽寓讽意,实为自由发挥,争巧斗诈,已与“王言”、“王治”疏隔,这也包括《汉志》所言荀、屈的“贤人失志之赋”。汉赋则不然,是“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的新文体,所以明人费经虞《雅伦》卷四谓“孝武升平日久,国家隆盛,天子留心乐府,而赋兴焉”。质言之,汉赋用《诗》与汉赋崛起相关,是统一帝国重构礼乐制度的产物,作为赋家主体的宫廷语言文学侍从,其创作中“取熔经义”以用《诗》所表现的讽喻功能,乃职守所在,是“王言”传统在新时代的归复。

基于这一思考,我们再看汉人对赋体的反省与魏晋人对汉赋的批评,取于《诗》义的“讽喻”功能,诚为思想中轴。前揭《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批评其赋“虚词滥说”,赞扬“与《诗》之风谏何异”,代表了汉人论赋的基本取义。相较而言,西汉末年扬雄论赋之说更为典型。他一方面提出了“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的区分,一方面以“悔赋”的心态揭示出赋的价值取向:“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或问:‘赋可以讽乎?’曰:‘讽乎?讽则已,不已,吾恐不免于劝也。’”^[7]《吾子篇》其“讽”(经义)与“劝”(词章),正是区分“诗人”与“辞人”的核心标准。魏晋时期赋论,虽于汉人多有拓展,包括由“赋用”生出“征实”说,由“赋艺”生出“体物”说,由“赋源”生出“古今”说等,然其思想本质未变。例如挚虞《文章流别论》区分“古诗之赋,以情义为主,以事类为佐;今之赋,以事形为本,以义正为助”;批评汉以来大赋“假象过大,则与类相远;逸辞过壮,则与事相违;辩言过理,则与义相失;丽靡过美,则与情相悖”,其主旨仍是防止“背大体而害政教”。而从“诗人之赋”到“古诗之赋”,其理论的构建,正是“诗赋”传统的完成,内涵赋体文学“依经立义”的创作宗旨。

三 科举用“赋”的批评聚焦

赋发展到东汉以后,创作上产生了两重变移:一是作为宫廷言语文学侍从的赋家地位的堕落,在野文士赋的崛起,标志了宫廷大赋的衰落与文人咏物、抒情小赋的兴盛;一是作为由言语到文章的汉赋在逐渐脱离讽诵传统的情势下,其“言”的丢失与“文”的强化,亦即文本化走向于词章与技巧有了更多的要求,如南朝骈赋的完成,即为典例。如果说汉人用《诗》所体现的“诗人之赋”是针对当世创作树立经典,则魏晋以降对“古诗之赋”的推尊,就更反映了对

赋史的反省。这也就产生了“古体”与“今体”的矛盾,既有诸如“以今文为是,则古文为非;若昔贤可称,则今体宜弃”(萧纲《与湘东王书》)的古今相格论,也有诸如“宜以古之制裁为本,今之辞调为末,并须两存”(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的古今折衷论。然其论赋取“义”或取“体”,究其根本,仍是“经义”与“词章”的矛盾,而这种矛盾的延续与发展,更突出地表现于唐宋以后科举用“赋”以及相关批评的出现。特别是围绕科举考赋的批评聚焦,成为赋论中心由“诗赋”转向“骚赋”传统的契机。

探讨这一问题,有必要对从唐到清长达千年的科举考赋制度作简略回顾。对此,清人汤稼堂有段综合科举制度(考赋)与赋体艺术(律赋)的论述值得引录:“扬、马之赋,语皆单行,班、张则兼有俚句。……下逮魏晋,不失厥初。鲍照、江淹,权舆已肇;永明、天监之际,吴均、沈约诸人,音节谐和,属对密切,而古意渐远。庾子山沿其习尚,引而申之,无语不工,无句不偶,激齐梁之余波,开隋唐之先躅。古变为律,子山其枢纽也。律赋之兴,肇自梁陈而盛于唐宋。唐代举进士者……杂文则诗一赋一……而天宝十三载以后,制科取士亦并诗赋命题。赋皆拘限声律,率以八韵,间有三韵至七韵者,自五代迄两宋,选举相承,金起北陲,亦沿厥制。迨元人易以古赋,而律赋寢微,逮乎有明,殆成绝响。国朝昌明古学,作者嗣兴,钜制鸿篇,包唐斩宋,律赋于是乎称绝盛矣。”^[14]《例言》汤氏一论赋体“古变为律”,明其词章技巧的发展;一论唐宋以后科举考赋大势,虽于其兴衰起废疏阔失考,然唐宋考律,辽金承续,元人改考古赋,明代废止考赋,专用制艺(八股文)取士,清代复兴考赋,仅在特科(博学鸿词)与翰林院“馆试”,亦即蒋攸銛说的“我朝则以帖括试士,而以诗赋课翰林”^[15]《同馆律赋精萃叙》,则大体可见。同此言说,明清时代对赋的常见批评,多由古赋到骈赋再到律赋,其词章与技巧的发展与科举考赋得以统一,试赋也自然成为观觐士子才学和考查其声律词章水平的方式。然而人们也许忽略了科举用赋的另一面,唐代兴起的考赋,实与西汉兴起的献赋有着异质同构的联系,二者的差异在一是文学侍从的献纳,一是科考士子的应试,而其相同,正是“王言”在赋域的复兴,其间汉赋用《诗》之经典与唐宋考赋用“经”之经典,是具有承续性的。因为与汉礼相契的汉赋之兴,到东汉后有“礼失而求诸野”之势,文人赋的兴起及与政

教的游离，自然是“王言”的丢失，所以科举考赋的实行，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就是“王言”的归复，只是从“献赋”到“考赋”表现了一种文化下移的趋态。也正因为科考律赋有着这样奇特的历史承接，即一方面承接东汉以来文人赋重骈化与声律的创作，一方面承接汉人用赋源《诗》的经义传统，使科举用“赋”自肇始及衍展始终陷于一种内在矛盾，从而强化了赋史上的“经义”与“词章”的冲突。

从围绕科举赋的相关批评来看，争论的焦点是由“用”而及“体”的。就赋的功用而言，对科举赋的批评又可分为如下两个层面。

一是考赋与否的论争。早在唐开元间，赵匡就进《选举议》批评当时进士科“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惟无益于用，实亦妨其正习；不惟浇其淳和，实又长其佻薄”^[16]《别录中》，¹¹⁷²。据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笈》卷二十七载：“唐士初重策，兼重经，后乃觊重诗赋，中叶后……士益竞趋名场，殫工韵律。”所以继赵匡后，刘秩的《选举论》、杨绾的《条奏选举疏》、沈既济的《词科论》等，无不反对考赋，而重在经、策。也是针对这类批评，白居易《赋赋》所谓“全取其名，则号之为赋；杂用其体，亦不违乎诗。四始尽在，六义无遗”，是依循前人“诗教”传统为科举律赋张本。至宋代科举赋罢复之争尤甚，王安石议改制科认为“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乞改制科条》），苏轼提出“自唐迄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议学校贡举状》）的质疑，亦此批评观的体现。至于明代科举废“赋”，清人有限归复，也是这一批评线索的延续，其内容要在依经立义的赋“用”思想。

二是如何考赋的论争，系前一论争的旁衍。这又体现于两点：其一，于科举赋创作中兼寓词章与经义，如前引白居易《赋赋》论科举律赋“义类错综，词彩分布，文谐宫律，言中章句，华而不艳，美而有度”；刘敞《雕虫小技壮夫不为赋》谓“言必合乎雅颂，道必通乎典谟，亦可谓登高能赋，宜为天子大夫”，即折衷之论。其二，用经义命科举赋题，成为调协经义与词章矛盾的方式。据文献记载，唐代礼部试赋，出题广泛，甚至“自以意为之”，士子尝不知题之所出，故有“上请”制度，即请考官解释题旨，到北宋时罢“上请”制度，一重要原因是考赋专用“经史”题^[17]，尤以经题为主。例如范仲淹精于《易》、《礼》之学，他不仅多

以经义出题，且自撰科举赋如《用天下心为心赋》，兼取《礼记·礼运》“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易·同人》“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义，清人李调元《赋话》评鹭曰：“此中大有经济，不知费几许学问，才得此境界。”^[18]卷五 显然，这是用经义于赋作内部济补词淫声病的。

而由“用”及“体”，最典型的的就是元朝闹场考赋“变律为古”的尝试。元人之所以于考场变律赋而为古赋，是批评与驳正唐以来考律之风，如谓“古之赋未有律也，而律赋自唐始。朝廷以此取士，……组织虽工，俳偶虽切，而牵制局促，磔裂以尽人之才”（李祁《周德清乐府韵序》），批评金源考赋“惟以格律痛绳之，洗垢求疵苛甚”（刘祁《归潜志》卷九），批评季宋金源考试赋体“不以破碎纤靡为异，而以缀缉新巧为得”（赵孟頫《第一山人文集序》）。反过来，强调用古赋考试的功用在于“验其登高能赋则可以为大夫”，“非雕虫篆刻之为工也”（苏天爵《常州路新修庙学记》）。缘此，杨维桢《丽则遗音序》说：“取赋以古为名，故求今科文于古者，盖无出于赋矣。然赋之古者岂易言哉！扬子云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词人之赋丽以淫。’子云知古赋矣。至其所自为赋，又蹈词人之淫而乖风雅之则，何也？岂非赋之古者，自景差、唐勒、宋玉、枚乘、司马相如以来，违则为已远，矧其下者乎。”^[19]杨维桢是元末科考古赋的大家，其赋集《丽则遗音》中就收录了这类作品，他在倡导“丽则”的创作原则的背后，既内含了对唐宋金三朝考赋制度的反思，又是将汉人推尊的丽则经义融入考试赋体的表白。

元人“变律为古”不仅限于棘闹场上的争锋，而具有推尊赋体的意义，这又需联系到自唐以来“文人赋”与“科举赋”的游离及论争。在唐代，文人赋与科举赋并没有形成理论上的对立，只是从明人倡言“唐无赋”时大加称颂柳宗元骚体赋为“唐之冠”（王文禄《文脉》），可见其间的游离及对后世批评的影响。到宋代这种分歧更为明显，文人赋之于科举赋，反映于创作与批评上有两方面最为突出：一方面是以欧、苏为代表的宋代新文赋的兴起，以自由的创造打破科举律赋拘于声律、词章的束缚，客观上为日益工具化的辞赋寻求新出路做出有意义的尝试。当然这一尝试已被当世人排拒，如陈师道、朱熹就分别讥评欧阳修《秋声赋》、苏轼《赤壁赋》是“一片之文押几个韵者耳”、“独于楚人之赋有未数数然者”^[18]卷五引。这又引

出另一方面,就是对“楚人之赋”的推崇,而此又与其批评“专门以诗赋取士”“始无赋”(杨万里《周子益训蒙省题诗序》)潜符默契。考宋人对“楚人之赋”的推崇,则具体落实于楚辞研究的兴盛,其中晁补之、洪兴祖、周必大、朱熹等轻科举赋而重楚骚,是为代表。而观其理论,如晁补之为《续楚辞》、《变离骚》,“盖尝谓原有力于《诗》亡《春秋》之微”,“独推原与孟子先后,以贵重原于礼义欲绝之时”(《变离骚序下》),并列继屈原后的骚体系列;洪兴祖《楚辞补注》奉屈原《离骚》为经,其他骚体均为“传”之体例;周必大谓“《诗·国风》及秦不及楚,已而屈原《离骚》出焉,衍风雅于《诗》亡之后,发乎情,主乎忠直,殆先王之遗泽也”(《高端叔变离骚序》);朱熹《楚辞集注》谓“屈原赋《离骚》,而南国宗之,名章继作,通号《楚辞》,大抵皆祖原意”^[20]《目录》,并于《集注》、《后语》一则依《诗》“六义”解“骚”,一则梳理骚学统绪,“祖骚”之论,已见于楮墨间。

由此我们再看元代以祝尧《古赋辨体》为代表的“祖骚宗汉”命题:“古今言赋,自骚之外,咸以两汉为古,已非魏晋以还所及。心乎古赋者,诚当祖骚而宗汉,去其所以淫而取其所以则可也。”^[8]卷三、《两汉体上》这里对赋史的批评在于一线、两翼:一线是自汉以后赋作“辞愈工则情愈短,情愈短则味愈浅,味愈浅则体愈下”;两翼分别是批评唐宋科举律赋“句中拘对偶以趋时好,字中揣声病以避时忌”与宋代文赋平浅粗陋而“终非本色”。正此基于科举考赋而超越科举限囿的“祖骚”理论,开启了宋元以后继汉晋“诗赋”传统的“骚赋”时代。

四 “祖骚宗汉”说的赋史意义

赋论至唐宋后,有两大明显征象,一是辨体理论的兴起,其专题著述肇端于元代祝尧的《古赋辨体》,继起者有吴讷的《文章辨体》、徐师曾的《文体明辨》、许学夷的《诗源辨体》、贺复征的《文章辨体汇编》等;二是骚学理论的昌明,其专题论述包括洪兴祖《楚辞补注》、朱熹《楚辞集注》以及元明时代大量的楚辞研究专著,形成与赋学相融态势。合此二者,即为“骚赋”传统兴起的理论动因,并由此完成“祖骚宗汉”理论的构建。

“祖骚宗汉”的理论,初见于宋人的赋论,如宋祁说“《离骚》为辞赋祖”(祝尧《古赋辨体》卷一引),林光朝说“司马相如赋之圣者”(王之绩《铁立文起前编》卷十《论历朝赋》引),黄庭坚说“凡作赋要须以宋

玉、贾谊、相如、子云为师格,略依仿其步骤,乃有古风”(《王直方诗话》引),黄伯思说“自汉以还,去古未远,犹有先贤风概。而近世文士,但赋其体,韵其语,言杂燕粤,事兼夷夏,而亦谓之楚辞,失其旨矣”(《新校楚辞序》),项安世说“自屈、宋以后为赋,而二汉特盛,遂不可加。唐至于宋朝,复变为诗,皆赋之变体也”(《项氏家说》卷八《诗赋》)等,皆辨体而尊古之论。继此,元人相似言论尤多,例如:“三百篇之流,降而为辞赋,离骚楚词,其至者也。词赋本诗之一义,秦汉而下,赋遂专盛,至于《三都》、《两京》极矣”(刘因《叙学》);“自王迹熄而南国骚,正统微而江南有选。厥后混一为唐宋,然祖骚宗选,到于今不异。则故家在骚选之域,宜也”(徐明善《齐子莘故家大雅集》);“问:古赋当祖何赋?其体制理趣何由高古?答:屈原为骚,汉儒为赋”(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二《策问》);“离骚楚词,要皆本乎幽忧而作。大抵两汉文章若司马犬子(犬子谓司马相如)、扬子云、刘子政、班孟坚、张衡之徒,率自离骚楚词出”(方回《离骚胡澹庵三说》)等,与祝尧《古赋辨体》标举“骚赋”传统的理论相同。到了明清时代,论者在淡褪了元人考赋“变律为古”的考赋功利性之后,对其“祖骚宗汉”的理论的接受已成为其赋学思想的共识。例如“载《楚辞》于古赋之首,盖欲学赋者必以是为先也”(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屈平后出,本诗义以为骚,盖兼六义而赋之义居多。厥后宋玉继作,并号《楚辞》。自是辞赋之家,悉祖此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君子于赋,祖楚而宗汉”(程廷祚《骚赋论中》);“别子为祖,苟况屈平是也;继别为宗,宋玉是也。追其统系,三百篇其百世不迁之宗矣。……赋家极轨,要当盛汉之隆。……颺流所始,同祖风骚”(王芑孙《读赋卮言·导源》),诸说与元人如出一辙,所不同者在于明人多出自复古心态从事文人赋(古体)创作,而继元人反对俳律之赋,清人则更多地兼融古、律,倡导“六义”之本、楚汉之源的。

如同源于汉赋用《诗》而超越其功利性而产生的“诗赋”传统,宋元以来“骚赋”传统的理论构建则源于科举考赋而又超越其实用性,标志了一种新批评形成的完成。然比较而言,如果说“诗赋”传统基于赋“用”论表现出依经立义的特征,那么,“骚赋”传统则偏于赋“体”论,是经历明体、破体到辨体而尊体的反思,其对楚骚的推尊具有传法定祖的意义。这使我联想到苏轼评价韩愈学术贡献之名言,“文起八代

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潮州韩文公庙碑》),前句指东汉以降文章骈化而雕琢声色导致文势之衰,后句指佛教传入中土而泛滥迷狂导致儒学精神的沉沦。这两种现象发展到唐代,又出现科举时文的大兴和佛教的宗派化,特别是佛教宗派化的本质就是“判教”,诸宗派(如教下三宗之天台、法相、华严)无不判别真伪,传法定祖,由佛门之衣钵传授进而夺中国文化之正宗。同此思考,我们对照韩愈的“原道”与前人的“原道”(如刘勰),一个根本区别就在前人原道仅是本土经义的自然传承,而韩愈之原道在于对佛统文化的纠正,归复儒学,借以“判教”的方法追溯与梳理“道统”(如孔、孟、荀、扬),他对“古文”的倡导与推尊,亦当作如是观。唐以后文学批评的“判教”方法体现于赋域,正是“骚赋”传统与前此“诗赋”传统的不同处,由此来看从赋体尊骚而出现的“祖骚宗汉”说,于赋史意义甚为重大。兹举要胪述两点。

其一,由尊古与辨体而产生的骚赋本色论。以祝尧《古赋辩体》为例,他是针对赋体文学出现的“破体”现象而编辑的一部“古赋”总集,并对每一时代的赋体及每一篇赋的价值,都进行了详细地考查与辨析。在他的辨体理论中,其逻辑起点是对唐代兴起的“律赋”与宋代风行的“文赋”进行批判,比如说唐代赋是“律多而古少”,而律体造成的“声律大盛,句中拘对偶以趋时好,字中揣声病以避时忌”^[8]卷七,《唐体》,损害“赋”的本色性情。同样,他批评宋代文赋时借用前人之说,认为是“专尚于理而遂略于辞昧于情”^[8]卷八,《宋体》。所以在他的眼中,“赋”体本色在性情与辞章,于是通过辨别自齐、梁、唐、宋以来赋创作之失,以尊崇古赋之体。如果将此理论与明清时代有关诗、文、戏曲、小说中的“本色”、“主脑”、“雅正”、“格调”、“神韵”、“性灵”等文学风格理

论思想结合起来考察,其意义则更为广远。

其二,因骚学的复兴而产生的骚赋主情观。对此,我们可以从宋人对骚学的扬举到祝尧在“诗人”、“辞人”之外特立的“骚人之赋”,其内涵正是文学的主情理论。如祝尧论楚赋,提出“自情而辞,自辞而理”的以“情”为本兼取“辞”、“理”的赋学观,而在论汉赋时又加以阐释:“诗人所赋,因以吟咏情性也。骚人所赋,有古诗之义者,亦以其发乎情也。……然其丽而可观,虽若出于辞,而实出于情;其则而可法,虽若出于理,而实出于辞。有情有辞,则读之者有兴起之妙趣;有辞有理,则读之者有咏歌之遗音。”^[8]卷三,《两汉体上》这种论点虽然从词义上看仍是传承扬雄论赋“丽则”说,并存有依经立义的思维模式,但若着眼于祝氏以“骚人之赋”为中心的批评,显然其说已不同于汉晋“诗人之赋”的诠释,而是将“骚赋”艺术纳入以诗学为主体的中国文学抒情传统,有着传法定祖的文学本体意义。

当然,“祖骚宗汉”的批评观在明代还有另一种表述,那就是“唐无赋”说。这一说法首倡于李梦阳的《潜虬山人记》,即“汉无骚”、“唐无赋”、“宋无诗”,同为“前七子”的何景明也有“经亡而骚作,骚亡而赋作,赋亡而诗作。秦无经,汉无骚,唐无赋,宋无诗”(《何子·杂言》)的同类见解。继后,胡应麟再次强调“骚盛于楚,衰于汉,而亡于魏。赋盛于汉,衰于魏,而亡于唐”^[21]《内编》卷一,于否定词语中隐含“尊体”意识,诚如王世贞说“屈氏之骚,骚之圣也;长卿之赋,赋之圣也”^[22]卷二,倘转换其义,也就是文学“一代有一代之所胜”(焦循《易余籥录》卷一)。这种脱离经学轨道且由“骚赋”传统衍展的文学史观,亦可于此动态的文学流程中寻绎其批评价值,并获得重新考量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许结. 赋学讲演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张伯伟. 中华大典·文学理论分典[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
- [3]周振甫注. 文心雕龙注释[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4]章学诚著. 叶瑛校注. 文史通义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陈本礼. 屈辞精义[M]. 续修四库全书本.
- [7]扬雄著. 汪荣宝义疏. 法言义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8]祝尧. 古赋辩体[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366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9]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萧统编. 李善注. 文选[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1]费振刚,等.全汉赋校注[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5.
- [12]程廷祚.青溪集[M].金陵丛书刻本.
- [13]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4]周嘉猷编.汤稼堂鉴定.律赋衡裁(又名历代赋衡裁)[M].乾隆二十五年瀛经堂藏板.
- [15]蒋攸铨辑.同馆律赋精萃[M].道光七年刻本.
- [16]徐松.登科记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7]叶梦得.石林燕语[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8]李调元.赋话[M]//赋话广聚.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19]杨维桢.丽则遗音[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2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0]朱熹.楚辞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1]胡应麟.诗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22]王世贞.艺苑卮言[M]//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

New Doctrine of Principle-inheriting and Origin-establishing in Fu Theory

XU Jie

(Chinese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 of “shi sao” and category of “ci fu” in literary history are accepted as common view, of which the classics-establishing by intension and the consequent maze are rarely mentioned, as well as the two related traditions of “shi fu” and “sao fu” in the fu realm are not systematically examined or clearly presented for they belong to common critical categories, while in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fu study, the “shi fu” tradition originated from “shi” employed in Han fu as well as its critical view and the “sao fu” tradition emerged from “fu” adopted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its idea of principle-inheriting and origin-establishing form a theoretical change from “shi fu” to “sao fu”, which is of value in studying the tradition of critical history of fu and significance in reexamining the changes in literary history.

Key words: shi fu; sao fu; principle-inheriting and origin-establishing;

[责任编辑:唐 普]

再论扬雄《反离骚》

赵 乖 勋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有些学者仅从扬雄的道家思想或爱屈原的角度分析《反离骚》,须商榷。实际上,扬雄把人的行为目的和方法分开,对屈原行为方法不满,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不应绝对不从俗,不用“以退为进”的策略,不识“时”。此外,他又赞扬屈原爱国之情和为理想而奋斗的精神。这些观点为个体的自由发展拓展了空间,体现了扬雄思想中的闪光点。

关键词:扬雄;屈原;《反离骚》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21-05

扬雄为什么作《反离骚》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一般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宋代朱熹认为《反离骚》就是反屈原:“雄固为屈原之罪人,而此文乃《离骚》之谗贼矣。”^{[1]237}清代刘熙载在《艺概·赋概》中表现了类似的想法:“班固以屈原为露才扬己,意本扬雄《反离骚》。”^{[2]88}明代胡应麟在《诗薮·杂编》卷一中提出“爱原”说:“扬子云《反离骚》,盖深悼三闾之沦没,非爱原极切,不至有斯文。”又云:“扬子云《反离骚》,似反原而实爱原。”^{[3]241}明末,李贽在《焚书·读史》中又发展了胡应麟的观点:“《反骚》,反其辞,以甚忧也,正为屈子翻愁结耳。”^{[4]198}

近代学者从不同角度继续深入讨论,澄清了许多问题。但是,如果结合相关作品综合考虑,有些看法仍须商榷,兹略举二例。其一,许多学者认同“爱原”说,常引用李贽的观点,却没有注意到扬雄曾明确地表示自己与屈原不同。《古文苑》卷四引《太玄赋》云:“屈子慕清,葬鱼腹兮。伯姬曜名,焚厥身兮。孤竹二子,饿首山兮。断迹属娄,何足称兮。辟斯数子,智若渊兮。我异于此,执《太玄》兮。”^{[5]601}“我异于此”,就是说与屈原不同。《法言·吾子》说屈原“如玉如莹,爱变丹青。如其智!如其智!”^{[6]57}卫仲

璠先生考证“如其智”含义为“怎么能算得明哲啊!”^{[7]36}这不全是褒扬。李大明先生也有类似看法:“他(扬雄)认为屈原‘智’,但他又不赞成屈原的行为,不愿意、也不可能学习屈原的为仁义忠贞而殉身的行为。”^{[8]227}其二,徐复观先生认为扬雄“写《反离骚》、《逐贫赋》、《解嘲》等作品时的思想底子是老子”^{[9]321}。很多学者喜欢用道家思想来分析《反离骚》,却忽视了创作时间。这三篇作品创作的时间、背景都不同。《解嘲》作于汉哀帝时,“丁、傅、董贤用事……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号曰《解嘲》”^{[10]3565-3566}。这时扬雄对政局不满,认为他的思想基础是道家,也合理。写《逐贫赋》已到了王莽执政时期,那时“家素贫,嗜酒,人希至其门”^{[10]3585}。在这暮年穷愁之际,扬雄可能有道家思想。

然而,“《反离骚》作于成帝阳朔(前 24 年—前 21 年)中,时扬雄 30 岁多一点,居于蜀中”^{[8]223}。这时,他还未仕;出仕后还能积极参与政治,创作了具有讽谏意义的《甘泉赋》等作品。未仕前,他思想的主导方面不应是道家思想。虽然他曾跟从严君平游学,严氏信奉老子。但二者的思想差异也很明显:扬雄求名,他“仕京师显名”^{[10]3056};严氏求自适,“可见

收稿日期:2009-11-12

作者简介:赵乖勋(1968—),男,陕西宝鸡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而不可得也”^{[10]3057}。扬雄仕后积极参与政治。他出仕于成帝时期,班固《汉书·成帝纪》对成帝的评价是:“湛于酒色,赵氏乱内,外家擅朝,言之可为于邑。建始以来,王氏始执国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盖其威福所由来者渐矣!”^{[10]330}成帝时,外戚开始专权,但势力尚未十分强大,还有可能扭转局势。扬雄也频频从事政治活动。对于成帝的缺点,他多次讽谏。成帝好酒,扬雄作《酒赋》以谏:“子犹瓶也。观瓶之居,居井之湄。处高临深,动常近危。酒醪不入,藏水满怀。不得左右,牵于缠徽。一旦击碍,为甕所輻,身投黄泉,骨肉为泥。”^{[11]卷七百五十八,3365}如果他思想的主导方面是道家,不会用这样尖刻的语言劝说皇帝。《太平御览》卷三百八十六引他在成帝时作的《蜀王本纪》,记载了蜀王沉溺于女色的传说,其结果是悲剧,不能说与现实无关。他的《羽猎赋》等辞赋直接针对皇帝的错误进行讽谏。《河东赋》大胆告诫成帝:“临川羨鱼,不如归而结网。”^{[10]3535}他上《甘泉赋》,劝皇帝不要过分奢侈。抓住一切机会讽谏皇帝,这与清静无为的道家思想不大一致,认为这时他的思想以道家为主,应进一步商榷。人的思想一般逐渐变化,扬雄青年时期作《反离骚》,也不会以道家思想为主导。如果真是这样,他很可能和严君平一样不出仕,或者像晚年那样很少参与政治。可见,我们有必要重新分析《反离骚》。

一 屈原和扬雄观察事物的不同

把屈原和扬雄的言行比较一下,我们会发现两人观察事物的立足点不同。屈原看重行为目的,认为自己对楚王很忠诚。在《离骚》中,他说,“指九天以为正兮,夫唯灵修之故也”^{[12]9};在《九章·惜诵》中说,“所作忠而言之兮,指苍天以为正”^{[12]120},“思君其莫我忠兮,忽忘身之贱贫”^{[12]123}。他反复陈述自己行为目的很善。似乎只要楚王能理解这一点,什么问题都能解决。别人不理解时,他常以目的纯正来安慰自己。《离骚》云:“苟余情其信婞以练要兮,长顛颡亦何伤?”^{[12]12}《九章·涉江》云:“苟余心之端直兮,虽僻远之何伤?”^{[12]130}“余将董道而不豫兮,固将重昏而终身!”^{[12]131}在屈原看来,行为目的是否善很重要。

和屈原不同,扬雄很重视行为的方法,认为把同一种方法在不同条件下,其结果不同。《太玄·毅》云:“次二,毅于心腹,贞。《测》曰:毅于心腹,内坚刚也。”司马光注:“君子守正坚刚不可夺也。”^{[13]62}君子

能“毅然敢行”是好事,因此说“贞”。《毅》又云:“上九,豨毅其牙,发以张弧。《测》曰:豨毅其牙,吏所猎也。”司马光注:“小人极毅以取祸,如豕毅其牙,适足自招射猎而已。”^{[13]63-64}似乎君子应守正,应该“毅”;而“小人极毅”只招祸。如果认为君子任何时候都要“毅”,而小人不能这样,显然不对。我们只能认为,有的情况下可以“毅”,有的条件下不能“毅”。由此可见,扬雄很重视行为的方法:同一种方法应随条件而变化。《太玄》大部分内容讨论做事的方法。

当然,扬雄也认为目的不正确必得祸。《太玄·僊》云:“初一,冥贼僊天,凶。《测》曰:冥贼之僊,时无吉也。”司马光注:“小人包藏祸贼之心,必受其殃。”^{[13]41}《翕》也有类似的思想:“初一,狂冲于冥,翕其志,虽欲稍摇,天不之兹。《测》曰:狂冲于冥,天未与也。”司马光注:“小人有不善之心,狂荡冲击于冥昧之中,翕敛其志,未形于外”,“虽欲纵释其志,天未之与,不得滋长也”^{[13]122}。“小人有不善之心”,“天未之与”,目的不正确,就没有好结果。

扬雄把行为目的和方法清楚地分开,在目的正确的条件下,探索恰当的方法,拓展了个体自由发展的空间。在《反离骚》中,他用这种观点来评价屈原。当然,《太玄》是他晚年之作,但其中的思想不是一蹴而就的,青年时就有这种思想的萌芽。

二 扬雄不满意屈原的行为方法

扬雄对屈原并不满意,认为他方法不够恰当。

首先,屈原绝对不从俗,不够正确。

《离骚》云:“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虽不周于今之人兮,愿依彭咸之遗则。”^{[12]13}《离骚》作于前期,此时屈原还未充分认识到不肯从俗的缺陷,到了后期就不同了。《九章·涉江》云:“吾不能变心以从俗兮,固将愁苦而终穷。”^{[12]131}如果不从俗,只能“愁苦而终穷”。多次受挫之后,情况又变了。《九章·思美人》云:“欲变节而从俗兮,媿易初而屈志。独历年而离悯兮,羌冯心犹未化。”^{[12]147}我们从“欲变节而从俗兮”,可以看到屈原也有犹豫和彷徨,其中蕴含着不少不幸。

绝对不从俗给屈原带来一系列不幸,把他推向孤困之地,是他最终走上“湛身”^{[10]3515}之路的重要原因之一。屈原曾说“行不群以巅越兮”,认识到失败的一个原因是孤立无援;也体会到自己“事君而不贰兮,迷不知宠之门”^{[12]123},甚至到了“愿陈志而无路”^{[12]124}的地步。可是他没有认识到绝对不从俗是

陷入困境的原因之一，却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发展。《九章·抽思》云：“望三五以为像兮，指彭咸以为仪。”^{[12]138}《橘颂》云：“独立不迁，岂不可喜兮？”^{[12]154}这种追求使屈原更加孤立。《抽思》云：“忧心不遂，斯言谁告兮。”^{[12]141}《思美人》云：“惜吾不及古之人兮，吾谁与玩此芳草？”^{[12]148}在这孤立困境中，屈原动而见尤。《惜往日》云：“愿陈情以白行兮，得罪过之不意。”^{[12]152}《哀郢》云：“兹历情以陈辞兮，荪详聋而不闻。”^{[12]138}这时才感到“终危独以离异兮，曰君可思而不可恃”^{[12]124}，最终走向绝境。《怀沙》云：“知死不可让兮，愿勿爱兮。”^{[12]146}《惜往日》云：“宁溘死而流亡兮，恐祸殃之有再。”^{[12]153}从屈原的言行可以看出，由于绝对不从俗，屈原陷入困境，一步步走向“湛身”。

屈原自豪的是“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12]34}，他希望流芳百世，担心事业不成功。《离骚》云：“老冉冉其将至兮，恐修名之立。”^{[12]112}又云：“汨余若将不及兮，恐年岁之不吾与。”^{[12]6}“湛身”牺牲了内美，事业也无望。因此扬雄在《反离骚》中极其沉痛地说：“昔仲尼之去鲁兮，萋萋迟迟而周迈，终回复于旧都兮，何必湘渊与涛濑！”^{[10]3521}他为屈原“湛身”而伤心。

由于绝对不从俗，屈实用难以企及的标准来要求别人，从而失去了同盟。从《离骚》“求女”中一个细节可以看到这一点。屈原想求“有娥之佚女”，要找合适的媒人，“吾令鸩为媒兮，鸩告余以不好。雄鸩之鸣逝兮，余犹恶其佻巧”^{[12]33}。王逸注：“我使鸩鸟为媒，以求简狄，其性谗贼，不可信用，还诈告我言不好也。”“又使雄鸩衔命而往，其性轻佻巧利，多语言而无要实，复不可信用也。”^{[12]33}这让人感到屈原苛求于人：即使鸩鸟“性谗贼”，而雄鸩的确愿意协助，是好事，他却嫌其“多语言而无要实”。雄鸩为媒并无结果，就断定其“不可信用”，似乎别人总不如意。再看事情的发展：“心犹豫而狐疑兮，欲自适而不可。凤凰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王逸注：“己令鸩为媒，其心谗贼，以善为恶；又使雄鸩衔命而往，多言无实。故中心狐疑犹豫，意欲自往，礼又不可，女当须媒，士必待介也。”“己既得贤智之士若凤皇，受礼遗将行，恐帝誉已先我得娥简狄也。”^{[12]33-34}屈原要“得贤智之士若凤皇”，而现实中没有这样的贤士；雄鸩愿往，又嫌其有缺点，结果“求女”失败。纵观全过程，归根结底，失败的原因是屈原嫌雄鸩“多

言语而无要实”，“不可信用”，失去了支持者。

鉴于此，扬雄在《反离骚》中十分遗憾地说：“抨雄鸩以作媒兮，何百离而曾不壹耦！”^{[10]3521}为什么屈原总是找不到恰当的同盟者？其原因是对别人要求过高，失去盟友。这不是偶然情况。他“滋兰九畹”，“又树蕙之百亩”^{[12]10}，对“兰”、“蕙”的态度是：“虽萎绝其亦何伤兮，哀众芳之芜秽。”^{[12]11}他只哀其“芜秽”，他要求每个人都像自己那样品德高尚，不顾个人得失。求简狄不成，又求二姚。他又认为“理弱而媒拙兮，恐导言之不固”^{[12]34}。似乎只有理强而媒巧，“求女”才能成功。这些都是很高的要求，当时难以实现，故支持者甚少。他的要求一般难以达到，因此扬雄在《反离骚》中惋惜地说：“驰江潭之泛滥兮，将折衷虞重华。舒中情之烦或兮，恐重华之不累与。”^{[10]3519}舜也感到这样的条件可望而不可及，故不赞许。也许朱熹看到这一点，才说：“夫屈原之忠，忠而过者也。”^{[1]243}所谓“过”，大概也有这方面的原因吧。冯小禄先生说“屈原式的决绝、清洁人格在汉代已被现实证明不具备操作的践履性”^{[14]133}，这种观点不能说没有道理。

《太玄·守》提出了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初一，闭朋牖，守元有。《测》曰：闭朋牖，善持有也。”司马光注：“能闭外类之诱，守其始有之性者也。”^{[13]119}即人要排除外界影响。屈原不从俗，排除外界影响，是正确的。《守》又云：“次五，守中以和，要侯贞。《测》曰：守中以和，侯之素也。”司马光注：“守中和之道以要约诸侯，诸侯之所取正而归向也。”就是说，要“守其始有之性”，也要“守中和之道”。屈原不从俗，也要中和，不能过度。如果过度，就变成另一种情况。《守》云：“次六，车案轳，圭璧靡。《测》曰：车案轳，不接邻也。”司马光注：“执守失贞，不接邻国，车轮按轳以靡行，圭璧生塵而不用”，“自守太过者也”^{[13]120}。自守过度就“失贞”，无益。

其次，屈原没有采用“以退为进”的策略。

“以退为进”^{[6]512}就是在目标不变的前提下适当退缩，以求更快地进取。扬雄强调“以退为进”不能改变既定目标。故《法言·问道》云：“川虽曲而通诸海则由诸。”^{[6]110}《法言·五百》又云：“拙身，将以信道也。”^{[6]249}

“以退为进”有两大优点。首先可以积蓄力量。自己的力量弱小就要适当退却。《太玄·奕》云：“初一，赤弁方锐，利进以退。《则》曰：赤弁方锐，退以动

也。”司马光注：“萌芽之生，必先勾屈，如君子退让而身益进也。”^{[13]39}草木初生时先屈其芽，自己力量小时就要适当退让。如果勉强进取，效果不佳：“独守逝逝，利小不利大。”^{[15]32}郑万耕注：“一人独进，不求人助，小事尚可，事大则危。”^{[15]34}“以退为进”可以得到众多支持者。屈原知进不知退，扬雄在《反离骚》中很遗憾地说：“知众媮之嫉妒兮，何必扬累之蛾眉？”不“扬蛾眉”，就有适当退却之意。如果屈原能进退自如，就可能保全其身：“亡春风之被离兮，孰焉知龙之所处？”^{[10]3518}“以退为进”可以寻找恰当的进取机会。退却以待对立势力变衰，可能会找到进取的有利时机。《太玄·去》云：“求我不得，自我西北。《测》曰：求我不得，安可久也。”^{[15]197}郑万耕注：“我指阳气”，“西北方，阴气极盛，阳气极衰，阳气不再发生作用”，“然盛极而衰，阴极阳生，阴气开始走向衰落”^{[15]199}。即使对立势力很强盛，也包含着否定因素，可以利用否定因素，促进事物向对立面发展。《锐》云：“次八，锐其锐，救其败。《测》曰：锐其锐，恐转作殃也。”司马光注：“君子见得而思义，瞻前而顾后，虽锐其锐，而常救其败失，故免于殃咎也。”^{[12]34}扬雄告诉人们要防止事物发展到对立面。相反，我们可以促使对立势力“锐其锐”，尽快达到极盛。《盛》揭示了由盛转败的规律：“上九，极盛不救，祸降自天。《测》曰：极盛不救，天道反也。”^{[13]80}对立势力由盛转衰，正是进取的有利时机。屈原没有应用“以退为进”的策略，所以扬雄在《反离骚》中很惋惜地说：“芳酷烈而莫闻兮，不如褻而幽之离房。”^{[10]3518}他认为屈原不该只表现自己的“芳”，也要适当退让。屈原羡慕傅说，却没有认识到傅说能“以退为进”：“傅说抱道怀德，而遭遇刑罚，操筑作于傅岩。”^{[12]38}因此扬雄在《反离骚》中说：“累既攀傅说兮，奚不信而遂行？”^{[10]3520}

再次，屈原不识“时”。

“时”又分为时势和时机两方面。从时势来看，楚怀王、顷襄王都昏庸无能。此时，屈原应该隐退。扬雄多次陈述了乱世隐退的思想。《法言·问明》云：“治则见，乱则隐。”^{[6]194}又云：“时来则来，时往则往。”^{[6]208}《法言·问神》云：“时飞则飞，时潜则潜，既飞且潜。”^{[6]141}屈原也感到“阴阳易位，时不当兮”^{[12]132}，却不愿退隐。扬雄则认为“君子得时则大行，不得时则龙蛇”^{[10]3515}，见“积棘之榛榛兮”应“拟而不敢下”^{[10]3517}。从时机来看，屈原不能预见事物

发展趋势，防患于未然。扬雄认为，能预见事物发展趋势是“智”的重要内容之一。“玄”的作用在于能使人“先知”：“晓天下之曠曠，莹天下之晦晦者，其唯玄乎！”^{[13]185}《法言·先知》云：“先甲一日易，后甲一日难。”注：“甲者，一旬之始也，已有之初也。先一日，未兆也；后一日，已形也。夫求福于未兆之前易，救祸于已形之后难。”^{[6]285}《法言·寡见》云：“用智于未奔沈。大寒而后索衣裘，不亦晚乎？”^{[6]239}屈原不知预见事物发展趋势，扬雄在《反离骚》中痛惜地问：“灵修既信椒、兰之媠俊兮，吾累忽焉不蚤睹？”^{[10]3517}

扬雄探索的众多方法，为个体的自由发展提供更大的可能性，但是这种探索仍有局限性。因此扬雄多次强调人在“命”面前无能为力。《法言·问明》云：“命者，天之命也，非人为也，人为不为命。”《问明》又云：“命不可避也。”^{[6]189}《太玄·玄攤》云：“时与不时者，命也。”^{[13]186}《法言·修身》提出对待“命”的正确态度应是：“乐天知命。乐天则不勤，知命则不忧。”^{[6]88}在《反离骚》中扬雄说：“夫圣哲之(不)遭兮，固时命之所有”^{[10]3521}；“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10]3515}如果屈原认清这一点，也不会“湛身”。

从行为的方法来看，朱熹认为《反离骚》就是反屈原，有一定的道理。令屈原疑惑的是自己“忠何罪以遇罚”^{[12]123}，在《反离骚》中，扬雄作出了答案：屈原做事方法不恰当。此后，扬雄不断探索，力图解决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在专制统治不断加强的情况下，个体如何自由发展。如果说《反离骚》是这种探索的开始，那么《太玄》是其基本完成。

三 扬雄赞扬屈原的行为目的

从行为目的来看，扬雄热情赞扬屈原。扬雄很敬佩屈原的爱国热情，因为他自己也依恋汉室。《汉书·匈奴传》载其《上书谏勿许单于朝》，虽作于晚年，但依恋汉室之情毕现：态度诚恳，防患于未然。《赵充国颂》(载《文选》)、《州箴》12篇和《官箴》25篇(俱载《古文苑》)都渗透着这种感情。哀帝时西汉王朝已经岌岌可危，扬雄仍然趁皇帝问灾异的机会，陈述自己的用人建议：“朱博为人，强毅多权谋，宜将不宜相，恐有凶恶极疾之怒。”^{[10]429}这是正确的建议，因为“博本武吏，不更文法”^{[10]3399}。他用连珠表现自己的忧国之情。《艺文类聚》卷五十七引扬雄《连珠》云：“明君取士，贵拔众所遗；忠臣荐善，不废格之所排。是以岩穴无隐，而侧陋章显也。”^{[16]1036}《太平御览》卷四六八引扬雄《连珠》云：“吏不苟暴，役赋不

重,财力不伤,安土乐业,民之乐也。”^{[11]2153}看到琴也联想到治国之道:“舜弹五弦之琴而天下治,尧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也。”^{[11]421}徐复观先生说:“《太玄》中依然反映出他对当时政治问题的批评”^{[9]333};“《法言》中有的话,是反映当时现实的”^{[9]336}。这些都体现其依恋汉室之情,因而他推崇具有爱国思想的屈原。

扬雄推崇具有顽强意志的人。在《法言·渊骞》中,他赞颂孟子:“勇于义而果于德,不以贫富、贵贱、死生动其心,于勇也,其庶乎!”^{[6]419}他推崇具有这种精神的张骞、苏武:“张骞、苏武之奉使也,执节没身,不屈王命,虽古之肤使,其犹劣诸!”^{[6]482}在《法言·问明》中,他赞扬具有这种精神的严君平:“久幽而不改其操,虽随、和何以加诸?”^{[6]200}屈原为理想不断奋斗,扬雄当然敬仰。因此郭建勋先生只分析《反离骚》中与屈原关系密切的语汇就发现:“扬雄的《反离骚》不仅肯定了屈原,而且对这位伟大诗人作出了高度的评价。”^{[17]95}这方面的论述较多,不再赘述。

纵观扬雄一生,他在政治上没有多少突出贡献。其思想却颇有特色:在不改变行为目的的前提下,他积极探索个体自由发展的具体途径。在《太玄》中,他系统地讨论了行为的方法。《太玄》实际上是一部方法论专著,拓宽了个体自由发展的空间。扬雄坚持两点:目的正确,个体自由。这些表现在《太玄赋》中,既“怀忠贞以矫俗”^{[5]600},又“荡然肆志,不拘挛兮”^{[5]601}。他认为君子应该“旁明厥思”,“旁通厥德”^{[6]211},“应万变而不失其正”^{[6]212}。他认为“玄”可贵之处在于能“知明知晦”,“无所系轹”^{[13]186},自由自在。这些正是扬雄思想闪光之处。许多学者也看到了这一点:许结先生认为《法言》中的人物评品“衬托出作者蕴蓄于心灵奥区的个性意识的觉醒”^{[18]173};王玫先生说“扬雄是汉代文人中保持较多个人自由意识和独立个性者之一”^{[19]19};郭建勋先生确认《反离骚》寄寓着扬雄“对自由选择、独立人格的某种模糊的向往”^{[17]98}。这些论述,值得重视。

参考文献:

- [1]朱熹. 楚辞集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2]刘熙载. 艺概[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3]胡应麟. 诗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
- [4]李贽. 焚书 续焚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古文苑[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332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6]汪荣宝. 法言义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7]卫仲璠.《扬子法言》论屈原章析义[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85,(2).
- [8]李大明. 汉楚辞学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9]徐复观. 两汉思想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0]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1]李昉. 太平御览[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2]洪兴祖. 楚辞补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3]司马光. 太玄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4]冯小禄. 从模拟论扬雄《反骚》的范式意义[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3,(3).
- [15]郑万耕. 太玄校释[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 [16]欧阳询. 艺文类聚[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17]郭建勋. 扬雄及其《反离骚》之再认识[J]. 求索,1989,(4).
- [18]许结. 论扬雄与东汉文学思潮[J]. 中国社会科学,1988,(1).
- [19]王玫. 论扬雄[J]. 中国典籍与文化,2001,(2).

[责任编辑:唐 普]

试探清末民国四川自贡盐业契约中的债务清偿习惯

王 雪 梅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清末民国时期,自贡盐场在债务清偿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债务清偿习惯,一方面体现出合伙股东按股分担的一般性债务清偿原则;另一方面,又具体表现为“井债井还”的债务清偿实践,即合资井的债务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不致牵连股东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这种既与中国传统债务清偿习惯相异,又与当时民法相左的债务清偿习惯的形成,主要是由当时自贡盐业生产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另外还有各方经济利益的权衡、博弈以及传统中国社会的人情因素。

关键词:清末民国;习惯法;四川自贡;盐业契约;债务清偿习惯;“井债井还”

中图分类号:DF4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26-07

四川自贡地区自古就是盐业发达地区,发展到清代,其凿井取卤的生产技术,比起前代虽说有很大进步,但整个过程还是非常复杂而充满风险的,开凿一井须“合众家之力,攒百两之金,经历累月而后成”^[1],在生产和经营中普遍采用合伙集资的做法。在这里股东之间合伙关系的成立、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一律用契约来表示。到今天自贡留下了包括清代至民国的民间契约文书 3000 多件,这些契约文书体现了自贡盐业自身的生产经营特色,体现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为维护合伙经营者根本利益和规范生产者行为的厂规习惯法。这些约定俗成的厂规习惯法,对现实中的合伙关系起着有效的调整作用。本文拟从自贡盐业契约中有关债务清偿的习惯入手,探析自贡盐业合伙中债务清偿的基本原则、具体方式、特点,并分析相关习惯形成的原因。

一 按股分担是基本的债务清偿原则

在中国传统的合伙经营机制中,普遍采用的是人合基础上的无限责任形式,合伙契约一般规定“盈亏与共”、“苦乐均受”,各人所占股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承担出资、出力或出物,与分享收益的比例关系。如在清代一些契约中提到“赚折均分均认”,规定投资者必须承担企业亏欠后的赔偿责任^{[2]下册,460};在巴县档案道光四年(1824)的“陈敏中等合伙约”中,议定开挖煤炭数人合伙,“至于折本不虞等事,亦照股摊赔”^{[3]上册,268}。“照股摊赔”就是一种无限责任,是中国古代传统的一种约定俗成规则,是独资、合伙企业主要的债务清偿原则,要求不仅要以合伙财产而且要以合伙人个人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但中国古代关于合伙股东债务清偿的问题在契约中还是较少体现出来,且语焉不详,这在清代早期的自贡盐业契约中也存在这种情况。

收稿日期:2010-09-30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2006 年度重点项目“盐业契约中的习惯法研究”(项目编号 YWHZ06-04)。

作者简介:王雪梅(1969—),女,四川崇州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在清末以前,自贡盐场由于实行了有力的预防性措施,如在大量用资阶段即凿井阶段为保持持续凿而形成的一系列像做节、抬做、停资收份及股份买卖等方面的习惯性做法,使盐场不大可能出现大量负债,更不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因此,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债务问题都未曾作为一个需要特别强调的问题来加以规范,反映在契约中对债务问题也多未涉及。

清末民国时期,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债务问题逐渐增多,合伙股东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原则在契约中比较清晰地体现出来。在一些合伙开凿盐井或经营盐井炭灶等文约中,规定其收益红利一般按照股份均分、亏损按照股份派逗。如光绪二十八年(1894),重订大昌笕约规定:“赚则各伙照本分鸿,折则仍照本派逗赔还,不得单累总理经手之人”^①;民国二年(1913),同荣灶合伙推煎约:“此系合伙贸易,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如有赚折,照股权分派”^②;民国十年(1921),曾德华等人合伙佃得大文堡周家冲海旺井仪生灶火圈10口,其合伙约中规定:“每壹股按股份派逗资本,今后照股份分红,所有一切权利、义务,按拾股分担盈亏”^③;民国二十八年(1939),熊佐周等人合伙经营同春灶,规定:“每年结算一次,如有盈余,照股分红;倘或亏蚀,亦照股负担,以期权利、义务悉得其平”^④等等。

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原则还体现在合伙股东在分伙重新调整股份时如何处理亏折方面。民国三十七年(1948),德全灶、怀贞灶、自兴灶三灶分伙,规定:“在分伙约签字前,所有三灶存欠赚折,完全按股分担”^⑤。民国十二年(1923),双洪源因处境艰难,兼之负债甚巨,经各股东商议,打算出佃双洪井清偿双洪源所负之债,“因各堂猜疑,始为分账分银,各偿各分之债”;双洪源记原有六堂,现合为四大股,四大股共认外债银36900多两,并分别具体列出各堂所认还外债花名,按股分摊,“设有不偿,希图移祸双洪源者,无论何堂,果有此行为,准以双洪源图记出变该堂产业抵偿其债”^⑥。这就是说,四大股都有按股分摊清偿债务之义务,否则变卖该堂产业抵偿其债。

以上如“赚则各伙照本分鸿,折则仍照本派逗赔还”等规定,体现出中国传统普遍存在的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原则。而这种“按股分担”债务清偿的实践,在自贡盐场合资井则具体表现为“井债井还”,即合资井的债务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不致牵连股东

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落实到各股东所占有的股份的亏损额比例上,就体现出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基本原则。清末以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凿井地层加深,井下事故增多,加之其他种种原因,一些盐井陆续出现严重债务问题,于是产生了与之相应的“井债井还”制度。尤其进入民国后,这项债务清偿制度已经在契约中大量出现,成为习惯法“厂规”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井债井还”是自贡盐场特有的债务清偿制度

自贡盐业中的各种债务关系复杂多样。从产生债务的主体来看,有股东个人债务和合资盐井所产生的债务。股东个人的债务,由股东本人自行负责清偿,多以转让股份的方式来解决;合资井产生的债务,其债务清偿方式多种多样,主要通过出丢上下节、出佃、出顶等方式来偿还债务,无论哪一种方式,都是由合资井来负责偿还,而不以合资井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来承担清偿责任。这里我们主要探究合资井产生的债务问题。

合资井在未正式见功之前所产生的债务,多由股东商议后,采用丢节的方法来清偿债务。所谓“丢节”,是指投资者在无力逗钱的情况下,“将所占日份锅份出顶与人”^⑦为“上节”,承顶人即为“下节”,由下节承担继续出资的义务。如民国年间的黔川井,鏖办十年,负债2000多两,众伙无力再办,甘愿出丢下节,“上节伙众并地脉提留子孙业日份十八天,不出使费;下节出本鏖办,得子孙业日份十式天,上节取下节押头正平生银式千四百两正,四关均交,以偿外债,后日无还;因此银尚不敷偿,再向下节借银式百两,上节进班付还”。这里上节股东为清偿债务,不仅向下节股东收取押头银,而且因银尚不敷偿,再向下节借银200两,这200两银在上节股东进班分鸿息后要还给下节股东的。一般说来,在以出丢上下节的方式来偿还债务时,往往遵循着这样的习惯做法:“若有井事不明、外债不清,一力有上节伙等自行理楚,不与下节相涉。”^⑧下节股东对上节的债务是不负清偿责任的。

但实际上,下节股东未向上节股东缴纳像押头银一类的垫支资本的情况较为常见。如光绪七年(1881),三元井的上下节契约规定:上节提留6天日份,不出工本;下节占日份18天,出本鏖办,“俟井见功之日,各照上、下管理分派鸿息。其井并无押头、

顶价,只欠外帐一百零二串”;对于出丢下节之前所欠外债,“如债主追问,一力有下节人应招,俟井见功之日,以照式拾四天日份派偿”^⑧,就是说待井见功之后,上下节皆进班分享鸿息的同时,都有按股分担债务的义务。又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的复淘五福井约,因五福井凿至井深150丈时,“不济铨费,因而负累”,遂丢节凿办,上节留日份12天,下节占日份12天,双方议定“进班之日,除偿外债、水价,余有鸿息,各照日份分派”。这里上节所欠的外债,待井见功进班后,由全井所有上下节股东偿还,之后“余有鸿息,各照日份分派”^⑨。

另外,将合资井的日份、锅口、火圈、盐锅、机车、廊厂及其它设备作价出顶(即出卖),也不失为合资井偿还债务的有效方式之一。民国三十六年(1947),王问桃及其子立出杜顶春生井地上建筑物契约,之前因春生井出租与同福厂经手黄鹏翼息借垫款淘办包推,但井运不济,无力偿付此笔垫款本息;依场联处解决,债务人愿将本井地上建筑物及车炉、大小槓桶、天地二车房廊、人畜出路一切等项,毫无提留,作出与以上借款相同的价,“了结问桃及子利材对于同福厂之债”^⑩。民国十五年(1926),童海井同盛灶因交易过程中资金周转不灵,欠下慎余厂大额债务,因而立出契约,“甘将自置童海井车炉全部,凭证抵与慎余厂经手穆肇新名下为质”,如到期无钱归还,则“任凭慎余厂将全部车炉变卖偿清欠款”^⑪。

从自贡盐业契约所载内容来看,佃井偿债是盐场最为常见的债务清偿方式。合资井负债后,经众股东商议,可以将合资井出佃,以佃价偿债。其具体做法一般有两种:第一种是债务人把日份等出租给第三者,由债权人按月提走租金,到偿清欠款为止。如民国十五年(1926)自成灶经手吴康仲等,因井灶负债甚巨,“特召集井伙酌商,均赞成佃井偿债”,将之前佃得的天海井全井叁拾班黑水井一眼,“今凭证将所有年限十年,一并转佃与善荣灶名下接办推运管业”^⑫。民国三十年(1941)铨办桑灯井的同发灶,因外债逼迫,将全井出佃与利全灶,议定佃期11年,共计佃价国币3万元,承租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次交清,“以顾廊厂而偿全井债务”^⑬。民国二十五年(1936),天福井经手黄敬宗等人将全井锅份24口,“凭证出佃与多福灶伙等名下,承租限内淘铨推煎”,另将本井所有机车睡炉杜顶,“以上顶价、佃

价共计国币叁万五千元正,以资清偿债款,揭据完结”^⑭。这是将合资井的锅份出佃与机车设备出顶相结合来偿债的做法。对于所负的债务,一般要求在出佃时就要由出佃人偿清债务,“至于井内井事不清、股伙不明、债务穆轳,出佃经手人自行理处,与承租人无涉”^⑮。民国二十八年(1939),因天兴井负债井停,年前交与坵贡联保主任“胡少权、刘运周接办起推”,由其“贷垫开办费用,及开消原欠人工等费”,但因此井停搁已久,进不敷缴,以致亏折,立约人为摆脱困境,“经两团召集敬宗债权等,在上坵镇商讨结果,以此井应占子孙锅分十五口,佃抵九万元债额,当由债权推得代表黄毓生等筹商抵佃办法……代表等将此锅分转请由胡、刘两主任代为觅主承租,以所得佃价除偿两团办理期中所垫折之款外,其余以作清偿九万元之债额。兹觅得同德灶承租淘挫推煎”,“所有机车、锅炉、锅卤等项顶价,均在价内,每口佃价法币三千元,共为四万五千元,三关兑用,佃价书给期票,交由胡主任、刘主任偿清九万元债权”^⑯。这里用4.5万元就偿清了9万元的债务,付款方式也并非一次性付现,而是采用立期票的方式,“三关兑用”分期付款。这是债务人把天兴井锅份出佃给第三者同德灶,由债权人按月提走租金,以此来偿清欠款的做法。

第二种是债务人把日份等直接交与债权人经营,待偿清欠款后收回,此曰“抵佃”。这里偿付债权人的资金,一般用井业自身之股份抵佃偿付,以所得佃金折成减额“偿清”债务。如李吉通筑芝兰、五美两堂,因芝兰堂所贸宝通长盐号历欠渝沙帮债款,经和解人调处,仍照五成归收;除另立合约抵佃外,尚欠银壹12000两正,言定天龙井见功,无息付还;惟渝沙帮债款照审判厅判决,已让息三年,照向立票据又让息十月,比较他帮悬帐尤多,因而李姓愿将自办之天龙井,俟其成功,议定以火圈30口照厂市现火现租年限两轮,佃与渝沙帮煎烧,以资敷补^⑰。最著名的“抵佃”事件要数王三畏堂对渝沙债团的债务大清偿了。王三畏堂广生同与渝沙债团的债务关系从1896年以来就长期拖延不决,到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广生同全体股东集会,表示要进行总清偿,债权方渝沙债团提出王三畏堂共欠它本息银95.78万多两,要求如数偿还,债务方王三畏堂提出解决的总原则应是“营业所欠之债,仍以营业之井、灶、窰等限年作价抵偿”,即以井债井还的原则来解决,并在此

基础上希望“减成归收”，此外“尚希望债团格外减让，方足敷偿”，最后议定王三畏堂需偿还渝沙债团银 55900 两，以三畏堂拥有的天然气火圈 331 口、盐锅 331 口、大通笕 6 成收入、昌井 15 天日份、添福井全井 30 天日份等以定期 14 年或 21 年的收入来抵佃作偿^⑩。“抵佃”往往是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将其井股份高估价格直接抵佃与债权人，从而清偿债务的做法。

三 对“井债井还”债务清偿制度的分析

在中国传统的合伙经营机制中，普遍采用的是人合基础上的无限责任形式，要求不仅要以合伙财产而且要以合伙人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这是从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扩大了清偿合伙债务的财产范围，把个人财产作为合伙债务清偿的一种担保，这对债权的有效实现是有利的。而自贡盐场的“井债井还”制度，合资井的债务则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具体来说，货币、日份、锅口、火圈、盐锅、机车、廊厂及其它设备，都是用作偿还债务的对象；即使是以货币偿债，也以出顶、出佃井业等方式来获得，而不致牵连股东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这里把个人财产与企业资产截然分开，体现出近代企业的一些特征。这种独具特色的债务清偿制度，实际上是债务清偿的一种有限责任，“与近代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有限责任原则基本相同，而与无限公司和合伙制经营之债务无限连带责任原则大异其趣”^{[4]171}。

自贡盐场“井债井还”还有一个特点，即在资不抵债的负债情形下，由井业根据现有资产状况，通过协商，减额偿付债权人，以了结债务关系。民国年间，在全国其它地方也存在着减额偿付的债务清偿习惯。据民国初年对地方民事习惯的调查，在一些地区，有“摊帐”的做法，即允许债务人将财产酌提十分之一二以资安家，然后将余产和盘托出，由各债权人“公议价目变卖，或公同管理，其清算亦归各债权人作主”，摊帐完毕，债务人尽其所有也不能偿还者，债务从此了结；还有立“兴隆字为债务停止契约”，其用意是等到“兴隆后，再行偿还之谓”，至于以后是否真能兴隆、真有能力还债，确实是不可预期的事情；此外，还有像立期条延期付款等等习惯^⑪。各地遵循减成还债的商事习惯来理结债务纠纷的也不鲜见。如在清末苏州的“阊门事变”中，在苏州商会主持下，解决苏州受害外国商人、公司损失的办法就是

“减成抚恤”，高的达四成，有的甚至仅有一成三厘；1916 年，王乾昌、孙恒盛两店倒闭，由苏州商会附设的商事公断处处理债务纠纷，仅按二成到三成还债了结^{[5]427}。不过，这些减成还债的案例都涉及到了个人财产。而自贡盐场的“井债井还”，首先是不涉及个人财产的，在此基础上实行“减成还债”；其内容也更为优惠，一般用合资井自身之股份抵佃偿付，以所得佃金折成减额清偿债务，或将其井股份高估价格直接抵佃与债权人，作为清偿之资；而且，无论何种方式，到一定年限即抵佃期满，盐井方都得以将佃出之股份收回，仍具有相当财产权。其清偿债务的优惠程度，是其他地方、其它行业不能比拟的。比如前述天兴井、李吉通笕、王三畏堂等的债务清偿，都是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减额偿付债权人债务的实例。

就当时民法相关规定来看，民国十五年（1926）编纂完成的《民律》第二次草案债编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合伙财产不敷清偿合伙之债务者，由各合伙人按照分配损失之成数，负担其不足额。”这里规定的就是合伙股东的连带责任；民国十八年（1929）颁布的《民法债编》更在第六百八十一条明确规定：“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之债务时，各合伙人对于不足之额，连带负其责任。”^⑫自贡盐场也承认连带责任合乎法律规定。如上述王三畏堂清偿渝沙债团的《抵佃条约》中就提到：“况就现行法例言之，王三畏堂所负渝沙债款，原系连带债务，即债团无论何时，对于王三畏堂中之任何一份子，皆当有要求为全部清偿之权利。”不过，从契约内容来看，自贡盐场实际的债务清偿制度还是以“井债井还”为主。其之所以出现与当时民法相左的特有的债务清偿习惯，笔者分析有以下原因。

1. 由自贡盐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决定。自贡井盐生产以开凿盐井为必经过程，从开凿盐井、建设厂房锅灶，到置笕管运输井卤，都必须连续不断地投入大量雇佣劳动和巨额货币资本，其过程非常复杂而充满风险。特别是清末民国以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一些盐井陆续出现严重债务问题，因资不抵债而破产之事时有发生，这往往不是个人的主观意志所能扭转决定的。如果再对合伙股东采取连带责任，以他们的个人财产来承担连带责任，势必造成人们对投资盐业裹足不前。正是盐业生产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使人们对投资盐井是否获利心存侥幸；对

于债权人而言,通过“井债井还”获得的偿还也不确定,他们可能获得高出常规的利润,也可能蒙受无利甚至亏本的损失。如民国二十六年(1937)荣善灶将承佃的雄旺井日份三天所余年限23年零1月及随灶家具,全部转抵佃与“自煎时故夫所负陆千元之众债团,更名同记经手王慎三名下”;由于水火消涨不定,6000元之债务能否完全收回没有把握,因此约内就特别载明:“自今以后,水火消涨,各听天命;火增氏不赎还,火减债团亦不得还灶索债。”^②正是盐业生产的不确定性,促成了“井债井还”债务清偿制度的形成,这既是对人们投资盐业的一种保护和鼓励,也体现了人们对投资盐业已有了相当的风险承受意识。

“井债井还”体现出债务清偿的有限责任原则,虽然不利于债权人,但实际上也是债权得以实现的保证。以王三畏堂清偿渝沙债团债务事件为例,债务方王三畏堂提出以井债井还的原则来解决债务问题,在此基础上希望“减成归收”,此外“尚希望债团格外减让,方足敷偿”,否则“万一王三畏堂偿债之目的物逐渐消灭,债款虚悬如故,在王三畏堂反贖子孙以莫大之忧,而渝沙债团以数十万之债权株守兼办,亦终不能达收债之希望”。在当时债务方已经没有全额偿还债务的经济实力的情况下,如果债权方坚持如数偿还,实际上对双方都不利;而通过减成偿债来清偿债务,将债务方所属的井、灶、笕抵佃给债权方,使井业的生产经营得以继续维持,“即每年营业利益,债团亦实占十分之八,在情在势,岂能再为过大之损失”^③。从债权方来看,早日觅主承佃,以所得佃价来清偿债额,减轻损失,恐怕才是明智之举。因此从双方利益博弈的角度来看,债权方能接受颇为不公的减额偿付的“井债井还”清偿条件是可以理解的。

2. “井债井还”目的是为了维持井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清末以来,中国社会逐渐产生了破产制度的社会需求,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工商企业破产的做法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观念:破产就是倒闭清算,以破产清算为主旨,清理方式往往表现为简单的停业清理。从对清末民初上海、天津等地的一些工商企业的破产处理来看,大多采取了传统的停业清理方式。如1906年天津商会处理和春号米庄倒闭案、1915年农商总长张謇令京师审判厅及各地审判厅受理著名的山西日升昌票号倒闭案、1912年上海地

方审判厅和商会处理上海纯泰钱庄破产案等等^④,都经历了停业清理程序,主要包括查封停业、账目清查、处理债务和债务人等步骤,并形成了这么一些破产的理念:清产还债,保护债权人利益,处理债务人等,债务人在清理中始终处于被动与弱势地位。因此,企业只要背上沉重的债务,特别是资不抵债时,生产经营往往难以为继。

从自贡盐场若干起在资不抵债情形下进行的债务清偿来看,其目的不在于“破产倒闭”,而是使井盐业的生产经营得以继续维持。如王三畏堂与渝沙债团的债务清偿,从最后议定的抵佃条约来看,王三畏堂需偿还渝沙债团银55900两,以三畏堂拥有的天然气火圈331口、盐锅331口、大通笕六成收入、其昌井15天日份、添福井全井30天日份等,定期14年或21年收入抵佃作偿。在抵佃期间,对这些井、灶、笕、锅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中井、灶、笕在佃期内,债团可自由处置,或自办推煎,或转佃他人,原业主王家无权过问。就债权人而言,如何在抵佃期内保持并发展井灶现有生产能力,以期获得比原债款更多的收益,是他们努力的方向。而对于债务人来说,抵佃之后,井、灶、笕生产能力如何、收益如何,他们虽无权过问,但与他们还是有着一定的关系,他们还要从中分享部分利益,而且抵偿到限时,债权方要将所持全部抵押的井、灶、笕、锅股份交还债务方。在大通笕的抵佃条款中,就规定“自抵佃后,应由王三畏堂举一人为协理,渝沙债团举一人为经理,会同办理”^⑤,并非由债团独自管理,而是双方按成合办。这种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合营,破产清理与恢复生产并行的债务清偿方式,一方面比较圆满地解决了拖延多年的债务纠纷,另一方面企业也并未因破产清理而停闭,只不过是其占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在抵佃期内归属债权方的变化,这就突破了传统企业因资不抵债而无法继续正常生产经营,唯有破产倒闭的做法。这种旨在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获取更多利润的债务清偿理念,对于中国传统的破产理念是一大突破。

3. 传统社会的人情因素。促成“井债井还”最终得以实现的,除了上述盐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各方经济利益的权衡、博弈等等原因外,还有来自居间人的斡旋,反映出习惯法对民间地方势力、经济组织的依赖,与中国传统的人情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在中国传统社会“重义轻利”、注重人际关系的

道德规范下,契约当事人双方在处理商事纠纷时,往往须依靠第三方力量来平衡,来进行协商,一般是中人或证人,或与双方无经济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出面担保、调停^{[6]120-126},无论调停对自己是否有利,争议双方都须遵行。这里,调停人的调停不单纯是个人行为,而是被赋予了社会性使命,代表社会力量来约束契约双方的行为。从当时自贡盐场出面调停理结债务的机构来看,主要有商会、场商联合办事处、同业公会等,它们不仅是民间经济组织,而且不同程度地发挥了调解、仲裁商事纠纷的作用;还有就是当地有着一定势力和地位的人士,他们也在债务纠纷的处理中起过重要作用。

商会、场商联合处之类的“中间人”作为在基层调解纠纷的组织,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对于像债务借贷之类的商人交易习惯的具体情形较为了解和洞察,在仲裁商业纠纷时更为倚重民间调解的方式,强调情理,将中国传统人情社会的特点融入调解过程。如民国二十一年(1932)自贡市商会附设的商事公断处在调解王仲英、余述怀井债纠纷时,即在“舍理言情,并顾全双方友谊起见,分别劝慰两造彼此牺牲”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①;从成江井上节颜姓与下节刘祉兹等争执案调解单来看,由于“双方各执一词,殊难调解”,自贡商会要求“秉公调处,顾全双方情感”^②。讲求“以礼入法”、“准情酌理”,采取“和平主义”,尽量不激化矛盾,这成为处理债务纠纷的原则,以达到息讼之目的。

从许多债务清偿实践来看,离不开在当地有着一定势力和地位的中间人的调解斡旋,他们在其相应的社会生活范围内有一定社会地位、威望和信誉。民国二十六年(1937)涌源井经手黄子钧与债权人代表王云樵签订出佃偿债约,缘于此前的民国九年(1920)涌源井负重债,经凭自贡市商会取得各股伙同意,交由众债权人办理,后该井股伙之一敦德堂翻悔,控于法院,最终判决应将此井日份九天半出佃偿债,从而了结债务。在这个过程中促成债务最终了结的调解人,是当地联保主任、保长等^③。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著名盐商张筱坡集资租佃新瑞场家

冲的天全井推汲,因经营不善,负债1.8万余两;为谋善后,张借秀才身份向地方权势请求支持,本来业不敷偿,估高产值以抵偿,实则等于折摊偿,众债权人只得忍痛了事^[7]。前文提到的天兴井文约,用4.5万元就清偿了9万元的债务,契约中提到的“胡主任、刘主任”分别为坵贡联保主任胡少权、刘运周,作为中人,他们对此债务清偿事件起了重要的斡旋、调解作用。又以王三畏堂的破产抵佃条约的签订来看,债权债务双方请托李敬才、王和甫、刘辑光等六君居间调处;抵佃方代表王守为在受命后,积极从事抵佃活动事务,奔走于法院、驻军及各界代表人士之间,以银两馈赠相关的官僚、军阀及一些头面人物,不断斡旋,得到自贡军政官吏及乡绅李敬才等的有力支持。到抵佃条约正式签字前夕,债权人觉得按照抵佃条约,债权人实际所得无几,不愿签字;双方聘请的居间人物、法院、驻军旅长等,对债权人游说债务团往复婉劝,并以事若无成徒劳无益施加压力;债权人代表欲罢不能,最终“双方均本诸人情、法令、厂市意思合致,旋即订立抵佃条约二十三条”,达成债务的清偿^[8]。正是这些调解组织和个人的斡旋,使各类债务纠纷得到有效的解决,即使对债权人不利,终归以“舍己从人,自可忍痛吃亏,曲全义让”之态度促成了井债井还的最终实现。

综上所述,在清末民国时期,自贡盐场在债务清偿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债务清偿习惯。一方面体现出合伙股东按股分担的一般性债务清偿原则;另一方面,从债务清偿实践来看,则具体表现为“井债井还”制度,即合资井的债务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不致牵连股东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这种与当时民法相左的债务清偿习惯的形成,主要是由自贡盐业生产自身的复杂性、风险性特点所决定的,另外还有各方经济利益的权衡、博弈,以及来自居间人的斡旋等等原因。这些情况说明自贡盐业的厂规习惯法是出于自身生产经营实践的需要、出于对自身基本体制的完善而产生并得到发展的,并与中国传统的人情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注释:

①《光绪二十八年大昌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42-3-5-21。

②《民国二年同荣灶合伙推煎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5-4-55-109。

③《民国十年合伙佃海旺井仪生灶火圈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7-1-376-35。

- ④《民国二十八年合伙经营同春灶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8-1-744-97。
- ⑤《民国三十七年德全灶、怀贞灶、自兴灶分伙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7-1-411-187。
- ⑥《双洪源-继源长大关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42-3-1141-43~46。
- ⑦《上中下节规》，载于吴鼎立所著《自流井风物名实说》及同治年间《富顺县志》之中。
- ⑧《民国十一年黔川井约》，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案卷号 13-11。
- ⑨《光绪七年三元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3-5-4016-19。
- ⑩《光绪三十三年五福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3-5-4016-6。
- ⑪《民国三十六年杜顶春生井地上建筑物等字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5-4-53-145。
- ⑫《民国十五年童海井同盛灶抵押机车锅炉文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552-4。
- ⑬《民国十五年转佃天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42-1-1507-35。
- ⑭《民国三十年出佃桑杠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8-1-714-52。
- ⑮《民国二十五年出佃天福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8-1-714-62。
- ⑯《民国十五年转佃天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42-1-1507-35。
- ⑰《民国二十八年天兴井文约》，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案卷号 2-2。
- ⑱《民国十二年预佃天龙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1-198-16。
- ⑲⑳㉑民国十七年《王守为告三畏堂叔侄兄弟书》及王三畏堂与渝沙债团《抵佃条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558-10,8。
- ㉒以上各类习惯见施沛生主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影印版)第一编“债权”之第六类“关于清偿之习惯”，上海书店 2002 年版。
- ㉓《民法债编》全文参见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六法全书》，中国法规刊行社 1948 年版。
- ㉔《民国二十六年转抵佃雄旺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3-5-4022-2。
- ㉕参见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80 页；《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 2 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23 页。关于纯泰钱庄破产案件的处理过程，见《上海地方审判厅司法实记》1912 年第 5 册、第 6 册，第 7 册、第 8 册相关记载。
- ㉖《民国二十一年刘营部函请秉公撤理王仲英诉余述怀一案》，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638-22。
- ㉗《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调解单》，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692-12。
- ㉘《民国二十六年出佃涌源井约》，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案卷号 3-25。

参考文献：

- [1]潘鉴. 奏减盐课疏[G]//(肯)刘大漠,王元正,等. 嘉靖四川总志:卷十六盐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 [2]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 清代的矿业[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四川省档案馆,等.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G].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 [4]彭久松. 中国契约股份制[M]. 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
- [5]马敏,朱英. 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1993.
- [6]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7]罗筱元. 张筱坡对自贡盐场的影响[G]//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 12 辑. 1981.
- [8]陈本清. 渝沙债团与王三畏堂债务始末[G]//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 22 辑. 1992.

[责任编辑:凌兴珍]

民国时期四川传统酒类的销售与市场

肖俊生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成都 610071)

摘要:民国时期,四川传统酿酒业不仅生产发展较快,销售推广也有积极的作为,全省形成了几个主要的酒类销售市场,更因战时经济的繁荣及国防的需要而成为酒的消费大省。各类酢房根据自身规模大小,采取以销定产、前店后厂、与酒精厂约定销售等不同的销售方式,有的酒厂还主动派员外出联系销售,甚至在外地自设销售窗口;一些酒厂及酢房开始注重品牌、包装,并广泛参与各类评奖,形成了初步的酒类促销;而各类形式的物流商、坐商、行商、零售商、流动小贩及酒类期货亦相继出现,甚至出现了商业资本、其它行业资本向酒业渗透的现象。所有这些销售形式和手段进一步促进了民国四川传统酒类的销售与生产,扩大了厂家的知名度,增加了川酒的影响力,在此基础上,一批四川名酒得以产生和发展起来。

关键词:民国经济史;四川;传统酒类;销售;市场

中图分类号:F129.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33-08

研究民国时期四川的经济史,我们发现,酿酒业作为一种传统手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酒税成为货物税的主要内容。那么,民国四川酒类产品是如何进行销售的呢?各类酢房除了生产外,在销售中扮演了什么角色?销售商又起了什么作用?是否出现了专业的酒类销售商?他们在销售过程中是否注重品牌与包装?是否有广告及促销行为?所有这些问题,对于探讨川酒的历史发展过程十分重要,但目前该方面的研究尚是空白,本文拟从以下三方面对此作出初步探讨。

一 市场与销量

民国时期,随着公路的兴修,河道的疏浚,商品经济的扩展以及城乡经济的互动,四川传统酿酒业不仅生产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酒类的销售市场也逐渐扩大。

民国四川 80% 的县份都进行酒的生产。非主产酒的地区,个体酢房一般是就地销售,影响及于邻

近数县。据记载,新津的酒本县销售 2 万余斤、占 30%,邻县外销占 70%^{[1]256};仁寿的酒则销到成都^{[2]192};产酒比较多的蓬溪则行销岳池、遂宁等地^{[3]276,372}。主产酒的县约 30 余个(年产 1000 吨以上),其销售范围较大一些。江津白沙酒为普通白酒的代表,销售范围颇广,30 年代中期,“十分之八九俱运销远地。上自洪雅嘉定、下至涪丰忠万,以及嘉陵江上游之合川三汇,黔省之贵阳、赤水、桐梓、遵义,均撑出白沙烧酒之招牌,人争购之”^[4]。犍为是川西南产酒大县,30 年代中期,年产酒约 200 万斤,“除供县中居民吸食送礼而外,输出数每年占全量十分之六。推销区域,首推大足、安岳、乐至、遂宁、江津、成都、万县、邻水、大竹等地”^[5],已辐射到整个四川盆地。绵竹大曲及烧酒主销川西、川北各县及成都,其中 40 年代中期,成都销量占 65%,本地销售约占 10%^[6]。泸州大曲全国闻名,各地均有销售,其销售比例为重庆 50%,省内其余地方 45%,省外

收稿日期:2010-04-10

作者简介:肖俊生(1967—),男,四川营山人,历史学博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经济史的研究。

5%^{[7]523[8]287}。重庆允丰正黄酒占据重庆市场的1/3,在重庆市内有两个门市,并在地设有泸州、万县、成都三个销售窗口,其中成都有冻青树街和牛市口两个支店。

随着销售范围的扩大,四川出现了几个大的酒类销售区域市场,主要是重庆、万县、涪陵、内江、成都、金堂赵家渡。

重庆作为陪都自不待言,其水路交通相对便利,是泸州酒、江津酒、永川酒、璧山酒的重要销售窗口和转运站,也是巴县酒、允丰正黄酒的主产主销区。江津之酒仅1942年运销重庆就达2000市石(一石约合156市斤)^[9]。重庆既是酒的消费场所,又是酒的分流地,还出现了专门的酒市和专门贩运白酒的运商(类似于今天的物流商),1945年,“著名的有久顺,久大等四家,资本都在60万元以上……著名的酒场是在铜罐驿。该地依凭河边,璧山、龙凤场、狮子场、巴县、江津的白酒都集中此地出售。每一场可运销一万多斤”^{[10]38}。

万县“在四川之经济地位,仅次于重庆”^{[11]3},是川东的物资集散中心和商品中转地,盛时形成了25个商品批发市场(包括三马路一带的批发酒庄),每天接待八九百人次,有时到万县港起运之大木船达七八百艘,小木船一千四五百只^[12]。万县是泸州大曲、允丰正、江津白酒销往川东及湖北宜昌、沙市的重要转运站^{[13]316}。1934年,“酒为万埠重要嗜好品之一。上由达官大贾,下至贩夫走卒,无不嗜之。种类有高粱酒、佛手酒、玫瑰酒、葡萄酒等,本市最负盛名之橘精酒,尤为畅销,各地亦多慕名来购。(泸州)大曲酒消耗亦多”^[14]。

涪陵是重庆以下川东第一个重要水陆码头,其所销之酒既有来自重庆酒市的,也有直接来自白酒产区的。抗战前,“涪陵之酒,多由江津装木船运来”,“涪陵酒之销场,沿长江上起石家沱,下至万县,尤以黔江流域一带销量最大,约合2400吨”^{[15]83-84}。

内江“在川中商业的地位相当重要,市场的主要交易对象是糖、酒、粮食等”^[16],战时成渝公路沿浅以内江为中心建设了很多酒精厂,酒精厂以糖蜜和漏水酒及普通白酒为原料,采购量非常大。以川中产甘蔗之故,酒商及酒精厂商均集中于内江采购,以致于周边县份酒的价格要以内江的行情而定。民国后期,因货币贬值及酒类交易的活跃,内江还出现了酒的期货。

金堂赵镇赵家渡是川西北的重要交易市场^{[17]441},是内江、简阳、资阳一带的酒销往川西北和川西的重要渡口。早在清末,销往此地的酒就达100万斤^{①[18]}。1934年,内江年产500余万斤,一部分也销往金堂赵镇^[19]。

成都也不必多言,一直就是酒的消费城市。它是绵竹酒、崇庆酒、犍为酒、重庆允丰正、泸州酒及地产酒的主要消费地和集散地。

这几个大的酒类交易城市或渡口,分别位居水陆、政治和经济的要冲,对酒类商品的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主要的产酒区是川酒的次级交易市场,在交易旺季,常有外地酒商及酒精厂驻扎产酒区,就地收购。据1934年调查,犍为,“每届上年春夏之间,即由商贩或外地士绅,至本县采购”^[20]。

随着销售的市场扩大,酒的销售量亦逐渐增长。据1935年对成都的调查,年消费酒约9万石,亦即900万斤^[21],折合4500吨,人均年消费在10斤以上,分别超过茶、烟、盐、糖的消费量。1938年,据酒业公会统计,重庆全市消耗干酒一项,每月在一千担以上,以重量计,平均共有十万余斤。以每百斤三十六元之市价算,每月须耗洋三万六千余元。此外曲酒消耗,每月亦有数百缸。而一般餐馆及应酬中凤行之允丰正之黄酒,四月份达18000余元。由上列数字以观,是项消耗实足注意也”^[22]。抗战前,涪陵“全境酒交易量,最旺每年曾到二万至三万坛(每坛约合198公斤),约共合4800—7200吨”^{[15]83}。40年代中期,重庆“白酒销路最好,旺月每天可消耗白酒二万斤,淡月也可销一万斤”^{[10]38}。直到1949年,武胜县还能销售450吨^{[23]338},大足县销售525吨^{[24]482}。

总的来讲,除了个别时期以外,产酒量应与销酒量相当。因为酢房不可能大量存放陈货,销售又主要是在本省进行。如绵竹,“酢房一经制造出酒量,大都运销外县各酒肆店或本酢房之分号”;定税时,“以该酢房制造之酒量为销售之酒量”^②。由此我们可以说全省酒的销量与酒的产量应大致相当。1938年川酒产量为76497吨;1944年达到22万吨,为民国时期最高值;1949年为4.4万吨^{[25]35}。

除省内销售外,川酒还部分外销,包括省外销售和向国外出口。清末民初各省皆行厘金制,本省商品行销到外省均要抽收厘金,相当于一种地方保护主义;民国中期制定的酒税政策仍受其影响,规定酒

类过(省)境销售仍须重复纳税,因此川酒外销仍然很困难。剑南春、五粮液、泸州大曲在民国时期都曾零星售到省外,但数量不多,无从统计;抗战中,四川的允丰正、郎酒、泸州大曲在西南地区及上海等地都有部分销售,其比例约为5%。

川酒出口国外更少。1925—1927年,上海利川东货栈把宜宾“利川永”的5000斤杂粮酒运往美国旧金山、檀香山销售^[26]。据说,郎酒、泸州大曲也曾销到南洋。据1933年海关报告,川酒出口者仅130担,价值不过2300余元^[27]¹⁻⁶⁰。1935年7月,上海出口酒的价值17784元,1936年7月为18128元^[28];而1936年,重庆土酒出口2件、货值仅16.2元,万县出口土酒437件、货值11783.24元^③。

民国时期,国外的酒也销售到中国。1935年1—4月,重庆洋酒进口额为6573.03元^[29],万县作为活跃的商贸口岸,甚至以饮洋酒为时尚;1936年,重庆、万县两地进口洋酒5679件,货值91691.66元^④,但从总体上看洋酒对川酒的影响甚微。

二 销售方式

酒的销售方式,可以分别从生产方和销售商两方面来考察。

公卖制时期,无论生产方还是销售商,销酒颇受制约,包装要按规定进行,售价有政府限制。那时,更多的是采取官督商销的形式。废除公卖制后,酒的销售方式才逐渐灵活起来。生产方可自卖,也可委托代理商、零售商卖。

先说自卖。规模小的糟房一般都是坐等买主,因为他的注意力不在酒上,酒是副业,赚的钱补贴家用。因为税收和通胀的关系,这种酢房多亏损折本。如四川乐至县倪和兴等六户为此还于1943年发起请愿,“民等煮酒,原为农人副业,赚糟饲豕,图粪培农,并非通都大邑之酢户,专赖此营生,税率加重,销市又疲,折本甚巨。民等已无法可设”^[30]⁵⁴⁵。这类糟房还可用高粱换酒。

第二种是乡镇油糖杂货兼营之零售商。本为坐商,部分人前店后厂,开设糟房,全靠自己零售,这种糟房规模不大,生产全视销售情形而定。这种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糟房在民国时期很普遍。宣汉“酢房零售批发兼营,既现金销售,也以酒换”^[31]³⁰³。梓潼酒商多系“前门开店,后门设厂的自产自销经营者”^[32]⁵⁴⁶。江安酿酒“向为私营烤制,在集镇多为油房兼糟房,称油糟房”^[33]³³⁷。隆昌“大川同酒厂店后

开厂,店前销售。经营白酒、红泡烧、绿豆酒,既做批发,又卖零售。元鑫酒厂也做批发和零售,专营‘五过二’白酒。两家酒厂经营特点都是坚守信誉,货真价实,保质保量,童叟无欺,包退包换。得到吃酒人好评。他们出产的酒,产不够销,获得巨大利益,两家都成为有一百多石租的富翁”^[34]⁶¹。叙永黄酒经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前店后厂,自产自销。业主本人,往往同时就是酿造黄酒的好手。也有的只管经营黄酒的销售,同时贩运出售外地曲酒和烧酒。由于过往行旅太多,叙永黄酒在本地就售销而空,基本上没有外运。至于本地人民消费饮用的黄酒,绝大多数是家自酿造”^[35]²⁵。

第三种情形就是县城或乡镇的专业糟房。这种糟房规模稍大,生产的酒在本地小有名气,甚至和其它糟房的酒一起,已经成了区域名酒。江津白沙、永川松溉、荣昌、泸州的众多烧酒房,基本上都属于这一类型。因为产地的名气,或因为自身的质量较好,他们都只负责生产,销售仅限酒厂门口。如蓬安,1946年全县的酿酒作坊高达127家,其金溪(镇)夏酒,远近闻名^[36]²²⁶。遇到销售困难时,有些糟房也联合起来,共同找出路。如云阳,“民国时期,由酿房自产自销,批零兼营。本县滞销,则由数家酿房水运至巴东、宜昌、沙市等地销售”^[37]⁵⁰⁶。

第四类糟房不但生产,而且主动出击,自己设窗口销售。崇庆县“有些酿户还在成都、雅安、眉山开设有纯记酒庄、习记酒庄、永太和酒庄等”;牛皮乡长号酒厂最有名气,系姚兴顺于1916年开办,拥有酒窗十根,地窖200多个,年产30多万斤,不仅在县城衙门口和成都青石桥南街设庄,亦在郫县、温江、灌县等地趸售^[38]⁴¹⁸。璧山飞扬酿酒公司在合川及重庆市磁器口设经营店,合川的叫“名利全”,磁器口经销店叫“白扬酒店”,生意兴隆^[39]²¹⁶⁻²¹⁷^[40]¹¹²。泸州的一些大酢坊,也纷纷在重庆设立行庄或者委托代理商销售自己的产品^[41]²¹。自设窗口可以掌握销售主动权,及时反馈信息,扩大本厂产品的影响,并可以通过销售环节调整生产。重庆允丰正在成都、泸州和万县设了三个外销窗口,成都年销8000余坛酒(每坛30斤)。郎酒也曾主动运往重庆、贵阳销售。

此外,与酒精厂约定销售也是普通糟房的销售方式之一。为保证酒精工业的原料供应,1943年7月,国民政府规定,凡有合同、定向供给酒精厂之土酒可免征非常时期之加征五成税额^⑤。因酒精厂采

购量大,普通糟房乐于采取此种销售方式。抗战中,成渝公路沿线和沱江结合地带,政府和民间办了多家酒精厂,除了蔗糖外,酒也可作为酒精的原料,“成本虽较高,可是因为需要的关系,还是值得制造”^{[42]286}。烧酒与蔗糖因价格、产量相互影响,在酒精厂的原料采购环节,起着此消彼长的作用。到1945年,成渝沿线酒厂大部分都向酒精厂销售,“资中、内江为酒精厂最多之区,故其酒产大部分即就地供给酒精厂,少数供市场之用……荣昌输出之酒销往内江者约占十分之六,销往永川及泸县者各约占十分之二,均供酒精厂应用。隆昌酒有十分之八供内江及泸县二地之酒精厂用,在产地零售者只约占十分之二。富顺的酒产有十分之七销内江及泸县的酒精厂,销本地者只十分之三……泸县、永川、江津及巴县境内如今均有酒精厂,故其酒产即大多数就地供应……江津及巴县的酒产供酒精厂使用者至少占十分之八。沿江各重要口岸均有酒精厂的收购站”^{[43]68}。

除了糟房自产自销外,酒类产品就得依靠流通领域的商人来销售。从现代的意义讲,生产商赚取生产和品牌的利润,销售商获取流通领域的利润。民国时期,像盐茶一样,酒业也自有其销售商。

以万县酒类销售为例^{[44]227-228},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是1929年以前,为酒类公卖分栈(兼具酒税征收及酒类分销功能)或粮油行栈统销时期。所有销出县外和调入县内的酒,均通过粮油行栈交易,或委托其代购或代销。这有点类似于今天的物流商。1932年,花林春老板包砚儒首开福利酒行,经营酒的批发,日进销酒约60余挑,多至上百挑。凡涉县外销酒时,仍在粮油行栈中进行。当时各县运输路途情况不熟,运距越远,风险越大。第二个时期为酒行专营时期。所谓专营,就是只卖酒。1937年,万县酒的交易情形颇为活跃,“河道方面,所运来之江津酒,少则百余坛(每坛四百余斤),多至二千坛。除本市销售外,仍分售各地。本年则以开县销售最多,云阳、奉节、巫溪、开江等地次之。致湖北巴东,亦到万购酒者。盖由起运之酒,可由水道木船运输。即开县亦有小河可通”,“近一二年内三马路一带之批发酒庄,皆应运而生矣”^[45]。这时期地方行栈还存在,但主要承担物流作用,有些地方的行栈直接发展为运商。如叙永县,“经营酒类的坐商和行商从运商处进货,既受政府和商会的领导,又受行

会和帮会的约束”^{[46]317}。大约在1941年以后,万县先后成立了万新酒行、大同酒行、洪兴酒行、复和酒行、祝玉堂酒行、金泉酒行、永记酒行等多家专业行号,均为合资经营。各酒行除对县内零售酒店开展批发外,均直接组织对外推销白酒。第三时期为抗战后,酒类经营完全放开。1947年,万县酒类有行栈代营3家,专营批发业务3家,批零兼营57家,零售酒店41家;1949年有专营酒号27家,兼营酒业67家。

除了行栈(主要是物流作用)外,上述仍是以坐商为主,酒类行商也不少。有些地产酒好卖,酒商便会主动求购。璧山飞扬酒业名气很大,铜梁、大足、江津等邻县长期订货^{[39]216-217}。江津、犍为等主产区更是如此。抗战中,泸州大曲畅销,销售商争相订货,先付全额货款;有运销商在重庆开号设店,转贩川北、川东及汉口、上海、宜昌、河市等地^{[8]285-286}。邛崃“赛茅台销路最广,各地来邛运售”^[47]。犍为“每届上年春夏之间,即由商贩或外地士绅至本县采购”^[20]。1921年,南充有酒行4家;1941年,南充酒业同业公会会员109人,青居信义长商中号、李渡乡赵唤如、龙门场龙腾渊均为县内大酒商;1945年,南充酒商达140多家,年销白酒12.94万公斤^{[48]377}。綦江县,“所售白酒,多数购于江津白沙……抗战期间,县城有酒商号25家(多数为糖烟酒兼营),小酒馆46家。年进销江津白酒50余万市斤,泸州散装曲酒2-3万市斤,还有少量贵州茅台酒”^{[49]413}。

抗战时期,因物价波动频繁,酒精厂大量收购,及糖蜜的相互影响,造成了酒类价格波动频繁,有些酒商认为有机可乘,做起了酒的期货。1942年8月,荣昌安富镇,“烧酒交易颇盛,内江泸县等地酒精厂,贮购原料。酒商经纪,来此采购,成交约20万斤。价每百斤580-600元不等。有九、十月份期货。九月份起酒税增高,存底甚薄,势仍看涨。糟房帮实行增产,争购原料,故市面筹码缺乏,资金流转,甚感困难”^[50]。到10月,“因内江各酒精厂在此(荣昌)进货甚多,酒价逐步上涨,开盘6600元,收盘7400元,成交约100万元。闻泸县酒精厂亦拟在此进货,故行情看涨”^[51]。11月,“将来行情涨跌以内江帮是否出手为断”^[52]。一幅活生生的酒类期货交易画面跃然纸上。内江酒商余长河、张硕欣等卖预酒18万斤给内江资源委员会,但因当时并未在荣昌购酒,至1945年1、2月份,酒价猛涨,亏蚀太大,无

法交货,张硕欣被迫潜逃,“目前内(江)市卖预货之酒商,因后来酒价高涨,均吃亏非浅”^[53],看来做酒类期货的不止余、张二人。重庆早期还有酒类经纪人,“说到重庆酒场(在铜罐驿)交易形式,可说是很自由的,过去还有经纪人从中说合。现在,在全重庆,只能寻得到一个周宪章。可是佣金很低”^{[10]39}。经纪人、期货、预付部分或全额货款、分销体系等现象,民国时期在其它行业也不多见,其在酒业销售中的出现,有利于酒类交易的活跃和发展,对促进酒类生产规模扩大、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刺激新的生产方式的产生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除了城里,农村还有小贩担酒流动贩卖者,为数不少^{[54]480},甚至道路旁“还有卖杯杯酒的冷酒店,以炒花生、炒胡豆、豆腐干、烧腊佐酒”^{[37]506}。

正因为经营酒业有利可图,民国时期其它行业的资本不断向酒业转移。20世纪30年代,重庆允丰正股份公司20个发起股东中,11人来自盐号,3人来自金融业,占总股本的2/3,其余来自酒业、山货业、律师及市商会。1940年,大川酒行成立时,股本200万元,其中38个股东来自银行、商业、建筑、医院、会计等行业,而以银行、商业背景为主^[55]。

这些专业酒商单个规模有多大呢?以犍为、乐山、重庆、泸州等地酒商为例进行分析。犍为1934年有50余家,外销2000余担,资本总额120万元,平均每家2.4万元^[20]。1942年,重庆酒商455家,资本1953170元^[56],平均每家才4292元(似乎有些偏低)。1943年,泸州40家,平均每家16万元^[57],仅相当于1937年的1280元,不过在泸县统计的47个行商中,仍列第3位(低于九河材山、煤炭)。1944年,邛崃40家,总资本4087500元,平均每家10万元^[47],也仅相当于1937年的800元。1945年,万县50家,资本140万元,平均每家2.8万元^[58],仅相当于1937年的224元。考虑到通胀因素,三地酒商规模相当,惟泸州稍大。富顺寇敬臣是当地“有名的酿酒兼营油房业大商。天长日久,获利颇丰,成为拥有5000多万元资本的大富商”^{[59]22}。

酒类物流商、批发商、零售商、流动小贩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酒类的销售,促进酒业的生产和流通。销售商就是渠道商,渠道领域的变化必将带来生产领域的深层变革。销售环节的分工,可充分反映市场的竞争需求及消费者的潜在需求,生产商则可以更专门地把精力放在提高产量和质量上。专业销售

商的出现,是酒业壮大的表现,也是酒业领域深层次的分工合作的反映。

生产方和销售商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销售行为反映了民国四川酒业充分发展、竞争激烈的态势。其主动与被动销售的种种手段,仍然为今天的酒类及其它行业所运用。生产方主动参与竞争的情况,在绵竹酒业销售中有所反映。民国中期,绵竹酒坊多,竞争激烈,有的酢房派员到外地推销,“有人订货,即写信回店,由店派人运酒到订货人处,方算成交。一切风险,均由店中负之”^[60]。看来,厂家并不是“酒香不怕巷子深”,要承担运输及买主不付款的风险。为了求得生存,厂家只有在质量上狠下功夫,泸州酿酒业“作坊主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一个个在制作工艺和质量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曲酒的品质。这些作坊还纷纷在重庆设立行庄,或委托代理商,销售自己产品”^[61]。当时大曲酒外销重庆约占五成,抗战期间大曲酒的年产量在800吨以上^{[8]287[61]9},其重庆销量可想而知。酒类行商、坐商主动订货甚至预付全额货款的行为,酒类期货、经纪人的出现,作为酒精主要原料与糖蜜的相互竞争,更促使酒类行业的竞争加剧,销售范围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生产方和销售商互相影响,良性循环,共同促进了行业的进步,这种情况在民国手工业中并不多见,说明酿酒业在民国四川是一个充分发展、竞争激烈的行业。

三 广告、促销与获奖

民国时期一些大的糟房,充分重视销售,并开始为其产品做广告。泸州老窖的酒史陈列室,珍藏着一只泸州爱仁堂酒瓶,上面刻有“爱仁堂,三百余年老窖曲酒厂”的文字,就是为了以老字号的名义招徕顾客。爱仁堂创建于道光时期,到此时刚近百年^⑥,何来三百年老窖?可见已有虚假广告的嫌疑。早在1916年春,温永盛就将其在巴拿马博览会获得的金奖奖状扎彩悬挂在酒坊门口,任人瞻仰,既庆祝也作宣传,足足威风了三个月。回沙郎酒亦宣称:“饮后脉通血和,不致口渴头疼,是宴会珍品”;雷绍清的郎酒瓶则突出“郎酒”两字,并有“取二郎滩优质官井泉水,优质本地高粱、小麦作原料”的文字说明^{[62]22}。宜宾长发升则标榜是明代老窖,独家生产^[63]。邛崃赛茅台的广告是“大全烧房窖老,开设三百余年,今又重新整顿,比前精益求精”^{[64]116},强调其酒的历史、工艺和优良品质。30年代,万县绿花林春酒厂

为提高其新产桔精酒的销量,在《川东日报》上刊登广告,号称“经中央卫生试验所化验为各界旅行、赠送之常饮圣品”^{[44]229}。

民国时期酒类有了初步的促销。泸州爱仁堂生产的花果酒是秘方酿造的新产品,芳香四溢,甘爽可口,老幼皆宜。起初,为了打开销路,店方贱卖广州的沉香丸(消饱胀),深受顾客欢迎,还在门口摆上小吃摊,目的是为花果酒招揽生意^{[65]82,84}。这种售卖相关产品的做法称为关联促销,今天仍然大行其道。邓子均生产出初期的五粮液后,销售效果并不理想,于是他便多方请人品尝,以扩大影响,“五粮液”之得名就是他免费请人品尝的结果^{[66]162}。此即今天之口碑效应。

早在1907年,泸州的玫瑰酒和绵州酒就参加了成都实业劝工会展览^[67]。泸州大曲于1915年获巴拿马—太平洋(旧金山)国际博览会金奖,这是我国传统白酒首获国际金奖(同时获奖的白酒还有茅台、汾酒、西凤酒);其后国内屡次获奖^{[61]13}。绵竹大曲也获奖无数^{[68]36}。1932年,四川省第十一次劝业会共有23种酒获奖:特等奖2名,一等奖13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名^{[69]13},尤以川南和绵竹最显著,凸显了两地酒业的重要地位。各种酒类产品获奖,证明产品得到了公认,对于提高产品知名度、扩大营销范围有很大帮助。如邛崃赛茅台,就因为其名称沾了“茅台”的光(这侵犯了知识产权,在今天是不允许的),就使其酒价长期居高不下。泸州大曲对巴拿马博览会的获奖宣传,大大提高了其产品的知名度,使得三四十年代泸州曲酒成了重庆、全川乃至全国

曲酒市场的绝对主角,泸州酒在全国的领导地位可以说就是从这次获奖开始的。

随着抗战时期酒业的发展和消费需求的扩大,四川一批为消费者熟知、享有较高声誉的名牌酒诞生了,如温永盛、爱仁堂、郎酒、绵竹大曲、五粮液、允丰正、绿花林春、谭氏百花露酒等,今天川内的“六朵金花”其中有四朵在民国时期已花开正艳。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四川传统酿酒业不仅生产方面发展较快,而且在销售推广方面也有积极的作为,在全省形成了几个主要的酒类销售市场,主产区同时也是主销区,酒的名气越大,销售范围越广,四川因战时经济的繁荣及国防的需要而成为酒的消费大省。各类醉房根据自身规模大小,采取了坐等买主上门、以销定产、前店后厂、与酒精厂约定销售等不同的销售方式,有的酒厂还主动派员外出联系销售,甚至还在外地自设销售窗口,而各类形式的物流商、坐商、行商、零售商、流动小贩及酒类期货的出现,更有力地推动了四川酒类的生产与流通。一些酒厂及醉房开始注重品牌、包装,广泛参与各类评奖,有些还在报纸或包装上刊登宣传广告,并有了初步的酒类促销。现代经济中的销售形式及手段,基本上都在民国四川酿酒业中出现了,这些均充分说明了民国川酒的活跃与发展。所有这些广告及促销行为进一步促进了酒类销售,扩大了厂家的知名度,增加了川酒的影响力。在此基础上,一批四川名酒得以产生或成长起来。

注释

①清末《金堂县乡土志·商务》,转引自参考文献[18]。

②四川省政府财政厅《四川省现行财政法规汇编:财政类》,1938年,第98-99页,四川省档案馆收藏。再如南充,也是把产量计为销量。见南充市档案馆:全宗号M5-1,卷号19,第60页。

③四川省地方税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川省进出口货物量值及其税款统计》,四川省档案馆收藏。有关1912-1930年的酒类进出口数据,参考杨大金《近代中国实业通志》之《制造业》,台湾学生书局1976年版,第430-431页。1932-1936年酒类出口数据,见罗敦伟《十年来的中国工业》,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7年版。

④四川省地方税局《民国二十五年四川省进出口货物量值及其税款统计》,四川省档案馆收藏。

⑤“财政部川康区税务局雅安分局1943年7月30日训令及其附件:修正管理酒精厂提制酒精用酒条例”,四川省档案馆:全宗号民国209,卷号48。

⑥据称:“爱仁堂的创始人是刘子修之父,原是一个走方郎中,由宜宾迁泸州定居后,于清道光年间,开始经营大曲酒业。”见刘志翔《泸州花酒店爱人堂》,四川省泸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泸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9年,第81页。

参考文献:

[1]四川省新津县志编纂委员会.新津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 [2]四川省仁寿县志编纂委员会.仁寿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 [3]四川省蓬溪县志编纂委员会.蓬溪县志[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
- [4]江津调查[J].四川经济月刊,1936,6(6):17-18.
- [5]犍为酒业概况[J].四川经济月刊,1934,2(6):省内经济,14.
- [6]苏亦农.绵竹县的特产酒、菸、煤[J].四川经济季刊,1945,2(3):296.
- [7]屈重容,汤天锡.解放前泸州大曲概述[G]//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三编工商经济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 [8]《当代四川》丛书编辑部.酒城泸州[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 [9]江津卅一年出口土产数量表[J].经济商业调查月刊,1943,35:5.
- [10]傅润华,汤约生.陪都工商年鉴:第五编民生工商业[M].重庆:文信书局,1945.
- [11]平汉铁路经济调查组.万县经济调查[G]//平汉丛刊:第3种.1937.
- [12]田永秀.川东经济中心—万县在近代之崛起[J].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4).
- [13]四川省万县志编纂委员会.万县志[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
- [14]万市商业之鸟瞰[J].四川经济月刊,1934,2(5).
- [15]平汉铁路经济调查组.涪陵经济调查[G]//平汉丛刊:第3种.1937.
- [16]刘吉丙.三十三年四川之商业[J].四川经济季刊,1945,2(2):77.
- [17]四川省经济调查报告[M].1941.台湾:影印,1976.
- [18]谢放.清末民初四川农村商品经济与社会变迁[J].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4):44.
- [19]内江特产产销概况表[J].四川月报,1934,5(6):99.
- [20]犍为商业概况:酒帮[J].四川月报,1934,5(5):107.
- [21]四川各县经济调查之一般:成都商业[J].四川经济月刊,1935,4(4):调查,11.
- [22]重庆市酒类之销售量[J].四川月报,1938,12(5-6):196.
- [23]四川省武胜县志编纂委员会.武胜县志[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
- [24]四川省大足县志编纂委员会.大足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 [25]肖俊生.民国时期四川的酒业与酒政[D].成都: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 [26]龚咏棠,黄国光.中国名酒五粮液[G]//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三编经济工商编[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 [27]甘绩镛.四川防区制时代的财政税收[G]//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1980.
- [28]我国国际贸易进出口数值[J].四川经济月刊,1936,6(4):中外经济资料,45.
- [29]重庆1936年1—4月洋酒进口数量及价值[M].四川月报,1936,8(5):119.
- [3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二编财政(二)[G].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31]四川省宣汉县志编纂委员会.宣汉县志[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
- [32]四川省梓潼县志编纂委员会.梓潼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33]四川省江安县志编纂委员会.江安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 [34]曾令文.享有盛名的隆昌白酒[G]//四川省隆昌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隆昌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92.
- [35]叙永经济史话[G]//四川省叙永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叙永县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1993.
- [36]四川省蓬安县志编纂委员会.蓬安县志[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
- [37]四川省云阳县志编纂委员会.云阳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38]四川省崇庆县志编纂委员会.崇庆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 [39]四川省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璧山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 [40]贺华.璧山飞扬酿酒公司[G]//四川省璧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璧山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1989.
- [41]郭来虎.中国第一窖[M].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0.
- [4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三)[G].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43]四川省银行经济研究处.成渝路区之经济地理与经济建设[M].1945.
- [44]万县商业局.万县商业志[M].万县:万县日报社,1991.
- [45]万县酒业发达[J].四川经济月刊,1937,7(3):四川经济,62.
- [46]四川省叙永县志编纂委员会.叙永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 [47]吴健生. 邛崃经济概况[J]. 四川经济季刊, 1944, 1(2): 367.
- [48]四川省南充县志编纂委员会. 南充县志[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 [49]四川省綦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綦江县志[M].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1.
- [50]本月各地市况概要[J]. 经济商业调查月刊, 1942, 28: 4.
- [51]商业市况[J]. 经济商业调查月刊, 1942, 30: 4.
- [52]商业市况[J]. 经济商业调查月刊, 1942, 31: 2.
- [53]朱吉礼. 1945年1、2月份内江经济动态[J]. 四川经济季刊, 1945, 2(3): 333.
- [54]四川省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广安县志[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55]肖俊生. 民国时期四川的酒业资本与经营管理[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3): 105-107.
- [56]谭熙鸿. 十年来中国之经济(1936—1945)(中册): 十年来之商业[G]//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第9辑. 台北: 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7.
- [57]冯裕贵. 泸县商业概况调查表[J]. 四川经济季刊, 1943, 1(1): 382.
- [58]宋之豪. 万县经济概况[J]. 四川经济季刊, 1945, 2(2): 290.
- [59]刘仁德. 建国前富顺城内的大商家[G]//四川省富顺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富顺文史资料选辑: 第4辑. 1990.
- [60]廖皓龄. 绵竹大曲酒之调查与研究[J]. 中农月刊, 1940, 1(4).
- [61]屈重容. 泸州大曲酒发展简史[G]//四川省泸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泸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16辑. 1989.
- [62]王思铁. 郎酒史话[M]. 成都: 巴蜀书社, 1987.
- [63]骆凤文. “五粮液”酒史文物之一——长发升酒物[J]. 川南文博, 1986, (1): 20-21.
- [64]乔其能, 徐叔光. 文君酒溢四海香[G]//四川省邛崃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邛崃文史资料: 第1辑. 1987.
- [65]刘志翔. 泸州花酒店爱人堂[G]//四川省泸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泸州市文史资料选辑: 第16辑. 1989.
- [66]宜宾市文史办. 宜宾五粮液与邓子均[G]//四川省宜宾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宜宾文史资料选辑: 第16辑. 1989.
- [67]鲜于浩. 清末成都实业劝工会[J]. 四川文物, 1993, (2).
- [68]张昌文. 绵竹酒[G]//四川省德阳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德阳文史资料: 第1辑. 1984.
- [69]四川省第11次劝业会得奖统计表[J]. 四川省建设公报, 1932, (4).

Traditional Sichuan Alcohol Sale and Marke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XIAO Jun-sheng

(History Institute, Sichuan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61007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traditional Sichuan alcohol trade not just develops rapidly in production, but also achieves a great deal in sale and publicity. Sichuan witnesses the formation of several principal alcohol sale markets and becomes a major province of alcohol consumers because of the war-time economy prosperity and the national defence need. The permeation of commercial capital and capital from other trades through alcohol trade further promotes the sale and market of traditional Sichuan alcohol with enhanced notability of the producers and increased influence of Sichuan alcohol, and on this base several famous brands of Sichuan alcohol come into being and develop.

Key words: national history of economy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chuan; traditional alcohol brand

[责任编辑: 凌兴珍]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总目 (括号内圆点前为卷号,圆点后为起始页码)

中国政治

新时期农民政治参与的制约因素及其对策	雷 勇(2·5)
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现实困境及探索	赵 敏(2·11)
试论邓小平对民主集中制问题的理论创新	王民朴(5·5)
社会主义国际新形象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乔丽军 段治文(5·10)
非政府组织参与西部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路径分析	李少惠 穆朝晖(5·17)

哲 学

程颐《春秋》学的理学诠释——兼谈宋代《春秋》学的理学化趋势	孙旭红(2·34)
清季社会转型期民间传统儒家学派对理学的反动——以太谷学派为例	朱季康(2·39)
自性清净心与本觉	陈 兵(3·21)
天台别教与唯识古学——智者大师的唯识观之一	刘朝霞(3·31)
禅观影像与佛理境界:从物不迁论看“灵山会未散”	史 文 王友根(3·38)
宋代目录书所收禅宗典籍	哈 磊(3·43)
《成唯识论》的识变结构	杨 东(4·5)
魏晋南北朝山岳信仰与道教文化	刘 志(4·11)
试探《新约圣经》对苦难的言说及基督徒的社会责任	毛丽娅(4·16)
新约伪经与圣徒传记中的圣母玛利亚	代国庆(4·24)
马克思财富观念的多维透视与当代价值	冒大卫(5·23)
詹姆士的实用主义观析评	张桂权(5·29)

美 学

美学的围城:乡村与城市	高建平(5·34)
中国传统美学的生命诉求与境域构成	李天道(5·45)
庞蕴与中国居士佛教美学	皮朝钢(6·5)
“本原性节律”的感应与表达:从中国哲学到中国艺术	陈晓春(6·14)

法 学

宪法哲学的方法论研究	付 恒(1·5)
论我国养老服务业之市场化运行模式及其规范 ——基于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以房养老等模式的法律分析与探讨	于新循(1·13)
我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新论——基于客观解释的立场	关振海(1·21)
论树立宪法权威	曾 瑜(2·15)
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重新解读	张小霞(2·20)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分担规则设计	唐仅莹(2·26)
司法体制改革的宪法审视	王从峰(3·5)

犯罪经济学视野中的知识产权犯罪	谢旻荻(3·10)
假冒他人专利罪实证研究	石圣科(3·15)
在宪政道德与法律责任之间——论政府信用立法的可行性	冉艳辉 于新循(4·31)
社会责任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义务	王燕莉(4·37)
论我国量刑引入诉讼化之路径	钟佩霖 李海峰(4·43)
行政调解制度的“供求均衡”——一个新的研究路径	冯之东(6·19)
瑕疵行政行为的效力及法律后果论纲	黄全,陈海(6·28)

经济与管理

股权分置改革对企业的影响: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	陈璇 淳伟德(1·26)
基于能力的企业经理人力资本结构研究	孙平 段永清 胡培(1·3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探索	张运刚(4·48)
农村土地流转的理论研究综述与改革思考	杜伟 黄敏 黄善明(4·55)
货币政策差异效应:研究现状及其引申	李虹霖(4·61)

中国文学

30年萧纲研究述论	车华林(1·36)
温庭筠情景交融词境形成的意象解读	赵春蓉(1·44)
论近代对小说艺术的关注	李联君(1·49)
傅干《注坡词》三题	赵晓兰 佟博(2·62)
清代游幕与小说家的创作视野	金敬斌(2·68)
近30年来宋代李白接受研究述评	王红霞(2·77)
“巴渝舞”名号及曲辞嬗变探研	何光涛(3·58)
杨慎“以曲入词”辨	杨钊(3·62)
清初小说对古文的渗透:以小说为古文辞	庄逸云(3·68)
《礼记·乐记》非作于西汉考	张小革(4·68)
拟骚作品的接受与传播	熊良智(4·74)
杜诗“伪苏注”与宋文化关系管窥	杨经华 周裕锴(4·81)
唐末五代道教小说中的隐仙	谭敏(5·68)
朱喜与严蕊:从南宋流言到晚明小说	谢谦(5·74)
论《金瓶梅》的情色叙事模式	孙超 李桂奎(5·79)
论近代小说观念的嬗变及其新特点	李联君(5·86)
从“诗赋”到“骚赋”——赋论传统之传法定祖新说	许结(6·113)
再论扬雄《反离骚》	赵乖勳(6·121)

语言学

转折连词“然”和“然而”的形成	袁雪梅(5·52)
语言艺术发声节奏单元论	杨小锋(5·57)
论凉山彝语对普通话习得的负迁移	张富翠 取比尔莲(5·63)

新闻传播学

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及思考	陈叙 操慧(6·35)
新闻传播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问题探析	彭立(6·41)
新媒体的责任缺失与责任担当	林三芳(6·45)

媒介融合语境下媒介产品生产模式之变	石磊(6·51)
-------------------------	----------

教育学

近15年来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培养目标研究述评	张绍平 邵晓枫(1·75)
以共同愿景建设推进高校班级组织文化重构	李焰 杜洁(1·80)
基于心理契约的高校教学团队的创建	廖红(1·85)
小学低段儿童行为问题调查报告——以成都市泡桐树小学二年级学生为例	夏晓辉 陈竞 洪玥(1·89)
策略教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50年实证研究进展	田澜 张大均(2·46)
四川地震灾后阿坝州中小学教师心理创伤研究报告	游永恒 张皓 刘晓(2·52)
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社交焦虑及认知偏差的比较研究	王晓丹 陈旭(2·57)
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野下大学生公平就业环境的构建	王泽兵(3·49)
远程教育教师导学质量综合评价模式研究	黄社运 周立波(3·54)
试论教育功能研究之取向	雷云(4·101)
美国私立大学办学模式对促进中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启示	顾美玲(4·106)
构建大学生自我教育的实践机制	刘恒新 张华(4·111)
语文阅读教学对话的有效性研究	余虹(4·116)
教育何为?——试探教育价值及其建构生成	李业才(5·116)
教育公平与社会比较——对“教育越来越不公平”的一个解释	余英(5·122)
农民工子女就学模式选择与泸县实践	彭久麒,张智(6·61)
“人性”:大班到小班的内在尺度——对大班环境下人性基础的批判	陶青(6·55)
图式理论与阅读教学改革	谭文丽(6·67)

历史学

讲议司与北宋晚期政局	吴业国(1·94)
《春秋集义》作者李明复籍贯略考	聂树平 赵心宪(1·99)
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的基督教人文主义渊源	李韦(1·103)
美国建立非洲司令部动因中的中国因素	曹升生(1·112)
从《唐律疏议》看儒家“孝治”施政的司法实践及其影响	黄修明(2·105)
精彩与无奈:陈兰彬与晚清出洋官员的两难选择	李喜所(2·112)
法兰西历史的误读	郭华榕(2·117)
中国共产党与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问题再探讨	莫子刚(3·104)
法国大革命缘何未剥夺小农土地发展资本主义大农场	邓俊康(3·112)
论日本近代早期政治学说中的“抵抗权”思想——日本近代公权思想的表现之二	许晓光(3·119)
冯京的角色定位与熙丰党争	张邦炜 吴菁菁(4·121)
北宋治河物料与自然环境——以梢茭为中心	魏华仙(4·127)
南宋史浩与张浚之争析论	夏令伟(4·135)
蒋介石与川政统一	黄天华(5·128)
中国边疆研究的近代转型:20世纪30—40年代边政学的兴起	汪洪亮(5·137)

外国语言文学

利维斯小说批评弊病刍议	王桃花(1·55)
“草叶”:美国文化的产物——《草叶集》中“草叶”之意蕴研究	张又(1·60)
垮掉一代的精神探索与《在路上》的意义	肖明翰(1·64)
论保罗·奥斯特《神谕之夜》的元小说叙事策略	李金云(1·70)

应似飞鸿踏雪泥——从《城堡》后 17 章看 K 的行动在对话中的消弭	张计连(2·82)
海丝特·白兰的力比多升华解读	曹曦颖(2·87)
反叛·回归:克鲁亚克小说的禅宗思想探析	谢志超(2·92)
创伤性情感、历史性叙事和抒情性表现——对于托尼·莫里森小说《娇女》的新诠释	陈平(2·97)
西方语境下的浪漫主义思潮与文学分期	罗昔明(3·74)
论哈琴后现代主义诗学的理论特征	陈后亮(3·80)
品特在中国:回顾与反思	袁德成(3·85)
埃利森《六月庆典》主题探讨	雷建国(3·89)
《虹》的视觉化效果与空间解读	秦苏珏(4·86)
梦性空间:静观指向的广阔性阐释——以小说《黄色糊墙纸》为例	毛廷生(4·90)
安德森《鸡蛋》中“人的异化”之圣经原型批评	陈庆(4·96)
论埃兹拉·庞德诗学观之意义	冯文坤(5·93)
主观与客观的悖论——析埃兹拉·庞德诗学中的对立统一	付江涛(5·100)
论庞德诗学的古罗马渊源	李永毅(5·105)
论人文主义者庞德	汪翠萍(5·111)
新课程改革与英语教师的观念重构	郑鸿颖(6·71)
高中英语新课改校本专业学习共同体构建研究	金黛莱(6·76)
论高中英语的新课改语法教学	罗明礼 刘丽平(6·81)
《中小学英语真实任务教学实践论》学风批评——《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后(上)	张思武(6·85)

文化研究

娱乐:俗化的判定及俗文化的提升介质——从早期的先秦两汉文化阶段说起	张朝富(3·94)
叙事策略、民间人物及其审美品性——比较《锦城旧事》、《成都方脑袋传奇》和《小时候》的方言叙事	汪坚强(3·99)
“禹步”起源及其嬗变	夏德靠(6·93)
《鸡肋编》语言习俗探析	方燕(6·100)
波希米亚:被掩盖的现代主义	向琳(6·108)

旅游论坛

城市居民近郊休闲场所风格偏好研究——以长沙市为例	粟路军 黄福才 许春晓(1·118)
旅游犯罪成因及防控对策研究——基于日常活动理论和责任相关者视角	高科(1·126)
欧美的公益旅游研究	宗圆圆(1·133)
文化遗产管理中的价值、主题与利益的悖离与协调——从非营利制度看圆明园“园中园”门票问题	张金玲(3·127)
民法安全保障义务对旅游安全管理的影响	杨晓红 李明华(3·132)
震后来川游客旅游动机及心理感知度分析	刘妍 程庆 钟洁(3·137)

巴蜀论丛

《全宋词》四川籍词人李寅仲小传辑补	钟振振(2·126)
卢作孚乡村民众教育建设实践探析	刘来兵 彭泽平(2·131)
近代市政改革视野下的成都“新村”建设	雷达 曾瑞炎(2·138)
试探清末民国四川自贡盐业契约中的债务清偿习惯	王雪梅(6·126)
民国时期四川传统酒类的销售与市场	肖俊生(6·133)